

行政院
109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上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10 年 1 月 25 日

目 錄

臺北市政府	3
新北市政府	27
桃園市政府	50
臺中市政府	73
臺南市政府	96
高雄市政府	121
基隆市政府	144
新竹市政府	165
嘉義市政府	188
新竹縣政府	207
苗栗縣政府	229

臺北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p>依據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制定「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各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書」、「109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及洪水災害預警措施」及「緊急通報疏散作業規定」，另針對轄內翡翠水庫及石門水庫，制定臺北市水庫潰壩避難疏散原則。</p>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已建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方式，包含以行動電話、一般市話、廣播系統、攜帶式廣播器方式傳達訊息外，區公所亦以簡訊通知里長、里幹事及保全住戶加強通知；另該府消防局使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針對潛勢地區發送疏散撤離警報。2.針對外籍人士，該府備有各國語文疏散避難通知單，針對視障及聽語障人士，亦備有點字版輔具之宣導單，另有針對兒童之注音版文宣，惟兒童之注音版文宣雖有注音，但美中不足的是，文字上仍非兒童所能理解，建議日後能修改文字使兒童亦能理解。3.建有民眾接收水情服務平台及官方 LINE 帳號「精準投遞-個人化訊訂閱服務」。4.發放各類疏散撤離宣導品，含電子版市民防災手冊、防災公園宣導月曆、消防開箱宣導月曆等；為因應電子化政策，該府製作「臺北防災立即 go」，亦可使用行動防災 APP 觀看防災手冊；結合防災公園特色，製作防災公園月曆發放給民眾；於轄內各里設置疏散避難看板，同時易於觀光景點或外籍人士密集處設立外語看板。並於各里辦公處布告欄張貼疏散撤離地圖；於各類活動，如里鄰工作會報、藝文活動、防災宣傳活動及電子看板等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5.已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並設有水災及土石流保全戶名冊，並列為災時優先疏散撤離對象。6.民政局訂有「臺北市各區提升里鄰災害應變能力計畫」，邀請災時特殊需求者(如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者、新移民、外籍人士等)等共同參與演練。7.將淹水潛勢圖資與獨居長者資料交叉比對，俾利災時能有效疏散撤離；惟查社福機構手冊係以網路(台北市福利健康地圖)保存，但災難發生如網路不通恐造成擷取資料不易，仍建議各公所能以紙本方式、滾動式掌握社福機構名冊。8.對於疏散訊息傳達建置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含災害主管機關、警、消、民政(里長、里幹事、里鄰防災編組)，該市亦創行動勘災 app，可迅速傳遞疏散撤離訊息；建立民政局及防災 line 群組、里長群組；亦建置防災通報管理系統。9.委託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共同執行颱風應變與監測預警計畫專業服務，得針對颱風災害預警並做疏散撤離整備。10.已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疫情影響，該府延至 109 年 7 月 10 日辦理「民政局暨各區公所防救災相關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計有 19 人參與，課程內容含內政部消防署 EMIC2.0 疏散撤

<p>離收容系統等；12 區及民政局皆辦理完成年度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講習課程，共辦理 16 場，共計 385 人參訓。</p> <p>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研習班：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共 4 梯、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研習班：7 月 7 日至 7 月 10 日，共 4 梯。</p> <p>3.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6 月共辦理區疏散演習(含踏勘)4 場，849 人參演、區教育訓練 10 場，918 人參訓；里教育訓練 220 場，8,470 人參加，演習(踏勘)138 場，4,162 人參加。</p> <p>4.消防局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視訊方式辦理 4 個梯次之「災情通報暨災後災情調查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市各里幹事，共計 400 餘位里幹事完訓；108 年度培訓防災士，共計辦理 24 梯次教育訓練，完成 1,503 位防災士訓練、109 年度完成 473 位防災士。</p> <p>5.考量防疫工作優先，該市辦理有土石流災害潛勢區域之疏散演習，計有士林、信義、內湖及北投等 4 個行政區辦理。除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共同演練，並兼顧防疫措施。</p> <p>6.各區公所持續與企業及民間組織簽訂防災合作備忘錄(MOU)，共計 18 家。</p> <p>7.依「臺北市各區提昇里鄰災害應變能力計畫」，有列管災害潛勢之里，並配合各災害主管局處或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疏散安置演習(練)或踏勘，其中區級演習共辦理 4 場，人數 879 人；里級演習共 26 場，人數 879 人，另有里級踏勘 112 場，共計 3,286 人；區公所配合大地處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疏散撤離演練，109 年共辦理 4 場。</p>
<p>四、疏散撤離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p> <p>1.災時值班人員均確實交接疏散撤離情形。</p> <p>2.災時準時 EMIC 系統內，每 3 小時傳送疏散撤離通報表，並彙整上傳 EMIC。</p> <p>3.填報資料皆正確，並有註記特殊情形。</p>
<p>五、精進及創新作為</p> <p>1.督導區公所設立防災專責單位並強化里鄰應變小組，並結合防災士、守望相助隊、環保義工及民防分團納入里應變小組。</p> <p>2.多元化宣導防災知識，並採以數位化方式，於網路平台建置防災宣導資訊。</p> <p>3.針對外籍人士、避難弱勢族群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並新增居家簡易者納入演練範圍。</p> <p>4.建立一區一里推動韌性社區，厚植地區防災能力。</p> <p>5.淹水潛勢圖資與獨居長者資料交叉比對。</p>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p>一、災防演訓與整備</p> <p>1-1</p> <p>1.以 108 年 6 月 27 日北市警管字第 1080106447 號函報「108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含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於 8 月 13 日實施，合計受訓人數 75 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p> <p>2.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該局 97 年 1 月 3 日北市警防字第 09730072100 號函發「防救</p>
--

災業務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員警災情查報暨災區警戒、交通管制教育訓練」，合計受訓人數 1,089 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

1-2 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1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業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北市警管字第 1093066647 號函報本署 109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及裝備統計表，現有警力計 7,633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508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1,018 人，另警用大型車輛計 12 部，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及裝備。

2-2

1. 該局及所屬各單位均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亦有彙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能隨時保持連繫，遇有人員異動，能立即更新通訊資料。

2. 有建立「臺北市警察局長災害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名冊」、「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名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局處首長及防災業務承辦人緊急聯繫名冊」，詳盡完整，有資料可稽。

3. 有建立「各派出所災情查報佈建人員聯繫名冊」，律定各分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4. 該局及各分局有建立平時災害防救 line 群組(民管災害應變群組、各分局防災承辦人群組、局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承辦人群組、局防災應變小組(常設))，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5. 主管及相關業務承辦(代理)人亦均加入市府建立之「臺北市防災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1. 於 109 年 9 月 2 日北市警管字第 1093090491 號函修訂市警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函發各單位訂定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檢視內容有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內容詳實，具體可行。

2. 另為落實配合防災政策及重視救災工作，該局規劃災害防救督導工作，加強落實所屬分局及派出所相關勤務執行。

3.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警管字第 10634501500 號函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並函發各外勤單位比照辦理。均內容詳實，具體可行。

3-2

1. 統計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迄，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合計 2 次(利奇馬颱風、米塔颱風)，該局均有指派各科室主管及承辦人進駐作業。

2.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該局所屬各分局亦有派員參與區防救副指揮官、治安交通組、及幕僚作業組作業。

3-3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 108 年「利奇馬」颱風、「米塔」颱風均依規定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步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均有相

關簽文及簽到表資料可稽。

4-1

- 1.查「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彙整表」，108年8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有149件屬警察局權責，警察局均於系統通報後，派遣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並回報，均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
- 2.該局均有掌握重大災情及後續處理情形，有相關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查108年8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計有1件重大災情。

4-2 有建立「各派出所災情查報佈建人員聯繫名冊」，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及民防團隊協助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建立各分局易淹水地區監視器群組，落實災情查報。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於108、109年各次颱風警報及水災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地區、山區、海邊、河川或其他危險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合計240件、316人次。

7-2

- 1.有建立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含土石流潛勢地區、山坡地老舊聚落保全住戶疏散門牌清冊、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名冊等)，俾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
- 2.遇有災害將至時，該局針對上述地區及對象，均依「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109年度臺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及「警察機關協助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規劃勤務派員協助區公所撤離居民。
- 3.有建立「臺北市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一覽表」，於區應變中心開設收容場所時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必要時派遣警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 4.為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本府警察局每年均有配合各區辦理防災公園開設演練，內容涵蓋交通秩序維護、治安維護、加強巡守事宜，資料可稽，成效良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 1.為充分掌握警力運用及適時投入防救災工作，該局104年3月31日北市警交字第10430844900號函頒「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內含災害時交通管制執行計畫、交通號誌損壞應變計畫、人員替代號誌相關計畫、本市大停電路口交通號誌系統失效之交通疏導管制應變計畫等4項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具體可行。
- 2.為短時間啟動大量傷患救護機制，以因應各類災害造成大量人員傷亡時能確保案發現場至各醫院救援路線順暢，該局於105年2月18日以北市警交字第

10533224400 號函發「災害防救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內含各轄區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段）警力派遣編組，內容具體可行。

8-2

1. 市府預先規劃 27 條緊急救援道路，該局預先規劃緊急救援路線之交通疏導管制警力派遣編組，內容具體可行。
2. 為配合水利處颱風期間發佈本市水門關閉事宜，該局有預設水門警力規劃表。
3.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迄相關災時交通管制具體作為計 69 件、使用警力 124 人次。

9-1

1. 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北市警刑督字 10535245900 號函修訂「災害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具體可行。
2. 為落實災時治安工作維護，該局所屬各分局針對轄區特性策訂「災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檢視各分局細部執行計畫，均有預先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內容具體可行，另該局均有於災時加強各項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刑案各項資料可稽，成效良好。
3. 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北市警保字第 10432194100 號函修訂「實施災區警戒、警衛勤務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可行。
4.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迄相關災時治安維護具體成果計有詐欺通緝 1 件、毒品 1 件。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該市目前列為非海嘯警戒區，仍有設立警察局轄內警報臺資料，各警報臺之地址、電話均清楚列表，另各電子式警報器業全面加裝海嘯警報按鍵，各項設備列表陳冊。

10-2

1. 每月自行辦理海嘯警報傳遞演練一次，另配合警政署辦理海嘯警報傳遞演練，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迄共計 17 次。
2. 108 年 9 月 5 日北市警管字第 108090501 號通報轉本署 108 年 9 月 4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80030279 號函頒「108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本府警察局雖未列警報試放區域，惟仍要求轄屬 14 個分局依規定辦理宣導，彙整所轄各機關宣導(照片)資料共 960 張照片，統計宣導作為包括利用村里廣播宣導 198 次、LED 字幕託播 55 萬 8,758 檔次、運用網際網路宣導，警察局暨分局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宣導 211 則、民眾集會活動場合宣導 82 場、電視牆宣託播宣導 3,061 檔次、分局聯合勤教及各派出所所內勤教均有加強宣導，對內外均宣導落實，以上資料能在國家防災日後迅速彙整完成並燒製成光碟報署核備，對於警政署交辦事項能迅速確實完成，詳細資料。
3. 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北市警管字第 1080106447 號函報「108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含海嘯)」，於 8 月 13 日實施，計 75 人次參訓(包含新進人員)，資料包括講習計畫、名額分配表、課程表、學員名單、照片、簽到表、授課講義、測驗卷(空白、解答、學員作答)、測驗成績一覽表、簽呈獎勵案，課程中有介紹海嘯警報音符、海嘯警報廣播詞、海嘯警報發布程序及如何操作防空警報器發布海嘯警報，

資料詳實。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1.優點：

- (1)訂有完整巡視清淤機制，並有足夠編制內人力及機具落實辦理相關作業。
- (2)與環保局側溝清淤分工明確，且資料均有專人橫向整合呈現整體效益。
- (3)纜線附掛部分訂有完整 3 級查核機制，有效落實纜線業者管控，值得其他縣市效仿。
- (4)為充分掌握轄管雨水下水道人孔動態，臺北市政府利用行動裝置 APP 應用程式執行巡查工作，供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清淤及防災等工作決策參考，創新作為值得鼓勵。

2.缺點：無。

3.建議：

- (1)建議維護管理經費除清淤費外，可將修繕及巡檢費用加入。
- (2)管線穿越部分已建檔整體清查追蹤列管，建請處理速度可再加快。
- (3)部分道路側溝 GIS 屬性尚未建置，建請分年逐步補齊。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1.優點：

- (1)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 (2)已訂定積水警報處理流程標準作業程序。
- (3)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2.缺點：建置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等設施，惟缺 LED 看板、警鳴器、警示燈等相關設施建置，另水位感應器設置之數量與淹水警戒值宜應檢核並依實際建置，建請確實清查設施及建檔。

3.建議：

- (1)訂定積水警報處理流程標準作業程序，未明訂警戒值及行動值，建請檢討。
- (2)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1.優點：

- (1)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2)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9.7%，補強執行率 85.02%。
- (3)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2.缺點：無。

3.建議：無。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自建「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災情確實與 EMIC 介接，災情通報案件確實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處理及結案。
- 2.通報表皆能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上傳時間點符合規定。
- 3.確實推廣使用 EMIC 及自建系統個人帳號登入方式之措施，EMIC 使用個人帳號與機關帳號比例達 86%以上。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1.經查本署每月防救災資源資料查核資料，無查核缺失註記。
- 2.訂定「臺北市防救災資源-緊急聯絡人員名冊系統管理作業規定」，針對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抽查、維護及管理，並將查核結果函送本府各機關。
- 3.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每月針對局處、公所與消防分隊等隨機進行抽測，每次至少查核 3 項，均正確無誤，有資料可稽，建議未來抽測如發現缺失者，請落實行文或納入相關會報、會議提案檢討，以有效提升改善效能。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 1.業訂頒「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細部執行計畫」，結合義消、救難志工或當地熱心人士等民力，執行災情查(蒐)報、通報任務。
- 2.於 109 年 3 月辦理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另抽查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人員名冊，並更新資料至 109 年 7 月。
- 3.平時消防局勤務中心執勤員監看新聞並擷取新聞影片或網路報導，以及媒體聯絡人每日上、下午蒐集重大輿情，均於 line 群組分享。
- 4.該市資訊局建置完成「公務智能整合分析系統」及「新聞知識系統」蒐集輿情，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配置人員進行追蹤管制。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1.108 年利奇馬及米塔颱風襲台期間，均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審慎因應，其中利奇馬颱風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於 8 月 8 日下午 2 時一級開設，但是日上午 8 時 30 分已納入颱風警報單陸上警戒區，建議能考量於所轄納入颱風警報單陸上警戒區域時，及早提升為一級開設。
- 2.於本次審查資料有效期間，對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簽收回傳時效及層級，均符規定。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 1.運用透過電視廣告、數位託播、捷運車站電漿電視、商圈大樓 LED 電子看板、廣播、官方網站、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管道、雜誌廣告、各式多元防災宣導文宣進行防災宣導，另有「消防開箱」防災宣導月曆、廣播劇、臺北市防災易讀易懂防災手冊、建置防災教育雲網站等創新作為，均有資料可稽。
- 2.108 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 19.2%，較 107 年度 14.6%，提升 32%，顯見辦理績效。
- 3.副市長親自參與防震避難示範演練，凸顯市府對於防災宣導之重視。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1.資訊相關軟硬體設施均有完備契約委外維護營運，且確實頒布資安維護計畫及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承辦人員熟稔業務。

2.建議可再確實督導同仁數位學習課程落實程度，促使同仁提升資訊程度。

七、防災訊息發布

- 1.業已建置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防災資訊網、官方 FB 等方式，將防救災資訊提供給市民。
- 2.經查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於本次資料有效期限內，有多次透過該平台發送防救災訊息簡訊紀錄，建議至少可多運用該平台有線電視跑馬燈等免付費管道，於颱風等災害期間，發送防救災預警、宣導或其他提醒民眾配合事項；辦理防救災演練時，亦可將 CBS 發送納入。
- 3.於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人員(消防局)任務編組表，以及開設災防三科任務分工一覽表明訂輿論蒐報、回應或發布訊息分工，即時掌握社群災情資訊並回應輿情。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該市因應利奇馬及米塔颱風來襲，均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惟未有劃設警戒區域與公告可稽，建議氣象局颱風警報單納入陸上警戒區域後，應積極劃定警戒區之必要性，如經劃定與公告後，除通報警察、海巡等相關執行單位辦理，並於現地公告外，亦請透過上開網站、FB、App 或其他新聞媒體等管道發布揭露，供民眾瞭解警戒區域之劃定與區域範圍，以主動配合避免前往或進入。

機關別：國防部

先期整備事項

一、缺點：

- (一)市府依規定於年度內召開會議，惟僅針對後備指揮部，未邀集轄區內作戰區及作戰分區等單位，致使會議成效有限，且會議資料僅開會通知單，未有會議相關資料。
- (二)未詳實區分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無法適切提供國軍救災部隊參考運用。
- (三)救援路線未詳實規劃，僅取得部隊提供資料，未納入地方政府作業規範。

二、建議：

- (一)每年 5 月份防汛期前，地方政府應邀集所屬局、處及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部隊朝開會議，並藉以研討、協調及制定支援需求等相關作業機制，俾地境內救災部隊可配合地方政府，迅速投入救災任務。
- (二)每年 5 月份防汛期前，地方政府應完成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相關資料，並邀集所屬局、處及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以利地境內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
- (三)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並明定納入所屬作業規範內，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1.優點：

<p>(1)辦理四格漫畫、創意微電影等徵選活動，並請所屬學校提交微電影心得報告，具有特色。</p> <p>(2)與日本進行防災經驗交流，具有宣導及擴展防災教育及經驗之效。</p> <p>2.建議：強化防災教育教材教案之研發推廣，並將優良作品公開分享於網站，以達標竿學習之效。</p>
<p>二、整備階段作業</p>
<p>優點：</p> <p>1.於台北 E 大設置有線上防災課程。</p> <p>2.配合消防分隊入校辦理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p> <p>3.於各階段學制別辦理多場次防災教育研習、宣導及演練活動，並與防災教育館合作辦理參訪活動，提升防災宣導成效。</p>
<p>三、應變階段作業</p>
<p>優點：</p> <p>1.依前次訪評建議已加強幼兒園管控，並指派專人督導各行政區，於天然災害發生時能即時通報與管控。</p> <p>2.以群組訊息即時督促所轄學校依限完成校安通報，並建立學校群組，即時回傳財損及搶修狀況，以提升搶修效率。</p> <p>3.熟悉天然災害停課通報之系統操作，並即時利用群組訊息確實督導所屬學校於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作業，並修正災損情形。</p>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p>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p>1.目前共有 4 處保全地區，分為士林區社子島（福安里、富州里）、北投區洲美及關渡平原地區（八仙里、一德里）、文山區興德路、福興路一帶（興旺里、興光里）、中正區汀洲路 3 段 230 巷一帶（水源里）。</p> <p>2.相關防救災資源與歷史淹水事件圖資公開，可使民眾瞭解自身附近區域致災風險，提升危機意識自主防災，亦可供相關學術研究分析使用，值得肯定。</p> <p>3.水利處於汛期前會同消防局、研考會及工務局辦理水災保全住戶電話抽測（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3 日辦理），確認住戶瞭解其疏散避難相關資訊，積極主動，表現優良。</p> <p>4.保全對象災(前)中優先疏散撤離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重要政策，建議能依權責持續強化。</p>
<p>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p> <p>1.市府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12”數量有 9 台，皆已完成維護保養工作之委外辦理。歷年中南部受到淹水災害，協助調派支援抽水，風雨期間及夜間出勤，機組都能保持運作正常，表現優良。</p> <p>2.依據轄區防汛熱點完成抽水機預佈規劃，目前中小型抽水機預佈點 102 處(含外租機械)，自有 12”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處預佈點 3 處。</p>
<p>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p> <p>1.108 年度已成立 3 個自主防災社區，目前再繼續推動 3 個自主防災社區，雖起步</p>

較晚，但投入的經費跟資源相對較多，值得肯定。108 年度完成推動內湖區大湖里、中山區江山里及大同區光能里社區，109 年度遴選松山區中華里、萬華區和平里及北投區一德里作為防災示範社區。

2. 災中社區上系統填報，經查僅於市府 line 群組災害回報，系統的填報率較低，建議能鼓勵自主防災社區持續運作並災害通報之回應。
3. 以往年度未獲水利署經費補助下，仍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今年更響應政策申請補助推動，以及報名參加社區評鑑，實屬難得。
4. 與在地企業合作項目不僅限於糧食及飲水補助，並有防水閘門、交通避難等作為，並與計程車業者合作淹水查報拍照機制，可即時獲得災情資訊，落實全民防災。

四、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建置雨水下水道水位計瞭解下水道水位狀況，超前掌握下水道溢流至路面時間。
2. 路面淹水感測器布設 2 處試辦(松山區敦化北路 155 巷、大安區泰順街)，若試辦後評估未與雨水下水道水位計效益衝突，建議可再考量是否增加數量。
3. 水災事件淹水調查報告內容詳盡確實，事後訪查積淹水深度確實超過 15 公分以上之積水案件，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公告於「臺北市積水資訊網」供市民查詢。

五、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為強化整體應變機制，提升處理突發性暴雨之緊急應變能力，109 年 5 月 27 日辦理 109 年水災災害無預警演習，當日 19 時由柯市長下達演習開始指令，水災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20 時一級開設，由市長擔任指揮官，透過視訊連線瞭解 12 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情形、臨時提問及工作會報，該項表現非常值得嘉許。
2. 109 年 4 月 30 日辦理「水災防汛搶險演練」，模擬萬華區華中橋地區遭遇暴雨之防汛搶險應變作為，演練項目包含「堤外中繼市場設施撤離演練」、「疏散門啟閉演練」等項目。
3. 108 年陸續將相關防災資料完成數位加值，並公告於「臺北市政府資料大平台」上，供市民及各界加值運用，並持續更新。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一)優點：

1. 已定期修訂「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另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修訂「臺北市天然氣及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要點」。

(二)優點：

1. 邀集專家及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聯合稽查為。
2. 加強督導天然業者確實辦理用戶管線設備檢查，於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1 月派員會同業者實施用戶安檢，並加強對用戶進行安全宣導。

(三)

1.優點：

- (1) 已建立道路即時施工資訊公開平台及道管中心 Line 群組。

<p>(2)已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p> <p>(3)定期邀集各管線單位召開道路管線施工檢討會議，以及舉辦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進駐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p> <p>2.建議：疏散計畫已考量身心障礙者，可納入演習情境。</p> <p>(四)</p> <p>1.優點：已自行或督導所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p> <p>2.建議：疏散計畫已考量身心障礙者，可納入演習情境。</p>
<p>二、災害整備</p> <p>(一)優點：已建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圖資更新情形。</p> <p>(二)優點：已建置天然氣事業管理資訊系統，登載公用天然氣事業儲氣槽、配氣站、整壓站位置及壓力等輸儲設備資料。</p> <p>(三)優點：</p> <p>1.成立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且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2.另成立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及主管機關通訊 APP 群組，以快速掌握各類事故資訊。</p>
<p>三、災害緊急應變</p> <p>(一)優點：已訂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二)優點：抽測轄管瓦斯公司 24 小時搶修中心輪值情形，抽測作業分散於例假日及平日晚上、午夜、凌晨等時間進行。</p>
<p>四、災後復原重建</p> <p>(一)</p> <p>1.優點：</p> <p>(1)定期追蹤漏氣地點及汰換計畫所列輸儲設備汰換情形。</p> <p>(2)定期彙整天然氣災害案例進行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p> <p>2.建議：彙整並統計各挖損事件之原因，並予以精進改散，以進一步降低挖損事件。</p> <p>(二)優點：</p> <p>1.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建立各管線單位災害防救聯絡窗口，藉由管線單位與道管中心合署辦公及 24 小時營運監控，搭配 APP 通報及即時施工影像以督導現場施工狀況。若發生管線破損、漏氣等緊急事故，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監控所屬管線機構依其 SOP 處理。</p> <p>2.另訂定「天然氣事故搶修復氣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規範公用天然氣事業搶修、復氣作業之優先順序。</p> <p>(三)優點：</p> <p>1.已訂有「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以作為災情勘查通報及橫向聯繫依據。</p> <p>2.另訂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放災害救助金計畫」與「災害救助金發放流程」，據以辦理災民救助相關作業。</p>

機關別：交通部

<p>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p>

1.優點：「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防災潛勢」均按時修正檢討為 108 年版。 2.建議：提醒 110 年依據本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相關計畫。
二、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1.身障者聯繫名冊盤點完整、身障者避難車輛完善。 2.身障者服務網頁電子資訊化。
三、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1.災害潛勢：易淹水區(網路化)、水災潛勢(內控會議召開)。 2.封橋封路指揮官：明訂為轄區分隊長、總指揮處長。
四、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1.土石流潛勢應變：種子教官教育訓練。 2.封橋封路指揮官：明訂為轄區分隊長、總指揮處長。
五、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鐵道防護支援救災計畫：有逐年修正為 108 年版。
六、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優點：有參照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藍色水路意外事件緊急通報標準作業程序」及訂定「臺北市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律定船難事故現場災害搶救編組。
七、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優點：有辦理海難防救演習、教育訓練如下： 1.每年辦理藍色水路防救災演練。 2.109 年 5 月 22 日辦理防災業務教育訓練。 3.使用自行開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並辦理教育訓練。 4.緊急避難場所(碼頭)有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八、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優點：有與藍色水路船舶業者簽訂「臺北市公共運輸處非常災害期間調用船舶協議書」並與 21 縣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九至十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區域聯防機制、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1.優點：自行辦理 107 年及 109 年度空難兵棋推演（名稱：109 年臺北市松山機場外空難兵棋推演）每年派員觀摩臺北站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建議：所附「行政院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及一覽表內容為舊版，請更新為 109 年 5 月 29 日院臺忠字第 1090175045 號函頒版本，修正空難災害丙級規模相關文字為：「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需要機場外消防救援與醫療單位支援者」。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一)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p>1.該府已依各類災害潛勢類別規劃收容安置場所。</p> <p>2.收容安置場所已規劃男女寢、家庭寢及弱勢民眾空間，設有隔屏以維民眾隱私。</p> <p>3.考量特殊族群需求，規劃有哺乳室等，惟建議增設身心障礙廁所或具明廁所之無障礙空間。</p>
<p>(二)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p>
<p>1.新北市政府訂有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民生物資整備檢測計畫(1050622 草案)，於計畫規範安全性評估機制，惟此計畫無改善措施機制，建議應將後續追蹤管考制度納入相關計畫或辦法中。</p> <p>2.每年於汛期前檢視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每年 2 次回報總表給社會局。</p> <p>3.實務執行有定期稽核、首長視察、業務評核及實地抽驗等。</p> <p>4.若有缺失，於次月特別注意加強檢核，或透過考核、視察、複審機制等方式追蹤。</p> <p>5.建議應將後續追蹤管考制度法制化，納入相關計畫或辦法中，以臻周全。</p>
<p>(三)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督導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p>
<p>1.該府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相關機制。</p> <p>2.該府訂有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民生物資整備檢核計畫，公所每月 25 日函送檢核表報府備查。</p> <p>3.就物資部分訂有安全存量設算表，物資 3 個月盤點 1 次，市府如查公所有誤即會回文要求改善並追蹤辦理情形。</p>
<p>(四)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1.定期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依照團體及特性及可提供資源分派任務，並登錄於系統。</p> <p>2.依照民間救災團體專長、特性及平時合作之經驗，將災時各任務編組分派予團體。</p>
<p>(五)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1.每年度定期召開 2 次以上民間志工團體聯繫會議，及針對大型民間志願團體召開救災社福志工聯繫會議。</p> <p>2.每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救災志工及民間團體均能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六)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1.於汛期前函報衛福部收容所相關資料，並公告於社會處網站首頁表單下載專區。</p> <p>2.收容所資訊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建置確實登載於「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3.重災系統登載之收容所資料與該府社會局現場資料及網站公告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一)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開設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 2 個風災，EMIC 通報表按時上傳填報並至歸零，資料正確無誤。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一)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1.該府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聯繫窗口亦有即時更新。
2.發文公所請里長通知里民相關機制，建議相關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可隨用電補助資訊發文供民眾知悉。
3.保全名冊每 3 個月皆有更新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二)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
1.建議貴府將相關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相關細項資料彙整成冊，以利檢視。
2.有關建立跨局(處) 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 6 項。
3.未辦理防災社區公共安全教育訓練，建議爾後納入教育訓練課程辦理。
(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建議各社福機構應變計畫應加強符合機構本身特殊性與困難性的應變內容。
2.老福機構應變計畫內之名冊列有每位住民身體狀況(含行走能力、扶助需求)，有利緊急安置處所之安排。
3.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4.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 60%以上。
5.所附資料清晰明確。
四、加分項目
(一)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以上。
未提供佐證資料證明與前一年度辦理不同類型之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爰不計分。
(二)受評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
1.於受評期間，完成上萬件防疫補償申請案件審核事宜。
2.於受評期間，完成機構防疫查核暨審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獎勵私立小型

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際應變作為，修訂應變中心架構。
- 2.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流感、登革熱、麻疹、腸病毒、結核病、性病、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作為，並主辦第 15 屆亞洲傳染病防治對策會議。
- 3.建立以診所為基礎之疾病監測網、推動 65-74 歲市民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計畫、編印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等。
- 4.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設立防疫旅館、編印旅館防疫手冊、辦理臺北市住宿補助，以及設置安心檢疫所與警消醫護加油棧等。
- 5.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並召開會議。
- 6.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 7.辦理 COVID-19 及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生物病原災害演練以及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以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教育訓練。
- 8.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1.自建跨局處應變回報系統，加強執行效率。
- 2.積極辦理民眾防護教育及工廠場宣導會議。
- 3.積極辦理懸浮微粒災害潛勢資料。
- 4.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懸浮微粒災害防救之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優點：
- 1.經費編列 109 年 402.8 萬元；人力專職人員 8 人兼辦人員 15 人，共 23 人。
 - 2.整體毒災防救整備均落實執行。
 - 3.對於轄內聯防組織運作者 2 組均完成測試及資料更新。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一)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相關資料已更新。

(二)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有編列經費。

2.本局無補助經費。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一)平時整備
1.依規督考區公所，未有缺失。
2.依期限完成，各項目資訊並於網站揭露。
3.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惟村里長未參加。
(二)防災整備
1.協力團隊協助並建立相關 sop。
2.均已完成人員編組。
3.如期完成更新。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2.大致符合規劃。
3.尚屬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1.建置山坡地防災指揮平台。
2.建置水文觀測站，增加警戒發布之參考因子。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訪評重點項目資料準備充分。
二、整備事項
1.訪評重點項目資料準備充分。
2.災害通報機制相當完備，名冊建置完整。
3.寒害影響範圍非僅農業，亦影響人命安全，受訪單位有將其他局處應變作法詳細列出，優。
4.建議可將 line 群組內通報對象列出，以了解是否有遺漏。
三、應變事項
訪評重點項目資料準備充分。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 3 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計畫書依規定每 2 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 108 年 5 月完成修訂。
3.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配合教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 5.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 6.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 7.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 8.運用 Line 群組、宣導講習、集會活動等方式，與產業業者加強溝通；另透過新聞稿之發佈對不特定對象澄清事實與資訊，且開闢 1999 專線，向來電民眾說明疑義。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 1.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 2.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 3.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三)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 1.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周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 2.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四)教育宣導

優點：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二、植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 1.指派正職人員辦理植物防疫業務，另聘用實習植醫協助辦理植物防疫業務。
- 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提出相應文件資料完備。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優點：

- (1)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另提供入侵紅火蟻、秋行軍蟲、荔枝椿象等項目之分工。
 - (2)召開會議研商因應緊急防疫之焚燒作業等管制對策之研擬。
- 2.建議：建議補充明確任務分工及架構。

(三)教育宣導

1.優點：

- (1)建立 Line 植物疫情溝通群組，並發布新聞及於官網公布植物防疫訊息。
- (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教育宣導業務請持續規劃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一)動物疫災： 1.因應國外疫情，加強關渡平原候鳥之禽流感監測。 2.敦聘臺灣大學周崇熙老師為防疫顧問，提供防疫專業諮詢服務。 3.推廣貓無佐劑疫苗之注射，提高飼主注射意願及防疫成效。
(二)植物疫災：植物防疫業務請持續精進。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1.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2.建議：建議於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轄區輻災相關應變資源。
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1.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2.建議：可多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如與轄區救災救護系統介接，以及時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給應變人員。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並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利用所購置之多功能環境品質監測車，機動監測環境輻射。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1.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100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兵推、實兵演練及功能性演練；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多元。 2.建議：演練多為單一局處之內部演練，可依轄區特性辦理跨局處之演練以熟悉橫向聯繫；可強化核子事故以外(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之應變演練。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訂有完善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機制，並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完備應變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一)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1.優點：

- (1)訂有『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計畫群「分析研判會議」作業規定』，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視災情發展狀況於災害防救會報前 2 小時，由消防局召集研考會、工務局（含水利工程處、大地工程處、新建工程處）、產業發展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市憲兵 202 指揮部、專業學術單位及「其他防救災單位」等，針對災害潛勢分析、擬定各項應變對策、救災能量布署、復原計畫等進行討論。
- (2)討論內容完整，包含颱風動態、可能降雨狀況、即時雨量、河川水位、雨水下水道、水庫洩洪、淹水災害之搶救及機具部署狀況、山坡地老舊聚落與災害潛勢地區累積雨量情況及坡地狀況等。
- (3)未達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情況，消防局邀集台大氣象團隊、水利處、環保局、媒事組等，召開天氣討論會，針對可能降雨時機、降雨量及災情進行評估，相關預警訊息以簡訊、LINE 群組及 MAIL 通知府內防災人員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
- (4)以 108 年米塔颱風為例，情資分析研判包含颱風路徑潛勢評估、各行政區風雨及可能災損評估（其災損評估依據為歷史颱風之雨量風力與災情關聯性）、重點影響時段及區域提示等，並參與氣象局視訊連線會議，針對停止上班上課、颱風暴雨期間疏散門啟閉及停車管制作業流程做決策討論。

2.建議：可進一步研擬地震的情資分析研判作業啟動方式。

(二)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1.優點：

- (1)訂有「臺北市政府辦理災後檢討作業程序」，律定災後檢討作業機制，包含：啟動檢討作業、蒐集問題、確認問題、擬定對策、檢討會議、完成報告、追蹤管考、獎懲等階段。
- (2)只要啟動應變就會有檢討作業，如無災害管理上之缺失，亦會討論應變流程是否有可以改善之處。以 108 年為例，0722 水災、利奇馬颱風、米塔風災皆有列管案，檢討報告亦公告於防災資訊網
<https://www.eoc.gov.taipei/News/List/7>，報告裡有問題檢討與策進作為。

2.建議：「臺北市政府辦理災後檢討作業程序」亦可以置於防災資訊網。

二、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一)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1.優點：8 大類災害潛勢圖資皆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1)震災：●50 年內發生規模 6.5 以上直下型地震機率圖、●土壤液化潛勢圖
●山腳斷層規模 6.9 情境設定、●山腳斷層南段錯動 6.6 規模
- (2)水災：●長延時降雨圖資 500 mm/24hr 降雨淹水潛勢圖
●短延時降雨圖資 78.8、100、130 mm/hr 降雨淹水潛勢圖
- (3)坡地災害：坡地地質災害與順向坡分布圖
- (4)旱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火山災害等。

2.建議：建議陳述各項圖資的整合平台。

<p>(二)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p>優點：定期更新災害潛勢圖資： 水災108.01.03（5年更新一次）、土石流（每年依水保局及區公所調查資料更新）、土壤液化107.03.22（108年補充鑽孔資料）、火災、爆炸災害（依歷史災例每季更新一次）、旱災106年（依用水量資料五年更新一次）、毒化物108年（依毒化災事故五年更新一次）、輻射災害107年、火山災害（適時更新區內保全住戶人數）</p>
<p>(三)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p>
<p>優點： 1.各類災害潛勢圖套疊機關廳舍、消防廳舍、避難場所、醫院、民生供應設施、毒化物儲存場所、社福機構；重要產業則以內湖科學園區為主。 2.居家特定需求者因為有個資問題，比較是採用警戒發布時由村里長針對全保清單全部通知的作法，沒有特別再進行套疊結果整理。</p>
<p>(四)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p>
<p>1.優點： (1)其他有預佈抽水機、納入保全計畫、定期巡檢、公有設施補強等多方面的作為。 (2)較特別的是旱災風險圖利用實際用水量來操作，並有訂定旱災應變計畫，列出高風險區之重要設施（車站、醫院、商業區、科學園區等），以及旱災發生後的因應對策，如設置緊急取水站，並於臺北市防災資訊網的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 https://www.eocmap.gov.taipei/，可以即時查詢已開設的取水點位置。 2.建議：臺北市簡報特別強調仙台減災綱領、特定需求人口、災害脆弱性、復原重建都很值得肯定。建議參考「減災動資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https://drrstat.ncdr.nat.gov.tw/evaluation/svi 找出臺北的人口及社會結構特性，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一章，如身障人口增加、社福支出降低、其他縣市比起，低收入戶和身障者入比率較高、消防人數比率較少等特性。計畫的後面章節在擬定策略時，可以特別強調哪些策略是呼應臺北市的這些特性。</p>
<p>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p>
<p>(一)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p>1.優點：各種管道皆有使用： ● 簡訊：消防署訊息服務發送平台，發布水情訊息，4,000多人加入服務。 ● 電話：建置保全戶清冊。 ● 網路：具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防災資訊網、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 ● 廣播：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透過台北電台廣播。 ● 手機 APP：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 手機 LINE：臺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水情資訊訂閱人數為3,478人。 ● Facebook 粉絲專頁：包含消防局與市政府臉書粉絲團。 ● 其他方式為公佈欄、里鄰系統、跑馬燈。 2.建議：目前臺北市已建置收容安置即時管理系統讓應變人員使用，未來可將已開</p>

設的收容所即時資訊結合至臺北市防災資訊網的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供民眾查詢。

(二)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1.優點：

- (1)特定需求對象包含保全戶、獨老、身心障礙者，其中身心障礙者部分是由區公所掌握全區內的人員。
- (2)寒害、熱浪時也會提醒相關醫療機構或護理之家。
- (3)社會局已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遊民避難計畫」，當中度以上之陸上颱風警報及夜間氣溫低於12度時，啟動開設臨時避難所，並提供所需物資和轉介收容，另本市遊民收容中心及廣安居皆同時開放臨時避難床位，故近年收容能量皆可因應。

- ### 2.建議：
- 依據自評表內容，針對精神照護機構、護理之家的提醒不太相同，但看不出原因，例如針對精神照護機構只有E-mail，護理之家則有多元通知管道，提醒的內容也有些不同（如前者有通知熱浪，後者沒有）。因為主責單位都是衛生局，可以確認一下是否誤植。

(三)對偏鄉民眾的資訊傳遞方法（若轄區內無偏鄉地區，請說明其他創新作法）

優點：

- 1.偏遠及易成孤島地區如北投、士林山區、社子島：利用簡訊、電話、第四台、APP、LINE、CBS、跑馬燈、里鄰系統提供訊息。
- 2.創新作為
 - 燈箱廣告。
 - 商業辦公大樓火災避難廣告。
 - 地震防災手冊易讀版，目前印製1,000本，發放單位包含圖書館、學校、陽明教養院、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靛藍天使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等機構。未來亦未與廟宇合作，由廟宇出資印製推廣。
 - 防災韌性社區概論數位課程明年上線。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經檢視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編制有結合業務相關機關人員兼任，並編列預算，值得肯定。
- (2)市府對於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訂有完善考核機制，並製作有總結報告，作為各公所參考及後續管考；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公所之病毒防疫宣導與衛教協助進行督考，值得肯定。

2.建議：

- (1)建議貴府參考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鄰近縣市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彙整分析各局處災害防救相關短中長程計畫及預算項目，俾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施政內容與預算密切結合。

(2)建議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時，仍應依編組方式簽到，俾符設置要點之規定。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市府自主辦理各類災害演習(包含兵棋推演、半預警動員演練、實景演習)153場次、7,602人次參與，並因應時事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大管制兵棋推演，其中109年3場大型兵棋推演均於演練後辦理精進檢討會議，並由市府列管，符合政策方向，請繼續朝此方式賡續辦理。
- (2)市府頒訂「本府108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推動各項防災教育宣導活動、防災健走活動、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演習、本市搜救隊搶救災演練等活動，共辦理185項，參與人數83萬2,280人值得肯定。

2.建議：

- (1)市府建有災時民間組織窗口聯繫名冊，每年更新，並置於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單一入口登錄平臺以供查，惟經檢視發現貴府登載之民間組織以規模較大者為主，且未區分服務責任區，不利於災時掌握，建議加入服務區域分類，俾利災時整合運用。
- (2)針對大規模災害民生物資集散，市府訂有重大災害緊急物流倉儲管理作業程序，選定轄內大型場館為物資集散據點，並與物流企業合作規劃倉儲與運輸作業，規劃民間物資捐贈平台提升捐贈效能，值得肯定，惟尚缺廣域救災據點及運作方面細部規劃，爰建議精進相關內容，俾提升災時緊急應變效能。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於109年6月20日函頒最新「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補強開設時機、分級相關規定，值得肯定。
- (2)市府訂有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規定及臺北市發生重大災害EOC開設前之新聞發布流程，並於廣域救災據點及前進指揮所設有新聞官，訂有輿情與誤報、渲染及不實報導澄清機制等，值得肯定。

2.建議：市府於歷次災害事件均彙整總結報告，並就722水災檢討、利奇馬風災檢討及米塔風災檢討並撰寫報告值得肯定，惟考量目前災害態樣多變(如疫災等)，爰建議於各類災害於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主管局處機關彙整、陳報，並得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參存，俾利後續災害檢討作業。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針對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部分，訂有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災民聯合服務中心作業機制，並於109年4月1日增修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需於各避難收容處所彈性規劃空間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值得肯定。

2.建議：市府針對災後復原重建於100年訂有臺北市災後復原重建綱領，就災後所應負責或協辦事項提供各局處參考，惟100年迄今，各局處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分工略有增減，爰建請重新檢視，並建議將前開綱領上網公開；另市府雖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規劃有復健計畫章節，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工

作，惟建議仍應依前開綱領規定，規劃災害重建組織及擬定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俾提升災後各項工作之管理效能。

五、現地訪視－臺北市士林區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避難收容處所配備有心靈撫慰區、運動健身房及曬衣場等設施，並依衛生福利部頒定之工作指引，於收容所內備有各項防疫措施，如於用餐區透過新環保隔離桌墊有效防疫等。
- (2)因應多元文化及各國新移民之需求，公所辦理有多項新移民課程，並藉由各類課程加入防災知識講座，使新移民瞭解各項防災資訊，並將緊急通知書文字以簡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越南文及印尼文6種語言呈現，供民眾索取。
- (3)公所備有沙包縫製機，可將提供民眾領取使用後之破損沙包，整沙後裝新袋封口重新使用；今年共完成重製156包沙包；並積極接洽在地企業或團體簽訂防災合作備忘錄，108年與國內知名企業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109年與該區家樂福大賣場簽署。

2.建議：

- (1)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減災計畫篇章，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已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內容所提有關公告列管物質種類、管理分類等請配合更新；另網站上公布之收容處所清冊上收容人數資訊與公所簡報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所提均不相同，建議加註更新日期，避免混淆。
- (2)本次訪視之避難收容處所至善國中，其收容處所告示牌位置設置與收容動線不符，建議可再調整並加註收容之災害類別，俾利民眾瞭解；另考量收容期間可能與學生上課時間重疊，為避免相互打擾，建議強化收容場所管理作為，有效區別學生及災民活動區域。
- (3)防災經費預算統計歸類易有遺漏，還請多費心收整、統計及歸納分析，以利防災業務之推動。如能專款編列災害防救預算，以配合未來防災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

新北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p>已針對該市轄區內易致災地區，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各區公所亦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訂定保全計畫及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p>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包括運用北海岸民眾防護廣播系統與 EMIC 的 LBS 和 CBS 簡訊機制以即時通報該區居民；另有運用消防、警察及民政廣播車通報，手機通訊軟體 APP 及「智慧里長」系統發送疏散撤離訊息。以上疏散撤離通知方式皆透過演練以確保可行性。2. 運用各區公所發送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以及利用智慧里長系統、公所網站、電子跑馬燈看板及里辦公處、活動中心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並設置避難場所指示板及引導看板。3. 建議在觀光景點所設置之避難地圖及看板，可增加其他外語，使該區域之外國觀光客亦能理解。4. 已掌握各區水災潛勢區保全住戶清冊、土石流潛勢區保全住戶清冊、各類照護機構名冊及獨居長者名冊等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5. 運用新北市災情查通執行計畫，繪製查報架構圖；據此建立並妥善運用複式通報機制，並將國軍、警消等納編進通報機制中，相關人員通報聯絡資訊亦完整檢備。配合災情查報機制，辦理各區公所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共計 29 場次。6. 依本司規定期間回復民政局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電話、電子信箱及傳真，以及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辦理應變中心輪值人員 EMIC 教育訓練，訓練人數共計 16 人；並針對轄內各區公所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辦理 EMIC 教育訓練，共辦理 50 場次，訓練人數計有 1,482 人。2. 108 年共計辦理 3 次，分別於 5、7、9 月辦理，共計 289 人次；另 109 年為因應疫情之故，針對區公所辦理 2 場小規模講習，並於 10 月辦理針對區公所及局處之講習，共計 68 人次。3. 轄內 29 區公所均辦理里長講習及村里長疏散撤離演練或教育訓練，計約 1,500 人次；惟查若干議程並無疏散撤離項目，建請爾後標註明確。4. 結合各區志工疏散撤離或教育訓練，共計 18 場，計約 800 人次；結合國軍及後備團體參與疏散撤離演習，共計 10 場次，計約 500 人；於 109 年度成立防災社區，共計 38 個。5. 共計辦理 4 場疏散撤離演練：(1)109 年 5 月 1 日，由陳副市長主持，共計 80 人次；(2)109 年 5 月 8 日，由吳副市長主持，共計 120 人次。(3)109 年 5 月 22 日，由謝副市長主持，共計 150 人次；(4)109 年 5 月 15 日，由林秘書長主持，共 100 人次。

四、疏散撤離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均確實交接疏散撤離情形。 2.災時依內政部規定，準時 EMIC 系統內，每 3 小時傳送疏散撤離通報表。 3.填報資料皆正確，並有註記特殊情形。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推動自主型防災社區：除推動韌性社區及整合型社區外，亦鼓勵各區推辦自主型社區，由各里進行地區風險評估，針對在地易發生之災害設計因地制宜之防災社區，共計 28 個自主型防災社區。 2.辦理「因應新冠肺炎擴大管制超前部屬兵棋推演」。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1.該局及所屬各分局為使員警及民力熟悉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與規定，共舉辦 35 場次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2.辦理 108 年下半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及 109 年上半年度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暨災情查報通報講習等，計 3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3.該局所屬各分局辦理員警(含義警、民防)災情查通報講習，計 32 場次。
1-2 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28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市府 10 場、區公所及其他單位 18 場)。
2-1 業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新北警管字第 1090713950 號函報本署 109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 7,042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489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919 人，另警用大型車輛計 9 部，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1.該局及所屬各單位依新北市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有資料可稽。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2.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新北警協助災害防救群組等)，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1.業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新北警管字第 1091530354 號函頒修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 2.所屬 16 個分局亦均參照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並依據地區特性，擬訂「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計畫」。
3-2 1.新北市 EOC 於 108 年 0808 利奇馬颱風、0818、0821 強化三級開設、0929 米塔

颱風一級開設，109 年 0516、0529、0614 大雨強化三級開設，該局均有指派警務正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參與作業。

2.所屬 16 個分局於上述一、二級開設期間，亦有指派人員進駐各區公所參與作業，均有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3-3

1.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依新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21 日北府消整字第 1070339110 號函修正「新北市各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同步在該局情資整合中心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2.該局所屬各分局亦依規定於駐地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步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

4-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透過「新北市 EMIS 系統」、「110 報案系統介接市府 EMIS 系統」、「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與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介接功能、「110 受理民眾報案系統」及運用本署「各縣市民管中心群組」、「署災害應變群組」、「新北市 EOC 災情通報幕僚群」、「新北警協助災害防救」等 line 行動群組，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八、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4-2 該局能運用 line 群組，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中，隨時更新災情狀況。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1.於 108 年度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進行勸離，共計開立「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355 件 401 人，有資料可稽。

2.於颱風、汛期期間，配合原民局、區公所等單位，針對三鶯部落、新店河濱部落、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平溪、雙溪等區土石流潛勢溪保全戶，進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計撤離 1708 人、依親 1527、安置 181 人。

7-2

1.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於二級警戒時，配合區公所勸告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業及完成救災動員準備(人力、機具及應勤裝備)，於一級警戒時，配合區公所執行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業，並維持收容處所安置秩序；各分局依各區公所疏散避難編組表，每年視編組成員變動狀況更新，有資料可稽。

2.於 108 年利奇馬、米塔颱風期間，配合新北市政府原民局、區公所等單位，針對三鶯部落、新店河濱部落進行預防性撤離作業，計撤離 237 人。

3.針對災時避難收容處所(含防災公園)，均能加強巡邏或設置機動派出所加強治安維護作為。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 1.104 年 4 月 10 日新北警交字第 1043391259 號有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 2.105 年 7 月 11 日新北警交字第 1053384406 號有訂定交通疏導快速到位執行計畫」。
- 3.107 年 1 月 23 日新北警管字第 1070171874 號有訂定「因應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應變作為計畫」。
- 4.104 年 7 月 18 日新北警交字第 1043612587 號有訂定「啟動大量傷患事件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8-2

- 1.該局及所屬各分局能依轄區特性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工作細部執行計畫」。
- 2.109 年建置車行地下道遠端監控系統，針對地下道路段加強監控，有效執行地下道路段管制作為。
- 3.各分局依「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及「災害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計畫」積極與市政府各單位辦理封橋、封路及其他交通管制措施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2 場次。
- 4.108 年利奇馬颱風、米塔颱風開設期間，三重、永和、海山、新莊及蘆洲等分局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執行二重疏洪道、中正橫移門封閉及滷仔溝越堤道等轄內橫移門(18 處)及越堤道(32 處)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9-1

- 1.訂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項大型活動發生治安狀況之應變處置執行計畫」以維持災時治安，各分局另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等訂定各種災害治安維護計畫。
- 2.於災時規劃勤務加強轄區巡守，澈底執行災情查報與治安維護工作。
- 3.於 108 年利奇馬、米塔颱風期間，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各類刑案計 561 件、513 人，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 14 處，均有資料可循。

10-2

- 1.108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共 16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共 2 次，均有資料可循。
- 2.配合行政院 108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試放率 100%。
- 3.為強化各級民防業務人員防情警報傳遞作業及災害防救應變能力，隨時保持警報設施正常運作，於 108 年 8 月 14 日(第 1 梯次)及 8 月 15 日(第 2 梯次)，在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內含「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相關流程，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1.優點：

- (1)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 722.88 公里為全國建設長度最長之都市，實施率更提升至 91.1%，建置成果值得嘉許。
- (2)每年實際清淤長度皆逾 100 公里，清淤量體亦達 5 萬立方公尺以上，落實市區預防積淹水工作，執行成效值得肯定。
- (3)於雨水下水道設置水位計觀測系統及界接既有 CCTV 系統，且推動道路淹水感測系統，除可即時觀測水位高度，更利防災控管、災害預防及設施維護管理作業，防災減災工作值得肯定。創新作為成效卓著，值得效法。
- (4)側溝由環保局清潔隊清淤，雨水下水道由各公所負責，並訂有完整督導評鑑機制，值得肯定。
- (5)各年度編列雨水下水道疏通及維護管理經費約 1.5 億元，可見市府於都市防洪之重視，值得肯定。

2.缺點：無。

3.建議：市府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已有初步成果，建議針對不當穿越管線部分可造冊列管，並定期追蹤所屬單位改善情形。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1.優點：

- (1)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 (2)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 (3)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2.缺點：建置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感應器、LED 看板、蜂鳴器、監視器 (CCTV) 等設施，惟僅建置數量，欠缺設施維護管理及水位感應器之淹水警戒值等資料建置，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及建檔。

3.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1.優點：

- (1)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2)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3.16%，並由府層級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 (3)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2.缺點：無。

3.建議：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EMIC 災情通報案件確實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處理及結案，另通報表皆能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上傳時間點符合規定。

2.110 報案系統已與自建系統 EMIS 完成介接，且介接案件可於 EMIC 正確顯示，

<p>並確實指派、處理及結案。</p> <p>3.確實推廣使用 EMIC 及自建系統個人帳號登入方式之措施，使用個人帳號比例達 91.4%。</p> <p>4.自建 EMIS 系統災情通報案件「結案」部分應與 EMIC 介接。</p>
<p>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p>
<p>1.經查本署每月防救災資源資料查核資料，無查核缺失註記。</p> <p>2.辦理年度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種子教官訓練，對象為局處、公所、消防局外勤大隊及事業單位，109 年度辦理共計 89 人參訓，有資料可稽。</p> <p>3.每月自主對消防分隊、區公所及各局處等單位辦理抽檢，針對缺失部分透過正式行文函請相關單位改善，並納入相關會報、會議提案檢討，有效提升改善效能。</p>
<p>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p>
<p>1.業訂頒「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另訂有 109 年災情查報通報種子教官講習計畫，於 109 年 7 月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種子教官班教育訓練，並由種子教官於所屬機關內自辦教育訓練，理自機關教育訓練，自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6 月總計辦理 319 場次、6,409 人次參訓，有資料可稽。</p> <p>2.抽查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人員名冊，並更新資料至 109 年 7 月。</p> <p>3.消防局消防宣導科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規劃配置專人加入「新北消防發爾麵」Facebook 專頁及 LINE 等官方社群，以及「我是板橋人」等各分區地方性社群臉書，並配置專人監看。</p> <p>4.另該府新聞局訂定「新北市 EOC 事件緊急訊息發布要點」，消防局亦建立「輪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值日人員受理社群網路災情案件運作機制」，即時掌握社群災情資訊並回應輿情。</p>
<p>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p>
<p>1.108 年利奇馬及米塔颱風襲台期間，均能於所轄納入颱風警報單陸上警戒區域前積極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審慎因應颱風威脅進行應變整備與處置，惟建議應變中心開設後，請及早於 EMIC 開設專案，並確保自建系統 EMIS 與 EMIC 對應，以利災情資料之上傳。</p> <p>2.於本次審查資料有效期間，對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簽收回傳時效及層級，均符規定。</p>
<p>五、防災宣導及教育</p>
<p>1.運用車廂、車體、社群等多元媒體通路刊登防災宣導廣告及影片、辦理清明、119、兒童夏令營等大型防災宣導活動、開發互動及體驗式防災教具、家戶實地宣導推廣防災觀念，並透過防災資訊網及各區公所災時專區等各種方式進行防災宣導，均有資料可稽。</p> <p>2.108 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 19.9%，較 107 年度 32.6%，建議仍應基於過往基礎，持續精進。</p> <p>3.市長親自參與防震避難示範演練，凸顯市府對於防災宣導之重視。</p>
<p>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p>
<p>1.資訊相關軟硬體設施維護紀錄完備，業已完成 ISMS 導入作業。</p> <p>2.有關中斷及復原計畫相關聯絡人員，建議定期維護及更新，落實代理權責。</p>

<p>七、防災訊息發布</p> <p>1.業已建置新北市政府防災資訊網及災時專區、我的新北市 FB、官方 LINE、新北消防行動 APP、新聞跑馬燈、新北災訊 E 點通、智慧里長、里長廣播及北海岸廣播系統等方式，將防救災資訊提供給市民。</p> <p>2.經查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於本次業務資料有效期間內，尚無透過該平台發送防救災訊息紀錄，建議至少可多運用該平台有線電視跑馬燈等免付費管道，於颱風等災害期間，發送防救災預警、宣導或其他提醒民眾配合事項；辦理防救災演練時，亦可將 CBS 發送納入。</p> <p>3.另該市新聞局訂定「新北市 EOC 事件緊急訊息發布要點」，消防局亦建立「輪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值日人員受理社群網路災情案件運作機制」，即時掌握社群災情資訊並回應輿情。</p>
<p>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p> <p>1.該市於利奇馬及米塔颱風應變中心成立後依規定劃設警戒區域，除通報警察、海巡等相關執行單位辦理並於現地公告外，亦透過上開網站、FB、App 或其他新聞媒體等管道發布揭露，供民眾瞭解警戒區域之劃定與區域範圍，以主動配合避免前往或進入。</p> <p>2.上開利奇馬及米塔颱風警戒區劃定之 A2a 通報表，均依規定上傳 EMIC。</p>

機關別：國防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期整備事項</p> <p>一、缺點：</p> <p>(一)市府依規定於年度內召開會議，惟僅針對後備指揮部，未邀集轄區內作戰區及作戰分區等單位，致使會議成效有限，且會議資料僅開會通知單，未有會議相關資料。</p> <p>(二)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僅劃分國軍部隊執行負責救援工作)，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三)未定期更新緊急連絡窗口及電話。</p> <p>二、建議：</p> <p>(一)每年 5 月份防汛期前，地方政府應邀集所屬局、處及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部隊朝開會議，並藉以研討、協調及制定支援需求等相關作業機制，俾地境內救災部隊可配合地方政府，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p>(二)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市)政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p>(三)地方政府應隨時與國軍作戰區及作戰分區主官保持密切聯繫(包含相關資料及電話更新)，以利災害來臨時可立即協調相關救援任務。</p>
--

機關別：教育部

<p>一、減災階段作業</p> <p>優點：</p> <p>1.於各階段學制別辦理多場次防災教育研習、宣導及演練活動，並與防災教育館</p>

<p>合作辦理參訪活動，提升防災宣導成效。</p> <p>2.編撰有防災教材教案、出版防震避難疏散 QA 手冊等特色教材提供所轄學校使用。</p> <p>3.確實訂有防災教育輔導團員遴選、聘任機制，並定期召開團務會議；確實訂有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p> <p>4.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並管制接收率達 99.6%。</p> <p>5.針對財損資料提出校園改善分析。</p>
<p>二、整備階段作業</p> <p>優點：</p> <p>1.將課程計畫融入防災教育情形納入訪視指標，並結合消防局等單位辦理在地化防災演練及宣導活動。</p> <p>2.訂有作業流程規範及組織章程。</p>
<p>三、應變階段作業</p> <p>優點：</p> <p>1.將課程計畫融入防災教育情形納入訪視指標，並結合消防局等單位辦理在地化防災演練及宣導活動。</p> <p>2.訂有作業流程規範及組織章程。</p> <p>3.結合各行政區群組訊息即使掌控災損資訊回傳及通報，並確實督導所轄學校依限完成校安通報作業，並確實依前次訪評建議加強控管資料正確性。</p>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p>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p>1.保全計畫有確實以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且另增 67 處淹水熱點，值得肯定，另建議可就外水溢淹風險區位(如淡水河系各水系之計畫洪水到達區、有訂定一、二級警戒水位區等)也列入保全計畫擬定之參考，以求精進。</p> <p>2.高積淹水潛勢區分區標註在地圖上，一目了然，且有助於後續加值使用，但建議可評估資訊公開，有利民眾自主防災意識提升。</p> <p>3.針對身心障礙者以簡明背板方式宣導防災觀念，市民防災手冊亦親民亦讀，頗為務實。</p> <p>4.保全計畫聯繫電話通聯測試結果，建議可記載通話時間。</p>
<p>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p> <p>1.對於新北市政府移動式抽水機管理業務，每年都有精進措施，將 31 台 12” 及 12 台 6” 移抽皆安裝 GPS 監控模組，以利災害期間應變調度，值得肯定。</p> <p>2.現場檢視移動式抽水機書面資料，包含預算編列、契約發包、維護紀錄、教育訓練及預布圖資等資料，與簡報說明相符，資料完整，並依規定完成整備作業。</p> <p>3.市府除 12 英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裝設 GPS 模組外，另於 12 部 6 英吋機組設置模組，增加設備運作掌握度，值得讚許，惟模組與抽水機共用啟動電源，提醒再予加強注意電力維持及備援電力之使用。</p> <p>4.抽查 109 年 3 月移動式抽水機例行每月維護工作，書面報告中有紀錄可稽，惟新</p>

<p>北市政府尚未將維護紀錄日期時間與 GPS 監控模組之信號進行對測或勾稽，對於車機信號是否可以真實正確顯示每台移動式抽水機之狀態，並無書面紀錄可確認，建議新北市政府應該對於 GPS 監控模組對測，並提出電腦紀錄。</p> <p>5.檢視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資料，區公所配有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組，於教育訓練資料中顯示出席率較低，建議可再予加強執行，倘有區公所契約教育訓練資料亦可提供，以確認防汛機具可妥適運作。</p>
<p>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p> <p>1.新北市長期響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工作，除持續輔導社區經營，居民參與演習與研習踴躍，歷年評鑑結果亦均有亮眼成績，實屬難得。</p> <p>2.本年度所提報評鑑防災社區中，淡水區民生里過去似乎未有相關輔導紀錄，另新莊光明里措施建議位置，未來可優先辦理，另防災社區自 21 處降為 12 處。</p> <p>3.已成立的自主防災社區，應該繼續維持運作，以提高設防災害來臨時之自救與防護功能，而無繼續運作需求的社區，進行檢討或退場，以符實際。</p>
<p>四、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p> <p>1.新北市 EMIS 系統相關查報積淹水機制確實，亦多照片佐證，值得肯定。</p> <p>2.109 年 0702 豪雨，媒體報導淹水 23 件，惟新北市並未將災情上傳 EMIC。</p>
<p>五、防汛業務綜整作業</p> <p>1.水利署補助辦理之智慧防汛網建置計畫，新北市政府第一期已完成，成效亦不錯，值得肯定。</p> <p>2.亮點部分，雖有部分與去年相似，但都是屬於持續推動特色防汛治水的工作，值得肯定，建議可就相關增量部分(如志工人數、透保水設施等)加以著墨。</p> <p>3.新北市水利局防汛演練以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階段進行，完整呈現災害歷程，而非就單一狀況進行演練，較符合實際狀況，值得肯定。</p> <p>4.志工除協助查報災情，亦能在第一時間協助排除進水口阻塞問題，減少積水區域，使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發揮正常功能，民眾與政府共同防災，值得讚賞。</p>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p>一、災害預防</p> <p>(一)優點：</p> <p>1.已定期修訂「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相關內容納入。</p> <p>2.相關計畫內容有將 COVID-19 納入考量。</p> <p>(二)優點：</p> <p>1.邀集專家及該府消防、勞檢相關單位辦理 7 家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聯合稽查。</p> <p>2.會同經濟部能源局、國營會前往中油及台塑公司針對儲油設備、自主檢查機制及相關計畫等進行查核。</p>
--

<p>(三)優點：</p> <p>1.已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由各管線單位進行施工申請與管線套繪，並建立 LINE 群組即時回報每日道路挖掘進度。</p> <p>2.「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違反道路施工管理之相關處罰機制。</p> <p>3.定期針對管線淺埋、道路挖掘未結案案件辦理督導會議；另並已完成行動模組之建置，開發施工打卡及退場打卡功能。</p> <p>(四)優點：已自行或督導所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p>
<p>二、災害整備</p>
<p>(一)優點：已建立道路挖掘圖資管理系統，並適時更新。</p> <p>(二)優點：已建立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相關附屬設施資料。</p> <p>(三)優點：已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者)，並與各業者建立相關聯繫機制。</p>
<p>三、災害緊急應變</p>
<p>(一)優點：已訂有「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二)優點：已與境內各業者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及緊急聯絡 LINE 群組，並進行通報測試。</p>
<p>四、災後復原重建</p>
<p>(一)優點：已蒐集相關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p> <p>(二)優點：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並辦理教育訓練。</p> <p>(三)優點：已建立「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訂定「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p>

機關別：交通部

<p>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p>
<p>1.優點：已於 109 年 6 月 3 日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2.建議：可將歷次修訂時程列表陳列。</p>
<p>二、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p>
<p>1.優點：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絡名冊，另身障者避難設施及車輛有電子檔。</p> <p>2.建議：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資料完整陳列紙本資料更佳。</p>
<p>三、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p>
<p>優點：有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並包含身障者避難準則。</p>
<p>四、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p>
<p>優點：多次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p>
<p>五、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p>
<p>1.優點：已建立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並現場陳列。</p> <p>2.建議：建議每年更新區域救援單位支援協定。</p>
<p>六、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p>
<p>優點：有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納入全災型災害標準作業程序計畫。</p>

七、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優點：有辦理海難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如下： 1. 辦理 109 年藍色公路緊急應變演練。 2. 配合交通部航港局辦理「108 年麗娜輪」及「109 年臺馬之星客貨船」緊急應變演練。 3. 辦理潛水搜救隊複訓。 4. 辦理水域救援暨體能強化訓練及船艇操作暨保養訓練。 5. 有規劃緊急避難場所(碼頭)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八、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優點：有與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完成支援協定簽訂作業。
九至十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區域聯防機制、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優點：1. 納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內容於災害防救業計畫中（108 年 4 月 1 日函頒版）。 2. 108 年度聯合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一)是否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1. 該府已依各類災害潛勢類別規劃收容安置場所。 2. 收容安置場所已規劃男女寢、家庭寢及弱勢民眾空間，設有隔屏以維民眾隱私。 3. 考量特殊族群需求，規劃有哺乳室等，惟建議增設身心障礙廁所或具明廁所之無障礙空間。
(二)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 新北市政府訂有新北市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民生物資整備檢測計畫(1050622 草案)，於計畫規範安全性評估機制，惟此計畫無改善措施機制，建議應將後續追蹤管考制度納入相關計畫或辦法中。 2. 每年於汛期前檢視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每年 2 次回報總表給社會局。 3. 實務執行有定期稽核、首長視察、業務評核及實地抽驗等。 4. 若有缺失，於次月特別注意加強檢核，或透過考核、視察、複審機制等方式追蹤。 5. 建議應將後續追蹤管考制度法制化，納入相關計畫或辦法中，以臻周全。
(三)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督導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 該府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相關機制。 2. 該府訂有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民生物資整備檢核計畫，公所每月 25

<p>日函送檢核表報府備查。</p> <p>3.就物資部分訂有安全存量設算表，物資3個月盤點1次，市府如查公所有誤即會回文要求改善並追蹤辦理情形。</p>
<p>(四)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1.定期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依照團體及特性及可提供資源分派任務，並登錄於系統。</p> <p>2.依照民間救災團體專長、特性及平時合作之經驗，將災時各任務編組分派予團體。</p>
<p>(五)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1.每年度定期召開2次以上民間志工團體聯繫會議，及針對大型民間志願團體召開救災社福志工聯繫會議。</p> <p>2.每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救災志工及民間團體均能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六)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1.於汛期前函報衛福部收容所相關資料，並公告於社會處網站首頁表單下載專區。</p> <p>2.收容所資訊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建置確實登載於「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3.重災系統登載之收容所資料與該府社會局現場資料及網站公告一致。</p>
<p>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p>
<p>(一)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p>開設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2個風災，EMIC通報表按時上傳填報並至歸零，資料正確無誤。</p>
<p>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p>
<p>(一)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該府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聯繫窗口亦有即時更新。</p> <p>2.發文公所請里長通知里民相關機制，建議相關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可隨用電補助資訊發文供民眾知悉。</p> <p>3.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p>
<p>(二)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p>

率。
1.建議將相關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相關細項資料彙整成冊，以利檢視。 2.有關建立跨局(處) 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 6 項。 3.未辦理防災社區公共安全教育訓練，建議爾後納入教育訓練課程辦理。
(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建議各社福機構應變計畫應加強符合機構本身特殊性與困難性的應變內容。 2.老福機構應變計畫內之名冊列有每位住民身體狀況(含行走能力、扶助需求)，有利緊急安置處所之安排。 3.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4.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 60% 以上。 5.所附資料清晰明確。
四、加分項目
(一)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 未提供佐證資料證明與前一年度辦理不同類型之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爰不計分。
(二)受評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 1.於受評期間，完成上萬件防疫補償申請案件審核事宜。 2.於受評期間，完成機構防疫查核暨審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並依該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際應變作為，修訂計畫。 2.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 COVID-19、流感、登革熱、麻疹、腸病毒、結核病、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3.運用「誘卵桶」監測病媒蚊密度、推動 6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免費接種政策。 4.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辦理防範武漢肺炎社區感染超前部署示範演習與超前部署擴大管制兵棋推演等。 5.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並召開會議。 6.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7.辦理 COVID-19、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及教育訓練。 8.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積極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2.積極辦理民眾防護教育及工廠場宣導會議。 3.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懸浮微粒災害防救之演練。 4.有關工廠場與相關單位之通聯資料建立應每半年檢視一次。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優點： 1.積極額外編列委辦經費加強推展災害防救及區域聯防相關業務，108 年編列 500 萬元及相關防災訓練業務費用，109 年增加編列 632 萬元；專職人員 2 人、約用人員 2 人，共 4 人辦理毒災相關業務。 2.完成 4 場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整體毒災防救整備均落實執行。 3.完成年度多場演練及毒災線上演練 4 場次「毒災事故模擬沙盤推演」。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一)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相關資料已更新。 (二)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有編列經費。 2.經費均依期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一)平時整備 1.因役情現地督考部分，改為至府內開會。 2.均依期限完成，各項目造冊並公布於各公所網站。 3.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二)防災整備 1.有協力團隊協助並建立相關 sop。 2.均已完成人員編組。 3.如期完成更新。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2.大致符合規劃。 3.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1.建置土石流守護神 APP。 2.同仁自行拍攝土石流宣導短片。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訪評重點項目資料準備充分。
二、整備事項
1.訪評重點項目資料準備充分。 2.災害通報機制相當完備，名冊建置完整。 3.有說明主辦局與其他局處災害通報機制及分工，建議於訪評報告中列出。 4.建議可將 line 群組內通報對象列出，以了解是否有遺漏。
三、應變事項
訪評重點項目資料準備充分。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 3 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計畫書依規定每 2 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 108 年 5 月完成修訂。 3.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運用 Line 群組、宣導講習、集會活動等方式，與產業業者加強溝通；另透過新聞稿之發佈對不特定對象澄清事實與資訊。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2.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三)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 1.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並提供實際案例佐證。
- 2.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四)教育宣導

優點：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二、植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1.優點：

- (1)指派正職人員辦理植物防疫業務,另聘用實習植醫協助辦理植物防疫業務,並有紅火蟻專管中心專責紅火蟻業務。
- (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

- (1)建議依各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警報基準、防治等工作訂定作業程序。
- (2)另如有屬地方特產作物(如文旦、綠竹、山藥…),亦請瞭解其有害生物相及致災風險。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建議：

- 1.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 2.參考秋行軍蟲、番茄潛旋蛾或荔枝椿象等項目,建議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訂定地區性植物疫災應變體系及應變措施,納入地區性災害防救計畫之植物疫災項下。

(三)教育宣導

1.優點：應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

- (1)除 1999 熱線電話外,建議增加植物疫情溝通方式及管道。
- (2)除農藥管理人員講習外,建議增加轄區作物管理(含病蟲害防治)之講習。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一)動物疫災：

- 1.針對新冠肺炎隔離患者,提供其寵物收容及醫療服務。
- 2.成立行動醫療站,赴轄內 10 個無獸醫之行政區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及診療服務。
- 3.利用網際網路將動物收容所影像傳輸,即時監控其健康狀態。

(二)植物疫災：

- 1.108 年度評核所提建議事項部分項目已辦理改善,致於尚未完成改善部分建議加速辦理。
- 2.以秋行軍蟲及荔枝椿象之宣導摺頁置於官方網站供民眾參考學習。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優點：

- 1.陸續推動烏來區各里成為防災社區,並持續規劃複訓作業,提升居民防災觀念,

<p>災時各里之間互助合作，達到社區防災自主。</p> <p>2.為建立區公所與社區之合作平台，以整合與共享資源、協調防災工作事項、聯合推演或演練，目的在深耕區公所及社區間相互關係，透過資源盤整、跨區域災防經驗分享、各項防救災教育訓練及聯合演練等工作，強化跨區域整合資源工作，進而提升區域整體防救災能量。</p> <p>3.為改善該市河濱部落居住安全，提升族人抗災、避災、減災能力及降低，該府即推動原住民族河濱部落安遷工作，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辦理公共設施基礎工程。原民局辦理三鶯、溪洲部落安遷作業期間與居民透過三三三模式，讓部落族自力造屋，讓族人擁有其文化特色及尊嚴的家屋。</p> <p>4.災時收容處所開設期間原民局派員至現場陪伴居民，並擔任族人與政府間溝通之橋梁。並與部落頭目建立溝通平台，以利災時即時掌握部落狀況。</p> <p>5.原民局受訪長官對局內各項防災業務相當熟捻，評核期間明確表達本次評核重點及亮點項目，專業及工作精神值得鼓勵。</p>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p>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已完成改善。</p>
<p>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p> <p>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p>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p> <p>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建置輻射災害潛勢圖資供防救災人員使用。</p>
<p>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p> <p>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並辦理輻射偵檢儀器相關教育訓練。</p>
<p>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p> <p>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p>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p> <p>1.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且有救災人員取得輻射防護相關證照；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 13 場次逐里宣導演練，並配合辦理核安第 26 號演習兵棋推演；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以多元方式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p> <p>2.建議：鑒於轄區輻射災害潛勢較高，建議持續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整體業務專業能力。</p>
<p>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p>

優點：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並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完備應變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一)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1.優點：

- (1)新北市 EOC 如獲知鋒面來襲或劇烈氣候情資時，立即採取守視（強化三級），隨時監控天氣變化，每 30 分鐘產出氣象雨情簡表，並通知相關單位預為準備及因應。
- (2)EOC 與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天氣風險管理開發公司等專業團隊合作，由天氣風險管理開發公司進行氣象分析與預報，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分析本市可能致災地點及須加強注意區域，後續由情資研判小組綜合前述專業團隊提供之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2.建議：對於颱風、豪雨應變情資分析研判機制的陳述非常清楚，建議強化地震應變機制的相關陳述。

(二)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1.優點：

- (1)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6 月一級開設，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之災害應變中心共開設 2 次颱風，利奇馬颱風、米塔颱風；國防部 0102 黑鷹直升機事故。
- (2)重大災害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皆召開檢討會議並製作檢討報告，108 年 8 月 15 日召開利奇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計 12 項提案，108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米塔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計 8 項提案。
- (3)另強化災害應變中心相關運作機制，包括修訂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律定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使用之表單項目與格式、編訂及滾動修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操作手冊、推動區級無腳本兵棋推演、加強水域安全運作機制。
- (4)已建立應變過程記錄及相關檢討機制，並精進應變作為。

2.建議：建議可強化說明相關應變作業教育訓練規劃，如課程規劃、訓練對象、操作系統等。

二、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一)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1.優點：

- (1)新北市各防災圖資整合於各項操作平臺，包括新北市 IMAP、新北市防災資訊網、EDP 系統、E 點通系統。
- (2)IMAP 系統 (<https://map.ntpc.gov.tw/>)，提供民眾防災資訊查詢，配系統內各民生資訊主題圖層與地圖進行套疊，瞭解災害潛勢、避難地點之相對位置。
- (3)建置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 (EDP) 系統，供防災人員參考運用，彙整各類防災圖資，整體掌握新北市各類災害潛勢。

<p>(4)108 年 8 月上線服務新北災訊 E 點通 (https://e.tpf.gov.tw/)，並運用 GPS 功能，讓民眾透過手邊行動科技裝置即時掌握周邊災況與政府應變措施。</p> <p>2.建議：建議提供綜整表，顯示市級地區計畫修正的項目，和區級地區計畫改善對策。</p>
<p>(二)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p>優點：</p> <p>1.新北市定期針對各類災害易致災點位進行調查，並更新潛勢資料及防災圖資，包括每年調查更新本市各區易致災點位、運用潛勢調查結果更新相關防災圖資、調查新北市市易形成孤島區。</p> <p>2.由區公所提報轄內災害潛勢資料後，轉由災害業管相關局處（水利局、農業局）進行核對，109 年盤點之易致災點位包括水災災害潛勢點位 50 處，坡地災害 40 處，其他災害 13 處。</p> <p>3.綜合考量各可能形成孤島潛勢區域基本資料、各點位聯外道路資訊、各類災害潛勢套疊分析資料及實地現勘結果，新北市最新之易形成孤島區域為 1 區（烏來區）5 處。</p>
<p>(三)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p> <p>1.優點：新北市轄內 29 區水災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共計 97 處；坡地災害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共計 9 處；土石流災害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共計 2 處；海嘯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共計 15 處；輻射災害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共計 50 處；而土壤液化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共計 825 處；總計重要公有建築物總計 998 處。</p> <p>2.建議：建議整理出各區可能面臨的風險評定及排序。</p>
<p>(四)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p> <p>1.優點：經調查統計 49 座位於水災影響範圍內之處所，其中 43 處於 10 年內未有水災災害發生情形，另有 6 處曾有水災紀錄，土石流影響範圍內之處所則未曾有實際災害情形，各處所近年皆有針對水災（土石流）執行防災相關作為。</p> <p>2.建議：除應用災害潛勢資料，分析轄內重要設施外，未來建議可參考 NCDR「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瞭解轄內社會脆弱度弱項，據以擬定相關防救災對策。</p>
<p>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p>
<p>(一)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p>優點：</p> <p>1.新北市全區皆有建置里長廣播系統，為使里民能在第一時間知悉災情動態，各公所透過各里辦公處的里民廣播系統，宣導民眾災情的預防及發生時的處置動作。</p> <p>2.於雙溪、貢寮、瑞芳、石門、三芝、萬里及金山區建置廣播系統，計有 643 處廣播外點。</p> <p>3.106 年新北市各校均已使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連接至全校廣播系統，計 334 所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均已完成系統正常運作。</p>
<p>(二)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1.優點：

- (1)區公所平時即建立災害潛勢區內保全戶清冊資料，並針對避難弱勢人員於清冊特別註記，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訂有災時弱勢人口疏散暨社會福利機構撤離計畫，各區公所皆依據該計畫建立轄內弱勢人口清冊，災時可運用清冊通知弱勢人口相關避難訊息。
- (2)衛生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以傳真方式通報新北市所轄醫院、護理機構（含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發布警訊並請該單位加強各項整備應變，轄內 509 處社福機構均已建立名冊，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
- (3)建立社福機構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辦理社會福利機構災害應變教育訓練、示範觀摩演練（含專家學者實地輔導），另於局網設置相關主題專區及相關宣導，108 年辦理 6 場社福機構示範演練，4 場老人機構疏散聯合演練。

2.建議：社福機構可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防災易起來網站—長照機構防災平台資訊，研擬災害應變計畫。

(三)對偏鄉民眾的資訊傳遞方法（若轄區內無偏鄉地區，請說明其他創新作法）

優點：

- 1.強化偏鄉地區通訊能力具體作為，包括烏來偏鄉無線電建置與通訊改善、通訊不良地區強化措施教育訓練、北海岸地區民眾廣播系統建置及維護、定期辦理無線電與衛星電話測試。
- 2.為改善烏來地區通訊中斷及孤島問題，針對烏來地區強化無線電通訊品質，購置 1 部中繼台，7 部固定台，3 部車裝台及 20 部手提台。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各中央機關所列優缺點雖於收到公文後立即函轉相關市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召開多次專案會議並於災害防救會報列管，執行過程詳實確實，重點事項列為市政府減災 2.0 持續辦理，過程嚴謹，值得鼓勵。
- (2)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貴市府訪評資料能以表格呈現能與中央訂定之災害防救基本計劃之方針及策略目標相互扣合之處，值得讚許。
- (3)各區公所編修地區計畫時，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能派員參與輔導會議，適時提供編修意見，立意良好。
- (4)市政府已頒行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相關人力組成，除了專技人員建置、消防人員及各局處派員兼任，已具完整架構，並逐年增編列辦公室專責預算，足見其重視程度，值得嘉許。
- (5)市政府能結合相關局處組成訪評小組，由相關局處主任秘書以上，對區公所辦理災防業務訪評，並進行評比與獎勵，實質提升區及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及完

備性，值得鼓勵。

2.建議：

- (1)市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符合每 2 年修訂並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修訂過程召開多次編修專案會議，以全災害觀點作全盤考量，110 年計畫草案業已召開多次編修會議，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身心障礙團體及弱勢組群參加編修會議，相關意見已列為下次計畫草案對策，除了提供市府地區計畫編修改進意見，建議亦提供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改進，以妥善照顧上述群組及團體，提升自主防災能力。
- (2)市政府函頒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108 年版各區災害防救計畫均依規定辦理核定，並以淡水區為示範區積極輔導其他區公所，惟部分區公所於市政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完成前即函頒，建議未來能注意行政程序。
- (3)災害防救辦公室能夠彙整市府相關單位之災害防救預算，值得鼓勵，期望未來能掌握、分析、規劃災防相關經費運用，並於災害防救會報向會報召集人(市長)報告，充分發揮災害防救辦公室幕僚及橫向聯繫角色。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演習、訓練及宣導預算編列明確。
- (2)均依規定辦理各類災害防救演習、訓練及防災宣導工作，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工作，即時彈性調整演練項目；演練方式由示範演練逐步朝向無預警演練、無預警抽測、實兵演練及自主演練，展現積極推動的企圖心與對學校、各類機構、企業、全民自主等防災演練逐步落實的規劃與引導。
- (3)防災教育訓練之對象、專業課程已針對需求逐步客製化，並採講習、專題講座授課、研討會、工作坊及參訪交流等多元方式，提供基礎、實務、新知及未來議題等資訊，提升自我防救災知識及應變能力。
- (4)就相互簽訂支援協定部分，由簽訂對象政府機構、單位、機構、學校等與相關事業單位、民間團體等所簽訂之防救災資源種類，顯示充分考量防救災應變各階段之各面向需求，同時也考量遠地及近地資源，如公所與區內相關事業單位簽訂，亦有簽訂跨區支援者。
- (5)災害應變期間，各類災害及各階段實際執行情形與遭遇問題，已朝向整體性思考，並逐一細緻化，建立明確相關操作方式與流程，如水災、土石流、核子事故等災害及弱勢人口之疏散撤離，及物資據點與物流規劃等運作機制，以提升整體災害應變效能。

2.建議：考量法定傳染病之疫情，短期內仍須著重防疫工作，為避免群聚感染，防災宣導工作，建議講習班、專題講座授課、研討會、工作坊等可朝向數位學習影片錄製、線上直播等方式，減少群聚人數與時間等；另亦可轉化成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普及推廣。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函頒最新「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補強開設時機、分級相關規定，值得肯定。

(2)新北災訊E點通，於109年全新升級，進一步推動即時災訊推播、數位避難指南、全民防災社群及E-Map災防圖資4大主軸功能，值得肯定。

2.建議：市府108年8月至109年6月期間共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9次、撰寫總結報告2次，惟考量目前災害態樣多變(如疫災等)，爰建議於各類災害於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主管局處機關彙整、陳報，並得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參存，俾利後續災害檢討作業。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 1.規劃有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並設置聯合服務中心作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具有5項作業功能機制。
- 2.彙整相關局處災害救(協)助事項，包括14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及15項災後服務及紓困措施。

五、現地訪視—新北市石門區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積極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共培育3處防災社區及1處韌性社區，公所取得防災士證照人數達8人。
- (2)建置有All in One觸控平板電腦設備，供區長隨身攜帶，可於戶外災情勘查時，隨時與市府應變中心連線，經連線測試，畫質清晰且流暢，值得向全國推廣。
- (3)建置有河川水位感測警報系統，可遠端接收監測數據即時觀測河川水位高度及雨量變化；並建置完成新北市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系統，供公所指揮官及幕僚人員快速掌握各面向災情情資，並透過視覺化介面即時應變。
- (4)排水溝內切有導槽，便於纜線放置，有別於傳統直接掛放於排水溝內，容易脫落造成阻塞；設有災後大量廢棄物暫置場，有助於災後快速清理區內廢棄物，迅速恢復市容，避免傳染疾病的發生。

2.精進建議：

- (1)災害防救經費編列:經費之編列可更廣泛包含災害防救之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透過統計分析，逐年滾動式檢討，可作未來災害防救政策及計畫擬定之參考。
- (2)區公所網頁防災宣導網頁中所見之淹水潛勢圖為106年建置(僅呈現24小時累積雨量450mm圖層)，建議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24小時累積雨量650mm和6小時累積雨量350mm)更新。
- (3)建議邀請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避難收容處所演練，可藉由其角度發現問題，藉以照顧弱勢，確保身心障礙者收容安置時享有生命權。

桃園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p>該府已訂定「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8 年核定版)」，並就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擬定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各區公所為利災時能迅速通知民眾疏散撤離至安全之避難收容處所，並掌握撤離人數及回報撤離情形，「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2.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訂定「保全計畫」(復興區無水災潛勢除外)。3.對土石流潛勢地區訂有「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其中透過行動電話、衛星電話、臉書、網路(設有防災專區及開發「桃園市智慧區里系統」、LED 電子看板、水情看桃園 APP、手機簡訊、Line 訊息、防災專用車、對講機(主要為偏鄉地區運用)、無線電(主要為偏鄉地區運用)、廣播器、傳真；或由里長、里幹事、鄰長人力通知居民。2.各公所提供民眾防災宣導品，利用 QR CODE 掃描等方式，加強民眾對於疏散避難等各項防災意識之宣導；以跑馬燈、電子看板等進行避難撤離等防災資訊宣導；設置鄰里避難地圖看板宣導。3.與社會局保持橫向聯繫，掌握獨居老人、維生器材使用者、獨居且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名冊；另就有水災與土石流潛勢地區，建立保全住戶名冊。4.以里為單位，結合民政局(里長、里幹事、鄰長)、消防局、警察局建立三合一之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並納編守望相助隊、民防團相關等人員、水務防汛查報人員，另納入後備軍人體系之國防志工，加入查報網絡，以強化該市現有防救災體系。5.開發「水情看桃園 APP」系統，納入防災避難處所、土石流警戒及淹水警戒等訊息，方便民眾即時知悉相關疏散撤離資訊，以利民眾進行自主避災減災。6.該府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民政局辦理「109 年度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針對民政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加強訓練，參訓人數計 27 人。2.各區公所辦理 109 年汛期前各項災害防救整備，其中 109 年度共舉辦 13 場次 EMIC 系統訓練，合計參訓人數為 305 人。3.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參與消防局舉辦之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參訓人數計 311 人。4.13 區公所共舉辦 13 場次(災情查報及疏散撤離)訓練講習，合計參訓人數為 1,825 人。5.舉辦「地震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結合在地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巡守隊及各公所所屬志願服務人力並動員社區民眾共同參加演練。6.八德區公所辦理自主防災演練，內容包含「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及抽水」、「地下道封路」及「防汛沙包發放」。

- 7.龜山區公所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實地演練」，由結合當地里民、警、消及相關單位，舉辦疏散撤離演練，水務局及民政局協助辦理。
- 8.為強化防疫工作，辦理「桃園市社區自主防疫作業演練」，模擬社區自主防疫工作，及各單位之防疫疏散、醫療救援等工作。

四、疏散撤離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1.民政局開設之應變小組輪職人員(108年利奇馬颱風6員7人次及米塔颱風5員6人次)，均按時到班交接，並確實填寫簽到表及輪職人員工作交接表。
- 2.災時有依規定定時填報 EMIC 系統，統計各區疏散撤離人數，與中央密切聯繫災時最新撤離人數。
- 3.A4a 報表填報資料正確無誤，依各區里別填報各里之疏散撤離人數(含收容或依親)。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防疫工作如下：

- 1.該府民政局成立「桃園市居家檢疫服務中心」及設有服務專線。
- 2.統合該市 13 區公所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者每日追蹤關懷回報工作。
- 3.致贈該市居家檢疫者「居家檢疫關懷包」。
- 4.辦理「桃園市社區自主防疫作業演練」，模擬社區自主防疫工作，及各單位之防疫疏散、醫療救援等工作，強化防疫工作。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 1-1 該局及所屬分局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合計 25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 1-2 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51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 2-1
 - 1.有彙整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及裝備統計表，現有警力計 4,603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305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613 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 2.能建立協勤民力名冊，義勇警察 1,311 名(含山地義警 53 名)、義交 768 名、民防 1,105 名、守望相助隊 11,901 名，能於第一時間支援協助救災工作。
- 2-2 該局及所屬各單位均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亦有彙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能隨時保持連繫，遇有人員異動，能立即更新通訊資料。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3-1 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桃警管字第 1090071044 號函修訂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
- 3-2
 - 1.統計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迄，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合計 2 次(利奇馬颱風、米塔颱風)，該局均有指派各科室主管及承辦人進駐作業。
 - 2.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該局所屬各分局亦有派員進駐作業。
- 3-3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 108 年「利奇馬」颱風、「米塔」颱風均依規定配合市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步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均有相關簽文及簽到表資料可稽。

4-1、4-2

- 1.業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桃警管字第 1070034107 號函頒「107 年度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實施計畫」各分局知照辦理。
- 2.業於 107 年 6 月 8 日桃警管字第 1070038420 號函頒「災害轄區交通暨災情狀況處置管制表」予各單位據以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以強化災情查(通)報效率。
- 3.利用「110 警網派遣系統」及「民管中心業務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含上傳現場照片)及後續追蹤管制。
- 8.該局均有掌握重大災情及後續處理情形，有相關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查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計有 1 件重大災情。
- 4.能利用該市府民政及消防通訊群組，第一時間掌握各項災情，並立即應處。
- 5.該市府 EOC 無線電系統整合警政、消防、衛生及民間等單位，能迅速通報各項災情資訊。
- 6.該局利用 EMIC2.0 系統，於災害應變期間掌握及管制各項災情處置情形。
- 7.於易淹水致影響交通地點布置熱心民眾 2 名，如有發現積(淹)水情事，立即反映，且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 8.能建置「災害防救專線網路」及「災防專用電腦」，由值日人員 24 小時監控氣候狀況及災害資訊。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5-1 於 108 年「利奇馬颱風」、「米塔颱風」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本市獨立山、北插天山等山地管制區勸導登山客入山，計開立 2 件勸導單，另近期為確保萬全無虞故均指派專人於入山口疏導人車。
- 6-1、6-2 於颱風期間均停止受理民眾申請入山作業，積極勸阻登山客入山，對於颱風警報發布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均能立即聯繫追蹤並勸告盡速停止登山活動(有電話工作紀錄可稽)，機先防治失聯案件發生。
- 6-3 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均能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並陳報本署，符合規定。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7-1 於 108、109 年各次颱風警報及水災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地區、山區、海邊、河川或其他危險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均有統計表、勸導表及相片等資料可稽。

7-2

- 1.有建立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含土石流潛勢地區、水災危險地區及身心障礙保全人員等)，俾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
- 2.對於轄內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建立緊急聯繫名冊(各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負責人名冊)，俾於災害發生時能優先疏散撤離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
- 3.能依據轄區災害危險潛勢區域，訂定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警力部

署相關計畫，並函發各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 1.為因應發生大型災害事件，造成大量人員傷亡之意外事件，該局以桃警交字第 1040048735 號函頒「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辦理。
- 2.以桃警交字第 1040019625 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作為發生災害時，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之依據與作業標準。

8-2

- 1.108 年「利奇馬颱風」、「米塔颱風」颱風發生期間，該局均有依轄區災情狀況，實施封橋、封路、拉設封鎖線等交通管制措施，有相關照片及災情管制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 2.於上揭颱風期間，發生有路樹倒塌、道路坍方中斷、積淹水及招牌電線掉落等災情時，均派員執行封閉管制及交通疏導，並有案件紀錄單、災情摘要表、一般事故通報單及相關照片等資料可稽。
- 3.針對於汛期轄區內易積淹水發生封橋、封路地點（地下道、涵洞...等處），建立清冊並預先規劃警力派遣編組及替代道路，總計 131 處，諮詢布置熱心民眾 262 人，如發現淹（積）水時，立即反映各相關單位迅速處置，並同步採取警戒管制作為。

9-1

- 1.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以桃警刑字第 1090024510 號函發「災害時犯罪偵查執行計畫」，作為發生災害時，相關治安維護之依據與作業標準並有資料可稽。
- 2.108 年「利奇馬颱風」、「米塔颱風」等災害發生期間，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期間查獲刑事案件，合計有 142 件，維護災害期間治安成效良好。
- 3.該局運用「天羅地網」、「EMIC2.0」及等系統，即時傳輸災害現場影像，掌握周邊情形，並透過路口監視器系統，搭配雲端大量運算能力，自動調閱與分析目標監視器影像，監看災情狀況，運用成效良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該局依規定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9 處(8 處遙控、1 處人工)，經清查有相關資料可稽。

10-2

- 1.該局自行辦理海嘯警報傳遞演練合計 9 次，另配合警政署辦理海嘯警報傳遞演練合計 8 次。
- 2.該局 108 年 8 月 6 日辦理 108 年度民防管制中心各項業務研習，各業務單位均派員(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到場參加研習，檢視課程計畫、相片、簽到表、課程內容均有資料可稽。
- 3.該局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製作最新警察機關協助海嘯警報傳遞聯絡規定簡報，移請所屬各分局於主管會報及聯合勤教時宣導，均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1.優點：

- (1)訂有完善評比機制，以確認各公所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
- (2)透過 3D GIS 技術，應用衝突分析提昇管線圖資品質，並結合雲端淹水模擬進行防汛預報，並配合擴增實境技術進行現地管線行動巡檢，並導入 3D 管線自動建模，減少每年手工管線 BIM 建模費用，並結合下水道智慧監控系統，創新作為值得借鏡。
- (3)巡檢及清淤資料登載於「桃園市下水道雲端智慧管理系統」，資訊公開，值得效法。
- (4)所提報清淤計畫已執行完畢，績效顯著。

2.缺點：無。

3.建議：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部分建議可整體造冊清查列管追蹤。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1.優點：

- (1)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 (2)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 (3)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2.缺點：建置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等設施，惟蜂鳴器、警示器(燈)、警示牌等未分別建置，且 LED 警示看板、柵欄等相關設施有待建置，另水位感應器之淹水警戒值與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SOP 不一應釐清，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及建檔。

3.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1.優點：

- (1)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2)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100%，補強執行率 75%。
- (3)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2.缺點：無。

3.建議：無。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EMIC 災情通報案件確實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處理及結案，另通報表皆能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上傳時間點符合規定。
- 2.1999 已完成建置災情資訊自動介接 EMIC，另 110 報案專線業於 108 年 7 月與 119 完成介接且介接案件皆確實指派、處理及結案。
- 3.確實推廣使用 EMIC 及自建系統個人帳號登入方式之措施，使用個人帳號與機關帳號比例達 94.5%。

4.建議將相同案件「合併」俾利案件追蹤管制。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1.經查本署每月防救災資源資料查核資料，有3次查核缺失註記。 2.每月自主對下轄填報單位辦理抽檢，並針對缺失單位發文改善，有資料可稽。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1.經查該市於109年6月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人員名冊，並更新資料至109年7月。 2.完成1999市民服務熱線系統與119介接與轉報機制，強化災情資料轉報正確性與效率。 3.災時針對119、1999及網路社群情資之蒐集，由災害應變中心建立災情受理小組受理查證。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108年利奇馬及米塔颱風襲台期間，均能於所轄納入颱風警報單陸上警戒區域前後，積極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審慎因應颱風威脅進行應變整備與處置。 2.於本次審查資料有效期間，對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簽收回傳時效及層級，均符規定。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1.透過社群媒體(Facebook、line 群組)、電子報、在隊視訊宣導、社區布告欄、海報張貼、跑馬燈、廣播、電視綜藝活動、里長與車巡廣播等各種方式，推動防災宣導。 2.108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12.6%，較107年度9.3%，提升達35%，呈現相當績效。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承辦人資訊業務熟練程度極高，利用電子化工具輔助提升效率，實屬可貴。 2.熟稔資訊安全基本知識及執行確實，且業已導入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3.建議對於復原演練結果應確實檢討改善精進，可更提升資安水平。
七、防災訊息發布
1.災時透過桃園市市府入口網市政新聞及最新消息專區、桃園市政府災防專區、桃園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桃園事臉書專業等管道，主動推播或提供各項即時防救災資訊給市民。 2.經查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該市於108年國家防災日、109年3月7日、109年2月18日，分別透過CBS發送演練、疫情及火災疏散訊息，建議可持續加強運用該平台，於颱風等各項災害期間，至少可多運用該平台有線電視跑馬燈等免付費管道，於颱風等災害期間，發送防救災預警、宣導或其他提醒民眾配合事項；辦理防救災演練時，亦可將CBS發送納入。 3.災時針對119、1999及網路社群情資之蒐集，由災害應變中心建立災情受理小組受理查證回應，有利奇馬、白鹿、米塔颱風社群回應民眾訊息資料可稽。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1.該市於利奇馬及米塔颱風應變中心成立後依規定劃設警戒區域，並透過上開桃園市政府災防專區網站發布，建議亦可透過上開已建置之FB、Line或其他新聞

媒體等管道發布揭露，供民眾瞭解警戒區域之劃定與區域範圍，以主動配合避免前往或進入。

2.上開利奇馬及米塔颱風警戒區劃定之 A2a 通報表，均依規定上傳 EMIC。

機關別：國防部

先期整備事項

一、缺點：

- (一)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未適時更新。
- (二)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惟潛勢區資料檢整未完善。

二、建議：

- (一)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建議律定配合定期會議或律定每季、半年更新。
- (二)潛勢區資料建議定期更新提供國軍部隊運用。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 1.市內防災教育結合 AR、創課、創意教具等內容，具有特色。
- 2.確實訂有防災教育輔導團員遴選、聘任機制，並定期召開團務會議；確實訂有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並訂有各分組實施子計畫。
- 3.持續更新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
- 4.針對財損資料提出校園改善分析。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 1.防災教育相關教材能針對學校需求調整，具有特色。
- 2.辦理多場次防災教育宣講、參訪防災教育館、研習活動，以提升師生知能，並重視幼兒園防災訓練。
- 3.依災害性質不同提出校園改善財損資料分析。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 1.確實掌握轄下學校戶外活動情形。
- 2.定期辦理研習活動增進行政人員知能。
- 3.利用分區群組訊息確實督導所屬學校於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作業。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1.依規定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另亦更新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及更新救災資源分佈圖資、抽水機預佈圖。

<p>2.各公所於汛期前及汛期中皆會針對保全清冊名單進行通聯測試，另於桃園市自辦區公所防救業務評核時，會以抽測方式進行保全戶電訪。</p> <p>3.已於109年7月與消防局合作，提供保全計畫收容處所名單，透過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團隊比對淹水潛勢分析，部份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範圍，後續建議所屬轄區再評估是否適合作為收容場所。</p>
<p>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p> <p>1.200萬預算執行抽水機維護保養。</p> <p>2.109年1月1日完成開口契約採購。</p> <p>3.109年4月1日辦理教育訓練，於109年4月10日辦理防汛演練。</p> <p>4.非汛期每月一次維護保養，汛期間每二週維護保養。</p> <p>5.檢送自主檢查表(初)日期:109年3月3日。</p>
<p>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p> <p>1.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比率100%。</p> <p>2.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社區上課比率100%。</p> <p>3.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社區演練比率100%。</p>
<p>四、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p> <p>1.已成立「桃園市淹水點巡查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製作淹水調查報告。</p> <p>2.雖已設置淹水感測站網，惟應尚未能掌握全縣之積淹水災情，本年度均未見EMIC通報之災情，建請於爾後之豪雨事件如有民政、警政系統通報之災情亦請配合上傳EMIC。</p>
<p>五、防汛業務綜整作業</p> <p>1.辦理水災防演練日期:109年4月10日。</p> <p>2.防汛整備會議日期:109年3月30日(主席: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劉振宇局長)。</p> <p>3.智慧防汛、水情兵棋圖台、水情看桃園APP、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專屬LINE Bot。</p>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p>一、災害預防</p> <p>(一)</p> <p>1.優點：已擬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檢核表」，並適時檢討更新。109年6月20日針對維生管線提出修訂「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意見，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檢核表，且適時檢討更新。</p> <p>2.建議：建議儘速完成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修訂。</p> <p>(二)優點：每年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作業。109年會同經濟部能源局、國營會辦理查核，前往台塑石化桃園儲運站及中油桃園煉油廠進行石油業者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p> <p>(三)優點：</p> <p>1.已成立道路挖掘管理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及「道路挖掘專區」公開平台，並對</p>

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位於深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建立處罰機制，轄內各事業單位訂定相關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相關作業程序。

2. 「桃園市道路挖掘自治條例」第七條明定未依法申請道路挖掘且未許可而施工者，依第十八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或補辦申請。
3. 針對道路挖掘施工攝影回傳等作業加強督導及管控，對於挖掘路證中如有危險管線施工衝突疑慮，除可透過原有 2D GML 圖層供管線機構逕行套繪外，亦可即時透過道管資訊中心各管線機構之駐點人員進行整合確認。
4. 每月邀集管線機構如台電、中油、瓦斯及自來水事業單位等針對計畫性挖掘案件提出逐案討論，檢討路段管線埋設情形。
5. 轄內各事業單位訂定相關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相關作業程序及相關辦理：
 - (1) 台塑石化公司備有長途管線巡管作業程序書。
 - (2) 台灣中油公司儲運處備有防止長途管線遭外力破壞作業要點。
 - (3) 欣桃天然氣公司備有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天然氣管線作業程序。
 - (4) 欣泰石油氣公司依能源局核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附錄十、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作業程序及能源局檢送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作業程序指引等相關內容，辦理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相關措施。
 - (5) 台電公司已加入經濟部「電油水連繫群組」及本府「電油水事業管線工程單位溝通聯繫平台」LINE 群組，並遵守管路工程施工規範，已訂定施工設施及違規處理規定，及違規相關罰則。
 - (6) 國光電廠廠外計有輸電線鐵塔及天然氣管線兩大設施，因為高架鐵塔，且無鄰近道路，並無道路施工挖損之情況；天然氣管線皆位於中油桃園煉油廠內，該廠如有廠內道路施工情形，皆會主動通報國光公司，另桃煉廠與國光皆有例行巡檢，如有異常會相互通報。
 - (7)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桃園市道管資訊中心系統及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四)優點：

1. 督導中油桃煉廠 108 年 9 月 9 日於中油桃煉廠辦理 108 年擴大應變演習、109 年 2 月 26 日辦理該市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無預警演練。
2. 欣桃天然氣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辦理消防安全防護應變演習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辦理員工消防組訓練。
3. 欣泰石油氣公司於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6 月間共辦理 1 場次災害防救演習及 8 場次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4. 中油各單位每年皆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緊急應變計畫準則」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因應可能發生之緊急狀況，加以預防或減輕事件對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之影響程度，其中中油桃園煉油廠於 108 年 9 月 9 日辦理 108 年擴大應變演習。
5. 台塑桃園儲運站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暨長管緊急應變演練及每月「工安環保日」辦理工安及管線相關知識教育訓練。
6. 長生電力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辦理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演習，內容包含天然氣災害洩漏演習。

- 7.國光電力公司於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6 月間共辦理 7 場次災害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 8.台電公司之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章災害預防第二條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第(四)項，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另為宣導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每年定期 2 次邀請轄內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教導防災知識及實際演練。另大潭電廠於 108 年 8 月 28 日進行常年訓練綜合演練，演練項目為「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演練」108 年 3 月 29 日於桃園勞工育樂中心辦理 108 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教育訓練。

二、災害整備

- (一)優點：已建立發佈施行「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該市備有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系統，供民眾查詢，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更新。
- (二)優點：
 - 1.已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資料系統。
 - 2.備有儲槽相關資料，中油桃園煉油廠列管油槽共計 107 座，台塑桃園儲運站列管油槽共計 4 座，儲槽經代檢機構檢查紀錄本局均收存建檔；另有整壓站相關資料，欣桃天然氣公司現有 25 座整壓站均置電腦監控系統。
 - 3.輸電線路相關附屬設施部分，國光電廠廠外計有輸電線鐵塔及天然氣管線兩大設施，輸電線鐵塔共計 14 座，與輸電線鐵塔維護商簽訂維護合約，平日例行巡檢各塔，如有異常狀況，將立即回覆；該廠與中油南崁配氣站之間的天然氣管線全線皆位於中油桃園煉油廠內。
- (三)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通報流程及建立各事業單位之通訊錄，並適時檢討更新，及所轄各事業單位依公司現況管線線路、人員組織編制，進行檢討更新及配合提供災害防救計畫、最新版之聯絡窗口及通報作業程序。

三、災害緊急應變

- (一)優點：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檢核表，規定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並適時檢討更新。
- (二)優點：
 - 1.已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與各事業單位建立緊急連絡通訊錄，並建立緊急聯繫 LINE 群組，即時通報災情並回復搶修進度，以利掌握災情狀況。
 - 2.各事業單位緊急聯絡通訊錄，定期更新通訊錄，並於每月進行通訊錄通報測試結果正常。

四、災後復原重建

- (一)優點：
 - 1.轄內各公用天然氣、石油業及電業事業單位皆訂定災害防救計畫，並將歷年災害案例納入並檢討。
 - 2.台塑石化公司柴油管線於 108 年 8 月 13 日遭台電施打鋼板樁擊破，針對本次洩漏事故案例進行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二)優點：於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中另訂緊急搶修原則，針對車輛撞擊或人為破壞、重要機關停電、天災不可抗拒因素、地下管線破管搶修等，可於線上登錄系統後，立即取得臨時路證，縮短作業申請審查時程，加速管線修復作業，及轄內各公用天然氣、石油業及電業事業單位皆訂定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三)優點：

- 1.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進行災情勘查時，各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單位依據統一表格及格式，就災害的原因、災害發生場所及區域、災害狀況、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重建處理措施等事項據實填寫，必要時得拍照留證，以作為後續復健工作之執行。
- 2.已訂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應變防救計畫」，對受災民眾辦理後續個案訪視，並連結資源提供後續生活協助。
- 3.已訂定「桃園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據以辦理各項受災民眾救助事宜。
- 4.訂定「桃園市政府災害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辦理相關救助工作。

機關別：交通部

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有定時修正風災救援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重機械廠商名單建置。
2.建議：內控盤點身障者聯繫名冊。
三、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封橋封路指揮官：明訂為科長。
2.建議：(1)災害潛勢：為持續更新(仍為舊版)。(2)封橋封路指揮官：未明訂。
四、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火災、反恐、緊急救護演練。
五、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缺點：橫向單位名冊聯繫方式未更新。
六、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優點：有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採全災害撰寫架構模式。
七、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優點：有辦理相關海難演習及教育訓練如下：
1.109年4月24日辦理「颱風期間漁船員上岸避風演練」。
2.參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岸際救生救難區域救援計畫演習。
3.緊急避難場所有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八、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優點：有與11縣市政府及臺鐵、高鐵及6家客運業者簽訂常年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九至十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區域聯防機制、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1.優點：(1)辦理 109 年聯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檢附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空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檢核表，程序完備。
2.建議：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版本為 107 年 7 月版本，請改為 109 年 9 月版本。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一)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1.該府已依各類災害潛勢類別規劃收容安置場所。 2.收容安置場所已規劃男女寢、家庭寢及弱勢民眾空間，設有隔屏以維民眾隱私。 3.考量特殊族群需求，規劃有社工協助機制等，惟建請增設無障礙廁所。
(二)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全市計有 200 多處收容所分 3 類：第 1 類是常設：總共 36 處；第 2 類 288 處；委託中央大學調查，抽查 13 區公所選定之常設避難收容處所現地勘查評估安全性。 2.每年第 1 類收容所都需要函送消防安檢表，但不會追蹤函送的正確性、也沒有實地抽查。 3.納入區政考核、評分項目：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但區政考核建議項目只會函送各區公所，但沒有追蹤改善回報機制。
(三)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督導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該府已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 2.該府口頭說明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就缺失部分，公所按季函送物資檢核資料，於下季回復缺失改善情形。運用研考資訊系統列管缺失改善情形。建議可明訂查核缺失改善檢核機制，以落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四)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桃園市災害救助志工相關人力資源，由區公所調查轄內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室等在地人力之後彙整登錄志工系統，另市府層級則透過電子郵件等方式詢問參與意願。 2.救災團體依其不同專長屬性進行任務分工並就近認養救災工作。
(五)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p>1.建議每年邀集有意願參與救災工作之民間團體召開聯繫會報，並規劃救災重點工作分組及動員等相關之討論提案。</p> <p>2.每年皆能結合民間救災團體進行演練，落實加強防災訓練。</p>
<p>(六)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1.避難收容處所及備災物資等整備相關資料，多依規定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惟蘆竹區及新屋區各避難收容處所鎖匙不宜由單一管理人集中管制，尚應擇取可於重大災害發生後，得及時抵達並開設收容處所者，登錄為該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p> <p>2.收容所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衛生福利部。</p> <p>3.該府於重災系統登載之收容所資料與其現場資料及網頁公告不一致。</p>
<p>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p>
<p>(一)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p>應變中心開設 EMIC 通報表按時上傳填報並至歸零，資料正確無誤。</p>
<p>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p>
<p>(一)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p> <p>2.查聯繫窗口異動未即時更新，遇斷電問題相關資訊未轉知民眾，建議改善。</p> <p>3.保全名冊每 3 個月皆有更新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p>
<p>(二)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1.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建立名冊包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核定及實際收容床位數、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建立地圖等。</p> <p>2.有關建立跨局(處) 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 7 項。</p> <p>3.轄內機構參加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 70% 以上。</p>
<p>(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p>
<p>1.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惟建議計畫內容應定期更新。</p> <p>2.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p>

3.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未達 60%。
四、加分項目
(一)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以上。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惟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 42%，未達 60%，爰不計分。
(二)受評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
1.於受評期間，完成上萬件防疫補償申請案件審核事宜。 2.於受評期間，完成機構防疫查核暨審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流感、登革熱、腸病毒、麻疹、COVID-19 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3.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訂定「桃園市住宿型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以及舉辦住宿型機構 COVID-19 實地演練並製作教材影片。 4.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 5.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6.辦理 MERS-CoV 生物病原災害實兵演練。 7.以多元溝通管道進行分眾衛生教育宣導。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積極檢討懸浮微粒災害潛勢資料。 2.積極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3.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懸浮微粒災害防救之演練。 4.有關工廠場與相關單位之通聯資料建立應每半年檢視一次。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優點： 1.109 年經費編列 995 萬元，比 108 多編列 222 萬元。 2.多次召開工作會議，防救整備均落實執行。 3.對於運作業業者 11 組 532 家均完成測試及資料更新，相關機關橫向通聯均有執行通聯。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一)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相關資料已更新。
(二)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有編列經費。
2.依期限核銷完成。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一)平時整備
1.因役情停辦。
2.依期限完成，各項目資訊並於網站揭露。
3.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二)防災整備
1.已建置 sop。
2.已完成人員編組。
3.如期完成更新。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2.依規劃等級辦理。
3.地方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辦理防災專員跨縣市觀摩。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訪評重點項目資料準備充分。
二、整備事項
1.寒害影響範圍非僅農業，亦影響人命安全，受訪單位有說明主辦局與其他局處應變作法與分工，建議主辦局應統合其他局處針對寒害之做法或相關宣導活動，並於資料中呈現。
2.建議可將 line 群組內通報對象列出，以了解是否有遺漏。
三、應變事項
訪評重點項目資料準備充分。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 3 項疾病救災手冊

供查閱。

- 2.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08年4月完成修訂。
- 3.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 4.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 5.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 6.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 7.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 8.利用1999市民熱線及市內電話號碼，建立與民眾溝通疫情策略之規劃，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查閱。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 1.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 2.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污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SOP。
- 3.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三)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 1.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 2.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四)教育宣導

優點：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二、植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1.優點：

- (1)已指派1名職員辦理植物防疫業務。
- (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

- (1)建議提供備資材整備清單明細佐證資料。
- (2)作物疫病蟲害監測工作係採招標委辦，建議依各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警報基準、防治等工作訂定作業程序。
- (3)建議先瞭解轄區內特色作物(如聖誕紅…)之有害生物相及致災風險，如有必要防疫需求亦請規劃及執行。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建議：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已研擬草案，建議加速訂定。

(三)教育宣導

-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 2.建議：教育宣導業務建議持續規劃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一)動物疫災：

- 1.建立非洲豬瘟網頁專區，說明各國疫情發展及目前國內防疫措施。
- 2.市政府內部已成立非洲豬瘟專案 Line 群組，以利各單位協同作業。

(二)植物疫災：

- 1.優點：
 - (1)108 年度評核所提建議事項部分項目已辦理改善。
 - (2)評估在紅火蟻防治困難區域，使用無人機協助防治之可行性。
- 2.建議：建議仍請持續精進植物疫災防救業務。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優點：

- 1.每季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不定期辦理防災宣導、演練。
- 2.每年度會進行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溪溝現況調查建檔，對於易致災點位持續列管追蹤，並完成更新易形成孤島區盤點整備清單。
- 3.已建立復興區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應疏散撤離人數統計總表及名冊，其內容包含復興區 10 個里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華陵里卡拉溪沿岸保全住戶清冊、華陵里坡地災害保全住戶清冊、獨居老人保全清冊、緊急醫療高風險個案及身障者名冊等資料已完整建立，且定期更新
- 4.為實現原住民族地區「通訊正義」，改善停電時通訊中斷之困境，目前高義里、三光里、奎輝里、澤仁里之建置計畫業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執行中，首站(三光里辦公處)並於 106 年 8 月 8 日啟用，目前已完成 8 個站點，未完成站點為華陵里上巴陵部落及三民里基國派段，預計於 107 年 9 月完成全部站點設置工程。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建議：無法立即改善之訪評建議事項，建議可透過中長期計畫之訂定，分年辦理並持續追蹤，以逐年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

訊、交接機制，並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以及時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給應變人員。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1.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並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 2.建議：建議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輻射偵檢、防救設備。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有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1.優點：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50 人。 2.缺點及建議：請依轄內輻射特性規劃辦理演練及防災宣導；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辦理跨局處實兵演練，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對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並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完備應變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一)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1.優點： (1)桃園市在 108 年 8 月到 109 年 6 月間二級以上開設事件：利奇馬颱風、米塔颱風。應變期間參與人員包含：桃園市府相關局處人員、市府協力團隊（中央大學）、天氣風險公司及氣象局新屋氣象站人員，針對氣象預報、觀測資訊、災害潛勢等情資進行綜合分析研判，作為預防性疏散撤離、停班課決策參考。 (2)平日使用 NCDR 的「災害情資網」監控桃園市災害風險燈號，並由桃園市官方 LINE 帳號發佈災害風險警示。並在桃園市災防辦群組內提供每日及每周天氣風險評估，預作減災、整備參考。 2.建議：對於颱風、豪雨應變情資分析研判機制的陳述非常清楚，建議強化地震應變機制的相關陳述。
(二)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優點： 1.提供利奇馬颱風與米塔颱風應變期間的 3 場工作會議紀錄，市府防災單位依會議紀錄辦理相關業務，重大災情事項在 EMIC 列管，持續監控進度。 2.桃園市水務局每月召開易淹水改善檢討會議，108 年 5 月到 7 月豪大雨列管積水改善中案件共 34 處，109 年 5 月到 7 月豪大雨列管積水改善中案件共 20 處，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另有編列工程整治經費逐一改善，加強防災。
二、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一)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1.優點： (1)桃園市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套疊中央災害主管機關公布的災害潛勢圖

資，與桃園市社福機構及重要據點，予以更新災害潛勢圖資，並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2)109 年更新圖資包含：災害全覽圖、地震、水災、坡地、土壤液化（地調所於 2019 年 11 月公告桃園市圖資）、毒性化學物質及輻射災害。災害潛勢圖資建置在「桃園市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平台，提供文件與.kml 供桃園市防災業務人員使用。

2.建議：市府須考量深耕計畫後圖資更新機制。

(二)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優點：

- 1.蒐集 106 年到 108 年間歷史淹水及坡地災點，利用熱點分析之方式，標註歷史災點位置，加強提醒桃園市的淹水（套疊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上）與坡地災害潛勢區域。
- 2.歷史災點收集自桃園市 106 年與 107 年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調查、EMIC 記錄災點、市府水務局調查淹水資料。

(三)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

1.優點：

- (1)已針對桃園市的災害應變中心、消防據點、警政據點、避難收容處所、防災公園、醫療院所、老人福利機構、兒少福利機構、身障福利機構、一班護理之家分析各類災害潛勢影響。
- (2)透過門牌資料已分析桃園市在水災、土石流、地震及海嘯災害情境下影響的可能最多人數。

2.建議：建議可參考 NCDR 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 (<https://drrstat.ncdr.nat.gov.tw/>)，增加其他社會脆弱度面向分析，協助分析桃園市面臨災害的社經弱項。

(四)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1.優點：

- (1)針對易淹水地區，桃園市水務局召開易淹水改善檢討會議，列管 108 年到 109 年間淹水改善案。市府對易淹水點持續列管追蹤，市府各執行單位提報各淹水點每月辦理情形與改善期程，並追蹤各區公所每月的水利經費辦理情形。
- (2)針對土石流潛勢溪流，市府每年進行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溪溝現況調查建檔，對易致災點位列管追蹤，若有嚴重致災徵兆，即提報水土保持局專業評估，依結果進行潛勢溪流公開作業並配合辦理疏散避難規定。
- (3)針對土石流潛勢溪流，在汛期前更新疏散避難防災地圖調查保全住戶清冊、辦理宣導、土石流防災兵棋推演與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實地演練活動。109 年配合避難處所更新（新納入學校及公園），疏散避難圖於 109 年 7 月更新完成。
- (4)桃園市復興區有 3 里 9 處易成孤島地區，盤點形成孤島時的聯繫窗口資料、是否曾發生災例、總戶數、總人數等基本資料。並調查孤島地區收容場所資料（油料與儲備物資等）、直升機起降場、直升機空投點等資訊，有利於災前事進行疏散撤離與物資整備工作。
- (5)市府社會局參考在各類災害潛勢範圍內的社福機構數量分析結果，對災害風

險最高的機構，優先進行疏散撤離演練。另外，避難處若坐落在易淹水區域者，適用避難類別則刪除水災類別，以確保安全性。

2.建議：

- (1)機構災害應變計畫可參考 NCDR「防災易起來」網站—長照機構防災 (<https://easy2do.ncdr.nat.gov.tw/>)，天然災害風險檢查(自評)與災害應變計畫範本，產製適合機構的災害應變計畫。
- (2)建議補充說明易因天災而阻礙通行、影響安危路段的分析結果及目前相對應的防災作為。

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一)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優點：

- 1.桃園市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包含：(1)市府官方 LINE 帳號、各區公所 LINE 防災群組、各區學校防災 LINE 群組。(2)有線電視業者以跑馬燈協助發布桃園新聞。(3)市府防災快訊網頁及防災專區網站及臉書粉絲頁提供防災訊息。(4)海警發布時 1999 專線宣導。(5)都發局以簡訊、電話通知社區防颱準備。觀光局以簡訊通知旅宿及觀光遊樂業做防颱準備。
- 2.桃園市水務局研發「水情看桃園」APP，讓防汛應變期間能即時掌握各項水情、氣象、交通資訊，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平時也提供豐富的生活與氣象資訊。

(二)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優點：

- 1.已彙整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機構、呼吸照護機構、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及洗腎患者名冊等資料。
- 2.應變期間情資提供方式，包含：(1)三方通話機制受理外籍人士報案：桃園市新住民及外籍移工較多，市府備有受理英語及非英語系人士報案(三方通話)的通譯人員名冊可受理各語系(德語、日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菲律賓)報案通譯使用。(2)瘖啞人士緊急簡訊報案系統：市府設置「聽語障人士簡訊報案系統」，隨時待命提供緊急救難之服務。(3)119 派遣系統介接身障資料庫，系統可通知執/出勤人員案發地周遭身障資訊以利提早因應。(4)必須疏散避難時，由里長協助確認該特定對象是否已收到訊息並協助其撤離。

(三)對偏鄉民眾的資訊傳遞方法(若轄區內無偏鄉地區，請說明其他創新作法)

優點：

- 1.桃園市偏鄉僅有復興區，對偏鄉民眾傳遞資訊方式包含：(1)市府和 NCC 及五家電信業者合作，在山區部落建置 5 天以上電力儲存功能的不斷電防災型基地台，涵蓋復興區的 10 個里、53 個部落，在颱風停電時，可保持通訊傳遞災情，確保後山救災指揮通訊暢通。
- 2.桃園市府在復興奎輝里辦公室建置再生能源智慧電網示範場域，一旦遇天然災害，可 72 小時不斷電，維持外界聯繫。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各中央機關所列優缺點雖於收到公文後立即函轉相關市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於每季災害防救會報列管外，並由市府研考會系統專案列管，執行結果分類以自行追蹤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以確保所列缺點改進，過程嚴謹，值得鼓勵。
- (2)市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符合每 2 年修訂並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修訂過程招開多次編修專案會議，以全災害觀念作全盤考量並辦理跨局處編修小組教育訓練，讓新進災害防救承辦人員能夠瞭解整體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全貌及重要性，值得讚許。
- (3)市政府函送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備查程序，並調整區公所地區計畫核定備查時程，統一編製區公所編修地區計畫參考手冊，編修會議召開過程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員列席審查並提供意見，確實督導區公所地區計畫之編修、核定及備查完備執行。
- (4)市政府能結合相關局處組成訪評小組，對區公所辦理災防業務訪評，並進行評比與獎勵，實質提升區及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及完備性，值得鼓勵。

2.建議：

- (1)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市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第二章方針文字以表格呈現能與中央訂定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方針及策略目標相互扣合之處。
- (2)市政府地區計畫編修，邀請性別平等專家、身心障礙團體及弱勢組群參加編修會議，相關意見已列為下次計畫草案對策，除了提供市府地區計畫編修改進意見，建議亦提供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改進，以妥善照顧上述群組及團體，提升自主防災能力。
- (3)市政府已頒行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相關分組由各局處科長級以上組成，已具完整架構，惟預算由消防局預算編列，為建構完整災害防救組織體系，建議配合災害防救職系轉換，組成人員專責化，預算獨立化進行。
- (4)災害防救辦公室能夠彙整貴府相關單位之災害防救預算，值得鼓勵，期望未來能掌握、分析、規劃災防相關經費運用，並於災害防救會報向會報召集人(市長)報告，充分發揮災害防救辦公室幕僚及橫向聯繫角色。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有關疏散避難機制部分，該市 13 區公所皆訂有詳細規定分工與執程序，作為各公所執行依據，提升應變效率。
- (2)大規模災害緊急物資據點及物流規劃，訂有「桃園市災時支援物資集中場選定及分配作業規定」，以惟各區執行之依據。

2.建議：

- (1)依規定辦理各類災害防救演習、訓練及防災宣導工作，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工作，即時彈性調整演練項目，完成 3 場社區自主防災演練。惟以該市社會(人口居住)、經濟(工廠、外勞)、交通運輸(機場、桃捷)等現況，其演練場次與參與人

數明顯不足，建議演練參與對象、場次及項目應予加強演練。

- (2)防災教育訓練採研習及工作坊方式辦理，對應桃園市之都市發展與人口規模，明顯不足，建議加強。考量法定傳染病之疫情，短期內仍須著重防疫工作，為避免群聚感染，防災宣導工作，建議講習班、專題講座授課、研討會、工作坊等可朝向數位學習影片錄製、線上直播等方式，減少群聚人數與時間等；另亦可轉化成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普及推廣。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包括開設、對外訊息揭露等)尚屬完善，惟考量目前災害態樣多變，爰建議於各類災害於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主管局處機關彙整、陳報，並得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參存，俾利後續災害檢討作業。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無。

五、現地訪視－桃園市中壢區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公所建置有其他排水水系 google 圖資及收容處所應用圖資，定位準確，且藉由簡單易懂圖文讓防災人員及民眾了解避難收容處所照片、可收容人數及社區志工人數等資訊。
- (2)公所針對避難收容處所重新定義並分為優先開設、一般避難、學校及公園(防災公園)、簽訂開口契約之旅宿等 4 類，並將防災地圖結合觀光地圖，使民眾容易獲得有關避難收容處所位置之資訊。

2.建議：

- (1)公所針對外籍人士製作有英文版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惟部分地圖中文版與英文版圖示略有不同，建議每年更新時務必校對。
- (2)公所設計有避難收容處所創意小折頁，掃描 QR-Code 即可連接公所網站查詢，惟網站公告之避難收容處所將摺頁內中央里社福館 1 處刪除卻未說明，建議加註說明刪除原因，俾利民眾瞭解。
- (3)儘管近 2 年中壢區並無重大災情，惟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仍應依公所訂頒之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STEP 11 製作災害日誌，俾利經驗傳承。
- (4)建議未來召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會議時，邀請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計畫內容編修。

臺中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p>訂定海嘯災害防救作業規定、空氣汙染警緊急應變作業要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計畫、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受列土石流潛勢各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p>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置里廣播系統、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區公所電子看板、宗教寺廟電子看板、即時通訊軟體群組、簡訊系統、里守望相助隊、愛鄰守護隊志工、守望相助隊巡邏車廣播系統、災害預防宣導車、消防後勤車、車裝無線電設備、警察、民政等廣播車、市府官網、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官網介接「災害示警資訊系統」、網路、e-mail、手機 LINE 及發送簡訊等，通知民眾緊急撤離避難，亦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2.利用各式會議、里鄰長活動或民防教育訓練向民眾宣導，並以文宣、折頁、宣導品、避難看板、社群網絡傳播，提高民眾對疏散撤離認識。3.建立疏散撤離之各項保全住戶名冊，詳列保全戶住址、聯絡電話、避難處所、緊急聯絡人及備註是否行動不便。4.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人員包括：(1)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2)警政系統：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民防協勤人員。(3)民政系統：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5.以 109 年 5 月 18 日府授民行字第 1090114166 號函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08 年下半年度各區公所 A4a 撤離人數通報表教育訓練計參訓 692 人。109 年上半年度各區公所 A4a 撤離人數通報表教育訓練計參訓 540 人。109 年度 29 區公所辦理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2.109 年 3 月「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台」教育訓練：含「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通報表」填報解說，共 123 人次參與。3.辦理 14 場 109 年度臺中市防災宣導、水災防汛宣導講習，邀請相關里長及民眾參與；以及 15 場區級災害防救無腳本兵棋推演。4.推演「2020 台灣燈會在台中」主展區展期發生火災、大型交通事故及臺中市發生大規模震災為輔，結合衛政、社政、民政、環保、警察、交通、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動物保護防疫處、中華電信、台水公司、紅十字會、慈濟、世展、臺中市吉普救援協會、芥菜種會、法鼓山、嘉里大榮、靜宜大學、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等數十個團體及在地里民共同參演。並規劃辦理 4 場韌性社區實兵演習暨 3 場理防汛實兵演習並納入志工及民間機構參與疏散撤離演練。5.依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 3 場實兵演習、4 場韌性社區實兵演習，並依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區級災害防救無腳本兵棋推演，共計 15 場。
<p>四、疏散撤離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p>

- 1.各功能編組單位應自行編排輪值表，進行二十四小時輪值工作，確實簽到、簽退並詳實填具工作事項紀錄表進行任務交接等工作。
- 2.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應於6時、12時、18時、24時彙整更新通報表；一級開設時，應於3時、6時、9時、12時、15時、18時、21時、24時彙整更新通報表。
- 3.於系統紀錄撤離人員的撤離情形，正確填報A4a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並於備註欄註記特殊情形。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 1.推動自主型防災社區：除推動韌性社區及整合型社區外，亦鼓勵各區推辦自主型社區，由各里進行地區風險評估，針對在地易發生之災害設計因地制宜之防災社區，共計28個自主型防災社區。
- 2.29區公所與企業簽訂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促成企業願意於災時提供地方政府本身既有之防救災人力守望相助隊、中華搜救總隊霧峰分隊等協助物資運送及人員疏散撤離，亦有企業提供物資、救災機具，專業人力等。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 1.於108年8月22日，針對相關人員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83人。
- 2.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該局108年7月4日中市警管字第1080047175號函發講習計畫，辦理各基層員警「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1-2 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22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 2-1 業於109年4月17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090025882號函報本署109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6,484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432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865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 1.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 2.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line群組（中安民管等），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line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 3.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市府建立之「臺中市政府首長專用災害緊急應變群組」及「局處防災業務」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 1.於109年8月24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090059685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

作業規定」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

- 2.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中市警管字第 1090018242 號函發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 (SOP) 及各項檢核表，函發所屬分局及相關單位知照在案，有相關資料可稽。
- 3.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參照「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開設機制調整計畫」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以中市警管字第 1090041819 號函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開設機制調整執行計畫」1 份，函發所屬分局及相關單位知照在案。並請各分局依據地區及任務特性，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報該局核備在案，有相關資料可稽。
- 4.為明確規範所屬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及提升員警災害預防、應變及處置能力，該局特別彙整前揭修正規定及警察執行災害防救相關規定，於 109 年 5 月 6 日編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手冊」374 本，分配本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 17 個任務編單位 (業務主管、承辦人)、各分局任務編組及分駐 (派出所) 所長，手冊內容詳盡、實用，俾利基層同仁參考使用。

3-2

1.於 108 年「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期間，總計開設 50 小時，處理各類災害 5 件、執行入山管制 627 件 2,935 人，動員警力 4,132 名、民力 373 名，共計指派科長陳耀南等 8 人進駐參與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相片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2.於 108 年「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期間，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均由各分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治安交通組)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3-3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於 108 年「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期間，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 警網派遣系統」及「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中安民管群組」線上回報災情，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1.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2.為落實颱風來臨前減災及整備階段應執行之工作，每年定期更新災情查報聯絡名冊並辦理民力災情查報講習訓練，另抽查勤指中心 e 化報案單，各類災害案件均有及時通報消防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協同處理，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

3.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以中市警管字第 1090006659 號函將災情查報聯絡名冊陳送市府核備，總計災情查報人員共計 1,367 人；另各分局均依照該局 109 年 1 月 8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90001695 號函規定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民力災情查報講習訓練，有課程表、講義、簽到表及照片等資料可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5-1 於 108 年「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 627 件、2,935 人次，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可稽。
- 6-1 於 108 年「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有書面資料可稽。
- 6-2 於 108 年「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無失聯案件，有書面資料可稽。
- 6-3 於 108 年「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期間，勸阻民眾入山案件，能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有書面資料可稽。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7-1
- 1.於 108 年「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 105 件、363 人，其中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計 2 件 2 人，均有書面資料可稽。
 - 2.該局依據本署及臺中市政府函轉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4 日台內消字第 1080824304 號函「各級政府於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加強落實執行易致災區域民眾之勸告或強制撤離，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4 日以中市警管字第 1080082679 號函發各分局知照在案，有相關公文可稽。
 - 3.該局依據本署及臺中市政府函轉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內授消字第 1080823278 號函「颱風期間及其他災害影響期間避免民眾於危險區域活動造成人命傷亡及浪費救災資源會議記錄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以中市警管字第 1080090176 號函發各分局知照在案，有相關公文可稽。

- 7-2
- 1.有彙整「臺中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含避難收容處所)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8 年「災害潛勢地圖」原始數值資料及地圖籍更新資料等，並依據「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責由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
 - 2.大範圍疏散撤離或大量收容安置災民處所授權轄區分局依現況酌增警力，轄區分局警力不足時，得請求警察局調派警力支援)，全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 3.該局和平分局(易致災區域)訂有「因應颱風、豪(大)雨協助疏散撤離居民勤務作為」1 份，於接獲和平區公所通知後，立即啟動相關因應作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相關資料可稽。
 - 4.查臺中市於 108 年「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期間，因災情輕微，爰無協助預防性撤離(人)及維護收容安置之案件。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 1.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以中市警交字第 1080047659 號函發「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
- 2.於 104 年 8 月 13 日以中市警交字第 1040062428 號函發「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
- 3.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及地下道封閉時，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臺中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及「臺中市政府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照片資料可稽。

8-2

- 1.於 108 年「0823 豪雨」期間，和平分局轄區台八線臨時便道自 8 月 24 日 7 時起實施預警性封閉、烏日分局轄內南勢溪水位高漲，龍井區中山二路一段東向，自 8 月 24 日 7 時起實施預警性封閉，均立即派遣員警到場交通管制及疏導，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造成交通壅塞，該局各轄區分局除 80 處交通崗外，另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協處因豪雨、颱風所造成之災情，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有該局交通大隊工作報告資料可稽。
- 3.該局運用交通路況監視即時系統，觀察各重要道路車流狀況，適時啟動假日分流機制，確保主要道路交通順暢，有該局交通大隊工作報告資料可稽，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9-1

- 1.於 109 年 8 月 6 日以中市警刑字第 1090056657 號函發「災區治安維護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
- 2.該局彙整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 3.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偵辦濫墾林地、山坡地 1 件 3 人、盜採砂石 1 件 2 人、森林法 1 件 1 人，績效良好，積極查辦可能造成相關災害之各類刑事案件，有效維護災區治安與民眾安全。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 8 處，均有資料可循。

10-2

- 1.查該局 108 年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53 次，均有資料可循。
- 2.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8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 3.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1.優點：

- (1)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109 年度派員前往抽查雨水下水道之淤積情形，多無淤積情形發生；另臺中市政府專案列管易積淹水路段為優先重點加強清淤並作滾動式檢討，且側溝清理長度達 1,552 公里，成效良好。
- (2)109 年度清淤計畫已於汛期前完成清淤長度 22.8 公里，落實汛期前側溝清疏及雨水下水道防災整備工作。
- (3)所列管瓦斯管線穿越下水道共 171 處，經市府表示清查無中油管線，自 104 年 3 月起至 107 年底止已全數改善完成，管線穿越管控成效良好。
- (4)市府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並將管線附掛情形納入列管，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列管，後續倘發現有附掛或管線穿越不符合規定情形，再列入控管並通知權責單位改善。

2.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94%，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7.03%略低，仍有提升空間。

3.建議：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僅 30.13%，仍有加強空間，建議俟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完成後，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1.優點：

- (1)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 (2)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日常維護管理計畫（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 (3)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2.缺點：建置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監視器（CCTV）、LED 看板、蜂鳴器及柵欄等相關設施數量及巡檢維護頻率等設施，惟欠缺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之淹水警戒值）有待建置，建議確實清查設施及建檔。

3.建議：

- (1)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未明訂警戒值及行動值，係於聯絡名冊敘明，建議檢討。
- (2)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議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1.優點：

- (1)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2)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9.02%，並由府層級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3)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2.缺點：訪評現場佐證資料準備不足。

3.建議：

- (1)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 (2)加強訪評現場佐證資料之準備。
- (3)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該府災害應變中心案件通報單位一覽表，其於利奇馬颱風、米塔颱風期間均依該表規定進行指派，然米塔颱風有未結報案件，後續應予改進。2.經檢視均依規定所列時間(2 級開設 6 小時、1 級開設 3 小時)填報 A1a、A3a 通報表。3.該府業分別於 106 年、108 年辦理完成 1999、110 之系統介接 EMIC 及 119 之機制，均留有相關資料可稽。4.109 年 4 月 16 日通知所屬機關辦理申請個人帳號，申請人數計 937 人、比例高達 90%以上。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配合本署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查核，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共計抽查 12 次。2.該府訂有「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並確實督導，然未利用系統進行查核，後續可予改進。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08 年 12 月 9 日修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實施計畫」，並製作「報告災情行動版」訓練教材，並針對消防、義消人員教育訓練及建置人員名冊。2.訂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新聞作業規定」，針對社群網站輿情監控、回應作業以及通訊軟體等均制定相關規範。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08 年 9 月 30 日米塔颱風之應變中心 1 級開設逾時成立，後續應予改進。2.108 年 8 月 24 日白鹿颱風之傳真通報(參字 008)未回傳，應予注意。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針對不同年齡層運用各種途徑進行宣導，並藉社區訪視之餘，利用公民營單位跑馬燈、廣播、宣導布條、海報宣導等，有效傳達正確防災觀念、強化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該府訂有「108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並函發所屬機關配合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國家防災日當天，市長親自於東勢國民小學示範演練辦理，以達風行草偃之效。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承辦人資訊業務熟練程度高，利用電子化工具輔助管理提升效率，實屬可貴。2.建議除機電相關定期復原演練外，應確實納入應用系統相關演練作業，依結果未來持續精進。
七、防災訊息發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該府同步設立「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網站」，適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以 LINE、臉書、廣播電臺等發布防災訊息。2.該府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劃書、流程及申請書」，供相關災害防救主關機關及區公所利用，並附有相關佐證資料。

3.查該府「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暨編組表」及「消防局新聞作業規定」，已就社群網站輿情監控、回應作業以及通訊軟體之應用處理機制訂定相關規定。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該府訂有「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有相關資料可證。

機關別：國防部

先期整備事項

一、缺點：

- (一)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未適時更新。
- (二)已律定相關部門針對鄉民撤離及收容安置完成分工執行計畫，惟計劃國軍執行事項未完善。

二、建議：

- (一)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建議律定配合定期會議或律定每季、半年更新。
- (二)建議分工執行計畫制定國軍協助事項，另使用營區執行收容安置，規劃居民收容後辨識、醫療、物資補給做法。

機關別：教育部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優點：

- (一)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並管制接收率達 97.2%。
- (二)定期召開團務交流會議，並擬定中程計畫，整體規劃防災教育各學習階段研習。
- (三)均能督促轄屬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並定期更新三級聯絡人資訊。

二、建議：

- (一)全市防災教育主管增能研習，建議找在地消防局人員協助辦理，不建議找非現役消防人員，另因屬主管研習，建議安排災害風險管理等專業領域教授主講，以提升教育主管等風險意識。
- (二)目前完成建置防災校園基礎學校仍然偏低，請全面盤點臺中市所轄屬學校防災推動情形，擬定推動策略。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包含弱勢族群名冊、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等皆已更新，並納入市府防災資訊網控管。

- 2.建議能辦理水災保全住戶電話抽測，確認住戶瞭解其疏散避難相關資訊。
- 3.保全對象災(前)中優先疏散撤離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重要政策，建議能依權責持續強化。
- 4.請參考「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易讀版」手冊，持續強化身心障礙者防災宣導。

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1.市府每年編列經費並配合災害準備金執行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試運轉管理及調度搶險工作。
- 2.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皆於汛期前完成契約採購並完成操作人員（含公所）教育訓練。
- 3.均定期製作每月維護保養紀錄，妥善率 100%。
- 4.大型抽水機預布點 20 處，主要分布於沿海地區及大里溪沿岸範圍，每年確依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並重新檢討維護管理合宜性及抽水機預布地點之妥適性。

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1.編列 200 萬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 2.15 個社區參加經濟部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
- 3.15 個自主防災社區辦理維運演練。
- 4.自主防災社區與社福機構、校園與企業進行防汛合作跨域加值表現良好。

四、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1.歷次颱風豪雨事件後，皆針對積淹水地點派員調查及製作報告，後續並列入易淹水點位管控及追蹤權責機關單位辦理情形。至 109 年 7 月止，新增列管點位計：10 件。
- 2.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統計至 109 年 7 月止計有 33 案。上開 33 案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詳書面資料，經查皆派員處理並回報現場處置情況。

五、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1.已完成強化豪雨應變作為，並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完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修正。
- 2.辦理「臺中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將於各行政區內重要積淹水點位設置 60 組物聯網淹水感測設備，全時監控掌握路面積淹水狀況；同步開發智慧防汛系統，藉由收集全市水情監測資訊，運用電子地圖技術快速展示各積淹水點位之現況，推估淹水影響範圍及體積，進而估算所需之抽水機組數量，以作為決策之參考。
- 3.109 年 6 月 12 日召開 109 年度臺中市易淹水點第一次檢討會議，跨機關逐一檢討淹水點，包含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各區公所及相關局處研議改善對策及情形。
- 4.辦理區公所兵棋推演首次採用[無腳本]方式進行，符合實境，強化兵推成效。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p>一、災害預防</p> <p>(一)優點：「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並定期修訂。</p> <p>(二)優點： 1.依天然氣事業法綜合性督導查核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自 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8 月期間已舉辦 4 場次。 2.委託上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8、109 年查核所轄 3 家天然氣公司之輸儲設備、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 3.配合參與經濟部能源局、國營會 109 年 6 月 19 日委託工研院查核中油公司台中供油服務中心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p> <p>(三)優點： 1.已建置有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專屬平台。 2.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已建立處罰機制。 3.設有道路巡查員辦理主動巡查作業，市民亦可透過 1999 進線反映道路挖掘情形。</p> <p>(四)優點：已完成聯合督導所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並督導所轄天然氣公司辦理演練或教育訓練。</p>
<p>二、災害整備</p> <p>(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三)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三、災害緊急應變</p> <p>(一)優點：已訂定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二) 1.優點：已建立 LINE 公用事業災害通報平台，平時測試 LINE 均通報暢通。 2.建議：至少每季實施通報測試 1 次。</p>
<p>四、災後復原重建</p> <p>(一)優點：已蒐集所轄近年欣中、欣林、欣彰天然氣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所整理天然氣管線災害之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p> <p>(二)優點： 1.道路挖掘系統設有「道路挖掘線上搶修通報」功能，管線單位遇有需辦理緊急搶修案件時，依據「搶修案件通報」、「搶修案件確認」、「補辦挖掘許可」、「報竣申請」四項步驟辦理通報及後續確認事宜。 2.開發線上「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及「道挖工程助理 App」系統軟體，提供管線單位 24HR 全年無休之搶修通報。</p> <p>(三)優點： 1.臺中市災害防救計畫第十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已建立災情勘查之執行策略。 2.已訂定「台中市急難救助辦法」及「台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應用要點」。</p>

機關別：交通部

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災害防救計畫未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備。 2.建議：災害防救計畫已針對交通事故進行檢討；建議可加入災害事件。
二、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建置所屬與橫向單位緊急聯繫資料。 2.缺點：欠缺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資料。
三、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訂定封橋封路機制。 2.建議：(1)可建立災害潛勢區或易淹水地區之豪大雨主動查災機制。 (2)可預先規劃各易致災路段之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並製作實體牌面(含指示牌面)備用。
四、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109年1月22日完成年度災害防救演練(實兵及兵推)。
五、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與縣市政府、國軍及公共事業等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
六、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1.優點：確實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建議：請持續滾動檢討海難防救災計畫內容，並定期更新緊急連絡電話表。
七、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優點：與相關單位辦理防救演習、教育訓練，並於緊急避難場所規劃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八、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優點：積極與區域救援相關單位簽署災害防救支援協定。
九至十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區域聯防機制、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優點：1.109年聯合臺中航空站及南投縣政府合辦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自辦EMIC 2.0教育訓練。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一)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1.查該市確實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惟查部分收容處所雖規劃有特殊族群之需求，但執行上確有困難，例如新社區中興合作農場收容處所及東區大智國小(大智堂)在2樓設立特殊族群區但無電梯，民眾如何到達收容處所有疑義，建議未來改善。

<p>(二)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 105 年度台中市收容所設施設備暨物資整備抽檢計畫及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作業要點。 2.每季自我安全檢核、每半年實地抽測空間及設備調查。每年抽 5 區、每區抽 2 個收容所。 3.公所函復缺失改善情形，不符合的避難收容處所都予淘汰。透過避難收容處所設施設備修建及充實計畫，讓各區公所可申請改善經費。
<p>(三)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督導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p>
<p>已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督導轄內公所落實儲備特殊民生物資；除定期查核轄內物資整備情形，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p>
<p>(四)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皆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調查各類團體當年度參與救災志工意願，以雲端調查表形式由團隊填寫後回傳該市志推中心，並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更新資料。 2.惟建議有關全國性團體部分，如係由社會局直接聯繫，則建議應留存相關聯繫紀錄以備查核。 3.爾後建議依團體特性、服務量能、服務轄區等條件，依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之任務編組，分配其工作，並於聯繫會議時告知團體分配之工作，以利災時動員時能夠加快速提供災民所需之服務。
<p>(五)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定期召開 2 次以上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規劃分區之聯繫會議，以廣納相關救災團體加入，加強團體間交流及志工災防專業知識。 2.配合 2020 台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練暨臺中市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3.另 108 年度由各公所依「臺中市轄管學校作為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計畫」，動員學校師生及所轄志工團體一同訓練。 4.109 年度各公所亦依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韌性社區，結合公所及災救團體共同辦理避難收容演練。
<p>(六)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查臺中市南屯區多處收容處所管理人為同一位，應輔導該區確實登載實際管理人</p>

之資料，餘皆符合。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一)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共開設 3 次(丹娜絲颱風、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EMIC 通報表按時上傳填報並至歸零，資料正確無誤。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一)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1.透過社會局網站公告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於身障者用點補助核定函，敘明斷電時可尋求協助之窗口。 2.保全名冊每 3 個月皆有更新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二)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
1.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建立名冊。 2.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有關建立跨局(處) 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 7 項。 4.轄內機構參加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 70% 以上。
(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惟建議計畫內容應定期更新。 2.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3.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 60% 以上。
四、加分項目
(一)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
(二)受評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於受評期間，完成機構防疫查核暨審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 2.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登革熱、腸病毒、COVID-19 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 3.辦理全市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市府提供公費 NS1 快篩試劑予轄內醫療院所、修訂腸病毒停課規範、加強場域訪查及相關衛教宣導活動等防治作為。
- 4.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梨山衛生所積極爭取納入代售口罩據點。
- 5.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
- 6.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 7.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 3 場次、台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練暨災害防救演習、COVID-19 實兵演習(護理之家)。
- 8.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流感、腸病毒、登革熱防治、COVID-19 防治訓練。
- 9.邀請各局處或專業人士利用線上直播方式與轄區市民探討防疫相關議題。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1.辦理跨縣市聯合演練。
- 2.積極辦理民眾防護教育宣導。
- 3.建議持續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 4.有關工廠場與相關單位之通聯資料建立應每半年檢視一次。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優點：

- 1.目前編制毒災相關專職及兼職人力總計 106 人，災害發生時可動員 35 人；並設有報案中心稽查人力 76 人，採 24 小時輪值，於災害事故第一時間趕赴現場回報現況。
- 2.訂定「臺中市毒災疏散避難作業計畫」，於辦理毒災演練洩漏模擬，據以執行民眾疏散避難程序。
- 3.書面資料分項準備詳實完備，值得嘉許。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一)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相關資料已更新；每 2 年更新一次。

(二)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有編列經費。
- 2.經費均依期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p>(一)平時整備</p> <p>1.發文及辦理督考，建議建議持續進行缺改善追蹤機制。</p> <p>2.(1)自主檢查均依期限完成。(2)收容處所有配合技師檢討環境安全。(3)器具物資清點造冊，建議清單項目，可供網站公布。</p> <p>3.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二)防災整備</p> <p>1.有建立相關 SOP 及利用 APP 等管道傳遞訊息。</p> <p>2.已建立人員編組。</p> <p>3.(1)如期完成更新。(2)現場抽查保全住戶電話，發現有部分空號情形。</p>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p>1.已辦理兵推及演練。</p> <p>2.大致符合規劃。</p> <p>3.積極參與。</p>
四、其他(創新作為)
<p>1.邀請相關單位(如慈濟、衛生所)參加，擴大防災量能及效益。</p> <p>2.已建置巡查點與逐步落實。</p> <p>3.持續維運更新水情 app。</p>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p>1.相關佐證資料可再予強化。</p> <p>2.已自訂農業預防性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補助計畫。</p>
二、整備事項
<p>1.業與公所建立 Line 群組並宣導防災資訊，另以公函督導防災事宜。</p> <p>2.建議運用農業試驗所建置之災害預警平臺掌握防災資訊，並運用其栽培曆對農民宣導，並可進一步宣導農民利用「農作物災害通報 APP」防範災害。</p> <p>3.寒害潛勢建議以地圖方式呈現。</p> <p>4.建議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p>
三、應變事項
<p>1.平時已備妥防災新聞定型例稿，建議訂定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2.相關佐證資料可再予強化。</p>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p>(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p> <p>優點：</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 3 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另檢附狂犬病防疫、豬病防疫、家禽防疫及草食動物等 6 項動物之災害防救政策、應變計畫及工作手冊。</p>

- 2.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08年2月完成修訂。
- 3.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 4.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 5.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 6.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 7.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 8.建立疫情溝通管道分為縱向行政通報與橫向業務聯繫,加強與民眾溝通策略為利用各協會理監事會議、班會等活動進行宣導,養畜禽場定期訪視,並籌組 Line 群組邀請機關、公所、養畜禽戶加入,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共計18個群組。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 1.舉辦防疫會報及禽流感疫情處理流程兵棋推演等訓練課程,說明狂犬病、豬病、草食動物疫病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等防疫現況,兵棋推演讓業務人員熟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舉辦動物疫災防救兵棋推演2場次。
- 2.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SOP。
- 3.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三)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 1.協助養豬場消毒 973 場,養禽場消毒 693 場,發放消毒水協助畜牧場進行清潔消毒,禽流感案例場經徹底清潔消毒2次後進行環境監測試驗,檢體寄送畜衛所檢測禽流感陰性,始可復養。
- 2.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四)教育宣導

優點：

- 1.狂犬病防疫透過民政系統及網站活動新聞廣告9則,廣播電台230檔次,宣導活動1場,校園宣導91場,社區宣導2場,養畜禽場宣導自主防衛觀念及最新防疫知識教育訓練課程3場,養禽場疫災復養申請-業者教育訓練課程1場。
- 2.配合農委會防檢局等開設防疫會議8場次,並規劃台中市疫災原因調查監測工作項目,培養獸醫師疾病診斷、監測採樣技術、資料資訊化處理等能力。且舉辦防疫會報及禽流感疫情兵棋推演等訓練課程3場,與會種子獸醫師計27人。
- 3.臺中市在狂犬病防疫係配合動物醫院醫師226人及養畜禽場等動物疫災之防救災業務公所獸醫師17人並積極招募專業社會人士及動保志工24人,結合公私協力達到防疫及救災備援人力。

二、植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1.優點：

- (1)指派 2 位人員辦理植物防疫業務，另聘用實習植醫 2 位協助辦理植物防疫業務。
- (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

- (1)除成立計畫辦理植物防疫工作，建議提供台中市植物防疫預算經費。
- (2)成立計畫委託辦理植物疫情監測調查，建議仍需請執行單位提供疫情調查資料，俾利掌握疫情現況。
- (3)除秋行軍蟲、荔枝椿象等通報機制，建議亦需建立通案性疫情通報機制。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優點：

- (1)秋行軍蟲及入侵紅火蟻之疫情均明訂各單位任務分工。
- (2)訂有秋行軍蟲疫情發生時之管制程序。

2.建議：建議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訂定地區性植物疫災應變體系及應變措施，納入地區性災害防救計畫之植物疫災項下。

(三)教育宣導

1.優點：

- (1)於官網建立秋行軍蟲、番茄潛旋蛾、荔枝椿象等防疫專區及辦理巡迴駐診服務。
- (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教育宣導業務建議應持續規劃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一)動物疫災：

積極籌措經費辦理「補助市民犬貓絕育、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狂犬病預防注射三合一優惠方案」,與台中市 151 家動物醫院簽約,辦理 14,760 頭次,以補助犬貓絕育方式,擴大狂犬病防疫注射的範疇。

(二)植物疫災：

- 1.推動荔枝椿象共同防治 4 項作為：訂防治曆、推動 IPM、收購卵片及天敵飼養與釋放等。
- 2.辦理農作物害蟲性費洛蒙防治計畫。
- 3.辦理農作物害蟲性費洛蒙防治資材補助，並搭配 IPM 方式進行害蟲管理，確實對作物生產至有助益，建議仍請評估使用各項資材搭配 IPM 在作物上之效益。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優點：

- 1.市府及公所定期舉辦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及教育訓練，亦輔導和平區內各里成為自主防災社區，並辦理相關宣導及演練等作業。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均定期更新。

- 3.已掌握本區各里臨時安置住所(共計 14 處)，定期更新，並置放於本府社會局及公所網站。另已與和平區 8 家廠商簽訂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之開口契約。
- 4.市府原民會積極辦理松茂部落遷建作業及花東、自強新村家屋興建作業，確保族人居住之正義及安全性，並為改善該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太平區自強新村 2 處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生活免於災害侵襲，協助原地重建，預計 109 年底完工。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並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1.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另派員參加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
2.建議：演練多為單一局處之內部演練，可辦理跨局處之演練或結合大型演習(如民安或災害防救演習)辦理輻射災害演練，以熟悉橫向聯繫。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並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完備應變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一)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1.優點： (1)臺中市政府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消防局先行透過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災害情資網、WATCH、WINDY 等網站蒐集氣象情資，並掌握中央

傳真通報等各項防災預警資訊，透過 LINE 群組針對上述情資即時進行研判作業。

(2)進駐期間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消防局協力機構逢甲大學、天氣風險公司（水利局委託）以及氣象站製作氣象分析研判資料，協助進行情資研判作業。

2.建議：已建立颱風、豪雨應變情資分析研判機制，建議強化地震應變機制相關陳述。

(二)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1.優點：

(1)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均定時召開工作會報，針對颱風及豪雨進行各項情資分析研判，同時要求各進駐單位報告災情狀況及整備情形，並隨時追蹤災害應變工作執行進度。

(2)作業期間要求各進駐單位進駐人員填報工作紀錄表。

(3)應變中心撤除後立即召開檢討會議，針對該次災害應變過程檢討精進，並持續追蹤管理。

2.建議：臺中市應變中心自 104 年起，採用 ESF 全災害應變機制編組，採功能分組運作架構，惟類型災害業務主管沿用中央的架構，故多種類型災害功能分組運作機制，尚須持續滾動檢討。

二、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一)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1.優點：臺中市政府透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委託協力機構就各相關局處及區公所提供轄內歷史災情、社福機構與重要防救災資源等相關資料，進行定位套疊整理，律定「雲端防災圖資發布平臺系統」每年定期更新所列之相關圖資，應用於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區公所實施兵棋推演、各式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2.建議：市府須考量深耕計畫後圖資更新機制。

(二)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1.優點：

(1)定期針對各類災害易致災點位進行調查，並更新潛勢資料及防災圖資，包括每年調查更新各區易致災點位、運用潛勢調查結果更新相關防災圖資、調查易形成孤島區。

(2)由區公所提報轄內災害潛勢資料後，請各公所依據各區各類災害，調查確認後提供各類災害歷史災害事件，包含時間、地點、災害描述、發生原因、傷亡及損失、現地調查照片等。

(3)產出各行政區之各類災害潛勢圖（風水、坡地、地震、毒性化學物質、重大交通事故、森林火災及綜合風水、坡地及地震之天然災害潛勢圖）、防災地圖（含風水災、坡地、土石流潛勢及社會福利機構等設施）、優先援護弱勢。

2.建議：市府須考量深耕計畫後圖資更新機制。

(三)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

1.優點：

(1)製作區級防災地圖，內容資訊包含災害通報單位、警消單位、避難原則、緊急

聯絡人等資訊，圖例則有防災、道路、設施、行政區域界線等，供各區公所防災時應變使用，將地震、風水及坡地等三主災類別繪製於一張防災地圖中，利用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圖資數化與資料庫建置更新。

(2)依據 109 年 3 月 12 日函頒「109 年度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實施計畫」，提到區公所在實施兵期推演時，需搭配防災地圖使用及操作。

2.建議：除公所外，針對醫院、基礎設施、學校等，建議提出災害潛勢的相關運用。

(四)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1.優點：針對類型災害研提相對應對策及重點工作，包括排水系統檢討與改善、水情監測系統之建置、坡地災害潛勢區劃設、緊急疏散避難機制規劃、易形成孤島地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強化建物耐震能力、重大交通事故情境分析與整合整備。

2.建議：

(1)除應用災害潛勢資料，分析轄內重要設施外，未來建議可參考 NCDR「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瞭解轄內社會脆弱度弱項，據以擬定相關防救災對策。

(2)針對具體對策有提出重點工作與相關計畫，建議補充說明執行年分及已完成項目。

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一)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優點：

1.臺中市整備多元發布資訊管道，提供市民警戒與災防建議、災情動態。

2.市府 LINE 官方帳號好友達 533 萬人，能主動把訊息立即傳遞給民眾，達到高效率宣傳效果。

3.市長 FB 粉絲專頁，有 17 萬成員宣導民眾有關政府之各項防災作為，建立民眾防災知識；災時則即時提供各項災情資訊。

(二)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優點：

1.針對特定需求者，臺中市政府定期檢討保全戶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於汛期前完成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建置於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如進線電話或報案地址與名冊重疊時，系統即跳出警示，提醒派案人員留意。

2.每季函請臺中市各區公所全面清查轄區列冊獨居老人，建立與更新獨居老人名冊。

3.將社會福利機構適災性相關分析置於社會局網站（社福專區/老人/老人福利機構），另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防災易起來—長照機構災害管理平臺」資訊提供給 65 家老人福利機構，撰寫災防業務計畫，並於社會局備查。

(三)對偏鄉民眾的資訊傳遞方法（若轄區內無偏鄉地區，請說明其他創新作法）

優點：

1.臺中市高災害潛勢地區之和平區內里別與聚落確保收到災害預警廣播訊息，於消防局設有無線電 1 級站台 1 台、和平區公所 3 級站台 1 台及和平區廣播立桿 32 支，其中和平區內 8 個里各有 1 支立桿為多功能立桿，可由人員直接於該立

桿操作進行廣播。

- 2.設有「災害、緊急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以確保區公所及各里辦公室間聯繫效能，加速災情蒐集、通報及資訊傳遞作業。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貴府為強化災害防救業務各項推動，邀請專家學者、軍方、協力團隊與市府團隊召開四方會議，共同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政策，顯現對災害防救之重視值得肯定。
- (2)貴府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均有邀請專家學者與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代表(脊髓損傷者協會、私立鎮瀾兒童家園及臺灣陽光婦女協會)參與編修會議，值得肯定。
- (3)為強化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作業之行政效益，已函頒「臺中市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值得肯定。
- (4)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突破難關，爭取於110年消防局預算項下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專案工作經費100萬元，值得肯定。

2.建議：

- (1)貴府研擬之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及編撰原則，確實有助強化各區公所修正作業之行政效率，值得肯定；惟受三合一會報停開影響，使得市級及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延遲完成備查，建議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計畫修正作業之行政效率。
- (2)建議貴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有關編列各種災害防救預算部分，標示短中長程計畫執行期程，並依計畫年份分類，俾使施政內容與預算密切結合。
- (3)經檢視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編制有結合業務相關機關人員兼任，惟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時，建議仍應依編組方式簽到，俾符設置要點之規定。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 1.優點：市府於109年度共推動各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15場次演練、於108年至109年辦理2場次半預警動員演練及6場次實景演練，符合政策方向，值得肯定，請繼續朝此方式賡續辦理。

2.建議：

- (1)市府已整合各局處災時民間組織窗口建有聯繫名冊，惟為災時有效掌握及整合運用，建議補充各民間組織之功能性、服務區域等資訊。
- (2)市府針對大規模災害緊急物資據點及據點物流，規劃有大規模災害救災資源集結據點及備災物流管理中心等機制，惟尚缺備災物流管理中心開設地點預劃及物流規劃，爰建議貴府主政單位精進相關內容，俾提升災時緊急應變效能。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 1.鑑於中央氣象局新修正地震震度分級及新增短延時大豪雨降雨量標準災害，建議貴府適時檢討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時機，俾提升救災應變效能。

- 2.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包括開設、對外訊息揭露等)尚屬完善，惟考量目前災害態樣多變，爰建議於各類災害於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主管局處機關彙整、陳報，並得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參存，俾利後續災害檢討作業。
- 3.市府對於輿情假新聞有相關局處橫向聯繫處理及澄清機制，惟仍建議將相關假新聞更正處理程序予以文字明確律定。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針對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部分，貴府雖交由各區公所及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惟考量災時可能發生大量進線或斷線之情事，建議參考其他地方政府作法，如於災害現場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建置查詢網站等配套機制，俾利災民得到完整、有效率的政府服務。

五、現地訪視—臺中市烏日區優點與建議

- 1.優點：
 - (1)公所演習規劃已朝無腳本方式辦理，本年度辦理風水災無腳本兵棋推演、無預警地下道淹水封閉演練等，均能有效強化緊急災害處置作為。
 - (2)公所協助前竹水患自主防汛隊，結合旱溪沿岸四里之防汛隊、藉由學習坊操作模式，建立災時區域聯防機制，統合人力運用，辦理聯合防汛演練，並將運作經驗與友邦國家分享，提升國際能見度。
 - (3)公所與食物銀行聯盟等民間團體簽訂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並鼓勵捐助經費設置防災避難看板，另結合愛鄰守護隊參與防災宣導工作，有效運用民力，跨大民間參與。
- 2.建議：
 - (1)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有呈現完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圖資，惟近年並未規劃相關演練，建議未來可適度規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演練。
 - (2)因應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建議公所應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及演練等決策，以促進對身心障礙者之尊重。
 - (3)公所針對外籍人士製作有英文版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惟其圖資資訊不夠完整，建議強化其英文文字標籤。

臺南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p>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配合災害特性及不同地理環境，因地制宜訂有「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水災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地震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民政體系無線電通測維運計畫」及「民政體系執行災情查報措施」等避難及保全計畫，詳細規劃疏散撤離作業方式，並對防災器材、避難地點、人力編組等防災資源定期維護檢視，相關資訊掌握詳實。</p>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依民眾手機使用習慣，以 APP、簡訊、通訊軟體、災防細胞廣播服務及網路社群媒體，配合全市村里長 LINE 群組、當地村里廣播、消防警察廣播車，結合宗教團體、公所及活動中心跑馬燈宣導防災及疏散避難資訊。2.市府擷取過去經驗，建制民政體系無線電台，並購置無線電手提臺 100 支，配置予各公所，並定期維護測試，以備災時運用無礙，併同手持式衛星電話，作為通訊中斷之備援設施，顯見對於災害防救整備之重視。3.結合公私協力、企業合作概念，共同建制防災看板，目前轄內各區皆已全數完成第三方機構捐贈防災避難看板。4.輔以多元創意宣導方式，將防災資訊融入文化觀光看板，民眾掃描 QR Code，即能直接進入 Google 地圖並自動提供導航路線抵達收容所，將看板功能多元化，對各年齡層民眾宣導防災資訊，讓地區防救災工作周延完備。5.另透過公眾運輸廣告、市民防災手冊、繪本出版發放、辦理相關防災活動、製作防災文創商品、互動式 AI 機器人、公共藝術，多管道宣導，有效提昇各種災害防救知識見閱率。6.除掌握保全清冊並建立相關聯絡資訊外，並針對全市易淹水區域及易致災地區，重大慢性疾病，老弱婦孺等人口建置優先撤離名冊，俾利於必要時防救人員執行疏散撤離時聯繫。7.市府訂定「臺南市民政體系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劃複式通報機制作業流程圖；各區復據此建置通報機制，並將警政、消防、民政人員納入編制，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彙整更新編組人員名冊。8.為求疏散撤離訊息傳達之即時，另行創設「民政局防災家族守護臺南 LINE 群組」。9.該市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各區公所已於 108 年 5 月辦理教育訓練。2.108 年辦理 4 梯次訓練。3.區公所共計辦理 202 場次訓練，以及 6 種相關教育訓練 10 場次。4.108 年結合防災資源、人力於 4 月辦理演練。5.本年 11 區里辦理防災演練、並配合災害潛勢演練膠筏操作。
<p>四、疏散撤離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p>

- 1.已訂定 SOP 流程，確實辦理災時值班人員交接。
- 2.依資料所示，A4 報表確實填寫。
- 3.依資料所示，已確實註記相關資訊。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市府擷取過去大雨災害經驗，投入建制無線電系統設備，以及購置膠筏救難設備，針對設備確實辦理操作演練，發揮設備最大功能。此外，多種集合文創之創意宣導方式，以更為細膩之方式宣導防災觀念，可作為宣導示範。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 1.於 108 年 9 月 10 至 11 日召集所轄各分局、大隊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辦理「災害緊急應變 e 化作業平臺」操作講習，參加人數計 42 人，有相關簽函、教材、照片等資料可稽。
- 2.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實施「108 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講習」，採線上學習及線上測驗方式辦理，對象為各分局災害防救業務組長、承辦人、勤務指揮中心承辦人暨民防管制中心相關人員，以提升防救災能力，參加人數計 59 人，有相關簽函、教材、照片等資料可稽。
- 3.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及 109 年 3 月 19 日辦理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針對 Thuraya 衛星電話設備講解及實際操作，有相關簽呈、簽到表、訓練照片等資料可稽。
- 4.於 109 年 7 月 2 日以南市警保字第 1090334821 號函發各分局及刑警大隊「109 年義勇警察大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及「109 年義勇警察大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召訓義勇警察中隊幹部及基層隊員參加訓練(含災害搶救課程)。
- 5.於 109 年 7 月 9 日以府警防字第 1090800101 號函發民防大隊「109 年度民防大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及 109 年 7 月 13 以府警防字第 1090770343 號函發本市各局處及本局所屬各分局「109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召訓民防大隊及所屬各中隊人員參加訓練(含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課程)。
- 6.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南市警保字第 1090369566 號函發所屬各分局「109 年度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及 109 年 7 月 21 日以南市警保字第 1090369622 號函發所屬各分局「109 年度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召訓巡守中隊幹部及巡守員參加訓練(含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課程)。
- 7.於 108 年 10 月份社區治安策略執行 108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深入社區辦理地震防災宣導活動，強化民眾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培養自我救助之基本能力。
- 8.於 109 年 2 月份納入常年訓練術科科目編排實施 CPR 急救及 AED 器材使用等急救技能，以利危害發生時能及時挽救一條寶貴的生命。

1-2

- 1.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4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 2.為推廣參與地震網路演練活動，並提升所屬各單位同仁對地震災害應變能力(趴下、掩護、穩住)，該局於 108 年 9 月 6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80443947 號函訂「108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並律定各分局、大隊(隊)將演練成果上傳「消防防災館」，共計 22 單位(含局本部)執行演練，參加人數計 2,741 人，有執行計畫、宣導及執行情形等資料可稽。

3.於 108 年 9 月 9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80446553 號函訂定「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執行計畫」，並律定各分局、大隊(隊)訂定「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細部執行計畫」，共計 22 單位(含局本部)辦理演練，參加人數共計 1,511 人，執行計畫及演練照片完整詳實附陳。

2-1

1.109 年 4 月 14 日以南市警管字第 1090184359 號函報「109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174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645 人，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計 3 輛。

2.為強化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動警力，即時支援協助受災轄區單位，於 106 年 8 月 14 日以南市警保字第 1060419562 號函策訂「協助防救災機動警力作業規定」，俾利迅速調度救災警力。

2-2. 勤務指揮中心有租用中華電信簡訊通報系統，在遇各項緊急災害狀況時，能迅速通知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另對於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單位，該局均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1.於 109 年 8 月 21 日以南市警管字第 1090416542 號函修正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檢視內容詳實，具體可行，另各分局亦有依規定配合修正，均有資料可稽。

2.該局參照本署 105 年 3 月 21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50030224 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以南市警管字 1050156794 號函發所屬各分局同步訂定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報局核備，資料詳實依卷附陳。

3-2

1.檢視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律定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該局應立即派員進駐，分別於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6 月颱風期間開設 1 次(白鹿颱風)、豪雨期間開設 2 次(0813、0521 豪雨)，共計進駐 3 次，均有相關簽呈、輪值表及簽到表可稽。

2.檢視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6 月災害應變期間，各分局均能指派人員進駐區級應變中心(開設 3 次：0813 豪雨、白鹿颱風、0521 豪雨)，配合防救災作業，加速各項災情之通報、轉報作業，有輪值簽到表、與區公所防災 line 群組熱線橫向聯繫紀錄可稽。

3-3 該局接收該府各災害主管機關通報應變中心開設後，立即同步成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並以簡訊、傳真與即時通訊軟體通報所屬各分局亦立即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由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輪值，有相關簽辦公文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計開設 3 次(0813 豪雨、白鹿颱風、0521 豪雨)。

4-1

- 1.該局能利用手機通訊軟體，即時掌握災情狀況及應變處置作為，並建置「警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 line 群組」，以利即時掌握災情，應變處置。
- 2.為即時傳遞各項緊急災情，以利民眾掌握，除主動與警廣線上直播交通管制相關訊息外，特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申請使用 CMS(可變式標誌)看板托播本市土石坍方、封路及封橋等災訊，及透過「廣播,地方有線與警公關」line 群組即時傳遞訊息，俾利用路人掌握路況並提早改道，減少交通壅塞。
- 3.能善用監錄系統協助監看易致災路口，亦介接水利局警戒簡訊，以及配合監看水利局設置之 CCTV 和「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即時掌握災情；另該局為強化該市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針對該市長榮、小東、東寧、四維、大同、府連及華南等 7 座車行地下道，運用該府水利局「地下道及低窪地區易淹水預警系統」協助確認積淹水情事，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4.該局有建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更名使用)」、「臺南粉鳥公司災防夥伴」、「廣播,地方有線與警公關」line 群組，並加入該市「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群組平臺」、「臺南市深耕計畫家族工作平臺」、「車行地下道」、「臺南市道路、公園、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災情通報群組」，做為災情查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有 line 截圖資料可稽。
- 5.完成建置「影像截圖調閱系統」，開放連結至消防局之防災平臺，各區公所可至消防局防災平臺取得影像截圖(至 109 年 6 月已建置 99 處)，即時了解災區狀況，作為防災、水情監控及交通管控等多項用途，提升使用效益。
- 6.於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6 月，計有 0813 豪雨、白鹿颱風及 0521 豪雨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3 次，通報災情計 212 件，開設期間均能要求各分局落實各項災情查通報作業及協助救災工作，有執行各項災害之災情狀況統計表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資料可稽。

4-2

- 1.為落實災情查報工作之通訊聯繫作為，能製作與所屬各單位之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有製作與各相關局處、37 區公所及各相關事業單位之橫向聯繫窗口之通訊名冊，資料常新。
- 2.為因應 109 年防汛整備事宜，及確實掌握該市易發生災害危險區域災情查(通)報與處置，及易發生災害危險區域列入各分局災害查通報重點地區「警政、消防、民政複式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有彙整名冊資料可稽。
- 3.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於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立即通報各單位加強災情查通報工作，查該局於災害應變期間，編排警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可稽。
- 4.該局能訂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輪值人員災情查報流程圖」，輪值人員於獲知預警情資後，應立即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完成後第一時間貼文 line 群組回報情形，並填寫相關表格，即時發揮防救災效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於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6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計口頭勸離 28 件 35 人、製單勸離 114 件 114 人，有通報、員警執行勸離工作統計表、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及勸導照片等資料可稽。

7-2

1.該局能先期規劃疏散撤離及治安維護警力配置，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以南市警管字第 1090214792 號函訂定「災害防救治安維護執行計畫」，並律定各分局應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及避難收容處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

2.該局有彙整臺南市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計有 470 所，總收容量 271,489 人，有資料可稽。

3.於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6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各單位協助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合計 15 件 250 人。

4.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6 月災害應變期間，有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均有照片、巡邏簽到表、工作紀錄簿、勤務表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1.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修定「災害防救交通管制執行計畫」，以南市警管字第 1090214954 號函發各分局。計畫內容針對各項緊急災害之防救需要，先期擬定交通管制計畫，以提升防救災效能，並律定各分局就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擇定交通要道完成警力部署疏運規劃。

2.該局為即時掌握交通壅塞狀況，派遣線上巡邏警力快速到達有效疏處，於 108 年 6 月 4 日以南市警交字第 1080272331 號函策訂「交通快暢執行計畫」，由各分局主動查處造成交通壅塞之主要態樣(例行性尖峰車流、計畫性專案活動、突發性天候因素(強降雨淹水等)、偶發性重大交通事故)立即反映，即時啟動交通快暢機制，以維護該市交通安全與順暢。

3.為提升所屬各單位災害緊急應變能力，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災害損失，該局 105 年 9 月 19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50501036 號函策訂「強化災時交通管制作業程序」，以利基層員警有所依循，因應各種突發狀況。

4.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南市警交字第 1050561369 號函策訂「啟動交通壅塞緊急應變執行計畫」，內含建立 line 群組即時通報、協調處置、優先運用線上警力、協勤民力及洽請新聞媒體及廣播電臺配合播報路況及交通宣導等，有效疏導交通管制工作，俾利救災車輛進出救災。

5.為因應各類災害造成大量人員傷亡時能確保案發現場至醫院救援病患送醫路線交通順暢，該局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以南市警交字第 1040452727 號訂定「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以利迅速進行傷患後送作業。

6.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南市警交字第 1040176779 號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透過各項應變管制措施及有效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工作。

8-2

1.為配合執行災害防救及警戒區管制封鎖等工作之遂行，於 109 年 4 月購置警戒

區管制封鎖線警示帶計 270 卷，發送所屬 16 個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及保安警察大隊，以落實災時各項防災工作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實施「109 年度台 84 線走馬瀨隧道防災演練」，及 109 年 2 月 19 日實施「台 19 線安定中崙路段防救災演練」，進行封路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均有資料可稽。
 3. 為強化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該局針對 5 座車行地下道，除介接水利局警戒簡訊外，亦配合監看水利局設置之 CCTV 及掌握「車行地下道」line 群組訊息，確認積淹水情事，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另該局配合工務局於 109 年 4 月 17 日進行「109 年度車行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演練」，於林森路大同地下道實地封閉演練，有會議紀錄及照片資料可稽。
 4. 為確保災害應變期間，學童上、放學安全，該局於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8 月災害應變期間，於學童上放學時段，主動規劃護童勤務，守護學生及家長安全，有照片資料可稽。
 5. 於 0813 豪雨、白鹿颱風及 0521 豪雨應變期間，為預防災害發生或災害發生時，實施交通管制作為，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照片、勤務表、工作紀錄簿等資料可稽。
- 9-1 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以南市警管字第 1090214792 號函訂定該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執行計畫」，並律定各分局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移送書資料可稽，災時執行治安維護工作成果計 20 件。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1.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 33 處，均有資料可循。
2. 該局有設立海嘯警報業務系統圖與橫（縱）向聯絡窗口之通訊聯絡資料，包括本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市長、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警察大隊新營及新市分隊、高雄港務總隊安平港中隊、後備指揮部、海巡署海(岸)巡隊、中廣臺南臺、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新營等 37 區公所應變中心及消防局各大隊及分隊等服務據點。

10-2

1. 查該局 108 年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34 次，均有資料可循。
2.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8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3. 該局針對沿海 6 個分局配合海嘯警報試放之勤務指揮中心及分駐(派出)所執勤人員，於 108 年 9 月 11、17、18 日等 3 天，規劃期前加強教育訓練，以強化執勤人員對各級警報試放命令之傳遞、海嘯警報試放之操作及語音廣播內容詞之熟悉，有簽呈、日程表、編組職掌表、教育訓練簽到表、相片及函發督導表等資料可稽。
4. 該局辦理之 108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教育」有加入「防空警報發放海嘯警報工作」，採以「E 化學習網站」線上學習及測驗方式辦理，自 9 月 16 日至 20 日期間，由民防管制中心及各分局相關承辦成員學習及測驗，資料含通報、簡報、研

習人員名冊計 59 人、相片及測驗題庫、敘獎簽陳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1.優點：

- (1)市政府不僅重視各局橫向聯繫工作，並於每月防汛整備會議均由工務局、水利局及環保局針對瓶頸段加強清淤，確保排洪容量，降低淹水風險，且側溝基本資料建置完善，確實執行各項維護管理工作。
- (2)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結合防災預警，並讓首長有裁示提前應變空間，實屬難得。
- (3)本(109)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計畫已報竣，維持汛期排水順暢。
- (4)另修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增列相關罰則，且獲行政院核定；排定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之巡檢作業及所查案件處置資料完整精進作為，予於肯定。

2.缺點：無。

3.建議：

- (1)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僅 63.64%，建請俟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完成後，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
- (2)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6.38%，較去年提升約 5%，實屬不易，惟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7.03%略低，建請可持續建設提升。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1.優點：

- (1)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 (2)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 (3)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2.缺點：建置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等設施，惟蜂鳴器、警示燈位分別建置，另 LED 警示看板等相關設施有待建置，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及建檔。

3.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1.優點：

- (1)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2)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5.6%，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3)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2.缺點：無。

3.建議：

- (1)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 (2)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 (3)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抽查該市白鹿颱風期間，確實運用 EMIC 通報災情案件，且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後結案。 2.抽查該市 0521 豪雨災害期間，依規定按時填報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 3.該市 1999 已與 EMIC 完成介接，另 119 與 110 之介接於 108 年 6 月完成，並於災害發生期間及 EMIC 演練期間使用。 4.該市積極推廣使用 EMIC 個人帳號，比例達 90%以上；另 109 年 6 月 16 日以府消管字第 1090739995 號函發相關單位及區公所，於使用 EMIC 時，以個人帳號為原則。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本署抽查考核機制，相關查核紀錄均符合規定。 2.每月督導考核各區公所填報更新系統。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消防(義消)、警政、民政系統人員災情查報工作。 2.透過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負責查證、收集輿情及強化網路社群情資蒐集。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 2.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市運用「臺南市政府 LINE」、「臺南防災大特寫」臉書專頁及各單位臉書，進行防災宣導及防災訊息推播；並利用電臺、電子新聞媒體、電子報等進行各項防災宣導。 2.108 年度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參演人數佔該市人口數 16%，另有針對民眾辦理健走活動、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等活動，皆有資料可稽。 3.辦理「火速逆行者」攝影比賽、汛期前及清明期間加強防汛、防火宣導等，皆有資料可稽。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完備、紀錄齊全，有定期全面保養維護、全局皆參加相關資訊教育課程。 2.每區(公所)皆有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
七、防災訊息發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市建置「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網站及 line 官方帳號、水情即時通 APP

<p>等訊息管道，並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提供政府處置作為等相關資訊。</p> <p>2.該市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於108年11月12日、109年5月9日工廠火災及109年5月29日災防演習發送CBS告警訊息。</p> <p>3.該市109年「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增列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執行社群媒體監看事項，並由該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負責災情新聞發布勘正。</p>
<p>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p> <p>白鹿颱風期間依規定公告警戒區，建議可運用官網、社群媒體、LINE、訊息服務平台等多重管道發送，擴大公告效益。</p>

機關別：國防部

<p>一、先期整備事項</p> <p>一、缺點：</p> <p>(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惟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資料檢整未完善。</p> <p>二、建議：</p> <p>(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p>(二)召開相關會議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另國軍部隊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文件，建議定期更新。</p>
<p>二、資源整備事項</p> <p>一、缺點：市政府專責人員對資料整備欠完善，訪評期間對相關受訪項目欠熟稔。</p> <p>二、建議：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仍以縣市政府相關局、處為主要訪評對象，而非縣市後備指揮部，受訪期間大多為台南市後備指揮部派員答覆，有違訪評原意，建請改正。</p>

機關別：教育部

<p>一、減災階段作業</p> <p>優點：</p> <p>1.該市聘任防災教育工作學校校長、主任等人員，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成立防災輔導團，共計52位團員(包含國高中、國小、幼兒園及特教成員)，於108年8月22日、10月8日及109年1月3日召開團務會議。</p> <p>2.109年3月12日召集轄屬學校召開校園防災計畫研討會，由委員現場審核各級學校校園災害防計畫，並給予回饋意見供學校修正參考。</p> <p>3.該市教育局辦理108年度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學校設計在地化災害潛勢教案，評選獲獎作品納入該市防災宣導教材，並融入課程教學，讓學生認識在地潛勢災害，亦因學生自身生活經驗與課程教材較相近更易理解內化。</p> <p>4.針對轄屬學校緊急聯絡人於108年7月12日及109年8月3日函文請各級學校於學年度前更新，就未更新學校運用line群組、教育局網頁公告及電話通知督請學校儘速更新相關資料。</p>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 1.教育局結合校園在地消防局、派出所及區公所協力合作，於108年9月18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校園災害防救示範觀摩，針對地震避難疏散、火災搶救及災民收容等進行演練，計有國中小校長及防災辦人等120位參加。
- 2.結合該市防災教育資源，由消防局、成大防災中心及南區氣象中心規劃風災、地震及火災等多元主題式體驗課程，針對國小中高年級學生辦理防災小尖兵夏令營，108年7月3日至4日舉辦，計80位學生參加，藉由活動體驗落實防災教育向下紮根。
- 3.另於109年5月20日於該市麻豆區北勢國小舉辦校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觀摩會，針對豪雨引發校園緊急停課、水災避難疏散及物資救援進行演練，計有位於該市淹水潛勢區校長及防災承辦100位參加。
- 4.該市教育局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至該市防災教育場館體驗，讓學生藉由參觀及活動體驗加深防災概念，109年共計補助玉豐國小等14校。
- 5.109年5月23日、8月6日及7日分別辦理高中職以下學校(含幼兒園)防災教育研習會、邀請南區氣象中心及高苑科技大學等講師授課，3場次合計365員校長及承辦人參加。
- 6.109年度配合於國家防災日預演期間，抽龍崎區辦理無預警演練，並委請該市防災輔導團到校檢視演練情形。

三、應變階段作業

1.優點：

- (1)109年5月7日函轉本部防汛整備流程予轄屬學校，另該市鑑於107年0823水災造成該市各級學校嚴重災損，業於108年1月16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風災及水災通報、應變及災後復建應變計畫，並增訂豪雨來襲各校啟動整備機制，以有效因應。
 - (2)該市於109年8月13日及14日區分2梯次舉辦校園安全研習，並協請臺南市聯絡處鄭教官授課，教導各校承辦校案系統操作及宣導通報規定。
 - (3)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天然災害專案開設期間，該市均律定專人掌握轄屬學校通報點閱率及戶外活動，由專人電話聯繫並運用校長群組追蹤掌握師生安全狀況。
- 2.建議：該市颱風整備點閱率幼兒園部分，利奇馬颱風僅68.3%、白鹿颱風69.2%、米塔颱風71.4%，建議該市運用相關研習時機加強宣導，並督促轄屬幼兒園配合，以提升颱風季節專案開設整備點閱率。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1.每季均有訪視紀錄，惟建議補充年度統計總表。
- 2.關心小卡文字太小，不利長者閱讀。
- 3.市府於每年汛期前(1月)由民政局發函請各區公所針對災害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更新保全清冊、進行訪視並回傳成果，公所於1至3月進行訪視，訪視前即進行

通聯確認。

4. 民政局請各區公所加強下半年、應變中心開設前或視實際需求進行訪視(含面訪及電訪)。各區公所針對保全對象通聯每年達2次以上，含定期(上下半年)及不定期通聯測試。

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抽水機於汛期前完成發包，自主檢查妥善率達 99.78%99.78%，值得肯定。
2. 自主檢查表未於 2 月底前提送初檢 2/28，提送 3/11)，請注意相關期程。
- 3 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 42.3%建議可增加建置比例。

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市府一年維運經費 450 萬，相對其他縣政府高，值得肯定。
2. 市府 108 年度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獲得 1 處種子社區、3 處特優、3 處優等、3 處甲等，再次成為全國第一，值得肯定。
3. 市府防災社區與 3 處社福機構、8 所校園、4 個企業聯合防災，值得肯定。
4. 109 年自主防災社區評鑑參加比例為 28.88%(13/45)，建議可再鼓勵社區參與評鑑。
5. 社區上課比率 38%，社區演練比率 35.7%，建議可再提高。

四、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項目、相關水位站、CCTV 站、淹水感測站妥善率皆達 100%值得肯定。
2. 於 109 年 0521 及 0826 豪雨皆有配合本署開設並上傳災情至 EMIC，值得肯定。
3. 有關淹水調查災情查報作業，建議加強淹水戶數、淹水原因及改善對策內容之補充，以利後續淹水調查報告之撰寫。

五、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為加強及提高非上班時間如平日晚上及假日之應變效率，水利局委請廠商派員進駐水情中心守視氣象變化與水情情資。當氣象局發布警特報，並經研判可能有致災風險時，將會啟動三級開設同步開設 EMIC 專案並加派人員進駐水情中心因應可能的災情。另為掌握災情及降低災損，於開設前亦會以簡訊通報區公所加強整備作為，並上傳災情至 EMIC。
2. 為確保防洪安全結合府內災防辦、工務局、民政局、農業局、消防局、環保局、觀旅局、社會局等防災相關單位及府外機關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等防災單位於今(109)年 5 月 29 日以水災為主題，辦理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並結合八翁自主防災社區演練及柳營公所收容演練等市府、公所及社區之共同演練。此外 108 年度自主防災社區辦理 15 場次。
3. 透過現代科技達到防汛即時通報，如諮詢機器人為一亮點。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一)優點：

- 1.已更新 108 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並包含「公用氣體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專章。
- 2.依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訂會議，已針對輸電線路災害辦理修訂作業。
- 3.«公用氣體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修訂「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

(二)優點：已針對大台南區天然氣、欣南天然氣、台電、中油公司辦理查核作業，且追蹤查核缺失。

(三)

1.優點：

- (1)已建置「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 網站、臺南市 FB 官方粉絲團平台，民眾可利用 LINE 平台、FB 粉絲團了解挖掘情形，並已建立未申請或未於期限內開挖之處罰機制。
 - (2)訂有「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內含施工日上傳照片及相關罰則程序，並製作短片與管線單位進行教育訓練。
- 2.建議：管線查核或訪查時請各管線單位報告挖損統計及提出防範對策，並要求管線施工時需上傳施工照片，另製作管線圖資短片向各單位及承攬商宣導，強化施工安全及管理。

(四)優點：

- 1.109 年 5 月 29 日臺南市進行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資料呈現出輪椅民眾、病患參與演習狀況。
- 2.已督導欣南天然氣、中油、台電公司進行防災演練。

二、災害整備

(一)優點：

- 1.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可呈現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工業管線等圖資。
- 2.管線單位辦理管線新設、汰換或撤管時申請許可並上傳實際施工情況以即時更新管線圖資，最近一次更新為 109 年 3 月 20 日。

(二)優點：

- 1.已建立臺南市政府管線圖資系統，並建立公用氣體管線設施圖資。
- 2.道挖系統不定時更新圖資及管線屬性資料，亦將油氣管線、天然氣管線減壓站、整壓站、輸電線之高壓電塔等資料列冊管理，於現地訪查時抽測其正確性。

(三)優點：已建立臺南市政府公用事業聯絡名冊，並每季更新聯絡人資料及進行通報測試。

三、災害緊急應變

(一)優點：已制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規定，109 年 3 月 20 日針對輸電線路災害辦理修正作業。

(二)優點：

<p>1.已建立油氣管線、輸電線路單一聯絡窗口資訊，不定期進行測試並列表紀錄。</p> <p>2.亦建立大台南管線公用事業管線、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大台南管線 LINE 群組，即時聯絡並回傳現地搶修狀況。</p> <p>3.抽測轄管瓦斯公司 24 小時搶修中心輪值情形，108 年對台電及中油公司共抽測 6 次，並不定期已 LINE 群組測試期回報速度。</p>
<p>四、災後復原重建</p>
<p>(一)優點：</p> <p>1.從各類公用事業單位之災害防救計畫蒐集到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共 5 例。</p> <p>2.透過業務訪視或查核請管線單位提出災害分析說明及檢討改善方法。</p> <p>3.已蒐集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利用業務訪視或業務查核時，針對各管線單位相關案例互相討論，研擬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p> <p>(二)優點：</p> <p>1.各事業訂有災害防救計畫緊急修復程序，並規定回報搶修進度頻率。</p> <p>2.簡化災後緊急修復作業之申請程序，若發生管線無法立即搶修，則要求以臨時管路架設，並要求定期回報搶修進度。</p> <p>(三)優點：訂有「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由各區公所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居民死亡、失蹤、重傷及有安遷需求者提供救助。</p>

機關別：交通部

<p>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p>
<p>1.優點：已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2.建議：將核備公文陳列備查。</p>
<p>二、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p>
<p>1.優點：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p> <p>2.建議：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資料完整陳列更佳。</p>
<p>三、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p>
<p>1.優點：有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p> <p>2.建議：封路標準應再另外明確說明，替代路線(含避難收容路線)規劃資料若完整陳列更佳。</p>
<p>四、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p>
<p>1.優點：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p> <p>2.建議：資料完整陳列更佳。</p>
<p>五、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p>
<p>優點：已建立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p>
<p>六、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p>
<p>優點：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七、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p>
<p>1.優點：有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p> <p>2.建議：海難演練因疫情緣故而改為公務部門內部運作機制兵推，建議對民眾之防</p>

救災教育訓練仍可以遠距或書面方式進行。
八、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1.優點：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2.建議：持續更新各支援協定。
九至十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區域聯防機制、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優點：1.109年9月訂定臺南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計畫。 2.108年聯合臺南航空站辦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109年配合參與臺南航空站民用航空器場內日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符合最近3年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要求。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一)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1.該府已依各類災害潛勢類別規劃收容安置場所。 2.收容安置處所已規劃男女寢、家庭寢及弱勢民眾空間；設有隔屏以維民眾隱私。 3.考量特殊族群需求，規劃有特別照護區等，惟建請增設無障礙廁所。
(二)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訂有「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暨查核計畫」及「防災整備工作檢核表」，均定期檢核收容所之安全性。 2.若有缺失，即函知區公所於1個月內改善。
(三)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督導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該府已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 2.公所按季回報物資檢核情形，社會局按季抽查公所。 3.針對缺失會函請限期改善，由承辦人製表管控。
(四)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定期調查轄內所屬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體參與救災之意願及可提供之資源，並於系統更新。 2.劃分團體責任區域，調配災害救助工作，由單一窗口實際管理並進行輔導，採「團進團出」運作模式。
(五)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1.召開社福類災防團體聯繫會報，另轄內區公所亦每年定期召開民間救災團體聯繫會報。

2.配合市府全年度演練結合民間團體參與，並辦理相關防災訓練。
(六)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
1.於汛期前函報衛福部收容所相關資料，並公告於社會局網站首頁災害防救專區。 2.收容所資訊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建置確實登載於「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3.於重災系統登載之收容所資料與該府社會局網站首頁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一)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期間有丹妮斯颱風、0813 豪雨及白鹿颱風等災害，均依規定按時填報報表。內容正確。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一)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1.該府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救援業務分工，108 年開始辦理各區斷電支援測試演練，積極作為值得肯定。 2.公所針對保全個案進行家訪，並提供案家相關應變資訊。 3.保全名冊每 3 個月皆有更新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二)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
1.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建立名冊。 2.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有關建立跨局(處) 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 6 項。 4.建議市府將相關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相關細項資料彙整成冊，以利檢視。 5.建議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資料應經過整理，以利計算參訓率。
(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惟建議計畫內容應定期更新。 2.轄內社福機構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之比率達 90%以上未達 100%。 3.建議機構出席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資料應經過整理排序，以利計算參訓率。

四、加分項目
(一)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以上。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 60%以上。
(二)受評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於受評期間，完成機構防疫查核暨審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訂定臺南市災害事件指揮系統(ICS)，於重大疫情發生時可依照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迅速動員市府各局處、區公所及衛生所進行各項疫情之防治工作。 3.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 COVID-19、登革熱、腸病毒等傳染病防治作為，編列府預算採購登革熱 NS1 快篩試劑，早期發現不顯症狀患者，及早執行相關防疫工作。 4.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 5.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 6.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7.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8.有關腸病毒防治相關稽查資料，建議納入訪評成果中以呈現防治作為全貌。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2.善用科技執行應變作業以達減災。 3.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懸浮微粒災害防救之演練。 4.建議加強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教育宣導。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轄內雲端資料庫，將毒化物廠場配置圖、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偵測警報及應變器材計畫書等相關資訊，供預防查核與事故處置使用。 2.積極籌組、整合及維運聯防組織，並定期更新資訊；全數完成查核轄內業者危害預防應變及應材、偵測警報設備計畫實施，及追蹤改善完成。 3.積極趕赴事故現場確認毒化物波及情形，並掌握及保持橫縱向聯繫回覆事故最

新處理等相關事項，後續持續輔導及追蹤事故運作廠所改善。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一)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資料均已更新。
(二)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有編列經費，建議可再增加額度。
2.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一)平時整備
1.(1)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2)請補充後續追蹤資料。
2.部分公所未公布資訊。
3.已辦理相關訓練。
(二)防災整備
1.土石流警戒資訊分析研判可再加強。
2.已建立人員編組。
3.資料已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已辦理部分村里兵推及演練。
2.依規劃等級辦理部分村里。
3.公所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請再加強創新作為資料補充。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召開相關檢討會議，並將相關資料或紀錄詳列於書面文件。
2.已將寒害災害防救納入業務計畫。
3.災害防救人力包含農業局、各區公所及農會農事小組長等。
二、整備事項
1.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講習、檢討會、災情查報訓練等，相關資料並詳列於書面文件。
2.以公文、新聞稿、通訊軟體、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防災。並於各式社區活動與講習進行防災宣導，強化宣導機制，值得肯定。
3.於該市災害防救計畫訂定寒害防救作業及產業復健程序。
4.已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並建立災損分析研判機制。
5.已訂定寒害災害警戒值並檢討。
三、應變事項
1.有建立災害應變作業流程，及災時新聞處理機制。

2.有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3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 2.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08年5月完成修訂。
- 3.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 4.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 5.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 6.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 7.經確診禽流感之禽隻，由市府環保局派遣防漏密閉式車輛協助送至市府焚化爐進行焚毀。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則規劃畜牧場就地掩埋、畜牧場自有土地掩埋、公有土地掩埋、台糖用地掩埋及化製分流處理。
- 8.完成109年度災害救災暨動物疫災動物屍體清除清運租用機械、運輸車輛開口契約。
- 9.透過平時疫情訪視市政府轄管畜牧場進行輔導及政策宣導，並派駐人員與所轄區域之畜牧場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 10.由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各業務組建立相關產業團體 LINE 群組，第一時間傳遞防疫觀念與疾病資訊；以函文方式將相關疫情資訊轉知各產業協會，再經各協會轉知所屬會員、班員等知悉。
- 11.臺南市政府防疫公告:對於疫情發布時之輿論等，經發布新聞稿加強灌輸民眾防疫知識及因應作為。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 1.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 2.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污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SOP。
- 3.藉分析禽流感與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NSP)陽性場之發生原因，釐清飼養管理或消毒防疫等原因所致並建議畜牧場改變飼料槽位置應盡量避免飼料車進入畜牧場內作業，加強畜牧場防鳥圍網防疫措施。

(三)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 1.受災畜牧場為加速場內污染源之清除速度，於案例場撲殺處置完成後，立即進行場內消毒，並將畜牧場墊料與飼料等集中包裝後，進行清運銷毀，後續場區鋪灑生石灰消毒。
- 2.禽場主動監測與定期週邊消毒(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迄今對轄管養禽場及其周圍環境消毒，共計 7,010 場次)。
- 3.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四)教育宣導

優點：派員參加畜衛所等機關舉辦之相關調查與監測技術訓練課程並會同專家學者進行案例場發生原因之流行病學調查，透過實務操作，以精進機關單位防疫人員之技能。

二、植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1.優點：

- (1)指派人員兼辦植物防疫業務，另聘用實習植醫協助辦理植物防疫業務。
- (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臺南市為重要農業生產區，建議設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植物防疫人員，以利植物防疫業務推動。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優點：依秋行軍蟲第一階段緊急防治工作、罹染穿孔線蟲火鶴花栽培場標準作業、番茄潛旋蛾緊急防治等 SOP 有載明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區域劃定、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等程序。

2.建議：建議依評核內容及標準，於地區性災害防救計畫項下訂定地區性植物疫災應變體系及應變措施，並依現況檢討修正。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三)教育宣導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建議加強植物疫情溝通方式與管道，俾利與社會大眾風險溝通。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一)動物疫災：

1.108 年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評比第一組第一名，值得肯定。

2.鑑於市政府轄內新移民及移動勞工數目較多，主動將防疫摺頁翻譯多國語言，並於台南機場及其它移工聚點發送宣導。

(二)植物疫災：

利用雲端進行資料通報、統計、彙整，有效掌握工作現況，建議持續精進植物防疫業務。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1.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2.建議：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內納入轄內輻災相關應變資源。
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以及時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給應變人員，並於「後勤裝備管理系統」建置各項救災設備清單，提供救災調度的便利性。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定期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演練，另派員參加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結合企業辦理民眾輻射災害防災宣導。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並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完備應變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一)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優點： 1.詳實記錄利奇馬、白鹿、米克拉等颱風與 0521、0813、0826 豪雨等應變流程與紀錄。由成大與氣象局南區中心協助，臺南市相關災害應變預警與研判機制等，市府災防辦與各災防編組等相互配合良好。 2.建立「臺南市智慧防汛網」、「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整合平台」、AI 人工智慧技術以及「臺南市水情即時通」APP 及 LINE 功能等技術應用，並提供相關情資研判建議與推播資訊給民眾。
(二)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1.優點： (1)災害應變中心在風水災及流行疫災開設後，根據檢討報告，市長裁示精進對策，做為應變檢討指導，且相關會議紀錄確實。 (2)汛期定期召開防汛整備會議，追蹤各項防汛工程與水災整備事宜。 2.建議：建議可以將每次會議列管事項，納入會議紀錄中，確認追蹤。
二、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一)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1.優點：

- (1)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包含淹水、坡地災害、地震、交通事故等各類型災害潛勢，並製作防災地圖供民眾使用，可至各區公所網站查詢。
- (2)建置臺南市政府土壤液化資訊網，以瞭解區域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分布特性。
- (3)另建置管線圖資及建置 3D 管線圖資系統，避免有二次災害發生，以進而提昇搶災效率。

2.建議：

- (1)可進一步了解公告土壤液化資訊，民眾的觀感與是否有企業進一步套疊應用。
- (2)臺南市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彙整震災、水災、土石流災害潛勢圖資，但震災與水災歸類在模擬資料，不易查詢，建議增加說明，以利查詢。

(二)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1.優點：

- (1)針對淹水災害調查報告，製作淹水範圍比對，以了解淹水改善效益。雖每場降雨分布不同，但可初步掌握相關淹水治理成效。
- (2)淹水通報 APP 巡查結果之淹水地點與範圍，可產製淹水範圍、深度地圖，供救災及疏散撤離使用。
- (3)製作臺南市毒化物災害潛勢分析圖、火災分布圖、海嘯災害、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災害等圖資。

2.建議：

- (1)災害潛勢地圖建議可進一步套疊人口分布，了解災害風險可能的衝擊人口數。
- (2)建議火災、海嘯災害分布圖可以進一步製作熱點分析，以做為防災整備參考。

(三)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

1.優點：

- (1)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建置各區公所防災地圖，並透過實地調查以及現地訪談，悉加值防災圖資。
- (2)應用地震災害潛勢圖資，分析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進行地震災害損失評估。
- (3)根據水災災害防汛熱點分布圖與易淹水地區佈署點，預先規劃台南易淹水區域之救災路線，提前協助易淹水地區民眾進行疏散避難，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 (4)根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分析，收集與預擬毒性化學物質避難疏散規劃。
- (5)建置臺南市三階段限水處置分區，為臺南市亮點成果，可做為未來乾旱應變與南科用水調度參考。
- (6)災害潛勢圖套疊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

2.建議：

- (1)建議強化社福機構，相互間支接收容的可行性調查與評估，避免疏散撤離時，無所適從。

<p>(2)建議針對永康與麻豆相對較多需要保全人數與安養中心的地區，可分配疏散撤離位置，避免過於集中而混亂。</p> <p>(3)已規劃淹水防救災道路檢討與規劃，建議根據不同災害類別（地震、水災）建立相關防災替代道路。</p>
<p>(四)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p>
<p>1.優點：</p> <p>(1)已將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地震、交通事故等皆已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各區歷史易致災區及潛勢分析成果列出高潛勢範圍區，並依據轄區特性研擬短中長期改善措施。</p> <p>(2)確保應變中心、區行政中心與各避難收容處所耐震安全無虞。</p>
<p>2.建議：</p> <p>(1)已於訪評時說明減災動資料的網站，建議市府團隊後續可參考使用。</p> <p>(2)已簽約旅館對於民眾收容處所較為方便與舒適，建議須事先了解其耐震安全。</p>
<p>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p>
<p>(一)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p>1.優點：多元的資訊傳遞管道，較去年多了災情查通報機制、市長、區公所 FB 粉絲專頁、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等。</p> <p>災害應變告示網、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臺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臺南市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第四台新聞台跑馬燈及在地電視台、民政局、警察局及消防局災情查通報機制、車巡、廣播、電話通知民眾、台南防災大特寫 Facebook、我在台南 Facebook、【黃偉哲】市長 Facebook 粉絲專頁、各區公所 Facebook 粉絲專頁、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臺南市政府 emome 系統及 HIFAX 系統簡訊系統、各機構 E-mail 聯絡清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CBS 系統、區公所及各政府單位電子看板將防災訊息通知居民</p>
<p>2.建議：相當多元的訊息傳遞管道相當值得肯定，但對於偏遠山區或是特定需求對象，較不熟悉 3C 產品與電腦的民眾，建議強化確認訊息傳遞的回報。</p>
<p>(二)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p>優點：舉針對企業、保全戶、獨居老人、視障、聽障、身障等、醫療機構等，辦理宣傳活動積極推廣臺南市多元的警戒發布管道，並統計預警訊息發布成效。</p>
<p>1.社福和醫療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臺南市社會福利機構避難疏散撤離機制」 ● 以中華電信 emome 簡訊方式傳送通知所轄老人社福機構 ● 以發函、電子信箱或電話通知所轄身心障礙社福機構
<p>2.獨居老人：提供保全清冊予各區公所。</p>
<p>3.身障人士：每季更新「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呼吸器保全名冊」並函知各區公所。</p>
<p>(三)對偏鄉民眾的資訊傳遞方法（若轄區內無偏鄉地區，請說明其他創新作法）</p>
<p>1.優點：</p> <p>(1)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 可有效取得轄內水情資訊，民眾可取得警戒及防救災資訊。</p>

- (2)結合手機 GPS 提供使用者適地性服務 LBS 提供防災警戒資訊。
- (3)增設淹水感測器 150 處，總計達 262 處，當淹水感測器達 10 公分警戒值時，APP 將主動推撥訊息給民眾淹水資訊。
- (4)建置 5 個無線電站臺運作，並配置各區公所無線電設備，其無線電訊號網涵蓋整個大臺南地區。
- (5)透過區公所保全戶座談會、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區公所環境清潔日、社福機構防救災演練、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工作坊及區公所臉書等，宣導多元的警戒發布管道。
- (6)針對預警訊息發布成效進行問卷調查，得知民眾多數已電視新聞及官方即時資訊，獲得防救災訊息。

2.建議：

- (1)對於偏遠山區或是特定需求對象，較不熟悉 3C 產品與電腦的民眾，建議強化確認訊息傳遞的回報。
- (2)建議可統計 APP 與 LINE 使用人次，了解資訊傳遞的效益。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與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推動完善。

2.建議：

- (1)貴府 108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遲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核定，於 4 月 30 日始函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建請強化修正作業之行政效率，以符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每二年應檢討之規定。
- (2)建議往後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階段邀請專家學者與性別平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代表參與編修會議或徵詢相關建議，俾利更為完善。
- (3)查 108 年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仍有少數公所未於時限內函報貴府備查，請貴府建立相關管考機制或可納入公所災防業務考核計畫內，俾提升編修時效。
- (4)建議貴府定期彙整分析各局處災害防救相關中長程計畫及預算項目，俾使計畫施政內容與預算密切結合。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經檢視貴府資料，皆符合評核標準且成果豐碩(區級兵棋推演計 25 場次、實兵演練計 41 場次、講習訓練計 1,176 場 22 萬 3,091 人次等)，並具有多項創新作為，如連四年辦理國家防災日全民健走活動、出版「防災英雄大特寫」專書、公車彩繪抗震保命 3 步驟趴趴走、市長公仔貼圖連結活動更吸睛等，顯示貴府積極落實各項防災宣導作為，致力提升全民防災意識。

2.建議：

- (1)經檢視發現貴府民間組織聯繫窗口分散於各局處，不利於災時掌握，建議整合各局處相關民間組織資訊，依合作局處、組織功能性、服務區域等分類建立聯繫清冊，俾利災時整合運用。
- (2)經檢視貴府針對大規模災害之查通報、通訊中斷等雖有相關規劃，惟未能整合供公所共同運用，爰建議貴府整合各局處因應大規模災害之相關機制，據以規

劃市級大規模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貴府針對預警訊息發布成效實問卷調查，達 88% 民眾有收到警報訊息，顯示貴府對於災害資訊是否能及時且確實傳遞至市民相當重視，值得肯定。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 1.優點：由貴府 108 年災害復建工程抽查成果報告及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報告內容，顯示貴府對於災害防救工作推動之用心，值得肯定並有助於經驗分享。
- 2.建議：經檢視貴府資料，已規劃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民眾服務機制亦完善，值得肯定；惟有關事先擬定之復原重建計畫非僅針對搶修搶險之復建工程規劃，應包含擬定復原目標、蒐集關鍵政策支援資訊、確定角色和責任，以提升災後各項工作之管理效能，建議可列為貴府中長期努力方向，針對最有可能或最嚴重的災害情境，請相關局處擬定主責災害之災前復原重建計畫，並納入減災策略。

五、現地訪視－臺南市學甲區優點與建議

- 1.優點：
 - (1)公所網站防災資訊建置完整、手機瀏覽閱讀及查詢方便；且首頁連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情資網，便於公所人員隨時監控災情動態；收容救濟物資整備完善，如配置有行動淋浴間 6 座、充氣床墊、胰島素保冷袋等，可依災情彈性移動調整配置；防災宣導品多樣化，如洗漱袋、防疫安心祝福包等均具巧思及創意。
 - (2)避難收容處所看板增加夜間照明設備，有助於夜間指引。
 - (3)近期吳政務委員澤成亦特別針對「災害防救物資」盤點表示關切，公所對於物資整備、管理及配送機制完善，運用系統化管理，即時掌握物資儲備狀況，值得肯定。
- 2.建議：
 - (1)建議將災害潛勢圖資分析研判運用情形紀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作為經驗傳承，並將今年 7 月新建置之地震潛勢圖資上傳公所網站，供民眾瞭解。
 - (2)「臺南市學甲區災民收容作業程序」名稱建議修正「臺南市學甲區收容安置作業程序」。考量民眾受災心情，避免使用「災民」等負面用詞；另有關與旅宿業者簽定災民短期安置旅館收容契約書，區內與 1 家業者簽定支援協定，提供 2 人房及 4 人房優惠價各 2 間，數量是否充足，建議可以再考量與多間業者簽定支援協定。
 - (3)國家災防科技中心近年研發了很多技術系統，如智慧化疏散收容決策支援及建議，未來民眾可以使用手機 APP，災時提供個人最佳化疏散撤離路徑及收容所選擇，也可以協助地方政府了解已開設收容所是否足夠、收容所離災害發生地點遠近、去收容所的路安不安全、是否有必要開設別的收容所；爰建議公所能有效運用防災科技，達災防整備應變事半功倍之效。

高雄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訂有高雄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據此訂定高雄市及各區公所防汛整備標準作業程序、潛勢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市內 38 區公所均依前開作業程序制定避難疏散計畫。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並由各區公所依區域特性做災害防救各項準備，以達防救災目的、方式及演練，完成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區 Line、臉書、高雄市里政資訊網 app、無線電電子看板、跑馬燈等。2.已製作疏散撤離作業資料，包括六龜分局內潛勢溪流(土石流)及避難處所一覽表、疏散撤離簡訊、撤離勸導照片、豪大雨災情統計、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含視訊會議系統暨衛星行動電話)等，另製作該市防災手冊及各區公所在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3.各區公所依地方特性於網站防災專區發布文宣宣導民眾防災、防颱、緊急避難包應準備物品、防震宣導等事項完整。4.已確實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獨居長者(獨老)及身心障礙人士名冊，該府社會局函送該市列冊關懷獨居老人名冊，將獨居老人逃生撤離計畫納入規劃，另以社會局社福福利機構、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並依實際情形隨時更新聯絡方式。5.已建立疏散撤離時與相關機關橫向連繫及通報(通報人員含警政、消防、民政、軍方、水保局、經發局、農業局、工務局等相關人員)機制，並建立複式通報機制。6.已依時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已辦理多場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且辦理多場講習及教育訓練。2.各區公所亦多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使相關人員均能熟悉系統操作。3.民政局配合消防局，指派所有輪值人員參與消防局之 EMIC 系統演練，對中央指派任務全力配合辦理。4.以災害防救以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為目標，除了每年配合消防局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 教育訓練」養成教育外，責成各區公所協同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另依該市各區特性，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5.均能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災害防救演練效益。另依該市各區特性進行演練，提升災時避難疏散工作執行效率

及成效。

6. 消防局召開該市「海嘯兵棋推演之疏散撤離演練」，藉由演習使參與單位熟悉各項災防準備工作。另依各區特性，由各區公所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四、疏散撤離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 建置高雄市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絡電話簿，均依規定進駐，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2. 市府及各區公所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均按時填報 A4a 通報表，並彙整各區公所的撤離人數上傳中央。
3. 填報資料均正確詳實，市府建置 EMIC 系統 A4a 表填報說明教學，俾利各區公所填報資料正確性，並於民政局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提高填報正確性，且要求於 A4a 表上清楚註記洗腎病患、孕婦、陪同家屬、依親及收容處所避難等相關特殊情形註記。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就轄管 38 區公所於 0519 豪雨淹水地區，彙整「淹水檢討報告」，並交付市府水利局做為淹水地區、地點優先掌握，俾利防洪防颱準備。
2. 詳列 38 區公所亮點災害管理作為，並整理轄管永安、杉林、烏松、小港、六龜、梓官及鼓山等區公所創新作為。
3. 舉辦高雄市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紀念活動，以多元的活動內容，讓居民感受滿滿的愛，藉由紀念活動強化民眾防災知識。
4. 邀集 27 家企業參與防災工作，加強企業與社區、公部門之聯結，建立企業永續發展機制。
5. 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 109 年度 38 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必由民政局參與評核工作，了解各區公所於災害防救業務執行上之困難及解決，且依 40 項評核項目進行 38 區意見交流座談，有效於汛期前及防颱做好災害防救整備，掌控防災機具及汛期開口合約運作情形，達成區公所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整備業務、災時負責配合市災害應變中心責由區指揮中心執行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疏散撤離、災後區公所執行相關復原工作等。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1. 108 年 10 月 18 日及 109 年 5 月 7 日該局分別辦理所屬員警「衛星電話及聯合通訊測試演練」，本案資料及測試成果等均依卷詳附。
2. 該局依據本署 108 年 5 月 27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80030240 號函，派員參加民防業務講習後，復於 108 年 8 月 2 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834879500 號發函，召集各分局、派出所業務承辦人員，於 10 月 18 日辦理民防業務暨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 126 人，有資料可稽。

1-2 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9 場次，有資料可稽。

2-1 108 年 5 月 16 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832976800 號函報本署「防災整備救

災警力(總警力 6996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482 名、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917 名)、「衛星電話 5 部」、「警用大型警備車(38-40 人座)」11 部、(21 人座)2 部等均有資料可稽。

2-2

- 1.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建檔備用，建立市府相關單位及所屬各單位應變小組通訊表，資料健全完整，有案可稽。
- 2.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警察局民防聯絡網、防災資訊平臺-含各公所、高市府火警通報、高雄市管線應變小組等)，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 3.該局各主官(管)及相關業務承辦(代理)人，均加入市府建立之緊急應變群組「高市府火警通報、防災資訊平臺-含各公所、高雄市管線應變小組、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臺、淹水通報暨交通管制通報」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3-1 該局依據本署 109 年 8 月 3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93360052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業於 109 年 9 月 4 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935973800 號函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副知本署備查在案，符合規定。
- 3-2 該市府於 108 年「0801 豪雨」、「利奇馬颱風」、「0815 豪雨」、「白鹿颱風」、109 年「0519 豪雨」、「0527 豪雨」期間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該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作業，總計開設 106 小時，處理災害案件 184 件、動員警力 2,638 人次、民力 346 人次，有簽到表、通報等資料可稽。
- 3-3 該局於 108 年「0801 豪雨」、「利奇馬颱風」、「0815 豪雨」、「白鹿颱風」、109 年「0519 豪雨」、「0527 豪雨」期間均能配合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作業，有簽到表、通報等資料可稽。

4-1

- 1.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 警網派遣系統」及「警察局民防聯絡網、防災資訊平臺-含各公所、淹水通報暨交通管制通報」等通訊軟體群組線上回報災情。
- 2.該局運用巡邏警力、協勤民力(義警、民防)執行災情查報作業，並能即時通報各主管單位處置，有資料可稽。

4-2

- 1.該局於 108 年 4 月 2 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831837600 號函發各分局如遇有或發現各種災害，確實要求所屬同仁依據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
- 2.108 年「0801 豪雨」、「0808 利奇馬颱風」豪雨、「0808 豪雨」、「0815 豪雨」、「白鹿颱風」、109 年「0519 豪雨」、「0527 豪雨」期間，員警執勤協助疏導交通、排除路樹倒塌、廣告招牌掉落等障礙物現場照片資料，健全完整，附卷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5-1 該局於 108 年「利奇馬颱風」、「白鹿颱風」、「米塔颱風」及「0522 豪雨」災害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區之登山客，均有落實勸導不得進

入，總計 111 件、594 人次，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等資料可稽。

6-1、6-2

- 1.該局於 108 年下半年颱風、豪雨警報期間及 109 年上半年豪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勸導登山客下山，有附「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等，資料詳實完整。
- 2.該局對於颱風警報及大豪雨災害期間進入山區民眾，均持續管制及聯繫至其隊伍及民眾安全下山為止，未有持續聯繫不著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

6-3 「利奇馬颱風」、「白鹿颱風」、「米塔颱風」、「0522 豪雨」期間，均依規定填報進入「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有資料可稽。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該局於 108 年下半年各颱風警報、109 年上半年豪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及河川行水區域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執行勸導勸離，件數計 297 件、325 人，其中開立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計 71 件 71 人，均有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及相片等資料可稽。

7-2

- 1.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24 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4328055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土石流(堰塞湖)或淹水警戒區域強制撤離執行計畫」，各分局依此計畫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據以執行。
- 2.於 108 年下半年各颱風警報、109 年上半年豪雨期間，該局配合民政局、區公所執行預防性撤離，並由轄區分局加派警力於收容處所執行安全及秩序維護，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等相關勤務表、現場執勤照片等，資料健全完整。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 1.該局業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530880000 號函發各外勤單位及保安、公關、鑑識等防救災相關單位「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各外勤單位亦比照警察局訂定「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律定遇有災情時，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交通管制疏導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 2.該縣府 108 年 9 月 27 日以高市府災防字第 10834236700 號函頒修正「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該局並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836999200 號函發各所屬相關單位，「災害防救執行計畫」、「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所執行作業規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實施災區警戒、警衛勤務執行計畫」、「災害時犯罪偵查執行計畫」、「災害時指揮通信系統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律定遇有災情時，規劃適當警力執行指揮管制、災區警戒、交通管制疏導、警衛勤務及犯罪偵查。

8-2 該局於 108 年下半年、109 年上半年颱風、豪雨災害期間，各分局對轄內溪水暴漲、道路淹水、坍崩路段配合執行(預防性)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等作為，有現場照片等相關紀錄可稽。

9-1 災害期間，該局能依據「災時治安維護計畫」及「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通令所屬各單位加強災時治安維護，並於勤務中主動發現或依通報處理破獲相關刑事案件，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破獲各類刑事案件統計表等資料附卷，臚列詳實。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查該局海嘯警報臺共 35 處，能造冊列管，符合規定。

10-2

- 1.該局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21 次，有資料可稽。
- 2.該局配合行政院 108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 3.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1.優點：

- (1)市政府府內多局處共同管控清淤，成效良好。
- (2)雨水下水道清淤巡檢頻率高，尤其是颱風豪雨襲台前均派員檢查，確有落實轄內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
- (3)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除中央補助款外，市政府並增編經費辦理清淤作業，值得肯定。
- (4)本(109)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計畫已報竣，維持汛期排水順暢。
- (5)於氣爆後徹底清查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不當附掛及穿越件數，並積極確認權責單位完成改善遷除事宜。

2.缺點：無。

3.建議：

- (1)近年度市政府有多起路面塌陷事件，建請市政府宜查明緣由，並說明雨水下水道人孔是否可不下地之必要性，以釐清是否為下水道維護管理之故，並積極改善辦理。
- (2)建請市政府多利用雨水下水道普查資料，且目前數化率約 47%，建請再加強，以利後續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1.優點：

- (1)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 (2)已制訂車行地下道淹水監視緊急管控機制作業流程。

2.缺點：

- (1)建置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監視器、LED 警示看板等設施，惟欠缺水位感應器（含淹水警戒值）、警示燈、蜂鳴器、柵欄等相關設

<p>施及維護管理資料有待建置，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及建檔。</p> <p>(2)擬將辦理演練。</p> <p>3.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p>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p>
<p>1.優點：</p> <p>(1)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2)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100%，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3)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2.缺點：無。</p> <p>3.建議：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p>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p> <p>1.抽查該市白鹿颱風期間，確實運用 EMIC 通報災情案件，且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後結案。</p> <p>2.抽查該市白鹿颱風期間，依規定按時填報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p> <p>3.該市 1999 尚未完成自動介接 EMIC。</p> <p>4.該市積極推廣使用 EMIC 個人帳號，比例達 90%以上。</p>
<p>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p> <p>1.配合本署抽查考核機制，相關查核紀錄均符合規定。</p> <p>2.每年訂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每月進行系統資源查核，每季將考核結果函發各單位改善。</p>
<p>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p> <p>1.依「109 年度辦理災情查報通報細部計畫」規劃消防(義消)等人員災情查報工作。</p> <p>2.透過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負責查證、收集輿情及強化網路社群情資蒐集。</p>
<p>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p> <p>1.抽查白鹿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依規定執行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2.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p>五、防災宣導及教育</p> <p>1.該市有運用電子媒體及平面媒體等進行各項防災宣導。</p> <p>2.108 年度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參演人數佔該市人口數 8.1%。</p>
<p>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p> <p>資料詳備，但受評內容分散雜亂不易翻閱。</p>
<p>七、防災訊息發布</p>

- 1.該市設置災害網站專區(好理災、防災資訊網)發布訊息，並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提供政府處置作為等相關資訊。
- 2.利用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計 10 則。
- 3.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分工設有專職督導新聞媒體及網路資料處理督導官，負責監看、回應及發布訊息。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白鹿颱風期間依規定公告警戒區，建議可運用官網、社群媒體、LINE、訊息服務平台等多重管道發送，擴大公告效益。

機關別：國防部

先期整備事項

- 一、缺點：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惟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資料未正式函送地區內國軍部隊。
- 二、建議：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並以正式公文函送轄區內相關國軍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 1.建置「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防災教育網」，深化防災教育推廣及普及化；另設置「AR/VR 實境體驗區」，提供師生體驗面對災害真實性。
- 2.針對轄屬 365 間學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計檢查校舍棟數 1,544 棟，並爭取校舍耐震補強工作補助經費，計補助 47 校，補助金額 5 億 9,855 萬 4,086 元。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 1.配合國家防災日，針對轄屬幼教及特教學校辦理多場次複合型災害避難演練，提升幼教及特教學生防災意識。
- 2.依地緣環境，辦理多場海嘯、油料管線、輸電設備、工業災害等狀況模擬，開設災害應變中心與實兵演練(含兵棋推演)，強化應變處置能力。

三、應變階段作業

- 1.優點：運用簡訊通傳方式，通知轄屬學校(含幼兒園)即時點閱校安中心重要訊息，並訂定追蹤管考作為，以落實各項災害應變訊息傳達。
- 2.建議：教育部校安中心於防汛期間，有關天然災害災損及停班課填報作業，請運用各項校安研習(課程)時機，持續要求各校(含幼兒園)承辦人強化(熟稔)校安系統操作方式。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1.市府有製作易讀易懂之防災宣導文宣，並辦理多場宣導，值得肯定。

2.109年5月11日函報水災危險保全計畫，請於汛期前函送。
3.聯絡電話通聯測試建議可量化表示。
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抽水機已完成發包且自主檢查妥善率 100%，予以肯定。
2.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建置比例較去年大幅增加，予以肯定。
3.置放於露天之抽水機，建議可以帆布或雨遮覆蓋，以延長機組使用年限。
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108年評鑑獲得2個特優，3個優等，2個甲等，成績相當優異，值得肯定。
2.持續推動自主社區與社福機構、校園、企業一起防汛合作，值得肯定。
四、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於109年0521及0826豪雨皆有配合本署開設並上傳災情至EMIC，值得肯定。
2.部份淹水感測器於淹水期間有故障之情形，建議加強排除改善。
五、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防汛相關整備相當完善，並有創新亮點作為，如防汛擋版，訂定複合式淹水指標等。
2.水利局於109年4月13日召開「109年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防汛整備會議」，由利局李局長主持，與會單位有災害防救辦公室、水利局各科及相關廠商報告防汛業務。
3.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委託高雄市水利局代辦「109年度防汛備料(新型臨時性防洪設施)採購」財務採購案，經費計新臺幣150萬元整，採購新型臨時性防洪設施150公尺。
4.永安區新港里於今(109)年0519豪雨事件中，將去年度採購防水擋板實際落實使用，成效顯著。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一)優點：
1.「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相關資料，並定期修訂。
2.已擬定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於本年度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進行檢討修正中。內容尚屬完整。
(二)優點：
1.委託工研院辦理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
2.辦理中油公司輸儲設備及管線稽查6場次，且追蹤查核缺失。
3.已針對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進行查核，包括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測試、自主檢查執行情況查核、ILI檢測結果執行情況查核，內容尚屬完整。
(三)優點：
1.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提供一般民眾及管線單位資訊查詢，並建置「大高雄管線挖掘協調資訊交流 Line 群組」及時協調整合路管線相關事宜。
2.「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違反道路施工管理之相關處罰規定。

- 3.除製作短片宣導外，並要求管線單位及時監控結合 APP 通報，於施工現場架設即時影像傳輸站由中心監控。
- 4.已擬有具體作法以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工業管線，並辦理如下工作：
 - (1)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提供一般民眾及管線單位資訊查詢，以及建置 Line 群組及時協調整合道路管線相關事宜。
 - (2)已建立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 (3)除製作簡報宣導外，並要求管線單位即時監控以結合 APP 通報，未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裁罰。辦理情形完善。
- (四)優點：
 - 1.已自行或督導所轄業者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 2.已辦理兩場敏感區域疏散演練，針對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規劃以接駁車方式交博志避難中心。
 - 3.近年辦理之演練以公用事業與工業管線為主，並於 108 年 9 月 10 日之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演練納入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
 - 4.108 年 11 月辦理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另已於疏散避難演練納入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

二、災害整備

- (一)優點：
 - 1.已建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並持續更新。
 - 2.高雄市各管線圖資已匯入該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並逐年更新。
 - 3.已建立工業管線圖資系統並設置於網站俾供民眾查詢，並定時更新與確認。
- (二)
 - 1.優點：
 - (1)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相關資料。
 - (2)建立高雄市政府管線圖資系統，並建立公用氣體管線設施圖資，中油公司管線資料於 109 年 4 月更新、台電變電所資料於 109 年 8 月更新。
 - (3)已針對工業管線接收端及發送端建立資料並查核。
 - 2.建議：資料分散，可彙整成冊。
- (三)優點：
 - 1.已訂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管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 2.已建立公用事業緊急連絡電話，並適時檢討更新，最近一次更新為 109 年 6 月 3 日。
 - 3.已建立工業管線相關通報機制及並更新聯絡資料，內容尚屬完整。

三、災害緊急應變

- (一)優點：
 - 1.已制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高雄市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手冊」，並適時更新。
 - 2.已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制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另於 108 年 11 月 6 日訂定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規定。

3.已修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要點，及訂定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手冊，內容尚屬完整。

(二)優點：

- 1.管線安全辦公室於每日人員交接時皆逐一與各管線業者聯繫及確認身分。
- 2.每日人員交接皆與管線單位確認身分，另定期對管線單位進行通報測試。
- 3.OPS 每日人員交接，皆逐一與各管束業者確認身分，每日進行 2 次通報測試。

四、災後復原重建

(一)

1.優點：

- (1)已蒐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之案例及分析。
 - (2)已蒐集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分析，多為施工造成管線洩漏，並於 109 年 8 月 28 日邀集管線單位召開檢討會議。
 - (3)已統計工業管線災害並蒐集相關案例並檢討分析，內容尚屬完整。
- 2.建議：可將案例及其相關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彙整成冊，以利查閱。

(二)優點：

- 1.已有道路施工挖損危安管線緊急處理作業程序。
- 2.訂有管線復管程序審查、電業事故通報及應變機制流程。
- 3.已建立工業管線災害復管審查機制，內容尚屬完整。

(三)優點：已建立災情勘查及訂有「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並針對 81 氣爆事件訂有「高雄市政府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執行計畫」、「高雄市政府 8 氣爆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慰助金暨租金慰助計畫」。

機關別：交通部

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1.優點：已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2.建議：資料完整陳列更佳。

二、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1.優點：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 2.建議：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資料完整陳列更佳。

三、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優點：有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 2.建議：封路標準應再另外明確說明，替代路線(含避難收容路線)規劃資料若完整陳列更佳。

四、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1.優點：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
- 2.建議：資料完整陳列更佳。

五、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1.優點：已建立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2.建議：資料完整陳列更佳。

六、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優點：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七、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1.優點：有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針對業者發生災害(如：毒化災等)，有辦理輔導會議。 2.建議：業者發生災害輔導部分，建議可持續辦理，提升安全。
八、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1.優點：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2.建議：持續更新各支援協定。
九至十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區域聯防機制、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1.缺點：未附 108 及 109 年參與高雄站空難演習及交通部空難講習資料，請來年補充。 2.建議：所附空難災害應變程序內圖 2-3 高雄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及緊急聯絡電話內「民用航空局空難應變小組」請修正為「民用航空局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行政院飛安委員會請修正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一)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1.該府已依各類災害潛勢類別規劃收容安置場所。 2.由各收容處所配置圖可見已規劃男女寢、家庭寢及弱勢民眾空間，設有隔屏以維民眾隱私；惟六龜區收容處所配置圖圖說較模糊，建請改善。 3.甲仙區各收容處所規劃有身心障礙廁所，惟於考量特殊族群需求層面尚有不足，建請增設哺乳室等設施。
(二)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本年度 2-4 月間，該府社會局會結合市府災防辦至 38 區公所實地訪視避難收容整備檢核。 2.該府社會局每年均主動進行調查訪視各公所檢查水電消防情形。若有發現缺失，社會局會於年度市府災防辦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時，配合訪評查核，並由市府災防辦統一系列缺失並限期改善。(109.4.24 去函公所改善) 3.經抽查寶來活動中心，未見相關檢查表。
(三)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督導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該府訂有物資儲存要點，按季請公所回報檢核情形。

2.針對缺失透過系統稽核、Mail、電話通知，承辦人列表管理，另每年實地訪查公所。
(四)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定期調查轄內民間團體投入救災之意願及可提供之資源，將資料登錄於系統，並確實進行任務分組。
(五)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1.每年配合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說明災害支援項目及內容，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
2.配合志工災害防救避難收容安置教育訓練，進行實地演練。
(六)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
1.避難收容處所及備災物資等整備相關資料，多依規定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惟仁武區各避難收容處所鎖匙不宜由單一管理人集中管制，尚應擇取可於重大災害發生後，得及時抵達並開設收容處所者，登錄為該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
2.每季督請各公所校對轄區內各項災害防救資訊，如有異動立即進系統修正，異動資訊公告於社會局網頁首頁及「災害整備與災害重建」專區供民眾查詢。
3.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係於期限內填報；另重災系統登載收容所資料與公告於社會局首頁資訊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一)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期間共有 0808 豪雨、0815 豪雨、白鹿颱風及 0519 豪雨，均正確填報。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一)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1.訂有辦理身心障礙者使用用電維生設備重大停電事故災害應變流程。另於申請用電補助回函轉知聯繫窗口資訊。
2.聯繫窗口異動未即時報部更新，建議未來改善。
3.保全名冊每 3 個月皆有更新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二)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

<p>1.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資料。</p> <p>2.委託高雄大學針對社福機構檢視災害潛勢。</p> <p>3.有關建立跨局(處) 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 7 項。</p> <p>4.高雄市共計 197 家(老人 159 家、身障 24 家、兒少 14 家)，109 年 3 月 25 日及 26 日共計 193 家參訓，達 98%。</p>
<p>(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p>
<p>1.高雄市訂有社福機構災害應變處理作業原則。</p> <p>2.轄內社福機構辦理防災演練比率僅 85%。</p> <p>3.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 60%以上。</p>
<p>四、加分項目</p>
<p>(一)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以上。</p> <p>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 60%以上。</p>
<p>(二)受評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於受評期間，完成機構防疫查核暨審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p>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p>訪評所見及優缺點</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p> <p>2.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p> <p>3.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p> <p>4.將屏東縣政府納入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防治計畫之運作體系，進行區域共同防疫。</p> <p>5.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傳染病防治作為。</p> <p>6.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p> <p>7.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p> <p>8.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p> <p>9.以多元溝通管道進行分眾衛生教育宣導。</p> <p>10.可增加辦理生恐應變相關教育訓練。</p> <p>11.演練(習)裁/指示請相關單位配合確實檢討修正，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p>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p>訪評所見及優缺點</p>
<p>1.積極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p>

- 2.利用多元管道提供民眾每日空氣品質現況。
- 3.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懸浮微粒災害防救之演練。
- 4.建議加強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教育宣導。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優點：

- 1.建置市府救災單位 Line 群組，於第一時間掌握災害資訊與進行處置通報作業。
- 2.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6 月間，該市共發生 6 起毒化物事故，均有進行通報並趕赴現場處理且有相關稽查紀錄，各次事故亦均督導廠商提報速報、結報並進行後續追蹤查核。
- 3.協助辦理全國毒災演練研討會，積極推動毒災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一)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資料均已更新。
- (二)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有編列經費，建議可再增加額度。
- 2.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一)平時整備

- 1.(1)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2)請補充後續追蹤資料。
- 2.公所未公布上述資訊。
- 3.已辦理相關訓練。

(二)防災整備

- 1.土石流警戒資訊分析研判可再加強。
- 2.已建立人員編組。
- 3.資料已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1.已辦理部分村里兵推及演練。
- 2.依規劃等級辦理。
- 3.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訂定地質敏感區 17 區，並以簡訊通知撤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 1.各項評核重點項目均完成，並詳列於書面資料。
- 2.貴局建置農來訊產銷資訊即時通及規劃農產業資訊共通平台，可快速通過軟體

及平台推播民眾防災機制，值得肯定。

二、整備事項

- 1.災害防救研習或宣導場次相當多且宣導對象多元，值得肯定。
- 2.建議於辦理相關農作物防災宣導及公所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公告申請時，可結合里、鄰長系統，落實通知機制。

三、應變事項

無。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3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 2.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08年5月完成修訂。
- 3.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 4.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 5.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 6.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 7.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 8.利用1999市民熱線及市內電話號碼，建立與民眾溝通疫情策略之規劃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查閱。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 1.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 2.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SOP。
- 3.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三)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 1.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周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 2.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四)教育宣導

優點：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二、植物疫災
<p>(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p> <p>1.優點： (1)業已設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並置植物防疫人員。 (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p>2.建議：除依各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警報基準、防治等工作訂定作業程序。另如有屬地方重點作物產業，亦請瞭解其有害生物相及致災風險。</p> <p>(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p>(三)教育宣導</p> <p>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教育宣導業務建議持續規劃辦理。</p>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p>(一)動物疫災：</p> <p>1.108年口蹄疫防疫業務評比第1組第3名。 2.派員協助金門牛結節診疫苗施。</p> <p>(二)植物疫災：</p> <p>於官網設置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監測專區，公開3種有害生物監測資料，並請持續精進植物防疫業務。</p>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優點：</p> <p>1.高雄原民會每年度均配合辦理防災宣導及演練，並製有里民防災卡，增加居民對災害及防災的認知。 2.已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各種災害潛勢圖，規劃適當及安全之避難收容處所。 3.高雄原民會予所轄原鄉地區建立各項災時聯絡清冊，於災時可就不同需求迅速聯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4.高雄原民會已建立三原住民族地區緊急通報專責人員。三原住民族地區常結合民間團體，建立參與在地防救災體系，以期災害發生時能立即投入救災任務，減少或降低災害所帶來之損害。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防災宣導及相關訓練。</p>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召開相關會議或訂定機制追蹤上年度之訪評建議事項改善情形，另可考慮依轄區特性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

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以及時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給應變人員，並積極與轄區輻射使用場所(廠商)共同辦理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編列經費新增購置輻射偵檢器，並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1.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
2.缺點及建議：請依程序書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辦理通聯測試並記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1.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
2.建議：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可結合民安或災害防救演習辦理跨局處輻射災害演練。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並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完備應變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一)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1.優點： (1)針對等颱洪災害，建立情資分析研判機制，對策研擬有細緻的分工。 (2)針對水災應變，訂定複合式淹水指標，包括時雨量、3 小時雨量、6 小時雨量、時雨量*外水位、上游時雨量，以精進應變作業。
2.建議：對於颱風、豪雨應變情資分析研判機制的陳述非常清楚，建議強化地震應變機制的相關陳述。
(二)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1.優點： (1)應變期間，工作會議相關內容納入決議事項，進行專案列管，各項列管、辦理解除及列管情況，有清楚說明。 (2)針對管線事故有積極應變作為，108 年度經濟發展局共計成立 7 次，109 年度

<p>經濟發展局共計成立 5 次現場指揮站，處置管線挖破事件。</p> <p>2.建議：建議可強化說明相關應變作業教育訓練規劃，如課程規劃、訓練對象、操作系統等，尤其指揮官的教育訓練。</p>
<p>二、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p>
<p>(一)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p>
<p>優點：</p> <p>1.轄區災害潛勢調查包含淹水潛勢、土壤液化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更新，以及地震、坡地、毒化災、海嘯等災害潛勢圖資資訊確認及更新。</p> <p>2.相關資料呈現及使用「高雄市災害情資網」，截至目前為止總瀏覽人數為 3,689,516 人次。</p> <p>3.每年定期更新各區公所「災害潛勢圖」及「防災地圖」目前依各災種共分 38 區、2 類型圖資（潛勢圖及防災地圖）共計更新有 2,677 幅。</p>
<p>(二)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p>1.優點：</p> <p>(1)每年現地勘查實際災情、災因資料加以蒐集，透過由區公所提報轄內實際災例相關資料，更新防災圖資。將災例資料與潛勢圖資套疊，做差異性分析。針對 109 年 0519 及 0527 豪雨高雄地區淹水檢討分析，將淹水較為嚴重地區納入淹水易致災範圍，一共新增 64 處淹水易致災範圍，提出減災對策之研擬。</p> <p>(2)108 年針對毒化物儲運及運作業業者進行資料蒐集工作，轄區共計 570 儲槽/容器，並進行風險潛勢評估。</p> <p>(3)建立高雄市工業管現查詢系統，公開民眾查詢。</p> <p>(4)執行高雄市土壤液化潛勢分析計畫，並建立查詢平台公開。民眾得知液化潛勢後，可以再透過簡易自主檢查表來初判，系統內有機制說明、因應對策及一般常見之問與答；使用該系統查詢也包含房仲業者。</p> <p>2.建議：建議將潛勢調查結果，研提對策，納入各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定期更新。</p>
<p>(三)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p>
<p>1.優點：</p> <p>(1)使用 24 小時 650 mm 雨量的淹水潛勢，套疊出受影響之中小學共 81 所，產製一冊防災圖資與實際災例比對報告，以利未來防災對策之研擬及提醒民眾做好防災準備。</p> <p>(2)設計高雄市水情 e 點靈 APP，結合「訊息智慧推播」及「即時行動定位」功能，提供民眾，即可隨時隨地掌握最新最即時的防災資訊，截至目前下載累積次數為超過 1 萬次。</p> <p>2.建議：建議將各類災害潛勢套疊成果資料，納入可能影響之建物、人口數等推估資訊，藉此掌握各類災害可能影響之區域及災損。</p>
<p>(四)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p>
<p>1.優點：</p> <p>(1)高雄市為杜絕淹水問題，興建 15 座滯洪池，改善 6,352 公頃淹水面積。</p> <p>(2)針對 0719 豪雨淹水範圍約 438.1 公頃，約有 87 處淹水區位，總計約 15,078</p>

戶受影響。研提對策有區域排水定時清疏，增加既有排水格柵及漏水孔或增加側溢流孔口；針對都市計畫區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系統辦理總體檢，並辦理後續改善作業；設置抽水站；易淹水地區保全住戶補助設置防閘門。

(3)建立「高雄市工業管線查詢系統」資料，新增工業管線決策支援系統，104年8月1日成立「管線安全辦公室(OPS)」，負責高雄市24小時全時既有工業管線事故通報與監控作業，成立高雄區地下工業管線區域聯防組織，強化動員能力，有效提升作業效能。

(4)因應旱災作為，超前佈署提升水源供應量，整備抗旱井151口，每日供應20-35萬噸、備援地下水與伏流水每日約20-40萬噸，以及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產製再生水計畫，有效補足地面水供應量。

(5)成立彌陀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並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管理，平時辦理相關災害救助訓練。

2.建議：

(1)有針對災害潛勢地區相關設施與機構訂定相關災防計畫或機制，有關機構的災害應變計畫建議可參考NCDR「防災易起來」網站—長照機構防災，網站上有「天然災害風險檢查」(自評)與災害應變計畫範本，機構可參考災害潛勢資料、天然災害風險檢查自評結果，自動產生機構的災害應變計畫，提升機構的災害應變能力。

(2)除應用災害潛勢資料，分析轄內重要設施外，未來建議可參考NCDR「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瞭解轄內社會脆弱度弱項，據以擬定相關防救災對策。

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一)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優點：

1.各區公所、各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各消防分隊，利用多元化傳播管道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車、警車、垃圾車等廣播)。

2.高雄市手機LINE訊息，好友人數95萬餘人，發布颱風、豪雨、低溫、高溫、清明掃墓、高雄防災通、夏日防溺、居家防火須知、登革熱疫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等相關防災資訊，共計166則。

3.樂高雄臉書粉絲專頁(目前好友人數約39萬3千餘人)，豪雨防災、颱風防災、登革熱疫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等訊息共137則。

(二)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優點：

1.社會福利機構已建置雙向災害通報機制，於災害發生前透過LINE群組、電話、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通知各項災害資訊，並請機構定時回復災情狀況，以利掌握最新的訊息，俾適時提供協助。

2.建立各精神護理、復健機構災害緊急聯絡單一窗口及LINE群組，各機構依時限回報整備調查表。

(三)對偏鄉民眾的資訊傳遞方法(若轄區內無偏鄉地區，請說明其他創新作法)

優點：

- 1.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讓高災害潛勢地區之桃源區及村里與聚落得以及早收到災害預警廣播及訊息，並在所有地面線路中斷時，提供桃源區各村里與桃源區公所、市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間救災專用基本通信能力，以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時接收預警資訊、發佈各區預警通報相關訊息並即時傳遞處置措施。
- 2.在災害訊息傳遞上亦利用車輛廣播、土石流廣播、里民廣播等多元方式，於災害可能來臨前或發生時間，發布相關警戒訊息，提醒民眾及早防範，降低生命財產損害。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109年7月21日已召開行政院「108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檢討」會議，並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列管11案，各單位均已辦理完成。
- (2)於107年11月28日、108年1月14日、7月22日三度邀請各區公所召開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說明會，亦協助各區公所編修災害防救計畫，各公所均於108年完成編修、審查、核定及備查作業，顯現市府對各公所災害防救推動之用心，值得肯定。

2.建議：

- (1)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107年訂定，109年刻正修訂中，惟考量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等相關核定期程，建議強化修正作業之行政效率，以符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每二年應檢討之規定。
- (2)均依規定時程召開市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與災害防救會報等會議，實屬妥適，惟相關災害防救會報議題，建議可將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所提因應對策納入，並經由議題決策納入管考確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政策，俾符合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與提升效能。
- (3)於3月4日至5月2日協同各局處實地訪查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與交流，並將成果彙整函發，並請訪評為「乙等」及「丙等」之機關，應於限期內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實屬完善。建議其餘「甲等」機關之建議項目仍得納入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進行追蹤辦理，進而藉由市府參與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了解各項辦理情形。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均依規定定期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及防災宣導工作，並結合三合一會報辦理兵棋推演演練，部分已採無腳本及議題式等方式辦理，符合政策方向。
- (2)高雄市配合國家防災日訂有相關市整體系列實施計畫，並多次召開研商會議，規劃多元宣導活動，提升民眾災防意識，顯現市府就推動災害防救積極與用心，值得肯定。

2.建議：檢視市府民間組織聯繫窗口分散於各局處，不利於災時掌握，建議整合各

局處相關民間組織資訊，依合作局處、組織功能性、服務區域等分類建立聯繫清冊，俾利災時整合運用。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市府已就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明訂災害防救各局、處於辦理本項訊息發送時之發送程序，以利訊息發送，並定期辦理訓練，尚屬完善。

2.建議：

- (1)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包括開設、對外訊息揭露等)均完善，考量目前災害態樣多變，參考市府已訂定各類災害主管局處機關，爰建議於各類災害於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主管局處機關彙整、陳報，並得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參存，俾利後續災害檢討作業。
- (2)據查市府已訂有「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新聞發布及聯繫作業規定」，辦理各項新聞發布與聯繫作業，於市府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就各類災害輿情之處理與誤報、渲染及不實報導澄清機制等，建議強化相關機制，並確實橫向整合，俾使民眾迅速獲取正確災害資訊及處理作為，提升對政府信任度。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市府相關局處均已訂定災害重建組織與相關規劃，建議仍持續精進相關內容與細部規劃，俾利於災後復原事項推動更為迅速確實。

五、現地訪視－高雄市美濃區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災防預算編列，廣納各課室相關災害防救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經費之編列，詳實完整，值得讚許。
- (2)利用空拍機至美濃區拍攝水稻倒伏情形，有助減少勘災人力，考量年長者智慧型手機使用率低，透過長者搭乘免費庄頭巴士時，放映防災影片、在轄區公車站牌及廟宇張貼本區防災地圖及里民防災卡 QRcode，提供民眾更完整的防災資訊服務。
- (3)災前撤離有依身份別送至不同處所簽約機構安置，如獨居失人長者、洗腎病患、孕婦等。

2.建議：

- (1)公所災害防救計畫符合市府所定審查及備查程序，惟相關法定用語請更正，如會議「核定」之地區計畫陳市府審查，請改以「辦理」；召開地區計畫「審核」意見說明會，改以「編審」；會報「通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改以「核定」。
- (2)公所已完備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分工清楚，惟依設置要點，辦公室會議由主任召開，災防會報由召集人召開會議，非以副指揮官及指揮官頭銜為之。
- (3)災害防救組織分為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辦公室工作會議及應變中心等四項重要分工，應予分辨清楚，並強化其功能；會報建議每年召開2次以上，主席為區長，上半年汛期前召開，以防災整備為主；下半年在汛期後，作為災後檢討改進缺失為主。而工作會議主要功能在跨課室之議題協調溝通為主，主席為辦公室主任，視需要可每隔2至3個月召開。相關會議之召開請掌握防災議題之討論及處理，同時邀請市府災防辦蒞臨指導，以達上下政策一致。

基隆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市府已制定「基隆市災害防救計畫」及「基隆市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作業計畫」2.各行政區均有訂定緊急疏散避難計畫，亦有水災危險趨勢地區保全計畫、土石流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風災火災防救業務及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電子看板、跑馬燈、村里廣播等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建議可增加細胞簡訊等方式，以擴增民眾接受廣度。2.各區公所網頁建置防災專區，公告轄內各類災害潛勢圖、疏散避難地圖、災民收容場所一覽表、整備表單等資訊，並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避難地圖。3.各區亦將災害潛勢圖設置於民眾洽公旁明顯處、俾利民眾參閱。4.區公所提供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獨居長者、社福機構名冊，惟部分行政區所備5.名冊資料不齊全，如未註記獨居長者聯絡電話或緊急聯絡人等資訊，建議各公所統一格式及所需資料，並加強與社福單位的橫向聯繫。6.已將區公所及警察、消防，國軍單位皆納編通報聯繫方式，亦建有防災 line 群組。7.有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該處以內部聯繫方式要求各區公所配合辦理 EMIC 系統講習及教育訓練，惟未有相關資料以資佐證。2.108-109 年度共計辦理 5 場次：(1)基隆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9 日府授消管貳字第 1080160499 號函：辦理 108 年 9 月 EMIC 教育訓練；(2)基隆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5 日府授消管貳字第 1090113272 號函：辦理 109 年 4 月 22 日教育訓練；(3)基隆市政府 109 年 5 月 13 日府授消管貳字第 1090117145 號函：辦理 109 年 5 月 13 日教育訓練；(4)基隆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6 日府授消管貳字第 1090119190 號函：辦理 109 年 5 月 27 日教育訓練；(5)基隆市政府 109 年 7 月 13 日府授消管貳字第 1090125908 號函：辦理 109 年 7 月 22 日教育訓練。3.各區辦理年度災害教育訓練與講習，並針對土石流及淹水防災進行兵棋推演及教育訓練，惟佐證資料僅檢附安樂、信義、仁愛、中山及七堵等五區，尚有暖暖及中正區未有相關資料。4.配合今年疫情調整演習內容並辦理社區演練，惟未有相關資料證明有無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進行疏散撤離演練。5.針對具有土石流災害潛勢之轄區辦理水保走入社區講習、土石流防治宣導及疏散撤離演練，並於中山、七堵及安樂區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EPZ)內，亦配合辦理相關防護疏散演練。
<p>四、疏散撤離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確於災時配合開設應變中心，均依規定進駐，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2.於災害期間開設應變中心，均能以 EMIC 系統即時回報，並確實交接各區疏散撤離之人數及通報情形。
- 3.於災害期間開設應變中心均能以 EMIC 系統即時回報，並確實交接各區疏散撤離之人數及通報情形及註記。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 1.該府自公所防災承辦人及社區志工參與「防災士培訓」，培養組織居民、推展自主防災工作之能力。
- 2.導入「企業防災」概念，建立公、私部門防災合作關係。該市迄今已與 9 家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
- 3.辦理自主防災區及韌性社區之啟蒙與推動，迄今已分別完成 17 處位於土石流潛式溪流之里及 2 處認性社區之啟蒙與推動。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 1-1 查該局有依本署「108 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計畫」，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以基警民管字第 1080038590 號函發「108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辦理教育訓練，課堂上由講師提出防救災相關議題，由學員回答並提供有獎徵答，其內容豐富，教學生動，並有資料可稽。
- 1-2 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3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 2-1
 - 1.該局檢附各分局立即救災機動警力名冊，分別於災害發生前，更新編組人員。
 - 2.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以基警民管字第 1090035678 號函報本署「基隆市警察局 109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全部警力數 1,124 名、第 1 梯次可動員警力數 75 名，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150 名，能確實掌握救災警力，有資料可稽。
- 2-2
 - 1.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基警災害應變小組及各分局防災群組等），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 2.查該局及各分局均有建立更新名冊，並能因應人事異動立即更新「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聯繫人員名冊」。
 - 3.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編排「基隆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表」。
 - 4.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市府建立之「基隆市政府首長專用災害緊急應變群組」及「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3-1 該局 109 年 8 月 14 日基警民管字第 1090069005 號函能依據本署 109 年 8 月 3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93360052 號函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內容均能依據本署相關規定修正，另各分局亦能一併修正，有資料可稽。

- 3-2 查基隆市政府 108 年成立「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緊急應變中心開設，該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與該局應變小組聯繫作業各項防救災均能同步，並有資料可稽。
- 3-3 108 年「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均能簽陳警察局及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一併開設，有資料可稽。
- 4-1
- 1.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 受理報案派遣系統」及「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基警防災群組」及「各分局防災群組」線上回報災情，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 2.於 108 年「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均有時序紀錄表，及有關案情與處置作為均能詳實填寫，另相關會議該局局長均能與會，有紀錄可稽。
- 4-2 該局以通訊軟體設定群組「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基警防災群組」及「各分局防災群組」以利災情案件查(通)報，並設置案件一覽表管制進度，於「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皆有相關紀錄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7-1 查基隆市政府 108 年 8 月 7 日因應災害「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發布勸離命令，該局能以基隆市政府 108 年 8 月 7 日府授消管貳字第 1080340180B 號及 108 年 9 月 29 日府授消管貳字第 1080340230B 號公告，分別開立勸導單 23 件及 22 件，有資料可稽。

7-2

- 1.有彙整「基隆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含避難收容處所)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8 年「災害潛勢地圖」原始數值資料及地圖籍更新資料等，並依據「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基警民管字第 1090035174 號函發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
- 2.以 109 年 8 月 26 日基警民管字第 1090069538 號函訂定「災時疏散撤離暨治安維護應變計畫」，能妥善規劃護送收容秩序維護及加強災區與安置地點戒備巡守，另各分局亦能一併修正函復，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 1.查該局 108 年 7 月 30 日基警交字第 1080068937 號函發各分局「基隆市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在案。
- 2.查該局 109 年 8 月 17 日基警交字第 1090069007 號函發各分局「基隆市警察局修正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在案。
- 3.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及地下道封閉時，查 108 年 8 月 8 日 21 時「利奇馬颱風」針對該市七堵區堵南街 1-1 地下道等路段，實施預警性封路，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

照片資料可稽。

8-2

- 1.查該局 109 年 8 月 17 日基警交字第 1090069007 號函發各分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並先期協調消防或醫療單位調度救災車輛、劃定待命區域、傷患後送等事宜，對責任分區醫院名單能與基隆市政府衛生局核對更新。
- 2.有建立災害易發生危害地區及種類統計表，針對易發生危害地段(處所)加強監控管制，並於 108 年發生之災害「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實施預警性交通管制作為，並有資料可稽。

9-1

- 1.訂定「災時疏散撤離暨治安維護應變計畫」規劃災時治安維護工作並以 109 年 8 月 26 日基警民管字第 1090069538 號函發各分局執行，另各分局亦能一併修正函復，有資料可稽。
- 2.查該局能有效管控災時案件發生破獲數對災時治安能落實維護。
 - (1)「利奇馬颱風」期間(108.8.8 至 108.8.9)全般刑案發生數總計 78 件，破獲 87 件(毒品發生 30 件，破獲 37 件；公共危險發生 22 件，破獲 22 件；傷害發生 7 件，破獲 7 件；詐欺發生 6 件，破獲 6 件；竊盜發生 5 件，破獲 7 件；其他發生 8 件，破獲 8 件)。
 - (2)「米塔颱風」期間(108.9.30 至 108.10.1)全般刑案發生數總計 13 件，破獲 13 件(毒品發生 1 件，破獲 3 件；公共危險發生 3 件，破獲 3 件；詐欺發生 1 件，破獲 0 件；竊盜發生 6 件，破獲 5 件；駕駛過失發生 1 件，破獲 1 件；其他發生 1 件，破獲 1 件)。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查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11 處警報臺，對是否為遙控(遙控臺 11 處，手動臺 0 處)及語音系統(語音臺 11 處，非語音臺 0 處)均能詳細列冊。

10-2

- 1.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計辦理海嘯發布演練，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9 次，均有資料可稽。
- 2.國家防災日前針對海嘯發布演練對民眾宣導，利用廣播宣導 51 處，LED 跑馬燈播放 76 處共 1,397,800 檔次，網站宣導 24 處，利用集會宣導 10 場次，電視(牆)及電臺等媒體短語託播宣導 2 則均有相片或相關資料可稽。
- 3.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以基警民管字第 1080038590 號函發「108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辦理教育訓練，該教育訓練，均能編排「防空警報發布海嘯及核子事故警報實務」等課程，有簡報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1.優點：

(1)轄內道路側溝配合本署要求辦理定期查核，環保局各區隊班同仁均不定期加

強清淤，維持轄內水溝順暢，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齊全。

(2)已完成清淤量 9,872 立方公尺，並編列搶災開口契約預算以配合災害發生時之搶災需求。

(3)列管管線穿越案件，多已改善完成，管控成效良好。

(4)在雨水下水道尚未臻於完善前，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以改善淹水問題，策進作為，值得借鏡。

(5)本署抽查雨水下水道管涵總件數為 18 件，均無淤積情形，值得嘉許，請持續保持。

(6)辦理智慧防汛系統(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辦理非工程手段強化管理及汛期間應變作業，值得肯定。

2.缺點：本署雨水下水道圖資 GIS 建置率仍有提升空間。

3.建議：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仍請加強，俟全市 GIS 系統建置作業完成後，建請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1.優點：

(1)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已訂定封閉地下道簡易作業流程圖。

(3)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2.缺點：建置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LED 警示燈(器)等設施，惟欠缺水位感應器之淹水警戒值等資料建置，另 2 座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清冊分別建置，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建檔。

3.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1.優點：

(1)已擬定演練計畫。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87%，補強執行率 65%，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3)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2.缺點：緊急評估作業原則計畫不夠完備。

3.建議：

(1)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2)建議加強緊急評估作業原則計畫完備性。

(3)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米塔颱風期間，案件均能依權責單位指派及處理，惟部分案件並未結案，建議案件處置完畢應確實結案俾利案件管制。 2.查米塔颱風期間 A1a 及 A3a 通報表有漏報情形，建議加強通報表管制作業，依規定時間點上傳。 3.EMIC 已與 119 派遣系統介接，建議可考量與 1999 進行災情資訊自動介接。 4.確實推廣使用 EMIC 及自建系統個人帳號登入方式之措施，使用個人帳號比例達 87.4%。
<h2>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h2>
<p>經查本署每月防救災資源資料查核資料，未見該市查核缺失註記，明顯較往年改善，此外，該市消防局亦針對下轄分隊進行督導，對於所見缺失，亦於該局督導會報提報，督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建請未來可考量將所屬區公所納入督核，以強化所轄防救災資源之更新掌握。</p>
<h2>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h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 COVID-19,該市規劃以線上學習方式辦理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函請各災情查報所屬單位及人員自行上網參加災情查報人員講習,共計 141 人次。 2.經查該市業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人員名冊,並更新資料至 109 年 4 月 29 日。 3.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業納入作業規範予以律定,並成立編組配置,針對災害情資進行查證處置。
<h2>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h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查利奇馬颱風襲台期間，該市於 108 年 8 月 8 日 8 時 30 分納入颱風警報單陸上警戒區域，惟查該市於該日 18 時始提升為一級開設，建議考量提早提升應變層級。 2.於本次審查資料有效期間，對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簽收回傳時效及層級，均符規定。
<h2>五、防災宣導及教育</h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 FB 建置基隆市防災教育網，並建置基隆人工智慧 ai 防災機器人，屬較為創新做法，惟經與防災機器人對談，輸入「仁愛區收容所」，卻產出該區健保特約藥局資料，建議仍應持續精進資料庫內容及 AI 辨識精準度。 2.積極運用防災教育館辦理防災體驗(宣導)活動體驗活動,促進社區民眾及學校師生防災意識，108 年計 68 場次，109 年 10 月前計辦理 40 場次。 3.108 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 7.1%，較 107 年度 7.8% 略有下降，建議未來持續加強推動。 4.市長親自參與防震避難示範演練，凸顯市府對於防災宣導之重視。
<h2>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h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相關軟硬體設施已委外維護營運，平時維護紀錄亦有保存。 2.承辦人員對於資訊業務熟稔程度尚可，建議再加強與落實執行，且未見資安相關演練計畫。
<h2>七、防災訊息發布</h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時於基隆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開設災害專區，並建置基隆市防災宣導網(FB)、基

- 隆市災害應變中心部落格及在地基隆 App(關心基隆大小事)，透過網路及新媒體，隨時提供民眾防災資訊。
- 2.經查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未有該市相關防救災發送紀錄，建議至少可多運用該平台有線電視跑馬燈等免付費管道，於颱風等災害期間，發送防救災預警、宣導或其他提醒民眾配合事項；辦理防救災演練時，亦可將 CBS 發送納入。
 - 3.該市於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即由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負責社群媒體監控、回應或發布訊息等相關事宜。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該市於利奇馬颱風應變中心成立後依規定劃設警戒區域，除以通報警察、海巡等相關執行單位辦理外，建議可透過上開網站、FB、App 或其他新聞媒體等管道發布揭露，供民眾瞭解警戒區域之劃定與區域，以避免前往或進入，此外，上開利奇馬颱風警戒區之劃定，於 EMIC A2a 通報表未有內容可稽，建請依規定上傳。

機關別：國防部

先期整備事項

一、缺點：

- (一)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共同研討、制定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惟開會通知單、會議決議內容等資料檢整未完善。
- (二)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未適時更新。
- (三)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惟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相關資料檢整未完善。

二、建議：

- (一)相關邀集國軍部隊參與之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
- (二)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建議律定配合定期會議或律定每季、半年更新。
- (三)召開相關會議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另國軍部隊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文件，建議定期更新。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 1.建議將確實防災教育輔導團員遴選、聘任機制及團務會議紀錄具體納入中長程計畫。
- 2.編制在地化在潛勢特性之防災教材，另透過智慧辦公室，並結合社區等單位，辦理防災 AR/VR 實境展示，具有特色。
- 3.有持續更新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
- 4.市府有針對財損資料提出校園改善分析。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 1.將防災教育研習及宣導納入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內，並結合消防局於國家防災日進行實地演練。
- 2.訂有「美麗校園計畫」，納入災損程度等標準，針對因地區性因素造成之設施設備損害進行重點修繕(除鏽、壁癌等)針對所轄學校防災教材實際運用情形進行瞭解，可透過輔導團到校輔導深化教材之運用，以落實防災教育課程之推動。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 1.確實掌握轄下學校戶外活動情形，並結合地方政府智慧卡功能，掌握學生返回資訊。
- 2.確實完成轄下學校災害整建填報作業。
- 3.確實督導所屬學校於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作業。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1.保全計畫聯繫電話通聯測試結果，建議可加註通聯者姓名。
- 2.高積淹水潛勢區位，除以第三代淹水潛勢圖為主要參考外，建議可就外水溢淹為高風險區位(如易淹水區排、基隆河、深澳坑溪等)也列入保全計畫擬定之參考。

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1.市府對於移動式抽水機管理業務，維護保養工作(金額 50 萬)及吊運工作(金額 200 萬)皆有委託專業廠商，而且吊運工作每 2 年發包一次，避免每年更換廠商造成業務空窗，值得肯定。
- 2.GPS 車機採用租賃方式裝置，預計將改成智慧物聯網(IOT)設備，請注意設備切換時機，勿造成信號回傳空檔，進而影響救災情資之控管。另市府尚未將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紀錄日期時間與 GPS 監控模組之信號進行對測或勾稽，對於車機信號是否可以真實正確顯示每台移動式抽水機之狀態，並無書面紀錄可確認，建議市政府應該對於 GPS 監控模組對測，並提出電腦紀錄。
- 3.新設之移動式抽水機智慧物聯網(IOT)車機，其資訊上傳本署設置水資源物聯網時，務必注意資料格式必須符合「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資料作業規範(草案)」，以利後續資料交換與應用。
- 4.目前市府已建有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圖資，3 台固定在抽水站，2 台為易淹水地點之預佈機組，對於預佈機組完成預佈之時機，仍建議明訂在圖資上，以利防汛整備。

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1.防災社區因與消防局的深耕計畫有所競合，未來是否有無兩者合作的方式，或將兩者進行整合。
- 2.持續編列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 處，總維運經費 16 萬元，未見去年度其他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與說明，且鑑於提升行政作業效能與廠商投標意願，建議可考量併辦其他防災業務並增加經費之可行性。
- 3.市政府只有 1 個自主防災社區協助推動計畫，但去年資料顯示有 2 個，甚至在系統上資料有 10 處，故若有決定退場之自主防災社區，建議向本署提出更正確認。

<p>四、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府以往年度回傳至十河局水情中心之部分水位雨量站資料不慎穩定，今年度已辦理設備更換作業，期待後續資料傳輸之穩定性能確實提升。 2.淹水調查紀錄稍顯簡略，且僅列近3年資料，若淹水區域無改建排水設施或現況改變，淹水條件仍可能存在，建議可補充推估淹水範圍、照片及當日氣象資料。 3.氣象局今年已新增3小時200mm短延時強降雨大豪雨標準機制，市政府已配合修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制，值得肯定。
<p>五、防汛業務綜整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洪擋板雖有辦理演練，請規劃預定安裝阻立之淹水熱點與演練人員。 2.市府今年度向本署申請韌性防災措施、智慧防汛網等計畫補助，提升水情監測站效能，補強以往內水及大武崙溪等市管河川區排掌握能力不足之處，值得肯定，後續維運人力與經費，還請預為因應。 3.轄區內廣布淹水感測器，有助於內水掌握能力提升，後續豪雨事件時，依感測器設置點位周遭狀況，檢視感測器之災點水深數值設定是否適宜？若位處非平地或市區之感測器，適度調高其災點水深。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p>一、災害預防</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點：已訂定基隆市公用氣體、油料及電氣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2.建議：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專章(節)撰寫。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點：已於109年9月2日會同新北市政府查核欣隆天然氣公司。 2.建議：建議就轄內中油供油中心進行查核或訪查。 <p>(三)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建置有道路申挖資訊 LINE 群組，相關單位管挖施工均須於群組上進行通報（進、退場）。 2.訂有「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申挖許可及期限皆有相關規定。 3.定期召開管線平台會議外，另已委請廠商建置完成施工打卡系統。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點：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24日於八堵供管中心針對管線斷裂、整壓器故障及用戶端管線漏氣進行搶修演練。 2.建議：演練時建議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
<p>二、災害整備</p> <p>(一)優點：已建有管線相關圖資並每年更新。</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點：已建有管線及相關設施資料。 2.建議：彙整成冊，以利查閱。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點：已建有管線單位聯絡清冊並每年更新資料。

2.建議：彙整成冊，以利查閱。
三、災害緊急應變
(一)優點：已於基隆市公用氣體、油料及電氣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中已訂定。
(二)
1.優點：每年進行通報測試。
2.建議：宜至少每季進行通報測試。
四、災後復原重建
(一)優點：已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致災原因進行分析及改善。
(二)優點：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已有相關規定。
(三)優點：依「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編之「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一節辦理。

機關別：交通部

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1)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未按時修正檢討-仍為97年版+未明訂應變指揮官層級)。(2)防災潛勢(仍為97年版)。
2.建議：陸上交通交通事故業務計畫，提醒110年依據『交通部修訂109年9月15日陸上交通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
二、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1)身障者避難車輛完善持續購置109年。(2)重機械廠商名單建置。
2.建議：(1)內控盤點身障者聯繫名冊。(2)管線僅天然氣聯繫窗口(請洽工務處業務科室提供更新資訊)。
三、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封橋封路指揮官：明訂為科長。
2.建議：災害潛勢未持續更新(仍為舊版)。
四、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無。
五、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缺點：橫向單位名冊聯繫方式年代過久未更新)。
六、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優點：有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基隆市海難災害防救對策。
七、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優點：辦理海難防救相關演習及教育訓練如下：
1.參與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108年11月19日舉辦「藍鵲」輪及109年4月30日「麗娜輪」緊急應變演練。
2.參與國立海洋大學109年4月29日「新海研2號研究船」緊急應變逃生演練。
3.緊急避難場所有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八、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優點：有與外縣市政府及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九至十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區域聯防機制、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優點：1.基隆市已超過3年未辦機場外空難演習，建議與臺北國際航空站合辦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地區業務計畫未附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相關內容。 3.檢附資料僅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108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資料，請來年補充開設應變中心程序資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一)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1.該府已依各類災害潛勢類別規劃收容安置場所。 2.收容安置場所已規劃男女寢、家庭寢及弱勢民眾空間，設有隔屏以維民眾隱私。 3.收容所配置圖未標明無障礙廁所或哺乳室，建議改善。
(二)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每年防汛期前發文各收容安置處所，請其自我檢測。且透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2期計畫」委託海洋大學進行抽測收容處所耐震安全性等評估，若耐震有缺失便會不列入收容處所。 2.惟未有複核(如：實地抽測各收容處所)與追蹤列管的機制，檢視各公所是否落實。建議實地抽測確認自我檢測表回復內容，以及後續追蹤列管機制。
(三)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督導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該府已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 2.汛期前市府會進行實地查核，另市府撥付物資，由公所登載至系統。 3.市府係不定期進行系統及現地抽查，惟建議針對查核缺失，應明訂改善檢核機制，以落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四)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每年透過聯繫會報、網路及發文調查民間團體參與災害救助意願，並設置LINE聯繫平台，隨時提供災情最新資訊，加速動員聯繫。 2.依志工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五)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p>1.每年配合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辦理，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p> <p>2.定期辦理防災知能培訓並結合民間團體，進行實地演練。</p>
<p>(六)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1.於汛期前函報衛福部收容所相關資料，並公告於社會處網站。</p> <p>2.收容所資訊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建置確實登載於「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3.重災系統登載之收容所資料與該府社會局現場資料及網站公告一致。</p>
<p>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p>
<p>(一)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p>依規定完成填報。</p>
<p>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p>
<p>(一)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於該府網站公告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應變機制流程圖。</p> <p>2.聯繫窗口電話異動未即時函報本部更新，建議未來改善。</p> <p>3.該府表示 108 年 8 月及 12 月已寄送保全名冊等資料及 109 年無人申請本項目，且無人死亡或遷出，惟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爰不計分。</p>
<p>(二)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1.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建立名冊、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床位數、緊急聯絡方式及地圖等。</p> <p>2.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 4 項。</p> <p>3.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教育訓練辦理時間為 109 年 9 月，非為考核期間，且無法舉證係因疫情所致延後辦訓，爰不計分。</p>
<p>(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p>
<p>1.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p> <p>2.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係於 109 年 9 月辦理，期程未符合評核期間規定，且無法舉證係因疫情所致延後辦理，爰不計分。</p>

四、加分項目
(一)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以上。
109 年 9 月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惟辦理期程未符合評核期間規定，且無法舉證係因疫情所致延後辦理，爰不計分。
(二)受評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於受評期間，完成機構防疫查核暨審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流感、結核病、COVID-19 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3.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並辦理武漢肺炎社區感染超前部署社區實兵演練，透過線上直播，提供轄區各醫療院所、市府內相關局處、區公所、社區管委會等相關單位觀摩學習。 4.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 5.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6.辦理 COVID-19 實兵演練、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 7.以多元溝通管道進行分眾衛生教育宣導。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懸浮微粒災害防救之演練。 2.建議持續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現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應變輔導等相關事項進行詳細檢查，針對現場輔導缺失紀錄，要求廠場限期改善，以降低毒災之危害及損失，俾利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強化業者建立救災共識。 2.完成多次毒災工作會議，防救整備均落實執行。 <p>建議：建議可依地方特色辦理相關創新作為。</p>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p>(一)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p> <p>1.相關資料已更新。</p> <p>(二)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p> <p>1.有編列經費。</p> <p>2.經費均依期限核銷。</p>
<p>二、土石流防災整備</p>
<p>(一)平時整備</p> <p>1.發文督考填報資料。</p> <p>2.依期限完成，物資部分是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p> <p>3.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二)防災整備</p> <p>1.已建立相關 sop。</p> <p>2.均已完成人員編組。</p> <p>3.如期完成更新。</p>
<p>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p>
<p>1.已辦理兵推及演練。</p> <p>2.依規劃等級辦理。</p> <p>3.地方積極參與。</p>
<p>四、其他(創新作為)</p>
<p>1.透過 Line 宣導自主防災工作。</p> <p>2.更新基市家庭防災手冊土石流資訊。</p>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p>一、減災事項</p> <p>1.該縣業將寒害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納入中長期計畫。</p> <p>2.已建立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持續依災害防救法編修更新。</p> <p>3.持續更新寒害災害防救人力相關聯絡人員名冊，均保持最新資料，遇有人員異動時立即予以更新資料。</p>
<p>二、整備事項</p> <p>1.已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相關講習，建議未來可配合轄內農業教育訓練、社區活動、災防講習等辦理寒害災害防救宣導。</p> <p>2.業透過 LINE 群組向農民團體及鄉鎮公所宣導農業天然災害相關事項。</p> <p>3.該縣已辦理農地調適及脆弱度評估相關計畫，評估及分析了解轄內災害發生潛勢，另訂定各作物災害警戒值。建議可持續更新。</p>
<p>三、應變事項</p> <p>1.已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圖。</p> <p>2.建議可於中央氣象局發布相關災害警報時，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提醒農友注意。</p>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p>一、動物疫災</p>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 3 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 2.計畫書依規定每 2 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 108 年 5 月完成修訂。
- 3.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 4.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 5.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 6.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 7.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 8.利用 1999 市民熱線及市內電話號碼建立與民眾溝通疫情策略之規劃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查閱。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 1.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 2.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 3.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三)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 1.108.7.1 至 109.6.30 期間市政府動物防疫人員已主動至轄內養畜禽戶進行輔導消毒共計 88 場次,指導轄內養畜禽戶正確之消毒方法,並提供養畜禽戶有效之消毒水共計 72 瓶,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周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 2.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四)教育宣導

優點：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二、植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1.優點：(1)指派人員兼辦植物防疫業務。(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 2.建議：除秋行軍蟲外，雖無其他特定疫病蟲害項目，建議先瞭解轄區內之山藥、綠竹等作物病蟲害相及致災風險。

<p>(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p>(三)教育宣導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教育宣導業務請持續規劃辦理。</p>
<p>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p>
<p>(一)動物疫災： 1.導入走動式服務觀念，於轄內巡迴辦理動物防疫宣導活動並於網頁公佈活動訊息。 2.公務獸醫親至養羊戶施打羊痘疫苗，以確保防疫成效。</p> <p>(二)植物疫災：建議依評核內容及標準填報辦理情形，以利評核作業。</p>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p>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已完成改善。</p>
<p>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1.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2.缺點及建議：請依原能會範例及建議修訂轄區災害潛勢。</p>
<p>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以及時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給應變人員。</p>
<p>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偵檢、防救設備，並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p>
<p>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p>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1.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及學校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 2.建議：可強化核子事故以外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演練；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p>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並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完備應變機制。</p>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一)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優點：情資研判依據氣象局發布劇烈天氣訊息時邀集台大劇烈天氣監測預警團隊、海洋大學深耕團隊與氣象局基隆氣象站，共同參與。
(二)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1.優點： (1)應變過程記錄詳實。 (2)基隆沿岸地區人口多，災海上警報期間，將海域岸際與港口劃設管制區，避免民眾、釣客、遊客逗留，具有在地特色。 (3)應變過程已考慮新冠肺炎的影響，保持應作為，值得肯定。
2.建議： (1)颱風的長浪，經常在海上颱風發布以前即影響海域岸際，建議相關管制區劃定與執行應該在發布海上颱風之前，即開始執限制作業。 (2)關於檢討改進部分內容，可以再加強過程的描述。
二、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一)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1.優點：充分了解地區災害潛勢，包括風水災、土石流災、海嘯、輻射災害等。 2.建議：建議陳述各項圖資的公告與整合平台。
(二)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1.優點：根據歷史災害資料收集，分析災害熱點，包括火災、淹水災害、坡地災害，持續建立歷史災害大數據資料庫。 2.建議：建議歷史災害紀錄，可以回饋修正災害潛勢，並重點說明。
(三)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
優點： 1.針對避難收容場所進行建築物難震能力評估，並由深耕計畫逐一檢視避難收容所之安全性評估，包括潛勢圖資套疊分析等。 2.社會處協助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覽表、社福機構清冊、老人福利機構清冊、兒少福利機構清冊、位於潛勢範圍之社福機構清冊及社福機構災害全覽圖等資料，以掌握弱勢族群，俾利執行優先協助撤離。 3.因為歷史事件（納莉颱風）由於基隆河沿岸的貨櫃漂流，阻住基隆河，為防止類似情形發生，防汛期間定期巡查會勘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場。
(四)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1.優點： (1)於由武崙溪經常在強降雨時造成溢淹，影響甚鉅基隆市府與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提出短期改善方案包括瓶頸拓寬、防汛牆施作（加高）及堤後排水等。 (2)在地勢低窪地區及重點武崙溪附近社區，推動自主設置防水閘門，減少受淹水之苦。
2.建議：

<p>(1)建議可參考 NCDR 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 (https://drrstat.ncdr.nat.gov.tw/)，協助分析基隆市面臨災害的社經弱項。</p> <p>(2)機構災害應變計畫可參考 NCDR「防災易起來」網站－長照機構防災 (https://easy2do.ncdr.nat.gov.tw/)，天然災害風險檢查(自評)與災害應變計畫範本，產製適合機構的災害應變計畫。</p>
<p>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p>
<p>(一)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p>1.優點：建立 AI 防災知識聊天機器人，利用 AI 技術建立與民眾 24 小時即時互動新管道，宣傳防火防災知識。</p> <p>2.建議：防災訊息發布，建議考量北北基桃屬於同一生活圈，除基隆市當地資訊外，可透過橫向協定，發布大臺北區域資訊。</p>
<p>(二)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p>1.優點：</p> <p>(1)基隆市報案 APP 由消防局 119 指揮中心研發完成並上線供民眾使用，除提供多元報案管道外，更能讓瘖啞人士、行動不便、聽障及其他弱勢族群藉由本軟體報案。</p> <p>(2)藉由 GPS 定位功能提升報案位置精準度，在瘖啞人士及手機收訊不佳情況使用，毋需說話即可將報案資訊與 GPS 定位傳送至基隆市 119 受理台。可上傳現場相片或影音，供基隆市 119 受理人員即時了解現場狀況。</p> <p>2.建議：針對特定需求者的資訊傳遞，除了發布途徑外，可以考慮發布照護者可以理解的語言，例如印尼文。</p>
<p>(三)對偏鄉民眾的資訊傳遞方法(若轄區內無偏鄉地區，請說明其他創新作法)</p>
<p>建議：雖然基隆轄區並無非常偏遠鄉區，建議可以針對部分僅單一聯外道路的聚落，建立好通暢聯繫管道，以便道路中斷時，可以發揮即時聯繫的功能。</p>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p>
<p>1.優點：災害防救辦公室能夠彙整貴府相關單位之災害防救預算，值得鼓勵。</p> <p>2.建議：</p> <p>(1)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各中央機關所列優缺點雖有召開會議進行檢討改進，對於列管事項希望能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及會報中落實管考，以確保所列缺點改進。</p> <p>(2)市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 108 年 5 月備查完成，未來編修請依本院頒行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編修專案會議務必邀請性別平等專家、身心障礙團體及弱勢組群參加編修會議，除了提供市府地區計畫編修改進意見，建議亦提供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改進，以妥善照顧上述群組及團體，提升自主防災能力，期望如期於 2 年完成核定及備查程序。</p> <p>(3)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市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第一章以表格呈現能與中央訂定之災害防救</p>

基本計劃之方針及策略目標相互扣合之處。

- (4)市政府函頒「基隆市各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備查原則」，已統一於109年1月完成函報市府，建議編製區公所編修地區計畫參考手冊或對區公所承辦人員進行編修教育訓練，編修會議召開過程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員列席審查並提供意見，確實督導區公所地區計畫之編修、核定及備查完備執行。
- (5)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分組由相關業務單位兼任，已略具完整架構，為建構完整災害防救組織體系，建議配合災害防救職系轉換，組成人員專責化，並獨立編列相關預算。
- (6)建議市政府能結合相關局處組成訪評小組，對區公所辦理災防業務訪評，並進行評比與獎勵，實質提升區及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及完備性。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均依規定定期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訓練及防災宣導工作，如辦理民安5號演習，相關會議由市長、副市長主持，並有跨縣市、機關(單位)等共同參與，符合災害情境與實際需求；並另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辦理防疫演練並將演習實況應用各類媒體同步直播，供各社區民眾觀看參考，善用科技於防災宣導。

2.建議：

- (1)建議演習後，除提供成果供所屬公所及市民參考外，邀請各參演單位及專家學者召開檢討會議，驗證演習目標，回饋修正災防計畫，提升防災效能。
- (2)該市目前簽有相互支援協定，包含有公務機關臺鐵局七堵站、全聯及麵包店等，建議盤點、彙整市府各局處室分別簽定不同類別資源之相互支援協定，如旅宿業、物流、機具機械、車輛、媒體…等，持續開發簽定以完善各類資源支援，發揮最大效益。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災後復原重建部分，希望能藉由災害情境之模擬、災損之預估，提出災前之減災及整備，並對災後復原預擬重建計畫，以提升韌性城市，減少災害，快速復原之能力。

五、現地訪視－基隆市七堵區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收容場所設備完善、動線順暢及完整之衛教宣導，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導之「防疫新生活運動」規劃收容場所，並設有居家檢疫隔離區。
- (2)公所應變中心採無腳本方式，實際演練災害發生時，應變小組之各項緊急處置作為，並透過各項通訊設備聯繫里長、救災單位及民間團體，有助災時應變及培養與民間團體間的合作默契。
- (3)辦理預擬腳本及無腳本兵推，應變處置得宜，應變中心設備完善，系統逐項測試，運用即時通訊做災情查報，顯示承辦人員對於緊急應變事故處理熟捻，值得肯定。

2.建議：

- (1)收容處所報到及救災物資之整備可採電子化，加速資料處理並有效掌握收容人數名單及物資需求量。
- (2)可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減災動資料網站，作為公所撤離、收容與物資整備量估計之參考。
- (3)區級災害防救會報部分，建議每年分汛期前、後各召開一次，作為災前準備與災後之檢討，為符合需求得召開臨時會議。相關災防議題研議掌握及列管事項進度管考等事項之執行。
- (4)災防經費預算統計歸類易有遺漏，還請多費心收整、統計及歸納分析，以利災防業務之推動。如能專款編列災害防救預算，以配合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

新竹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p>該府於對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等疏散避難計畫；該市 3 區公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高風險易致災地區訂有疏散撤離作業流程。</p>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透過行動電話、LINE 通訊軟體、一般市話、臉書、網路（防災資訊網）、各機關、學校、集會場所跑馬燈、村里廣播系統、喊話器、宣傳車、有線電視（跑馬燈）、廣播電台、電子媒體。2.各公所的服務櫃檯放置防災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等方式宣導，並運用電子看板及跑馬燈宣導災防資訊。3.與社會處保持橫向聯繫，掌握長期照顧、獨居老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肢體障礙者，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及保全對象。4.建立民政處、區公所、里長、警政及消防系統人員聯絡清冊，並即時更新，運用 LINE 通訊軟體建立各種通報體系，形成有效聯繫通報網。5.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民政處辦理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 EMIC-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填報教育訓練，參訓人數計 7 人。2.該府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合作研發「颱洪行動匯報系統」，通報人員可透過系統於發生地點定位、拍照及上傳，即時提供災況，供應變中心分案派工，並就該系統使用辦理教育訓練及動員民政人員及消防人員進行測試演練。3.配合進行 4 場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參訓人數合計 181 人。4.至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參加 109 年度「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EMIC2.0 教育訓練，該府參訓人數計 60 人。5.辦理民政系統強化防災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包含里長、里幹事及市府(含公所)業務承辦人，參訓人數計 88 人。6.辦理 109 年度里鄰長災情查通報訓練講習，計 7 場，共 1,732 人參加7.辦理民防團常年訓練，以強化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處理。8.該市 108 年召開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推演於戰事發生後之應變，參與單位該府民政處、3 區區公所、農糧署、中華電信、台灣鐵路管理局、監理站、中油公司等。9.該市海山漁港舉辦 109 年度北區聯防河川暨海洋複合式由污染緊急應變演練，由香山區公所、民政處配合環保局、漁會、中油公司、海巡署等協助參與油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演練。10.東區公所模擬演練發生地震時的緊急應變作為，參演人員除公所同仁外，包括志工及洽公民眾。11.辦理 109 年度韌性社區推動工作。

12.該市配合 109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3 號)演習、漢光 36 號演習、自強 37 號演習。
四、疏散撤離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108 年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該府民政處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其值班人員均按時到班，並交接疏散撤離情形。 2.災時值班人員均依規定，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3.A4a 報表填報資料正確。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該府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合作研發「颱洪行動匯報系統」，通報人員可以透過系統於發生地點定位、拍照及上傳，即時提供災況，供應變中心分案派工。 2.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於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等防疫作為，成立居家關懷中心（一站式全方位服務），啟動「里幹事、區公所、民政處」居家檢疫三層複查機制、與工研院開發懷家 APP 提供個案線上通報強化居家定位及關懷服務。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2 場次 203 人參加，參與市政府(含以上)災害任務講習 4 場次 4 人參加，合計 4 場次，共計 207 人參加，有資料可稽。 1-2 該局辦理災害防救演練 2 場次 738 人參加，並參與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練 6 場次 148 人參加，合計 8 場，共計 886 人參加，有資料可稽。 2-1 有建立「109 年防災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聯繫名冊、所屬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及本市民政、警政及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清冊，可確實掌握立即動員救災之警力，協助本市各項防救災工作。 2-2 1.該局能建立職務代理人聯繫名冊、各單位主官(管)緊急聯絡名冊及市政府緊急聯絡人員聯繫資料，能即時啟動緊急應變代理機制，執行各項防救災任務。 2.該局及所屬各分局能依規建立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利用中華電信 emome 簡訊系統及即時通訊群組，於災時立即通報聯繫、指揮調度，掌握處置各項災情。 3.確實建立「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配合市政府每月定期抽換更新聯絡資料，俾利即時掌握各項災情狀況。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1.確實依本署「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於 109 年 9 月 4 日竹市警管字第 1090029722 號函修正「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函發所屬單位確實執行。 2.確實依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於 105 年 4 月 8 日竹市警管字第 1050011303 號函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函發各任務編組落實執行。 3.為因應強降雨發生，強化轄內易積淹水地區處置應變作為，該局於 108 年 5 月

29日竹市警管字第1080019101號函訂定「新竹市警察局強降雨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函發各單位確實辦理，並請各單位預先規劃易積淹水地區緊急應變管制表，加強警力預控及運用，落實執行封鎖警戒及交通疏導管制工作。

3-2 該市府於108年9月29日成立米塔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該局依規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人員立即進駐作業，由局長親自參加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會議，並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

3-3 該市府於108年9月29日23時30分成立米塔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該局及所屬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步於108年9月29日23時30分一級開設，各任務編組人員立即進駐作業，局長於30日10時30分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一次工作整備會議，並於是日18時15分召開第二次工作會報，加強各項防救災工作整備，全力配合市政府相關單位，執行防救災工作。

3-4 該局能依規加強建立各單位災情查報通報機制及運用各分局所屬義警、民防查報人員，落實災情查報通報工作。

4-1

1.該局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業管單位及各任務編組人員立即進駐作業，依災情查報通報作業流程，加強各項災情查報通報及處理，即時掌握災情及狀況處置回報，積極協助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

2.該局110派遣系統與消防局119派遣系統介接，於接獲民眾報案時，能立即互相通報案情，提升派遣效率。

4-2

1.對所屬警政系統查報人員（義警、民防）能依規辦理108年度警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並配發每人一張災情查報聯絡卡隨身攜帶，可立即查報通報各項災情，有效反映處理各類災。

2.確實依「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工作，即時更新警政系統查報通報人員清冊及配合消防局每月實施警政系統查報人員電話抽測，以落實交付災情查報通報人員通報區域及查報項目。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1.該局能依規針對轄內警戒管制區8處等危險區域，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加強執行勸離民眾工作。

2.米塔颱風期間，針對海邊、頭前溪沿岸及市區低窪等危險地區加強執行勸導，開立勸導書合計12件12人，有資料可稽。

7-2

1.確實掌握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主動查報及配合辦理疏散撤離作業，並依市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落實協助市政府執行各項疏散撤離工作。

2.依「新竹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能立即動員適當警力，

配合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執行災民疏散撤離工作及維護收容所安全與秩序。

3.108年4月25日該市府於東區公道五路三段6號辦理疏散撤離實兵演練，該局立即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參與作業，並由所屬第二分局派員協助居民執行疏散撤離工作。

4.108年4月25日該市府於建功國小收容避難場所，辦理撤離居民收容安置實兵演練，該局由所屬第二分局配合於該處收容避難場所成立機動派出所及派員協助居民收容安置作業，落實維護收容處所安全及秩序。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1.該局依本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訂定該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疏導作業執行計畫」，所屬各分局並依規訂定細部執行計畫，落實執行轄內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工作。

2.該局依「新竹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危險之虞時，加強執行災區橋梁、便橋及引道之管制疏導措施，並於汛期期間配合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落實公路災害防救作業區域聯防，加強本市災區道路交通管制疏導作為。

3.為因應強降雨發生，強化對積淹水地區處置應變能力，該局訂定「新竹市警察局強降雨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所屬交通隊並於108年6月10日以竹市警交管字第1080020768函發「新竹市各易積淹水地區發生積水狀況時交通疏導管制措施」，如本市發生強降雨積淹水狀況時，即啟動標準作業程序，通報各分局加強巡視轄內易積淹水地區，積淹水如達15公分以上，立即實施封鎖警戒及交通管制疏導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8-2

1.於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各項天氣警特報時，能立即通報所屬各單位，注意防範轄內發生積淹水災情，並針對轄內易積淹水地下道及路段地區（計83處），加強巡視查報，並依交通管制疏導作業流程，落實執行封鎖警戒及管制疏導作為。

2.針對轄內易積淹水地下道及路段地區計83處，訂定封鎖警戒及管制疏導方案，並上載於雲端交換系統，提供同仁運用，俾利規劃警力，有效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工作。

3.對於車流量大及易積淹水之地下道（光復路、西大路、元培街、太原街、全中興等5處），設置自動柵欄及安全系統，結合該局CCTV錄影監視器畫面監控，可立即處置應變，有效防範地下道積淹水災情發生。

4.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對地下道、橋樑防災影像及各分局對易積淹水路段監視畫面，由值勤人員24小時監看CCTV畫面，如有積淹水情事，可立即調派線上巡邏警力，至現場實施封鎖警戒及管制疏導。

5.為強化災害應變處置作為，落實執行各項防救災勤務，各類災害發生時，該局協請各類協勤民力，適時支援派出所災害應變處置及交通管制疏導勤務。

9-1 該局有策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防救災治安維護計畫」，落實執行災時轄區治安維護工作，於本市災害發生時，確保轄內治安平穩。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 1.該局海嘯警報臺計有 3 臺(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警報臺 1 臺、第三分局中華、朝山派出所警報臺 2 臺)，能確實建立海嘯警報臺一覽表、警報臺資料表及警報器裝備統計表等資料。
- 2.建立該局海嘯警報臺 3 臺圖資、音域涵蓋圖及該市北區、香山區海嘯潛勢地圖等相關資料，以利各分局所屬警報臺掌握狀況及運用。

10-2

- 1.108 年 9 月 20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演練，該局所屬各分局及保二三大一中隊均能依規參與演練，試放成功率百分之百。
- 2.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該局自行辦理海嘯警報演練計 17 次，均能依規傳遞下達各警報臺抄登備查。
- 3.該局依規於 108 年 11 月 7 日辦理新進員警民防業務講習，實施海嘯警報工作教育訓練，並由承辦人對新進派出所同仁加強現地教學及操作訓練。
- 4.該局製作警報器機箱教育訓練海報貼紙、海嘯警報教育訓練系列影片及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教育訓練互動光碟，加強各派出所員警海嘯警報教育及訓練，以落實執行海嘯警報工作。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1.優點：

- (1)雨水下水道清淤及重要防汛設施皆持續辦理巡查及清淤工作。
- (2)依「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每月派員對各纜線業者纜線附掛情形通報抽驗均落實紀錄備查。
- (3)編列經費辦理側溝纜線附掛清理作業，積極辦理側溝維護作業，以維排水順暢。

2.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4.87%，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

3.建議：建議於汛期前完成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以維排水順暢。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1.優點：

- (1)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 (2)已訂定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 SOP (草案)。
- (3)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2.缺點：建置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偵測(感應器)、監視器、LED 看板、柵欄等設施，惟欠缺蜂鳴器、警示燈及維護管理等相關設施建置，建議應確實清查設施及建檔。

3.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惟監視器(CCTV)及抽水機運作等 2 系統分別由消防單位及專責單位監控，建請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p>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p> <p>1.優點： (1)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7.3%，補強執行率 70.3%，並由府層級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3)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等，成效良好。</p> <p>2.缺點：無。 3.建議：無。</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p>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p> <p>1.查米塔颱風期間受理 9 件災情，均確實依權責單位指派、處理，惟其中 1 件未結案，建議案件處置完畢應確實結案俾利案件管制。 2.查米塔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通報表皆能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上傳時間點符合規定，惟利奇馬颱風 A1a 及 A3a 通報表有 2 報未依規定時間上傳。 3.108 年 5 月 27 日完成 110 勤務指管系統與消防局 119 派遣系統介接作業，且介接案件皆能確實處理。 4.確實推廣使用 EMIC 及自建系統個人帳號登入方式之措施，使用個人帳號比例達 82.4%。</p>
<p>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p> <p>1.經查本署每月防救災資源資料查核資料，有 1 次查核缺失註記。 2.每月自主對消防分隊及區公所等下轄填報單位辦理抽檢，針對缺失部分透過電話聯繫督請改善，建議可借鏡其他縣市透過正式行文或納入相關會報、會議提案檢討之作法，以提升改善效能。</p>
<p>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p> <p>1.經查該市於 109 年 7 月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人員名冊，並更新資料至 109 年 2 月。 2.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合作研發「颱風行動匯報系統」，結合整合該市民政系統 LINE 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派遣台中控介面、消防大(分)隊手機 APP 等介面，並於 108 及 109 年辦理本颱風系統測試演練工作共計 6 次，有相關資料可稽，惟建議應儘速與 emic 介接，以提升通報效率，至有關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建議可納入各類災情之查報與通報欄位項目與重點，以提升災情通報品質。 3.針對網路災情與輿情，建立每日由勤務派遣科執勤人員負責監看，並錄案查處機制。</p>
<p>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p> <p>1.108 年利奇馬及米塔颱風襲台期間，均能於所轄納入颱風警報單陸上警戒區域前積極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審慎因應颱風威脅進行應變整備與處置，惟建議應變中心開設後，請及早於 EMIC 開設專案。 2.於本次審查資料有效期間，對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簽收回傳時效及</p>

層級，均符規定。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家戶宣導、大樓、廣播電台、跑馬燈、電視牆、有線電視、網站、Line、臉書等各種方式進行防災宣導，均有資料可稽。 2.運用 QR code 雲端問卷推動家庭逃生計畫圖，結合抽獎活動，提高學童填寫意願並掌握學習成效。 3.108 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 9.7%，較 107 年度 8.2%，提升達 18%，顯見辦理績效。 4.副市長親自參與防震避難示範演練，凸顯市府對於防災宣導之重視。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辦人員具有資安主導稽核員證照，管理落實且努力充實新知，相關紀錄彙整妥當。 2.業已導入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3.建議可執行資安維護計畫或資安應變程序之相關演練。 4.建議可增加資訊安全數位學習之課程。 5.建議可再提升檢視資訊軟硬體堪用效能與年限之頻率，確實汰換更能提高服務品質。
七、防災訊息發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建立新竹市政府 LINE 官方平台、防災主題網、新竹市新鮮事臉書粉絲團，主動推播提供各項即時防救災資訊給市民。 2.經查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該市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因應梅雨鋒面透過有線電視台跑馬燈發送防救災訊息紀錄，建議可多運用該台，透過各種媒體管道發送防救災預警、宣導或其他提醒民眾配合事項；辦理防救災演練時，亦可將 CBS 發送納入。 3.該市每日由消防局勤務派遣科執勤人員負責監看網路新聞及臉書等社群媒體，建議並應考量災時建立以災害應變中心角度之社群媒體監看與回應機制。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市於利奇馬及米塔颱風應變中心成立後依規定劃設警戒區域，惟經查新竹市防災主題網，卻未見相關警戒區劃設公告發布資料，建議除通報警察、海巡等相關執行單位辦理並於現地公告外，亦可透過上開網站、FB、App 或其他新聞媒體等管道發布揭露，供民眾瞭解警戒區域之劃定與區域範圍，以主動配合避免前往或進入。 2.上開利奇馬及米塔颱風警戒區劃定之 A2a 通報表，均依規定上傳 EMIC。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p>一、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並掌握國軍部隊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資料，惟缺代替路線。 (二)年度災防演習因疫情縮小規模，馬偕醫院災防演練未申請國軍支援。

<p>(三)未完成預置兵力救援及補給路線規劃。</p> <p>二、建議：</p> <p>(一)建議與國軍部隊研討代替路線。</p> <p>(二)建議申請國軍兵力，增加演練成效。</p>
<p>二、資源整備事項</p>
<p>一、缺點：縣政府專責人員負責各項資料整備、說明，惟受檢資料檢整及說明未完善。</p> <p>二、建議：各項資料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p>

機關別：教育部

<p>一、減災階段作業</p>
<p>優點：</p> <p>1.應強化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之完整度。</p> <p>2.應依教育部規定調整校園安全審查表檢查紀錄項目，並加強校園安全定期檢查之作業。</p>
<p>二、整備階段作業</p>
<p>1.優點：配合消防局辦理防災研習，並透過宣導藝文展演及比賽，加深學童認知；1991報平安留言及家庭防災卡執行成效佳。</p> <p>2.建議：爾後建議備妥相關資料，俾利其他縣市參訪推動成果。</p>
<p>三、應變階段作業</p>
<p>1.優點：確實指派專人管考所轄學校填報「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p> <p>2.建議：建議訪視資料可分類彙整呈現。</p>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p>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p>1.保全計畫於汛期前完成提報經濟部備查。內容已更新不同情境模擬之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及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等資料，並製作民眾版水災疏散避難圖。</p> <p>2.有定期更新聯絡資料，但建議亦應定期進行通聯測試。</p> <p>3.保全對象災(前)中優先疏散撤離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重要政策，建議能依權責持續強化。另建議能針對身心障礙者製作「易讀易懂版-防災資訊手冊」和加強防災宣導等。</p>
<p>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p>
<p>1.縣府有 12 英吋 5 台、10 英吋 2 抽水機；109 年度再新採購 2 台 12 英吋。</p> <p>2.各項開口契約採購、教育訓練等皆辦理完成。抽水機妥善率佳。</p> <p>3.抽水機都由消防局維運，建議強化相關督導作業。</p>
<p>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p>
<p>1.今(109)年度編列社區之維運經費 5 萬元(含圖資名冊更新、教育訓練、設備更新及社區安全保險等)。</p> <p>2.可鼓勵與輔導社區參加水利署評鑑活動，今年未有社區參與評鑑。</p> <p>3.至 109 年 8 月 11 日為止，市府未有豪雨特報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之相關訊息(水</p>

- 患社區縣市政府 line 群組)，來啟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4. 疫情取消社區教育訓練；水災防汛演練，改辦理防疫演練。
 5. 鼓勵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報啟動紀錄及運作表。

四、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位(雨量)站、CCTV 及淹水感測站皆正常，且妥善率達 100%。
2. 配合經濟部(或水利署)應變開設 EMIC 系統開設事件，並確實將災情上傳至 EMIC 系統，且列出淹水災情事件，惟仍建議編撰相關調查報告。

五、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緊急應變小組：轄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以上，或時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
二級開設：轄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一級開設：轄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
2. 象局今年已新增 3 小時 200mm 短延時強降雨大豪雨標準機制，市政府已配合修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制，值得肯定。
3. 因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彈性調整辦理方式，採辦理防疫演練替代。
4. 訂定「新竹市政府與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災害易積淹水地區應變聯繫作業要點」：為有效掌握市轄水利溝圳水閘門，以利災時調節疏洪，市府與水利會協商水利溝圳管理機制。盤點暴雨時須緊急應變管控 19 處水圳閘門，遇急降雨致災之虞，授權市府應變人員緊急疏洪啟閉水門。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一)優點：

1. 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依法修訂，並依行政院相關備查程序規定，每 2 年檢討修正。
2. 轄內 2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台灣中油、新竹瓦斯)及台塑石化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 新竹市政府亦針對瓦斯地下管線洩漏、油料地下管線洩漏，已訂定處理作業規定及作業程序。

(二)優點：

1. 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依法修訂，並依行政院相關備查程序規定，每 2 年檢討修正。
2. 轄內 2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台灣中油、新竹瓦斯)及台塑石化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 新竹市政府亦針對瓦斯地下管線洩漏、油料地下管線洩漏，已訂定處理作業規定及作業程序。

(三)優點：

1. 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民眾可於「新竹市路平主題網」查詢即時施工動態，建置「新竹市管線挖掘管理系統」以管理道路申挖資訊，設有各目的事業單位 LINE 管線聯繫群組，針對管線搶修及挖損進行即時通報和協調。亦設有道

路施工打卡防範機制。

- 2.已訂定「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於第4條、第9條、第28條及第29條規定，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訂有相關規範及罰則。
- 3.每季召開管線協調會宣導及溝通，廠商亦可於新竹市路平主題網查詢目前正在施工之路段，並派員至現場以防範轄內管線被挖損。透過每次道路挖掘案件更新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圖資，將圖資更新機制納入道路挖掘完工資料審查之一環，並逐案審核。

(四)優點：

- 1.108年9月6日召開「新竹市108年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第2次定期會」進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業務，災害防救會報工作報告，並進行狀況推演，應變作為討論。
- 2.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如下：
 -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a.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於108年9月24日在科園特六計量站災害防救演練。
 - b.竹苗處新竹供油中心於08年11月6日在新竹鳳鼻隧道段進行災害防救演練。
 - (2)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18日在新竹市東大路，進行天然氣供氣系統及時切斷演練。
 - (3)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儲運站於108年12月10日在台61線橋下大崛溪進行長管油料洩漏緊急應變演練。
 -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運處於108年5月21日進行非常災害搶修模擬演練。
 - (5)新竹市政府109年2月20日函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於演練時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
- 3.108年11月15及11月22日分別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天然氣輸儲設備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進行實例解說與經驗交流。

二、災害整備

(一)優點：

- 1.97年建立「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資訊化管理」系統，業於108、109年度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系統-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第七、八期計畫」，業納入氣體及油料管線等圖，業納入氣體及油料管線等圖資。
- 2.轄內2家天然氣事業及中油公司桃竹苗營業處提供該單位地下管線圖資資料。

(二)優點：

- 1.已建立轄內2家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資料庫(含中心開關(人手孔)、整壓站、整壓設備、大型營業用戶、集合住宅、附掛橋樑管線、儲槽、老舊住宅等)資料庫。
- 2.轄內石油業者提報輸油管線相關資料(含長途管線、人手孔、緊急遮斷閥、整流站、測試站等)。
- 3.台電公司新竹區營運處提報108年配電年報，內容包括新竹區輸電線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含變電所、主變及饋線、架空及地下配電設備、變壓器等)。

(三)優點：

- 1.已建立天然氣業及石油業者緊急連絡資訊，含 24 小時通報專責人員緊急聯絡電話及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機制。
- 2.已建置「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
- 3.每月定期更新災害應變小組聯絡資料。

三、災害緊急應變

(一)優點：

- 1.已訂定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進駐方式、進駐機關及開設時機
- 2.針對未成災，並訂定各類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SOP)，以提昇緊急事故發生時的應變能力。
- 3.已針對都市內常見區域停電、管線漏油等影響社會秩序與安全之公安事件訂定「新竹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4.中油、台塑及竹瓦公司為加強長途輸油氣管線發生事故之應變處理效能，業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及緊急應變程序書。

(二)優點：新竹市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單位皆為災害應變小組成員，為落實聯繫暢通及聯絡資訊正確性，除每月定期更新災害應變小組聯絡資料外，亦進行通報測試，確認聯繫線路暢通，並適時檢討更新。

四、災後復原重建

(一)優點：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由管線單位之分層負責人員就發生之事故進行調查及分析原因審核判斷，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二)優點：

- 1.已制定相關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內含執行復原工作計畫等作業程序，另為加速災後緊急修復管線，針對瓦斯及油料地下管線洩漏可能情形，訂有相關洩漏處理作業規定、處理作業程序。
- 2.為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訂有天然氣及石油業者申請緊急挖掘道路之立即通知相關單位機制。

(三)優點：

- 1.轄內二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相關緊急應變作業程序，訂有災情發生之現場處理程序與急救及災情發生後之勘查處理。
- 2.轄內二家石油業者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及緊急應變程序書，其中含災情通報處理。
- 3.轄內二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新竹市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整備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實施，並據經濟部 105 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據以辦理災民救助相關作業。

機關別：交通部

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1.優點：已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2.建議：可將歷次修訂時程列表陳列。

二、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另有身障者避難設施及車輛資料陳列。
三、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有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2.缺點：缺少身障者避難準則。 3.建議：請建立有關身障者避難準則。
四、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多次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
五、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已建立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2.建議：建議每年更新區域救援單位支援協定。
六、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1.優點：(1)確實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緊急連絡電話表每月定期更新，值得肯定。 2.建議：請持續滾動檢討海難防救災計畫內容。
七、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1.優點：確實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緊急避難場所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2.建議：增加漁船海難相關演練。
八、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優點：積極與區域救援相關單位簽署災害防救支援協定。
九至十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區域聯防機制、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1.優點：(1)該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涵蓋災害類別完備（含空難）。 (2)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空難對策）已依本局 108 年 12 月 26 日提報資料修訂，惟航空器失事航空公司善後事宜請再擬訂。 2.建議：(1)該市超過 3 年未辦場外空難演習，請速洽鄰近縣市機場辦理。 (2)新竹市空難災害事故報告單內通報單位應附傳真號碼或另附通報單位傳真號碼清冊。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一)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1.該府已依各類災害潛勢類別規劃收容安置場所。 2.收容安置場所已規劃男女寢、家庭寢及弱勢民眾空間，設有隔屏以維民眾隱私。 3.考量特殊族群需求，規劃有哺乳室及無障礙廁所等。
(二)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

<p>追蹤缺失改善情形？</p>
<p>1.該府訂有新竹市避難收容處所整備暨開設實施計畫。及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檢查暨物資查核追蹤管制計畫。109 年委由中央大學盤點資源、畫平面圖。</p> <p>2.該市共 60 處收容所，其中 2 個公所、58 所學校，全部都由社會處管理。社會處年初發文消防局、都發局確認 60 處收容所的消防安檢、耐震評估是否合格，上面 2 個局處會列表回公文。</p> <p>3.水電部分則是發文給學校，請各自自主檢查。</p>
<p>(三)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督導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p>
<p>1.該府已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p> <p>2.市府和企業簽訂支援協定，且有愛心福利社支援災時物資供應。本次抽查東區備有特殊物資。</p> <p>3.物資半年查核一次，公所需要回復改善情形，該府並於 109.4.8 訂定新竹市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檢查暨物資查核追蹤管制計畫，以落實追蹤。</p>
<p>(四)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1.透過災害防救社會福利資源網絡聯繫會報調查各民間團體可參與災害救助志工人力之專長及參與救災意願。</p> <p>2.依各團體之專長進行任務分工。</p>
<p>(五)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1.定期召開民間團體及跨網絡(學校、區公所、消防局及教育處)聯繫會報。</p> <p>2.定期辦理避難收容處所整備及開設課程，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以強化災害應變能量。</p>
<p>(六)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1.於汛期前函報衛福部收容所相關資料，並公告於社會處網站首頁表單下載專區。</p> <p>2.收容所資訊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建置確實登載於「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3.於重災系統登載之收容所資料與該府現場資料及社會處網站災防專區公告一致。</p>
<p>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p>
<p>(一)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p>開設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EMIC 通報表按時上傳填報並至歸零，資料正確無誤。</p>
<p>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p>
<p>(一)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p>

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1.該府製作宣導單張，相關資訊隨公文轉知民眾。 2.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二)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
1.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建立名冊。 2.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6項。 4.轄內機構參加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100%。
(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惟建議計畫內容應定期更新。 2.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3.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88%。
四、加分項目
(一)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88%。
(二)受評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於受評期間，完成機構防疫查核暨審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等，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流感、登革熱、腸病毒、COVID-19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3.因應COVID-19疫情，開設應變中心。 4.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 5.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6.辦理COVID-19實兵演練與兵棋推演、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兵棋推演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

7.以多元溝通管道進行分眾衛生教育宣導。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1.積極修訂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 2.積極更新聯絡名冊，確保聯繫管道暢通。
- 3.運用感測數據得宜，執行科技執法。
- 4.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懸浮微粒災害防救之演練。
- 5.建議加強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教育宣導。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優點：

- 1.109年編118萬元較108年多編列80萬元；108年專職3人，109年專職4人。
- 2.針對轄區運作業業者90家均完成測試及資料更新。

建議：查核26家業者應變計畫及偵測器材執行認真確實，後續並請持續追蹤業者改善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 1.該縣已針對108年訪評結果召開訪評檢討會議，並納入已納入「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2.建議防救計畫可加強減災整備應變相關內容。
- 3.持續更新寒害災害防救人力相關聯絡人員名冊，均保持最新資料，遇有人員異動時立即予以更新資料。

二、整備事項

- 1.業邀集公所人員辦理1場次「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與損害鑑定教育講習」
- 2.業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利用本府相關網站、LINE官方帳號推播宣導相關防災資訊及災害救助資訊。
- 3.已建置「新竹市農業損失及人命傷亡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
- 4.建議可訂定復原重建相關機制，並加強歷年災害潛勢分析。

三、應變事項

無。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3項疾病救災手冊

供查閱。

- 2.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08年5月完成修訂。
- 3.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 4.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 5.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 6.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 7.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 8.利用1999市民熱線及市內電話號碼，建立與民眾溝通疫情策略之規劃，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查閱。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 1.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 2.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污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SOP。
- 3.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三)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 1.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 2.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四)教育宣導

優點：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二、植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1.優點：

- (1)指派約用人員辦理植物防疫業務。
- (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建議建立資材整備清單明細。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三)教育宣導

-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 2.建議：教育宣導業務建議持續規劃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一)動物疫災： 1.結合動物保護相關協會，深入校園協助狂犬病防疫宣導。 2.結合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之活動，推廣狂犬病防疫宣導。
(二)植物疫災：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並請持續精進植物疫災業務。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以及時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給應變人員。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並定期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1.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5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功能性演練；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 2.建議：演練為單一局處之內部演練，可辦理跨局處之演練以熟悉橫向聯繫；另可依轄內輻災特性以實體方式辦理民眾防災宣導。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並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完備應變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一)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1.優點： (1)以風災與水災為例，新竹市應變新開設期間，利用氣象局 CEOC 情資研判傳真通報單、MetWatch(氣象局客製化氣象整合平臺)、NCDR 的災害情資網、WATCH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天氣風險公司契約廠商提供的情資研判資訊。

(2)應變資料紀錄完整，深耕計畫成果網也提供災害日誌，記錄災害應變歷程。

2.建議：

(1)依颱風災害日誌，顯示 EOC 二級開設後，協力團隊即進駐提供情資研判工作，建議可於深耕計畫成果網提供歷次情資研判簡報。

(2)由於近年未有致災型颱風侵襲，情資研判分析較少細節。建議未來可進一步說明危害的評估、災害衝擊分析結果，以及指揮官裁示結果。

(二)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1.優點：

(1)新竹市依 108.09.19 行政院函發院長視導白鹿颱風 CEOC 第四次工作會報後續精進事項，修正「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9.10.23 核定)，修正內容有考量疫災應變。

(2)108 年 0517 水災應變後，擬定「新竹市消防局汛期期間鋒面應變作業程序」，並結合新竹市颱風行動匯報系統(中科院合作開發颱風行動匯報系統，有災情照片才能匯報，當有災害通報資訊時，會第一時間進到消防局，分配給最近的消防分隊，消防員可於第一時間到達現場，並以匯報系統回報現場情況與處理情形，目前使用對象為民政系統的公務單位)，在淹水前預警、災中監控應變、災後彙整災情研擬工程改善計畫等。

(3)108 年 0517 水災應變後針對新竹市境內車行地下道 5 處設有自動閘門，結合淹水感知系統，當水深超過 15 公分，LED 字幕機會顯示目前車行地下道封閉，以提醒用路人改道。

2.建議：新竹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相關成果/災害應變手冊，資料較舊(106 年)，建議應配合市府最新修正的作業要點(手冊)更新，以利災防業務人員參考。

二、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一)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1.優點：新竹市防救災資訊網以 google my map 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或易致災地圖，包含淹水災害潛勢地圖(6 小時累積雨量、24 小時累積雨量)、坡地災害潛勢(順向坡)、地震斷層、馬尼拉海嘯規模 9.4 溢淹範圍，以及 101 至 108 年歷史災點、防災據點(應變中心、應變小組、學校、派出所、消防分隊、直升機起降點、疏散集結點、民生物資儲備場所、身障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公園等)。

2.建議：

(1)新竹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網站/相關成果，各式防災地圖、災害應變手冊等內容未更新，建議應將最新的災害潛勢圖資與重要設施資料套疊成果公開，供民眾查詢下載。新竹市防災電子地圖(google my map)最新圖資為 108.06，建議防災據點應有更細的分類。

(2)目前災害新竹市防救災資訊平台最新的圖資是以 google my map 方式套疊；深耕計畫成果/各式防災地圖僅羅列各項圖資的更新時間，未提供圖幅套疊成果的影像圖檔供民眾下載參考，建議應公開最新(已核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的圖資內容。

<p>(3)新竹市消防局/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版，未見計畫更新時間（但內文顯示資料較舊），建議公開最新核定版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4)建議增加 TERIA 模擬地震情境與災損推估。</p>
<p>(二)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p>1.優點：新竹市已將災害潛勢圖與歷史災點套疊，針對淹水與坡地各擇一處，選區各區的現勘地點，並完成現勘報告。</p> <p>2.建議：新竹市災害防資訊平台/歷史災害地圖（https://reurl.cc/ygAl7M）僅提供 101~106 年歷史災點地圖，建議應補上 107~109 年度歷史災點，將全市近 9 年淹水 370 處、崩塌 117 處，合計 487 處歷史災點數化成果公開。</p>
<p>(三)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p>
<p>1.優點：</p> <p>(1)已蒐集各類災害潛勢圖資、歷史災點並套疊轄區重要設施如公有建築物點位、醫療等各類資源點位、老福護理等弱勢機構點位，呈現於新竹市災害防救資訊平台。</p> <p>(2)新竹市 107 年開始，將觀光熱區套疊災害潛勢資訊，完成避難處所指引地圖，提供觀光地災害疏散作業參考。</p> <p>2.建議：</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9.04）PP.2-15 災害潛勢模擬，模擬 350mm/24hrs、650mm/24hrs 淹水範圍與影響人數，其分析成果建議應提供危險潛勢區水災保全計畫參考，作為撤離收容工作之整備規劃。</p> <p>(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9.04）PP.2-23 應變能量評估採用 70%垂直避難、30%預定收容安置的規劃，且有進行物資整備量估算，建議可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一撤離、收容、物資評估模組，在收容人數的推估上已納入 NCDR2018 年水災及坡災收容意向調查成果，可提供各縣市估算災時民眾可能進入收容所比例的參考；在物資儲備量估算上也提供各項物資準備估算公式，提供業務人員整備參考。</p> <p>(3)除分析重要公有建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建議可有其他社會脆弱度分析結果（參考 NCDR 減災動資料網站一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分析新竹市面臨災害的社經弱項。</p>
<p>(四)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p>
<p>1.優點：</p> <p>(1)新竹市和新竹水利會協商水利溝圳管理機制：盤點出市轄暴雨時須緊急應變管控 19 處水圳閘門，遇急降雨致災之虞，授權市府應變人員緊急疏洪啟閉水門。並訂定「新竹市政府與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災害易積淹水地區應變聯繫作業要點」，作為應變人員緊急疏洪啟閉水門之依據。</p> <p>(2)依據新竹市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制定新竹市地震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並於 109.09.25 辦理一場新竹市震災兵棋推演，驗證標準作業程序，找出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弱項，據此策進與修正機制（兵推後，各局處亦有針對會議紀錄回應，並進行追蹤管考）。</p> <p>(3)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9.04）PP.2-87 模擬 107 年 0823 極端降雨事件發生在新</p>

竹市的淹水情形，並參考歷年淹水紀錄與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分析新竹市防汛熱點，研擬滾動式移動式抽水機預佈等緊急對策。

2.建議：

- (1)雖有針對災害弱勢進行點位套疊淹水圖資，但卻沒有進一步對策，如何應用套疊結果進行減災對策規劃？臥床者、肢體障礙者的撤離並非易事，建議可在整備過程進行相關規劃。
- (2)建議可輔導災害潛勢地區機構訂定相關災防計畫，其中機構的災害應變計畫建議可參考 NCDR「防災易起來」網站—長照機構防災，網站上有「天然災害風險檢查」（自評）與災害應變計畫範本，目前已將兩塊結合，預計明年系統會提供新功能，機構可參考災害潛勢資料、天然災害風險檢查自評結果，自動產生機構的災害應變計畫，提升機構的災害應變能力。

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一)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優點：

- 1.消防局已向內政部申請權限，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利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以區域簡訊、廣播電台、電視跑馬燈或 CBS 等管道通知民眾最新警戒資訊。
- 2.除利用新竹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推播防災訊息，亦利用 LINE Bot（新竹市民政災情速報 LINE Bot）蒐整災害情資。

(二)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1.優點：

- (1)透過新竹市 LINE 災害防救群組推播災害情資後，由市府各局處啟動對內所屬或業管單位（醫療、社福或老人福利機構）、輔導單位發布示警訊息，另深耕團隊也會轉發防災社區。
 - (2)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期間，市府官網首頁會連結新竹市防災主題網。
- 2.建議：建議補充說明針對保全對象、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者的訊息傳遞方式。行動不便者的撤離不易，應提早通知並有相關撤離規劃。

(三)對偏鄉民眾的資訊傳遞方法（若轄區內無偏鄉地區，請說明其他創新作法）

優點：新竹市境內無偏鄉地區，但有針對轄內 16 處車行地下道均設有 CCTV，一旦有發生影響道路通行的淹水訊息（15 cm、30 cm），經由介接 CAP 連接到智慧交通統的 LED 字幕機，提醒用路人避開行經示警路段。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於 108 年訂定新竹市地區計畫編修手冊，修正編修機制及簡化程序，將市級及區級災害防救計畫審查程序同步，有助提升編修行政效率。
- (2)108 年 10 月 4 日召開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會議，有特別針對性別平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等議題納入本次修訂重點。

2.建議：

- (1)有關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8 年版，業於 109 年 9 月 2 日核定，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每二年應檢討之規定，惟仍建議強化修正作業之行政效率，俾使計畫版本與核定日期儘可能為同一年份。
- (2)建議往後能邀請相關團體代表參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會議或徵詢相關建議，俾利更為完善。
- (3)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工作會議均邀請各局處、各區公所、國軍新竹後備指揮部、協力團隊中央大學出席，透過會議使各局處瞭解相關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值得肯定；惟其中重要報議題，如臺鐵北新竹火車站機淹水案件，建議可提至災害防救會報，俾符合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與提升效能。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演習採無腳本兵棋推演及實地實景，並因應時事辦理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演練，符合政策方向，請繼續朝此方式廣續辦理。
- (2)因應 COVID-19 疫情，與五大急救醫院成立防疫作戰聯盟、啟動疫病門診、盤點病床、4 小時快速篩檢、一站式服務與關懷等整備作為，值得肯定。

2.建議：

- (1)108 年辦理新竹市陸源溢油風險熱區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惟演習後未見檢討情形及列管事項，建議未來辦理相關演習，於演習後能召開檢討會議精進，以提高演習成效。
- (2)經檢視貴府僅針對水災、毒性化學物質訂定相關疏散撤離機制，建議貴府考量整合各局處因應大規模災害之相關機制，據以規劃市級大規模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 (3)經檢視貴府現階段僅有災時民生物資救濟物資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尚未規劃大規模災害緊急物資據點及據點物流規劃機制，建議完善相關機制。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修訂完成「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補強開設時機、分級相關規定，值得肯定。
- (2)每年編列颱風應變與氣象監控預警計畫預算，由天氣風險管理開發公司提供情資研判，值得肯定。
- (3)市府已訂有假新聞處理機制，辦理各項新聞發布與聯繫作業，處理輿情之處理與誤報、渲染及不實報導澄清機制等，值得肯定。

- 2.建議：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6 月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4 次，其中 3 次風災已函報總結報告，建議未來其他災害仍應比照辦理，由各災害主管局處機關彙整、陳報，並送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參存，俾利後續災害檢討作業。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市府已與協力團隊中央大學規劃新竹市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其作業項目有成立震災聯合服務中心、災立復原重建小組、彙編地震災害補(協)助事項等，建議儘速完備相關內容，俾利於災後復原事項推動更為迅速確實。

五、現地訪視—新竹市北區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合作研發之「颱洪行動匯報系統」與「新竹市民政災情速報 LineBot」，能迅速掌握正確災情資訊、即時處理；防災宣導活動結合育兒津貼開辦時機，有效擴大民眾參與、針對轄區 41 戶需使用維生管線者發送斷電處理方式宣導單，有助保障弱勢族群生存權。
- (2)避難收容能優先結合適當之旅館協助收容，轄內長和宮提供 24 間房，內裝規模同旅館等級，可容納近百餘人，收容能量充足；收容處所配合武漢肺炎疫情指引，隨即將場地收容原規劃人數 300 人調整為 100 人、增設隔離區、用餐區增設隔板等，顯示出北區對於防災工作之主動積極，民生物資儲備達 80 份，領取物資袋內容豐富，包括耳溫槍、口罩、垃圾袋等；補給乳室內免費提供自動擠乳器、紗布巾、尿布、奶瓶等，提供物資完善。
- (3)為防範地震發生，區緊急應變小組原場地無開開設運作時，預設三民消防分隊及光華國中操場為備原場地，已具有異地備援中心思維及相關作業規劃，足見該區在災防觀念知識精進與具體行動，非常值得肯定。

2.建議：

- (1)建議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相關工作會議均應留下紀錄，結束後，並應召開會議，製作會議紀錄或總結報告，以作為經驗傳承。
- (2)建議將易淹水地區、地震潛勢等圖資上傳公所網站，另公所網站防災專區網頁位置不易尋找，建議可再強化。
- (3)有關防災人員輪值、防災整備物資、防災設備設施及檢查測試、疏散避難場地、弱勢族群名冊、志工團體清冊、災害潛勢等所有相關表單、圖表，建議加註資料來源及填寫/更新日期，以利執行時所用為最新資料。

嘉義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訂有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訂有嘉義市區公所緊急疏散及避難收容計畫。3.刻正編修嘉義市執行災害地區緊急疏散作業計畫。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廣播車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另市府亦於各區公所建立集會所、活動中心廣播系統。2.於災害發生時，透過手機 LINE 群組、衛星電話、市話、傳真、簡訊、嘉義市防災資訊網、公所官網、臉書、里民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垃圾車廣播車等多元化通知里長、里幹事及民眾疏散撤離。3.透過發送簡訊通知民眾已更新之簡易疏散避難地圖、防汛資訊、鄰近居家之收容場所及疏散避難路線等資訊，尤其針對水災潛勢地區保全戶居家訪視，發送悠遊卡、防寒毯等宣導品。4.東、西區公所網站已建置防災專區，並每年更新相關疏散避難資訊，以供民眾點閱及下載。5.區公所於每年汛期前，均會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清冊，並掌握轄內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名冊，並隨時更新聯絡資訊，以利各里里長與里幹事於災害發生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6.區公所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警政、消防及民政等相關人員複式通報機制。7.市府業以 109 年 5 月 14 日嘉市府民行字第 1090052831 號函復本部災害防救應變聯絡人通訊錄。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區公所與消防局合作共同辦理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亦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區公所配合消防局，指派所有輪值人員參與消防局之 EMIC 系統演練，對中央指派任務全力配合辦理。3.確實要求里長、鄰長社區成員參與講習，並納入各種災害對策教育訓練與講習。4.東、西區公所均有邀請相關局處、里長、里幹事、民間志願服務團體、開口契約廠商及防災士等出席參與 109 年災害防救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以提升災害時跨機關橫向聯繫和與民間團體溝通協調之默契。5.東、西區公所別依地震災害、風災易淹水之潛勢區特別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p>四、疏散撤離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市府及東、西區公所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均依規定進駐，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2.市府及東、西區公所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均按實填報 A4a 通報表，並彙整東、西區公所的撤離人數上傳中央。3.填報資料均正確詳實，市府發現公所與上一報疏散人數有出入時，會聯繫公所確

認資訊內容。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與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慈善團體簽屬多元合作備忘錄，有利於災害發生時，能夠迅速確實獲得飲食、收容處所、物資、清潔及關懷等資源，使災害防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更臻完備。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 1.於 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7 月，針對相關人員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相關講習，參與受訓員警與技術人員總計 96 人。
- 2.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 1082301291 號函發轄內各分局，訂於 108 年 9 月 17 日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辦理「108 年度民防業務暨防情講習計畫」教育訓練，課程包含協助救災任務內容，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1-2 配合該市府各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7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 2-1 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 1090077569 號函陳報本署 109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 780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58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98 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 1.於 108 年 10 月 7 日以嘉市警保字第 1081001031 號函策訂「緊急集合執行計畫」，訂有編組人員聯繫名冊，勤務指揮中心及各單位聯繫名冊，有資料可稽。
- 2.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 3.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嘉市警民管中心及防災應變小組等），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 1.於 109 年 9 月 29 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 1092301486 號函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要點」，將名稱修正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規定」，並檢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函發各分局及相關單位，有資料可稽。
- 2.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 1062300111 號函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函發各分局及相關單位，有資料可稽。

3-2

- 1.該局依據 109 年 9 月 18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95104096 號函頒修訂「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該局 109 年 9 月 29 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 1092301486 號

函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要點」，律定於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除編排輪值人員進駐外，警察局及各分局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2.於 108 年「白鹿颱風」期間，總計開設 11 小時，處理災害案件 16 件、動員警力 470 人次、民力 6 人次，共計指派勤指中心主任蔡嘉和等 2 人進駐參與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3-3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 108 年「利奇馬」及「米塔」颱風期間，均依規定二級線上開設，於 line 群組（嘉市警防災應變小組）應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相關資料可稽。

4-1

1.該局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0 月 29 日嘉檢珍文字第 10710003370 號函更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建立橫向聯繫窗口名冊，俾能發揮即時通訊，迅速救災功能。

2.該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於 108 年 2 月 12 日五工交字第 1080012074 號函更新「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表」，建立橫向聯繫窗口名冊，俾能發揮即時通訊，迅速救災功能。

3.該局依據本署 108 年 3 月 21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80030222 號函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 1082300466 號函彙整該局相關單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俾利災害發生時，掌握時效，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4.該局依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109 年 9 月 7 日嘉市東區民字第 1091301127 號函及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109 年 9 月 8 日嘉市西區民字第 1092301404 號函，由警勤區員警結合里長、里幹事及消防人員，建立「東、西區災情查報通報責任分配區人員名冊」，並定期更新聯絡名冊，要求落實辦理災情查報通報作業工作。

5.該局於 109 年 9 月 23 日更新「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防救災整合電話表」，彙整橫、縱向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內含各中央、地方政府防救災權責機關聯繫窗口聯絡方式，有資料可稽。

4-2

1.該局依據該市 106 年 7 月 21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61600408 號函修正「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並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 10723005390 號函發各分局及勤指中心，以利及時啟動災情查報機制，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2.於 108 年至 109 年止依據上揭「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以網路 line 群組通報所屬各相關單位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有 line 防災群組照片可稽(利奇馬、白鹿颱風)。

3.該局依據本署 105 年 9 月 21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50139654 號函檢送行政院修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於 105 年 9 月 21 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 1050089867 號函轉發各分局，遵照辦理。

4.該局依據該市 101 年 12 月 14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15104065 號函「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執行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以嘉市警保民自第 1010078609 號函轉

各分局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

- 5.該局依據內政部「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及嘉義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9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25101145 號函頒修正之「嘉義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暨自主檢測計畫」定期測試防災應變裝備器材，有保養紀錄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 1.該局備有「嘉義市 109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書」，計畫內建立轄內該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料，計有荖藤里 10 戶 15 人、興村里 5 戶 17 人、後庄里 8 戶 44 人、後湖里 7 戶 28 人、湖內里 58 戶 370 人、北湖里 18 戶 47 人、紅瓦里 64 戶 161 人，總計 7 里 170 戶 682 人，有資料可稽。
- 2.定期轉發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料及派出所協助優先撤離地區名冊資料，俾利災害發生(或預判可能發生)時，通報所屬分局、派出所，優先執行協助疏散撤離或強制疏散撤離。

7-2

- 1.該局依據本署 96 年 9 月 4 日警署行字第 0960119821 號函訂定「實施機動派出所執行計畫」，針對避難收容處所，適時為民服務及受理民眾報案，維護治安。
- 2.該局依據本署 98 年 9 月 2 日函「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前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於 98 年 9 月 3 日以嘉市警保民字第 0980051242 號函轉各分局，配合該市疏散撤離作為。
- 3.該局依據「嘉義市 109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建立轄內避難收容處所資料，計有嘉義市垃圾焚化廠、興村里(慈玄宮)、垂楊國小等 47 處，有資料可稽，規劃適當警力可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 1.該局依據本署 104 年 3 月 27 日警署交字第 1040075638 號函擬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於 104 年 4 月 7 日以嘉市警交字第 1040076068 號函發各分局，針對各項災害有效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工作。
- 2.查該局於 102 年 4 月 10 日訂定「災害或事故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並以嘉市警交字第 10210902151 號函發各分局，以因應該市發生災害或重大交通事故時，依轄區交通特性與道路狀況，將轄區道路劃分甲、乙、丙 3 級(包含緊急醫療及 48 處避難處所路線)規劃警力執行交通疏導管制勤務，符合實際狀況需求，計畫內容詳實，有資料可稽。
- 3.查該局依據該市 92 年 5 月 6 日府授消救字第 092020038 號函擬訂該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達有效執行應變措施，迅速處理救護，恢復交通，減低傷亡及財產損失。
- 4.查該局依據本署 105 年 1 月 25 日警署交字第 1050048056 號函，轉發「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時，依照警戒、封橋及封路時機，協助轄管單位進行交管措施，以維用路人安全。

5.查該局依據該市 104 年 5 月 26 日府工土字第 1042104370 號函，轉發該市「地下道災害應變措施及封閉地下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資料可稽。

8-2

1.該局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108 年 3 月 29 日召開之「研商 108 年防汛期間區域聯防、疏散撤離與封路封橋等相關事宜」會議，研議疏散撤離與封路封橋等相關事宜，並依據該處 108 年 4 月 1 日五工交字第 1080024690 號函發會議紀錄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2.該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水上工務段 108 年 5 月 7 日五工水段字第 1080033368 號函發「有關台 1 線牛稠溪橋及台 18 線軍輝橋封橋作業程序」辦理災害發生時封閉橋梁作業。

9-1

1.查該局於災害發生時，均配合社政主管機關於各災民收容安置處所規劃成立行動派出所，由員警坐守值班臺受(處)理各類案件及設置巡邏箱巡簽，另規劃災民收容登記編管與物資發放秩序維持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等勤務。

2.該局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0 月 29 日嘉檢珍文字第 10710003370 號函更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建立橫向聯繫窗口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查該局轄區海嘯警報臺共計 13 臺，均能造冊列管，符合規定。

10-2

1.該局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辦理民防業務相關講習教育訓練課程，其中包含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課程，有資料可稽。

2.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8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轄區共計 13 臺，試放成功率 100%。

3.查該局建立「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聯繫資料，以便隨時掌握各報臺協助發放海嘯警報狀況，加強縱向橫向傳遞溝通。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1.優點：

(1)側溝每年平均清淤高達 3 次，成效卓著。

(2)針對雨水下水道淤積部分已於汛期前完成易淹水地區清淤工作，以維護排水順暢。

(3)已建置「嘉義市管線維護系統」，並有完整維護管理資訊，可供府內人員即時查詢。

2.缺點：雨水下水道普查成果尚未全面更新列管應用。

3.建議：雨水下水道施作多遭遇管線障礙，建議可多推廣共同管溝建置。

<p>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p> <p>1.優點： (1)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已訂定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 (3)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護費。</p> <p>2.缺點：建置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等設施，惟建置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水位感應器之淹水警戒值與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SOP)不一應請釐清並依實際建置，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及建檔。</p> <p>3.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p>
<p>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p> <p>1.優點： (1)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100%，補強執行率 90%。 (3)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2.缺點：無。</p> <p>3.建議：無。</p>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p>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p> <p>1.經抽查該市颱風期間皆無災情通報案件。 2.經抽查白鹿颱風期間 A1a 及 A3a 通報表第 2 報，應於 108 年 8 月 24 日 15 時填報上傳，惟皆未上傳填報。 3.經查雖尚未辦理 1999 介接 EMIC、110 介接 119 等，惟可由警察局人員及話務中心人員直接運用 EMIC 登錄上傳災情案件。 4.經查該市使用 EMIC 個人帳號比例達 89.71%。</p>
<p>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p> <p>1.抽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皆無缺失項目。 2.能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以督促各填報單位於系統上確實填報。</p>
<p>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p> <p>1.訂有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由警義消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並辦理教育訓練。惟建議納入消防救難志工團隊人員執行災情查報。 2.訂有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作業機制，並有辦理教育訓練。</p>
<p>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p> <p>1.能依據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 2.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利用臉書、電視等非實體接觸型管道之防災宣導活動，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另建議訂定年度防災教育宣導實施計畫。 2.訂有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108 年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民眾參與演練成效參演人數達該市人口數 32.8%，市長並有實際參與演練上傳至網站。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復原演練有製作 sop 影片，便於實際操作及交接。 2.資訊系統演練計畫未明確訂定演練內容。
七、防災訊息發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有防災資訊網，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 2.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建議多利用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如 CBS、LBS 或電視跑馬燈等)。 3.災害應變中心人員編組設有社群媒體監控、回應、發布訊息機制，由市府觀光新聞處辦理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布。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經查颱風期間經市府研判，暫毋須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劃定並公告警戒區。

機關別：國防部

先期整備事項
<p>一、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未適時更新。 (二)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惟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資料檢整未完善。 <p>二、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建議律定配合定期會議或律定每季、半年更新。 (二)國軍部隊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文件，建議定期更新。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該市 108 至 111 年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並辦理轄屬防災教育成果考評暨輔導訪視，協助學校定期更新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檢視校園各項災害減災措施。 2.編製在地化防災教育提供各校參酌運用，並辦理教師「在地化防災課程工作坊」課程，教學成果均上傳防災教育網進行分享交流。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p>1.108 學年度協助轄屬學校辦理教職員生防災教育宣導活動計 167 場，參與人數 83,644 人次，避難演練 79 場次，參與人數 66,017 人次。</p> <p>2. 結合社區大學、社區發展協會、衛生所、海洋巡邏隊、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校外會及警察局共同辦理防災教育，透由多元教育宣導活動，提升防災知能。</p>
<p>三、應變階段作業</p>
<p>1. 優點：市府電子訊息通知系統即時通知轄屬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校安中心通報，並由學輔校安科專責人員協助管考。</p> <p>2. 缺點：抽查該市於米塔颱風期間，轄屬幼兒園於校安中心災害通報點閱率 64.8%，請持續加強管考措施，以確保通報(災害)即時傳達。</p> <p>3. 建議：請運用各項校安研習(課程)時機，持續要求各校(含幼兒園)承辦人強化(熟稔)校安系統操作方式。</p>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p>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p>1. 已更新自主防災社區保全對象名冊。</p> <p>2. 配合水利署已更新為淹水潛勢圖資。</p> <p>3. 已納入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p> <p>4. 編製抽水機、防汛器材資源表及抽水機預佈調度位置。將於 110 年度將抽水機預佈支援圖資一併納入。</p> <p>5. 除建築物安全評估外，應針對收容場所可能因淹水產生的安全疑慮進行評估及相應的應變作為。</p>
<p>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p> <p>1. 開口契約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決標。</p> <p>2. 預佈位置均已製作圖資。</p> <p>3. 操作人員教育訓練未於汛期前完成。</p> <p>4. 河川局辦理抽查作業妥善率 94%，未達 100%。</p> <p>5.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建置率 80%，未達 100%。</p>
<p>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p> <p>1. 共 9 個自主防災社區報名參與初評，擇優遴選出 4 處參與水利署評鑑作業。社區教育訓練比率 100%。</p> <p>2. 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納入村里範圍內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p> <p>3.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實際演練、系統填寫速報表比率等偏低。</p> <p>4. 未與校園及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p>
<p>四、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p> <p>1. 委託雲林科大及相關學術單位辦理易淹水地點現勘及研議改善建議。</p> <p>2. 配合經濟部(或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109 年 5 月 22 日熱帶性低氣壓成立嘉義市水災災害應變小組，無災情發生。</p> <p>3. 積淹水發生後依規定於 EMIC 填報(嘉義市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6 月無災情發生。)</p>
<p>五、防汛業務綜整作業</p>

- 1.辦理堤防高灘沖刷直逼基腳抑止、高水位堤防崩落緊急搶險及溢堤太空包圍堵操作演練。
- 2.自籌經費 800 萬元，新設置 25 淹水感測站，並建置民眾自動淹水查通報系統。
- 3.水災災防演練未於汛期前完成。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p>一、災害預防</p> <p>(一)優點：已定期修訂「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防救計畫制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並檢討更新。</p> <p>(二)優點：已於 108 年 10 月完成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輸儲設備之查核及訪查，該公司已就訪查缺失檢討完成改善。</p> <p>(三)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成立道路挖掘資訊平台、LINE 群組，並將預定施工資訊公布於網站。 2.「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違反道路施工管理之相關處罰規定。 3.已有建立定期召開相關管線挖掘會議機制。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點：已督導欣嘉瓦斯公司辦理相關搶修演練及教育訓練。 2.建議：可適時將身心障礙者相關情境納入演習。
<p>二、災害整備</p> <p>(一)優點：已建立管線圖資系統及危險管線分級制度，管線單位於申挖時系統均會即時運算挖掘範圍內是否有危險管線(如油管、高壓電管及瓦斯管等)經過。</p> <p>(二)優點：已建置瓦斯公司相關設施資料及公共管線挖掘管理系統，並適時更新。</p> <p>(三)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台電公司窗口之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p>
<p>三、災害緊急應變</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訂定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2.已訂定「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p>(二)優點：消防局皆有按時定期(半年)進行通報測試。</p>
<p>四、災後復原重建</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點：已蒐集相關災害案例。 2.建議：可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p>(二)優點：「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已明定緊急修復管線簡化程序。</p> <p>(三)優點：已訂有「嘉義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及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相關事宜。</p>

機關別：交通部

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已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建議：將核備公文陳列備查。
二、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2.建議：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資料完整陳列更佳。
三、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有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2.建議：惟封路標準建議應再另外明確說明，替代路線(含避難收容路線)規劃資料若完整陳列更佳。
四、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 2.建議：資料完整陳列更佳。
五、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建立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至八、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相關防救演習、訓練、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因未臨海，爰無海運及港埠設施，未予評核。
九至十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區域聯防機制、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優點：108年度聯合嘉義縣、雲林縣及嘉義航空站辦理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一)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1.該府已依各類災害潛勢類別規劃收容安置場所。 2.收容安置場所已規劃男女寢、家庭寢及弱勢民眾空間，設有隔屏以維民眾隱私。 3.收容所配置圖未標明無障礙廁所或哺乳室，建議改善。
(二)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各收容所消防設備、結構安全，該市東、西區公所及各管理單位均定期檢視，並有相關單位公文資料。 2.106年該市訂定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檢核機制作業流程；109年6月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針對需改善事項進行檢核討論。
(三)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督導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p>1.該府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p> <p>2.有關查核作業，市府說明係由公所按季回報，市府會實地訪查。</p>
<p>(四)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1.每年調查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參與意願，並將相關資料於登錄於系統。</p> <p>2.依志工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五)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1.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議，針對救災工作進行檢討。</p> <p>2.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p>(六)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1.於汛期前函報衛福部收容所相關資料，並公告於該市二公所災防專區。</p> <p>2.收容所資訊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建置確實登載於「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3.於重災系統登載之收容所資料與該縣社會局網站首頁一致。</p>
<p>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p>
<p>(一)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p>期間有白鷺颱風開設應變中心，無收容情形。</p>
<p>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p>
<p>(一)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按季請公所確認發電機狀況，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應變流程圖。</p> <p>2.聯繫窗口及機制公告社會處網站。</p> <p>3.保全名冊每 3 個月皆有更新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p>
<p>(二)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1.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建立名冊。</p> <p>2.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有關建立跨局(處) 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 4 項。</p> <p>4.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教育訓練時間為 109 年 9 月，未符合評核期</p>

間，且無法舉證係因疫情所致延後辦理，爰不計分。
(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2.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3.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係於 109 年 9 月辦理，非於考核期間，且無法舉證係因疫情所致延後辦理，爰不計分。
四、加分項目
(一)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以上。 示範觀摩聯合演練非於考核期間辦理，且無法舉證係因疫情所致延後辦理，爰不計分。
(二)受評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於受評期間，完成機構防疫查核暨審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腸病毒、登革熱、COVID-19 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3.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 4.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 5.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6.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 7.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積極辦理符合當地特性之健康防護教育宣導。 2.積極檢討懸浮微粒潛勢資料。 3.建議持續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4.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懸浮微粒災害防救之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優點：108 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成果完善，包括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家查核

60 場次、辦理相關演練或演習、辦理毒災防救工作會報或研討會、強化聯防組織、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4 場次等。

建議：

1. 相關毒災防救人力(專職或兼職)情形可再詳述，以期展現投入於毒災災防相關預防整備之效益。
2. 有關運送查核部分，建議詳列自辦或聯合查核之辦理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有列入相關中長期計畫。建議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二、整備事項
1. 有辦理農情調查人員災害查報教育訓練及配合農改場及農會辦理災害相關講習，建議加強與社區及擴大民間進行防災訓練及宣導。 2. 可加強說明農業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之資料，雖貴轄農作物較少，建議仍見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與寒害警戒值。
三、應變事項
無。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 3 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 2 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 108 年 5 月完成修訂。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適時發布新聞，讓民眾清楚了解疫情狀況及政府政策及相關防疫執行措施。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配合中央政府於 108 年 12 月 2、9、16、18、23 日共計 5 次執行「國內發生非洲豬瘟案例沙盤推演」；108 年 11 月 28 日並派員至臺中市肉品市場觀摩「防治非洲豬瘟豬隻人道撲殺演練」。

2.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污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SOP。

3.已建立嘉義市畜禽飼養場防疫地圖，並不定期訪視及宣導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建立飼主防疫觀念。

(三)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四)教育宣導

優點：

1.108年10月22日派員參加「動物疾病監測(雞鴨鵝流行性感冒&口蹄疫血清學)及地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109年10月26日派員參加「108年度反芻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研討會」。

2.建立嘉義市執業獸醫師名單，以備疫情擴大所需支援人力。

二、植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1.優點：

(1)指派人員兼辦植物防疫業務，另聘用實習植醫協助辦理植物防疫業務。

(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建議依各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警報基準、防治等工作訂定作業程序，俾利依監測調查結果，發布預警或啟動防治工作。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三)教育宣導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除辦理農民教育訓練，亦可增加其他管道與社會大眾做風險溝通。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一)動物疫災：

已建立嘉義市畜禽飼養場防疫地圖。

(二)植物疫災：

運用 line、google map 等軟體工具提供即時圖資，協助植物防疫工作，並請持續精進植物防疫業務。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缺點及建議：無法立即改善之訪評建議事項，建議可透過中長期計畫之訂定分年辦理並持續追蹤，以逐年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1.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2.建議：可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經費。
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1.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並建有輻射業務工作移交清冊。
2.缺點及建議：可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如與轄內救災救護系統或防救災 APP 結合，以及時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給應變人員。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1.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
2.建議：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有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1.優點：派員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針對民眾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
2.缺點及建議：請依轄內輻射特性規劃辦理演練，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並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完備應變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一)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1.優點：109 年有因應地震與雨量分級以及相關作業調整，進行滾動式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建議：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網路上僅有 107.04.24 版本，建議公布嘉義市防災資訊網，並說明修正版本。
(二)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1.優點：
(1)嘉義市 108 年未有重大颱洪災害，但仍透過多次市務會議協調各局處應有相關防減災作為。另於 108 年請消防局彙整莫拉克颱風或近年曾致災的強降雨雨量資料，作為整體都市計畫防災規劃的參考。
(2)嘉義市協力團隊針對 108 年日本哈吉貝颱風撰寫「2019 年日本政府因應哈吉貝颱風(颱風 19 號)之應變作為與省思」，提供嘉義市政府國外經驗參考。嘉義市去年雖未有致災型颱洪災害應變開設經驗，仍參考國外應變經驗，精進市府應變作為。
(3)針對 107 年應變過程檢討的追蹤，嘉義市智慧科技處已在愛嘉義 APP 上加上民眾陳情的功能，民眾可選取陳情類型，並定位通報的點位，增加災時災情通

<p>報管道。</p> <p>2.建議：嘉義市雖未有致災型颱風應變檢討，但有成立疫情緊急應變中心並有召開檢討會議，建議日後亦可提供其他非颱風型災害應變的檢討佐證資料。</p>
<p>二、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p>
<p>(一)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p>
<p>1.優點：</p> <p>(1)嘉義市已將各項最新災害潛勢圖資納入 109 年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2)在嘉義市防災資訊網上，有依資料的機敏性，區分一般民眾、防災人員專用不同分區，在防災人員專區已提供各項完整圖資。</p> <p>2.建議：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PP.34) 災害潛勢保全人口數分析是參考 104 年教育部「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採用 500 mm/24 hrs 淹水深度 0.5 m 以上的淹水潛勢圖加上災損 0.5 m 半徑 5 m 的範圍聯集。109 年水災保全計畫 (PP.2) 則有指出依嘉義市 1 日暴雨淹水潛勢圖 350 mm/500 mm/600 mm 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圖，並未明確說明劃定的標準。建議水災保全計畫的水災危險潛勢區劃設標準應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一致。</p>
<p>(二)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p>優點：</p> <p>1.有依據歷史淹水災情資料挑選出 64 處地點辦理易致災調查作業 (0.3 公尺、積淹水頻率高、區公所或工務處建議的地點)。108 年另挑出 6 處現地勘查，並辦理改善作業。</p> <p>2.以 107 年 0823 災例檢查 400 mm/12hrs 淹水潛勢圖資。</p>
<p>(三)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p>
<p>1.優點：</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PP.35) 有針對身心障礙、獨居老人、使用維生器材者等災害弱勢分析其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p> <p>(2)嘉義市防災資訊網各類災害村里簡易避難疏散地圖已更新至 109 年 7 月製作成果。</p> <p>(3)有提供韌性社區掛圖，包含社區環境踏勘圖等圖幅，掛於社區活動中心。</p> <p>2.建議：</p> <p>(1)除應說明水災保全計畫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劃設方式外，另應說明保全人數、戶數估算的方式，建議應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情境設定與估算方式一致。</p> <p>(2)經協力團隊與公所討論，目前完成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應變小組掛圖是針對颱風災害情境，建議日後可增加地震災害應變圖資，以利大規模地震停電時有重要圖資的紙本資料參考。除掛圖外，建議可將應變作業相關 SOP、組織、編組成員的聯絡名冊以及應變作業會用到的重要圖資 (颱風、地震、毒化災等)，製作成 A3 資料冊，提供市級 EOC 以及區級應變小組應變時查閱使用。</p>
<p>(四)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p>
<p>1.優點：有參考 NCDR 減災動資料網站推估颱風型災害之收容人數與物資儲備建</p>

議，以及地震損失評估系統進行地震災害的收容能量推估，並擬定不足的建議對策。

2.建議：

- (1)有針對災害潛勢地區相關設施與機構訂定相關災防計畫或機制，有關機構的災害應變計畫建議可參考 NCDR「防災易起來」網站—長照機構防災，網站上有「天然災害風險檢查」(自評)與災害應變計畫範本，目前已將兩塊結合，預計明年系統會提供新功能，機構可參考災害潛勢資料、天然災害風險檢查自評結果，自動產生機構的災害應變計畫，提升機構的災害應變能力。
- (2)除應用災害潛勢資料，分析轄內重要設施外，未來建議可參考 NCDR「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瞭解轄內社會脆弱度弱項，據以擬定相關防救災對策。

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一)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1.優點：佐證資料相當完整，例如有與地方世新電視台合作，於電視台與廣播台托播嘉義市災害相關資訊及氣象資訊。

2.建議：

- (1)嘉義市消防局有規劃「高齡長者防災專區」相當用心，由於內政部主管風震火爆災害事件，建議消防局除針對防火、一氧化碳中毒的宣導外，也能因應國際防災趨勢—仙台減災綱領(2015-2030)，針對高齡長者等特定需求者，提醒災害避難的重點。
- (2)嘉義市防災資訊網/防災資訊/地理資訊平臺，直接連結到 NCDR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建議可於嘉義市防災資訊網或其他災防專區，提供嘉義市災害情資網的連結，提供民眾知悉嘉義市在地化災防科研成果的查詢管道。

(二)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1.優點：有針對水災保全住戶宣導水災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及防汛宣導要點。

2.建議：嘉義市社會處有針對獨居老人電話提醒、市府也有開發嘉義市水情 APP、愛嘉義 APP 等在地化的資訊傳遞工具。根據 2016 年嘉義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成果報告書顯示，65 歲以上老人國小學歷 37.5%、不識字 15.5%，有智慧型手機的老人僅 20.0%，需特別注意在災害資訊傳遞方面，應涵蓋不太識字、不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老人。

(三)對偏鄉民眾的資訊傳遞方法(若轄區內無偏鄉地區，請說明其他創新作法)

優點：

- 1.嘉義市轄內沒有偏鄉地區，除上述多元管道、特定需求對象傳遞管道外，另有介接 NCDR 開發的災害示警平臺，民眾可以取得中央各部會發布的災害示警資訊。
- 2.有推廣 NCDR LINE 的災害示警推播宣傳。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貴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符合每 2 年修訂並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修

訂過程召開多次編修專案會議，以全災害架構方式撰擬編修，並納入性平、身障、弱勢照護等議題，值得肯定。

(2)災害防救辦公室能夠彙整市府相關單位之災害防救預算，值得鼓勵。

2.建議：

(1)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各中央機關所列優缺點雖於收到公文後立即函轉相關市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深耕工作會議中進行填報改善情形，以列改善或持續辦理事項。建議於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及災害防救會報中列管及追蹤進度，以利災害防救工作順利推動。

(2)貴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目前已提報本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建議未來編修邀請上述相關團體與會討論，除了提供市府地區計畫編修改進意見，以妥善照顧上述群組及團體，提升自主防災能力。

(3)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貴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來能呈現與中央訂定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方針及策略目標相互扣合之處。

(4)每年辦理 2 次定期三合一會報，會中宣達及討論相關防救災事項，並進行相關決議事項列管及追蹤。

(5)貴府已頒行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相關分組由各局處科長級以上組成，已具完整架構，惟預算由各相關局處預算支應，為建構完整災害防救組織體系，建議配合災害防救職系轉換，組成人員專責化，預算獨立化進行。

(6)期望未來能掌握、分析、規劃災防相關經費運用，並於災害防救會報向會報召集人(市長)報告，充分發揮災害防救辦公室幕僚及橫向聯繫角色。

(7)嘉義市轄區只有東、西區，所轄領域有限，配合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現地訪視，聯合消防局、民政處、社會處就相關業務進行檢視，建議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能結合相關局處，每年能就東、西區進行全面性訪評，提升整備業務，以減少災時損失。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1)針對轄內災害特性，編列防震、防颱等災害防救演習預算，109 年度辦理電動公車火燒車緊急事故及毒化災暨輻射災害演練。

(2)國家防災日辦理萬人健走及臉書抽獎等活動，宣導各項防災主題，另興嘉國小與福興社區聯合演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示範觀摩」實地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加強全民地震防災應變能力，並於網路分享，擴大防災宣導效應。

2.建議：

(1)建議辦理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操作人員訓練，俾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告警災區內民眾。

(2)建議緊急疏散作業計畫之修訂，納入身心障礙、獨居長者、弱勢族群等代表諮詢，以弱勢優先為提前，完備疏散計畫。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透過多元媒體即時發布災害情報，提供民眾即時災情資訊。
- (2)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計畫書」，並於災害演習時，配合發送演練訊息。

2.建議：

- (1)定期檢視、修正所訂之「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流程」，並建議就實際開設作業檢討運作機制及撰寫報告。
- (2)建議檢視所訂之「嘉義市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101年8月29日府授消救字第1015102623號函頒修正)與現行所訂之「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9年9月18日府授消管字第1095104096號修正函頒)各局處作業分工有無異動。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目前備查之109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已規劃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值得鼓勵。

五、現地訪視－嘉義市東區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舒適，設備完整，動線流暢，標示清楚，且備有長青服務車等設施，對收容之長者關懷備至，公所對於防災業務之用心與努力可見一斑。
- (2)公所因應颱風季節來臨，辦理之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內容加入疫情、韌性社區、民間團體、防災士等議題，有助災時應變及培養與民間團體間的合作默契。
- (3)公所因應大規模災害，規劃設有39處民生必需品配售站及相關計畫。
- (4)公所承辦人有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中，所有Line群內之情資研判資訊、災情照片等紀錄下來，有助於未來災前整備及經驗分享。
- (5)善用通訊軟體即時進行災情通報，同時完整保留機淹水地點、範圍、高度、影像等災情紀錄，有助於災害防救業務精進及傳承。

2.建議：

- (1)因應氣象局新地震分級及新雨量分級，建議修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俾利公所災害應變小組開設運作順遂。
- (2)為強化災害防救對身心障礙者的保護與安全保障，建議公所於辦理相關演習、演練等活動時，能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組織參與。
- (3)收容處所報到可採用電子化，除可減少紙本、加速資料處理速度外，於防疫期間亦能減少接觸；另為配合防疫措施，收容處所用餐區可採取梅花座或設置隔板等。
- (4)嘉義市近年災害少，上次執行預防性疏散措施為102年，建議近期可再加以演練，可多參考並應用NCDR網站相關之災害潛勢資料及手機社群軟體通知功能；另此地災害多以颱洪為主，可效法他縣市與旅宿業簽訂契約，提升收容品質，或鼓勵災民依親。

新竹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該府訂定「新竹縣緊急應變小組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包括任務執掌、編組、作業程序及疏散撤離執行任務權責等，讓轄下各公所有所依循。該府所轄 13 鄉鎮市公所並依作業程序制定自己的避難疏散計畫。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1.抽核所轄竹北市公所有透過廣播電台傳播疏散撤離訊息；湖口鄉公所則無相關資料；抽核所轄竹北市公所有委請有線電視廣播跑馬訊息；抽核該府與轄下芎林鄉公所有建立通訊群組，即時傳送訊息；抽核竹東鎮公所有建立路口電子看板，有建立疏散避難訊息管道。 2.抽核新埔鎮公所有製作避難地圖、峨眉鄉公所有印製避難收容所一覽表、關西鎮公所則無避難收容所一覽表之相關資料；竹北市公所有緊急連絡折頁；抽核芎林鄉、五峰鄉及湖口鄉公所有建置避難疏散路標看板。 3.抽核竹北市公所有掌握轄內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新埔鎮公所則無相關資料；抽核尖石、五峰鄉山區公所均依規建立撤離名冊。 4.抽核關西鎮公所及寶山鄉公所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5.該府依限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府民行字第 1093310712 號函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抽核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尖石鄉及五峰鄉公所有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2.未提供民政處配合消防局之固定上課研習相關資料。 3.該府表示今年各鄉鎮市公所因疫情關係未辦理鄰長講習，爰未辦理。 4.未提供峨眉鄉公所結合天恩彌勒佛院就疏散撤離演練之相關資料。 5.竹東鎮公所有依土石流潛勢區疏散特別辦理訓練。
四、疏散撤離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該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均依規定進駐，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並檢附當時值班書面資料佐證。 2.該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均依規定進駐，並定時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3.填報資料均正確詳實。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抽核北埔鄉公所與寶山鄉公所、捷發通運公司、新竹客運公司等簽定相關支援協定；峨眉鄉公所於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鄉內防災自主兵推。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 1.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以 109 年 6 月 4 日竹縣警管字第 1095200050 號函發各分局由線上方式辦理「109 年度災害防救講習」,共計 86 人次參加,參加人員為各分局防災業務承辦人、業務組長及派(分駐)所所長、副所長,有資料可稽。
 - 2.該局所屬各分局有依警察局 109 年 6 月 9 日竹縣警管字第 1095200055 號函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加強所屬員警以及義警、民防人員防災教育,有資料可稽。
 - 3.該局自行辦理「108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班」,辦理災害防救教育,有資料可稽。
- 1-2 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8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 2-1
- 1.以 109 年 4 月 20 日竹縣警管字第 1090205682 號函報本署「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共計可投入災害防救警力數為 222 人、大型車輛共 2 輛。
 - 2.該局之緊急通訊聯絡表詳列總局各科室以及各分局勤區通訊詳細名冊,能常保持更新。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 1.該局有參照本署 109 年 8 月 3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93360052 號函頒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據以修訂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竹縣警管字第 1095200140 號函發所屬各單位執行,有資料可稽。
 - 2.所屬各分局有參照警察局所修正頒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且據以修訂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要點」,並函報警察局備查在案,有資料可稽。
 - 3.該局依實際狀況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函發所屬各分局及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據以執行,有資料可稽。
- 3-2 108 年利奇馬及米塔颱風期間,新竹縣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該局依規定指派人員進駐,所屬各分局亦指派人員進駐鄉(鎮、市)公所參與應變作業,均有資料可稽。
- 3-3 108 年 0521 水災、利奇馬、白鹿及米塔颱風期間,該局配合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分局亦比照辦理,均有資料可稽。

4-1、4-2

- 1.各項災害期間,該局均有將災況陳報新竹縣政府及本署,並有製作災情摘要表掌握災情處置狀況。
- 2.有利用通訊軟體 line 聯繫現場人員進行災情查(通)報,能即時掌握最新災況。
- 3.有利用線上巡邏警力,搭配義警、民防人員共同於災時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7-1 查該局於利奇馬颱風、米塔颱風、0521 水災期間,均依規填報勸導及移送案件,合計勸導 26 件 26 人,有勸導單紀錄可稽。

7-2

- 1.109年2月15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90202349號函轉轄內「108年下半年度各鄉鎮市災害潛勢區域極易成孤島之高潛勢區域調查清冊」至所屬各分局，以利掌握最新潛勢情資，有資料可稽。
- 2.於106年解除全轄山地管制區，為因應災害期間無入山管制，因此建立轄內災害潛勢區域之露營區及旅宿業聯絡清單，以確保轄內遊客安全。
- 3.該局有配合新竹縣政府社會處，針對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居住之鄰里、山地部落設置巡邏箱，平時加強巡簽，並於108年利奇馬颱風、米塔颱風期間，對五峰鄉、尖石鄉居民進行疏散撤離。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 1.於103年6月12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33005463號函頒「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予各分局，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有資料可稽。
- 2.為因應新北市八里區八仙樂園粉塵爆燃重大意外事件，該局依據本署104年7月22日警署交字第1040117994號函於104年8月6日以竹縣警交字第1043009281號函頒予各分局有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事件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據以快速應對及有效處置災區交通疏導工作。

8-2

- 1.於災時有派遣相當警力至坍方受阻路段進行封鎖、警戒並進行交管，有資料可稽。
- 2.於102年10月15日以竹縣警保民字第1020212252號函轉「新竹縣橋樑災害封橋作業程序」予各分局，俾利配合主管單位執行封橋作業。

9-1

- 1.於103年6月12日以竹警管字第1033005468號函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予各分局，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均有資料可稽。
- 2.於103年6月12日以竹警管字第1033005466號函頒「各分駐（派出）所執行防救災應有之作為」予各分局，內容詳載協助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強制疏散、災民搶救、執行災區警戒、交通管制、犯罪偵防、屍體相驗等事項，均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10-1 該局轄內共有4處具語音、具遙控之海嘯警報臺，並有彙整各警報臺之涵蓋範圍，有資料可稽。

10-2

- 1.於108年8月起至109年6月止，共計配合本署辦理海嘯警報演練18次，並於每月21日辦理自行演練共計11次，有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等資料可稽。
- 2.有關108年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該局有製作宣傳單，並檢送各相關單位宣導周知，且利用大眾傳媒及官方網路平臺等宣導，其警報試放成果統計表立即陳報本署，警報試放成功率達100%，有資料可稽。
- 3.以108年9月4日竹縣警管字第1080213898號函頒「108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及108年9月4日竹縣警管字第1080213843號函頒「108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致所屬各分局據以執行，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備查在案，於執行完畢後專案彙整齊備，有資料可稽。

4.該局自行辦理「108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班」，針對海嘯演練傳遞作業、警報音符進行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p>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p>
<p>1.優點：</p> <p>(1)由公所管理及編列經費執行道路側溝清淤，實屬難得。</p> <p>(2)雨水下水道清淤訂有多級管控督導機制，落實轄內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並依雨水下水道縱走成果辦理淤積段清淤，編列 1,321 萬元預算辦理清淤，已於 10 月底前完工。</p> <p>(3)辦理各鄉鎮雨水下水道縱走作業，並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檔案建置。</p> <p>2.缺點：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呈現資料不齊全。</p> <p>3.建議：建請加強列管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p>
<p>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p>
<p>1.優點：</p> <p>(1)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2)有編列維護費。</p> <p>2.缺點：</p> <p>(1)擬訂車行地下道封閉作業流程(SOP)待函頒。</p> <p>(2)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初步建置，除抽水機外，至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CCTV)、(含淹水警戒值)、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柵欄等建置設施資料重複，欠缺完整，建請縣府務必積極加強清查並整合資料及格式建置完整檔案。</p> <p>(3)擬將辦理演練。</p> <p>3.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擬訂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p>
<p>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p>
<p>1.優點：</p> <p>(1)已擬定演練計畫。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2)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8.8%，並由府層級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p>2.缺點：</p> <p>(1)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不佳。</p> <p>(2)緊急評估演練計畫不夠完備。</p> <p>(3)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50%。</p> <p>3.建議：</p> <p>(1)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 (2)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
- (3)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p>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p> <p>1.評核期間內所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通報表回傳或系統表件(A1a、A3a)等事項處理均符合相關規定，並檢附有書面資料可稽。</p> <p>2.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相關災害情資受理、指派作業均於 30 分鐘內處置完畢，並持續追蹤案件列管 追蹤辦理情形，列有紀錄可供參照。</p> <p>3.轄內 119 指揮中心派遣系統已於 109 年完成系統介接 110 報案系統，並另外配合究平安介接災情通報系統，強化應變中心作業效率。</p> <p>4.EMIC 推廣部分，經檢視所附資料，個人帳號使用比例已達全部之 90%以上，成效良好。</p>
<p>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p> <p>1.訂有「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評核計畫」，並定期要求所屬單位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進行查填報作業，並檢附有書面佐證資料。</p> <p>2.創新作為部分，因應新冠肺炎及避免群聚感染，製作救災資源資料庫之操作說明線上課程，提供各防災編組、事業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及所轄分隊線上觀看，值得其他縣市學習。</p>
<p>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p> <p>1.消防分隊災情查報人員配置有消防人員、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並定期辦理相關災情查報人員訓練，附有相關佐證資料(諸如照片、簽到表、人員清冊等)。</p> <p>2.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平日即針對報紙、新聞、臉書專頁等定時檢視相關輿情或重大情資，並建立有相關回報與即時處理機制。</p> <p>3.建議可就網路或新興媒體的情蒐作業事宜，單獨建立作業流程，藉以明確權責分工及作業效能。</p>
<p>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p> <p>1.經檢視，108 年 9 月 30 日米塔颱風應變中心開設逾時，應予注意。</p> <p>2.評核期間內之傳真通報回傳與簽名部分，均符合規定，並附有佐證資料。</p>
<p>五、防災宣導及教育</p> <p>1.該府每年修訂「防災教育與宣導執行計畫」，宣導項目內容充實及豐富。</p> <p>2.針對非實體宣傳部分，亦藉由海報、跑馬燈、電視、廣播、網絡媒體等方式進行，內容生動活潑(防災示範社區、自製防災宣導影片、長輩圖、海報繪製比賽等)。</p>
<p>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p> <p>1.承辦人員資通訊相關紀錄彙整妥當。</p> <p>2.建議對於資安相關演練計畫應落實。</p>
<p>七、防災訊息發布</p> <p>1.應變中心成立期間，該府均於縣政府及消防局全球資訊網設置「災情專區」，提供即時災情資訊與最新消息，提供民眾瀏覽。</p> <p>2.該府業建置災防告警訊息審核、發布機制與流程圖，有書面資料可稽；109 年更</p>

配合於 7 月 23 日辦理演習，並檢附有書面資料。

- 3.該府應變中心編組中，業有作業組人員針對網路社群團體、臉書、縣府及消防局網站等定時檢視是否有重大情資及後續回報、處理機制，惟建議可單獨制定規範，以明確分工及強化作業效能。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該府利用網頁、傳真、即時通、電子信箱等方式公告警戒區，並附有書面佐證資料。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一、缺點：

- (一)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並掌握國軍部隊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資料，惟缺代替路線。
- (二)律定國軍部隊，針對鄉民撤離及收容安置分工執行，惟鄉鎮市疏散撤離路線未完善。

二、建議：

- (一)建議與國軍部隊研討代替路線。
- (二)建議鄉鎮市疏散撤離路線適時更新。

二、資源整備事項

- 一、缺點：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等資料應由消防局提供國軍部隊運用。
- 二、建議：相關資料由工務局提供，建議由主管機關(消防局)提供較適當。

機關別：教育部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優點：

- (一)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並管制接收率達 93%。
- (二)校校皆完成基礎防災校園建置，並規劃整體盤點全縣轄屬學校，以確保防災工作能量不中斷。
- (三)均能督促轄屬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並定期更新三級聯絡人資訊。

二、建議：

- (一)防災輔導團團員請納入高中階段，確保各學習階段防災教育推動完整。
- (二)進階推廣基地成果豐碩，建議結合防災遊學路線，向縣轄屬學校及縣外學校進行交流推廣，導入情境體驗，強化體驗者之防災技能。
- (三)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

三、創新作為：掌握國際趨勢，以 SDGs 及氣候變遷等議題並結合科技元素，製作跨領域防災課程。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109年4月29日府提送水利署，依規定更新各區保全計畫。 2.已依規定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 3.建議能辦理水災保全住戶電話抽測，確認住戶瞭解其疏散避難相關資訊。 4.保全對象災(前)中優先疏散撤離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重要政策，建議能依權責持續強化。 5.請參考「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易讀版」手冊，持續強化身心障礙者防災宣導。
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縣府3英吋抽水機共計47台，由轄內各消防分隊保管維護，6英吋抽水機26台，其中5台由本府直接維護，其餘由各鄉鎮公所保管維護。 2.編列50萬預算執行抽水機維護保養。 3.第二河川局於109年3月16日現場辦理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抽查作業，經抽查5部抽水機，功能皆正常。 4.為使機組得以正常運作，於汛期前已完成機組維護保養及試運轉工作之契約發包案，非汛期二周一次維護保養，汛期每週維護保養。
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總社區數5，總維運經費80萬元。 2.教育訓練日期:109年8月5日。 3.演練日期:109年7月6日、109年7月18日。
四、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轄管16處水位監測站及8處雨量監測站，可供即時掌握水情。博愛橋、聚德橋因設備老舊無法使用，建議縣府編列預算加強維運。 2.縣府開設EMIC後，解除應變中心開設之條件為EMIC列管案件之災情全數解除，方可結案。
五、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縣府因應每次豪雨事件發生前，主動掌握相關情資，並經工務處處長指示提前進行滯洪池放水及本府所管水門啟閉、易淹水點之抽水機預佈並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保持聯繫，另亦會透過天氣分析專家先行分析本市降雨情況供縣府長官決策分析。 2.無辦理水災災防演練。 3.防汛整備會議為綜整業務，建議能提高主席層級。 4.因應氣候變遷對環境帶來之衝擊，縣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前瞻計畫經費，從108年開始執行為期兩年的「新竹縣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開發不同防災應變階段所需的「科技防災工具」。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一)

1.優點：

- (1)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應變中心設立與運作、災情分析研判與通報、緊急應變與修復、災後復原等均有相關程序與措施。
- (2)已督導新竹瓦斯公司、中油及台電公司 109 年度災害防救計畫更新。

2.建議：

- (1)有關已擬定新竹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計畫，預計 109 年可修正完成一節，建議後續儘速完成公告程序。
- (2)建議可訂定因應電力大規模停電事件標準作業程序。
- (3)有關新竹縣政府擬定之災害應變相關 SOP 資料，應彙整成冊。

(二)

1.優點：

- (1)已執行 109 年度台灣中油天然氣事業部竹東服務中心及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輸儲設備進行安全查核及風險控管能力檢驗。
- (2)109 年 04 月 17 日偕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至台灣中油-新竹供油服務中心辦理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輸儲查核。
- (3)109 年 01 月 09 函文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所督導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相關業務。

2.建議：有關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一節，建議進行設備之現地查核或訪查。

(三)優點：

- 1.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並建立路管理挖掘系統。
- 2.訂定新竹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管線施作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 3.依據道路挖掘自治條例已建立處罰機制。
- 4.已完成動態打卡機制並建立案件動態打卡及施工照片上傳等功能。並定期召開「公共設施管線管線協調會議」，請各管線單位辦理竣工圖資比例提升及圖資補正等事宜，並就報竣及圖資更新宣導。

(四)

1.優點：

- (1)新竹瓦斯公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三福公司及聯盛公司均已辦理相關講習或教育訓練。
- (2)於 109 年 07 月 15 日邀集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管理查核教育訓練。
- (3)舉辦防災演練，配合辦理地區災害應變演習、督導管線單位辦理緊急應變演習。

2.建議：建議可就新竹縣道路挖掘規範或公路挖掘資訊網業務辦理講習或教育訓練，以利各管線單位或施工廠商熟練相關作業程序。及業者演練時可考量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

二、災害整備

(一)

1.優點：新竹縣工務處已建立圖資系統，納入所轄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公司圖資管線並每年更新1次。

2.建議：建議適時檢討更新所轄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不限於每年更新1次。

(二)優點：督導縣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公司建立相關附屬設施救災設備等資料並適時更新。

(三)

1.優點：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及電業，均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2.建議：除定期年度檢討更新資料外，建議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確認緊急聯絡資訊並即時進行通報測試。

三、災害緊急應變

(一)

1.優點：

(1)擬訂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計畫，規範開設時機、程序、編組、通報機制等相關作業程序。

(2)已建置完成公用氣體與油料、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管理單位之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3)督導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2.建議：

(1)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建議將公告內容納入評核資料。

(2)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

(二)

1.優點：

(1)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已規範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運作準則、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

(2)擬訂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計畫有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3)縣府與縣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及電業者等皆有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2.建議：建議至少每季可測試1次。

四、災後復原重建

<p>(一)優點：已就所轄管線公司針對業管管線挖損、洩漏等相關災害案例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p> <p>(二)</p> <p>1.優點：</p> <p>(1)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已針對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訂定相關規範，各管線單位亦訂定搶修作業應變措施。</p> <p>(2)縣府與縣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皆有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p> <p>2.建議：建議至少每季可測試1次。</p> <p>(三)優點：新竹縣災害中心應作業要點，已要求依災情種類等狀況，隨時主動進行災情查報之蒐集及回報。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供應業者均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建立勘災程序與災民救助等相關作業。</p>

機關別：交通部

<p>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p> <p>1.優點：災害防救計畫於109年10月30日函報行政院災防辦。</p> <p>2.缺點：缺少天然災害應變機制內容。</p> <p>3.建議：可增加及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作為(機制)檢討策進。</p>
<p>二、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p> <p>優點：建置所屬與橫向單位及防災搶救能量緊急聯繫資料(含身障者接駁避難車輛)。</p>
<p>三、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p> <p>1.優點：(1)訂定封橋封路機制。(2)建立智慧防汛網，結合AI自動示警及推播，以利即時採取因應作為。</p> <p>2.建議：盤點災害(事故)發生時可推播管道(如縣府APP跑馬燈、廣播、CMS車、CBS等)。</p>
<p>四、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p> <p>1.優點：109年7月2日3完成年度災害防救演練；積極建置防災校園。</p> <p>2.建議：可與轄管公所進行聯合無腳本兵棋推演。</p>
<p>五、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p> <p>優點：與12縣市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與轄內5家主要運輸業者共同簽署相互支援協定。</p>
<p>六、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p> <p>1.優點：確實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p> <p>2.建議：請持續滾動檢討海難防救災計畫內容，並制訂緊急連絡電話表。</p>
<p>七、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p> <p>1.優點：確實於緊急避難場所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p> <p>2.建議：增加漁船海難相關演練。</p>
<p>八、區域聯防機制（海難）</p>

優點：積極與區域救援相關單位簽署災害防救支援協定。
九、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優點：1.修訂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對策草案，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縣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名冊、應變中心電話、傳真。
十、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優點：參加交通部 108 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十一、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優點：參加行政院動員會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鄰近縣市相關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場外空難搶救演習。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一)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1.查該縣確實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惟查多數平面圖無標記哺乳室及盥洗室，另湖口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無家庭及特殊族群區之規劃，建議未來改善。
(二)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該府未訂有相關計畫以及後續追蹤機制。 2.每季報送檢查表，搭配每年 1 次的物資查核(查 13 個鄉鎮都會實地查)，順便抽查收容所。耐震檢查部分則與中央大學合作深耕計畫。 3.針對缺失後續是否確實改善，建議可訂定相關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
(三)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督導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要求公所按季自我查核轄內物資整備情形，惟部分公所未定期回報自我檢核表，以及自我檢核表未列明物資保存期限。又縣府每年查核各公所實際整備情形時，其檢核表未勾選是否符合規定，建議改善。
(四)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每季定期登錄救災團體及志工相關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建議可設計資源盤點表調查救災團體意願，並增加調查次數。 3.依團體特性分 4 組進行認養及調配災害救助工作，並建立優先序位，值得肯定。 4.建議透過會議及教育訓練增加救災團體之參與數量。
(五)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

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1.每年召開 1 次民間團體聯繫會報並結合教育訓練。並於 109 下半年辦理民安演習，加強災時應變能力。 2.建議可增加民間團體聯繫會報辦理場次，並規劃災害救助任務分工及動員等討論議題，以加強團隊合作。
(六)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
查該府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與「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一致，惟自評表收容處所資料為 158 處，與系統資料 162 處不符(新竹縣官網也是)；另湖口鄉多處收容處所管理人為同一位，建議未來改善。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一)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新竹縣開設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EMIC 通報表按時上傳。但填報並未歸零。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一)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1.透過社會處網站公告，讓民眾知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 2.保全名冊每 3 個月皆有更新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二)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
1.雖有建立名冊，惟請該府輔導機構建立符合服務對象特性之異地處所為宜。 2.有關建立跨局(處) 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 2 項。 3.該府另以電子郵件補充因肺炎疫情，建議避免辦理教育訓練之公文，惟該文件無法佐證係因疫情所致無法辦訓，爰不計分。 4.未辦理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建議納入爾後教育訓練課程辦理。
(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雖轄內機構皆有災害應變作業計畫，惟建請貴府應輔導機構針對不同災害特性訂定符合緊急災害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俾求妥適。 2.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3.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 60%以上。
四、加分項目
(一)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以上。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 60%以上。
(二)受評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於受評期間，完成機構防疫查核暨審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流感、登革熱、愛滋病、腸病毒、COVID-19 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3.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 4.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 5.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另簽訂疫苗緊急運送開口契約。 6.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 7.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8.辦理 108 年創新防疫社區巡迴衛教計畫。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跨縣市聯合演練。 2.建議持續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辦理毒災防救工作會議及執行廠家輔導、無預警、演練、法規說明會等防救業務工作，防救整備均落實執行。 2.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3.109 年完成 GPS 系統勾稽查核率 100%。 <p>建議：毒化物管理人力有 3 名兼辦人員，建議至少需有 1 名專辦人員。</p>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一)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相關資料已更新。
(二)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有編列經費。 2.經費均依期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一)平時整備 1.發文及辦理督考，缺督導後追蹤資料。 2.(1)自主檢查表內容，芎林、五峰、北埔各 1 處未完成。(2)收容處所有配合技師檢討環境安全。(3)器具物資清點造冊及公開。 3.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二)防災整備 1.有建立相關 SOP 及利用 APP 等管道傳遞訊息。 2.已建立人員編組。 3.如期完成更新。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2.大致符合規劃。 3.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1.於 109.10.13 辦理企業防災簽訂會。 2.設計及製作兵推工作坊道具卡牌。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相關佐證資料可再予強化。
二、整備事項
1.針對易受寒害之水稻、柑橘類作物辦理勘災鑑定講習。 2.已通知轄內公所運用農業試驗所之防災栽培曆宣導防災工作，建議進一步周知農民。 3.業與公所及青年農民建立 LINE 群組宣導防災事宜。 4.建議寒害潛勢以地圖方式呈現。 5.建議訂定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
三、應變事項
1.已於 109 年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接獲低溫特報以通報單請公所提醒農民防寒。 3.建議針對寒害訂定災時新聞處理機制。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3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 2.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08年2月完成修訂。
- 3.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 4.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 5.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 6.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 7.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 8.即時發布動物防疫措施相關疫情訊息新聞稿，並函文告知鄉鎮市公所與養畜禽產業團體相關防疫最新政策與訊息。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 1.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 2.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SOP。
- 3.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三)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 1.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 2.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四)教育宣導

優點：

- 1.透過參加轄內養豬農民產銷班會及防疫所舉辦豬隻疾病防疫宣導講習會教導民眾認識動物疫災、建立正確災害防救之觀念，共計辦理12場宣導會總計737人次參與。另針對外籍移工及新住民以line群組進行非洲豬瘟防疫宣導，共計辦理20次，總計6315人次讀取。
- 2.辦理水產動物業者產銷班會防疫宣導共計8場次及辦理水產動物防疫講習會共計1場次。

- 3.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 4.規劃招募轄內、外獸醫師人力，作為備援人力方案並將給予訓練:邀請 4 名六福村獸醫師及 2 名外縣市獸醫師以勞務承攬方式協助辦理新竹縣 108 年及 109 年度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工作。
- 5.結合新竹縣獸醫師公會、寵物業者公會、竹北社區大學、動物保護團體共同舉辦提升狂犬病防疫注射率推廣活動，強化橫向聯繫，儲備動物疫災備援人力。
- 6.建立新竹縣畜牧場特約獸醫師名單，並邀請參與相關獸醫師繼續教育訓練，強化動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
- 7.提供五大獸醫院學生暑期實習名額，培訓獸醫專業人材及建立動物疫災之備援人力。

二、植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1.優點：

- (1)指派人員兼辦植物防疫業務，另聘用人員協助辦理植物防疫業務，另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駐點人員 1 名協助紅火蟻防治。
- (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

- (1)除成立計畫辦理植物防疫工作，建議提供縣政府植物防疫預算經費，及建立資材整備清單明細。
- (2)建議依各項特定疫病蟲害監測、預警基準及防治等工作訂定作業程序。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 2.建議：地區性災害防救計畫正修正中，建議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訂定地區性植物疫災應變體系及應變措施。

(三)教育宣導

-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 2.建議：縣政府委託其他機關(構)所執行計畫中內含病蟲害防治講習會，建議亦列入植物防疫之教育訓練項目。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一)動物疫災：

- 1.和社群媒體柑仔家族合作製作防疫宣導海報及宣導影片，加強宣導。
- 2.108 年度推動狂犬病防疫業務執行績效評鑑結果，與 107 年度查核結果相較進步項次比退步項次多 6 項次。
- 3.109 年規劃實施開業動物醫院「採電子化輸入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減免牌證費用計畫，增進新竹縣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實施作為。

(二)植物疫災：

由縣政府農業處主導該縣紅火蟻防治工作之區域聯防，訂定共同防治日及成立紅火蟻防治志工隊，請持續精進紅火蟻區域聯防工作。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優點：

- 1.公所均建立多元通報及聯繫方式，相關通訊設備定期檢測確保完善，並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加強防災人員熟練程度。
- 2.針對鄉內轄區易致災位置建立清冊並製作易致災區域疏散避難圖。已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民生物資儲備、運用及供給。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並積極與轄區輻射使用場所(廠商)共同辦理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偵檢、防救設備；編列經費新增購置輻射偵檢器，並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1.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 2.建議：演練多為單一局處之內部演練，可辦理跨局處之演練，以熟悉橫向聯繫。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並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完備應變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一)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優點： 1.消防局彙整各局處單位、中央氣象局、災防科技中心等情資。 2.應變期間與中央氣象局進行線上視訊會議、協力團隊中央大學進駐災害應變中

<p>心，提供相關應變資訊。</p> <p>3.除依據中央發布警戒訊息配合研判分析外，各局處利用 LINE 群組傳遞各項情資訊息，提醒各防災編組單位注意災害資訊。</p>
<p>(二)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p>
<p>優點：</p> <p>1.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指裁示事項控管及追蹤機制，主要利用 EMIC 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p> <p>2.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將決議事項列入會議紀錄，函請各編組單位遵循並進行追蹤管制。</p> <p>3.有針對 0517 強降雨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0521 精進相關局處應變作為。</p>
<p>二、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p>
<p>(一)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p>
<p>1.優點：</p> <p>(1)針對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更新，包括水災、活動斷層、空汙、坡地、毒化災等，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9 年核備中）。</p> <p>(2)目前災害潛勢圖資置於新竹縣消防局網頁。</p> <p>(3)已完成單一防救災資訊平台「新竹縣災害情資網」建置，定期公告災害潛勢圖資、歷史災害等訊息讓民眾週知。</p> <p>2.建議：建議「新竹縣災害情資網」上線後，可考慮於縣府首頁納入連結，以利民眾查詢相關圖資。</p>
<p>(二)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p>1.優點：</p> <p>(1)每半年定期進行轄內易致災點（258 處）、歷史災點（261 筆）及現地調查（3 處），套疊災害潛勢顯示影響村里及圖資修正。(2)目前災害潛勢圖資置於新竹縣消防局網頁。</p> <p>(2)經訪談得知，根據警察局統計，轄內列管 10 大易肇事路段，並進行相對應改善措施規劃。</p> <p>2.建議：可彙整轄內歷年重大交通事故與易肇事路段，進行陸上交通事故危害或風險評估。</p>
<p>(三)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p>
<p>優點：</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有進行颱洪脆弱度分析、地震脆弱度分析、坡災風險分析、毒化災潛勢分析。</p> <p>2.地震風險評估，針對災害潛勢主要以 NCDR 的地震衝擊資訊平台（TERIA）模擬，並利用 GIS 呈現與套疊各項衝擊及脆弱度評估項目。</p> <p>3.潛勢分析主要以 ALOHA 進行模擬轄內毒化物運作廠家存放之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若發生最大運作量洩漏，所造成損害分析。</p>
<p>(四)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p>
<p>1.優點：</p> <p>(1)為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訂定「縣市管河川及區域</p>

<p>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並加強下水道建設，提升都市防洪能力。</p> <p>(2)進行橋梁安全檢測及設置橋梁監測系統，提供即時影像與橋梁安全資訊。</p> <p>(3)交控中心防救災資訊平台可於災時利用 CMS 發布告警資訊。</p> <p>(4)列出大易肇事路段，分析事故特性及進行改善措施。</p> <p>(5)於訪談過程中推廣「減災動資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得知承辦單位非常熟悉該系統，代表推廣已有成效。</p> <p>2.建議：為維持發災時布告警資訊有效運作，建議考量增設於停電情境下之替代方案或措施。</p>
<p>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p>
<p>(一)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p>優點：</p> <p>1.平時納入各防災編組單位簡訊、電話及手機 LINE 群組，災時可以藉由簡訊、電話、網路、第四台、警察廣播電台、手機 LINE、Facebook 粉絲專頁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BS) 等多元管道發布警戒及各項防災訊息。</p> <p>2.已向內政部申請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BS) 權限，災時可發布疏散避難訊息，並已於 108 年災害防救演習當日進行演練訊息發布。</p>
<p>(二)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p>優點：</p> <p>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可於群組發佈相關警戒及疏散撤離訊息，並通知各村村長利用大聲公針對轄內保全戶、獨居老人、視障、聽障、身障民眾及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通知疏散撤離訊息。</p> <p>2.衛生局平時已將轄內 10 間醫院納入 LINE 群組，各項防災訊息均透過 LINE 發布。</p>
<p>(三)對偏鄉民眾的資訊傳遞方法 (若轄區內無偏鄉地區，請說明其他創新作法)</p>
<p>優點：轄內尖石鄉、五峰鄉為易成孤島地區，衛星電話每月定期測試且有紀錄，資訊傳遞方法如下：</p> <p>1.新竹縣尖石鄉及五峰鄉均在 Facebook 成立「尖石老家」資訊交流社群平台，各項防災資訊發布後，訊息可快速傳遞。</p> <p>2.易成孤島地區 (尖石鄉、五峰鄉) 防救災設備整備情形，已設置無線電共構網路，提升偏鄉地區災時傳遞資訊設備。</p>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一、減災、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p>
<p>1.優點：</p> <p>(1)均依規定定期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訓練及防災宣導工作，著重於收容安置 (實地開設)、社福機構演練，積極辦理強化及改進防災工作，以及配合該縣現況，著重於生物病原災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害演練，請持續推動並精進強化相關整備工作。</p> <p>(2)各鄉(鎮、市)公所依財力，編列演習經費，主動積極辦理防災演練、訓練及宣導工作，有效整合防救災能量，十分值得肯定，請持續編列預算推動辦理。</p> <p>(3)該縣已與各相關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訂定支援協定，包含維生管線、電信通訊、</p>

電臺媒體、重機械工程、機具、交通運輸等及科技、專業人力、志工等各種資源，於災時能全面性迅速調度支援災害搶救及後勤補給等作業，請持續開發防救災資源並維持良好互動，完善各類資源之整備，以利災時之需。

2.建議：

- (1)該府為降低及減少防救災人員異動，特別增訂「制定公所所需(災防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制定手冊，以利新人能順利執行達成目標；教育訓練課程部分，已能就防災同仁職能需求、任務目的等安排不同訓練內容、研討會等，提升訓練成效，請持續以用心及熱誠精進災防工作，朝向零傷亡目標邁進。
- (2)該縣相關局處及尖石鄉、五峰鄉公所已建立完整公所之「大規模崩塌預警與應變 SOP」，另建置完成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保全對象清冊。對於尚未發生可能之災害情境，積極預先辦理相關整備作為，值得肯定，請持續掌握並隨時更新相關資料，以為因應，降低傷亡。
- (3)該縣已定有「新竹縣政府備災物流中心物資管理及運送服勤要點」，做為緊急物資發放據點及運送物流規劃作業之依據及執行人員之相關規範，提升該作業效率。該縣對於災害應變時各面向之工作及防災整備思維十分積極主動，值得肯定，請持續精進，更加完善防災整備工作，為應變搶救奠定良好基礎與支援。

二、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訂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流程」，於實際開設作業後，檢討運作機制及撰寫報告(含大事紀及重大災情彙整)，並進行追蹤管制，相關編制作業完整。
- (2)建有「新竹縣災害情資網」，以入口網站概念，併入新竹縣災害防救資訊平台擴充內容等三大項子功能網頁(深耕計畫成果呈現、防災人員學習履歷、歷史災害照片)，提供民眾即時防救災資訊。
- (3)針對轄內弱勢團體如獨居老人、視障、聽障、身障民眾及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等建有完整之通報機制，使衛生局、社會處及災防辦能有效掌握疏散撤離資訊。
- (4)透過多元媒體即時發布災害情報，提供民眾即時災情資訊。

- 2.建議：建議未來其他災害仍應比照風災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由各災害主管局處機關彙整、陳報總結報告，並送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參存，俾利後續災害檢討作業。

三、現地訪視—新竹縣北埔鄉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特別製作弱勢族群分布圖資及歷史災點分布圖資，並研製行動兵棋台(內含12種災情圖例)，可作為兵棋推演輔助工具及災時應變部署、災情綜覽標註工具。
- (2)確實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並定期查訪災害潛勢區內保全戶，確保災害發生時，即時進行疏散撤離(預防性)，降低民眾傷亡之風險。
- (3)簡易疏散避難圖提供中、英文版本，內含避難處所、災害通報單位、緊急聯絡人、避難原則、避難處所外觀照及防災資訊網 QR code 快速連結等多元資訊，

使民眾及非本國籍人員能快速了解避難處所場址與防災資訊。

2.建議：

- (1)建議公所網站災害防救專區可設立於首頁明顯處，相關網站連結可增列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網址連結，使民眾便於透過公所網站查詢災情相關訊息；並於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會議時，將縣府情資研判分析資訊納入及運用，提供應變參考，並作為經驗傳承。
- (2)保全住戶清冊與公所網站上公開之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內保全住戶人數不同；另簡易避難地圖疏散動線亦與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內容略有不同，請配合更新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3)因應疫情，建議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指引」，以保護工作人員與收容民眾。

苗栗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p>1.107年10月9日核定之「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訂定疏散撤離相關內容。</p> <p>2.訂有「苗栗縣疏散撤離人數通報作業流程」，並依該流程辦理疏散撤離作業。</p> <p>3.計有11個鄉鎮市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該府均確實掌握相關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含保全名冊）。</p>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p>1.該府有建置24小時緊急聯絡人名冊（含市話、行動電話）、鄉鎮市長、村里鄰長名冊（含住址、市話）、及各式保全對象清冊，以便聯繫；利用該府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發佈疏散撤離訊息；因應網路社群盛行及其資訊傳遞特性，分於臉書建置「苗栗縣1999服務讚」、Line建置「苗栗縣政府」群組，即時、公開傳達災害相關訊息予大眾知悉；有透過跑馬燈傳達資訊。</p> <p>2.於全球資訊網成立防災專區並公告疏散撤離路線；於109年1月10日函文公所落實防救災整備工作；利用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宣導相關資訊；於各鄉鎮市重要路口建置疏散撤離指引；針對18鄉鎮市災害潛勢設計防災資訊海報、文宣，張貼於佈告欄或放置公所內供洽公民眾索取。</p> <p>3.該府掌握有下列各項名冊：(1)獨居長者名冊。(2)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3)呼吸類醫療輔具使用保全名冊。(4)本縣極重程度身心障礙者名冊。(5)社福機構（含身心障礙服務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名冊。</p> <p>4.該府通報人員有納編下列人員：(1)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2)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緊急應變小組編組成員名冊。(3)各鄉鎮市公所民政系統災情查報人員名冊。(4)消防局各分隊消防人員暨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名冊。(5)該府警察局各分駐所警勤區災情查報人員名冊。(6)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成員名冊。</p> <p>(5)該府以109年5月20日以府民行字第1090091970號函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p>1.分別於108年9月25日、109年4月22日、109年5月13日、109年5月27日、109年7月22日、109年10月21日派員參加表A4a通報表疏散撤離人數統計演練。</p> <p>2.消防局於108年11月4日辦理「苗栗縣108年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教育訓練」，該府民政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均派員參加。</p> <p>3.於109年7月21日舉行「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有協請造橋鄉公所邀請里長、里幹事參及里民參與災害防救綜合實作演練；有輔導公所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邀請村里長辦理疏散撤離講習或教育訓練；透過深耕第3期計畫，辦理訪視或座談，藉以了解公所防災整備或教育訓練情況，合計20場次；於109年度村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暨民政工作會報，請各公所民政課長及災防業務承辦同仁，協同村里於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期</p>

間，加強宣導民眾防災、減災觀念，確保民眾安全維護。

- 4.函請公所召開 109 年度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時，安排參加本部社區治安營造之社區守望相助隊成員於會議中進行防災宣導，合計宣導 8 場次；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辦理「109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邀請參加本部社區治安營造之社區守望相助隊共同參與；通霄鎮公所於 108 年 9 月 4 日辦理「108 年度民防團基本訓練」；於 109 年 9 月 18 日針對全縣替代役男辦理「109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課程內容包含災民疏散及避難逃生、基本防災工作及實地演練等。
- 5.針對複合性災難（水災及震災），於 109 年 7 月 21 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6 號）演習」，並於於 7 月 16 日、17 日、20 日進行 3 次預演；針對水災潛勢，於 109 年 7 月 7 日辦理 1 場次「109 年度苗栗縣防汛及水災防救研習」；委請災害防救深耕團隊（聯合大學）於 109 年 7 月 16 日辦理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教育訓練，協助鄉鎮市公所防災業務人員製作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以利災時能盡速協助民眾疏散撤離。

四、疏散撤離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1.災時值班人員均依「苗栗縣政府民政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作業說明」規定確實登記值勤時間並落實交接。
- 2.有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 3.填報資料均正確。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 1.該府辦理各鄉鎮市公所疏散處離自有載具（車輛）盤點，以利災害應變階段災情查報及疏散撤離車輛及人員調派及申請。
- 2.該府委請災害防救深耕團隊（聯合大學）於 109 年 7 月 16 日辦理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教育訓練，協助鄉鎮市公所防災業務人員製作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以利災時能盡速協助民眾疏散撤離。
- 3.該府針對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500 毫米淹水潛勢範圍內水深 0.5 米以上之住址，請公所派員實地查核其住房類型，過濾可垂直就地避難之住房，以利災時公所能確實掌握疏散撤離對象，確保生命安全。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 1-1 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辦理 108 民防業務講習，講授警察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課程，共計 75 人參訓。有講習照片、總結報告等資料可稽。
- 1-2 配合參與縣政府相關局處及各鄉鎮公所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4 場，均有資料可稽。
- 2-1
 - 1.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苗警民字第 1090014778 號文函報本署「109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依規定調查及統計救災之警力數、車輛以及通訊設備，有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大型車輛配賦表資料可稽。
 - 2.該局發電機共計 15 部，為確保發電機正常使用，於 108 年 5 月 21 日以苗警民字第 1080021673 號書函，請各單位落實保養及檢查，確保災時駐地順利運作。

3.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週報，專題報告「108 年防汛期前整備作為」，以宣達所屬各項防災整備工作。

2-2 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該局參照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以苗警民字第 1090030036 訂定「苗栗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各分局亦依規定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要點」，有資料可稽。

3-2 當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縣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有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

3-3 當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因應，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

4-1 為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該局建置 108 年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並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與各單位間加強橫向及縱向聯繫，依災情查報、通報規定，即時通報業管單位並報告指揮官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並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災情查報表資料可稽，各類災情以通訊軟體即時陳報業管單位掌握狀況，有具體資料可稽。

4-2 該局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 101 年 12 月 26 日以苗警保字第 1010053729 號文函發新修訂「苗栗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以落實執行警政系統災情查報工作；另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中，講授「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要求員警落實災情查報工作。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1 於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進入，有勸導資料可稽。

6-1 該局依據本署「警察機關因應颱風或災害性天氣期間出入山地管制」，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米塔颱風聯繫追蹤 72 件 312 人、利奇馬颱風聯繫追蹤 31 件 111 人，聯繫追蹤共計 103 件 422 人。

6-2 該局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對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本期無發生失聯案件。

6-3 該局能依規定填報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於米塔及利奇馬颱風期間，能執行勸離，有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可稽。

7-2

1.該局能掌握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於必要時配合實施疏散撤離；並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

- 2.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以苗警民字第 1030056266 號函修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則由各分局落實執行災區收容所治安維護作為。
- 3.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瑪莉亞颱風期間，配合南庄鄉公所執行預防性撤離鹿場、鹿湖部落共計 70 人，安置於南庄市場二樓活動中心，有照片及工作紀錄簿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8-2

- 1.於 104 年 4 月 2 日以苗警交字第 1040014356 號函策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 2.於 105 年 6 月 6 日以苗警民字第 1050023852 號函發「苗栗縣警察局預防性封橋(路)執行計畫」，並由各分局訂定「緊急災害預防性封橋(路)細部執行計畫」。
 - 3.於 108 年 7 月 9 日以警民字第 1080029528 號函請各分局針對轄內易生危害橋梁、道路更新「災害緊急預防性封橋(路)警力派遣編組表」，要求各單位於災害發生前，配合實施預防性封路，並遇有災害發生時立即配合執行交通管制。
- 9-1 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以苗警民字第 1030056266 修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各分局制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查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合計有 13 臺，均有資料可循。

10-2

- 1.查該局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期間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34 次，均有資料可循。
- 2.有關 108 年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該局有製作宣傳單，並檢送各相關單位宣導周知，且利用大眾傳媒及官方網路平臺等宣導，警報試放成功率達 100%，有資料可稽。
- 3.該局於「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優點：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巡檢作業，並定期辦理清淤工作，值得肯定。
- 2.缺點：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可以總表方式呈現，並追蹤列管改善情形。
- 3.建議：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 63.52%，建議加速建設，以達應有都市排洪標準。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1.優點：
 - (1)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p>(2)有編列維護費。</p> <p>2.缺點：</p> <p>(1)有專責單位，惟緊急聯絡人員名單及電話宜應確實建置完整。</p> <p>(2)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部分，除抽水機外，至水位感應器（含淹水警戒值）、監視器（CCTV）等設施建置之資料欠缺詳確，且蜂鳴器、警示器（燈）等未分建置等，建請應積極確實清查設施及建檔。</p> <p>(3)將辦理演練。</p> <p>3.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p>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1.優點：</p> <p>(1)已擬定演練計畫。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2)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2.72%，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3)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2.缺點：</p> <p>(1)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不佳。</p> <p>(2)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16.33%。</p> <p>3.建議：</p> <p>(1)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2)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p> <p>(3)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p>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p> <p>1.米塔颱風及利奇馬颱風皆無災情資料。</p> <p>2.於利奇馬颱風開設應變中心期間，A1a 及 A3a 通報表資料經核均符合規定。</p> <p>3.個人申請 EMIC 帳號部分，該府申請比例已達 80%，成效良好。</p>
<p>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p> <p>1.均配合執行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查核，查核結果亦確實填報。</p> <p>2.該府定時發文通知下轄填報及更新資料庫，並不定時抽查相關資料更新情形，有書面資料可稽。</p> <p>3.建議日後可多以系統進行查核，減少文書使用量。</p>
<p>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p> <p>1.該府設有災害防救群組及指揮中心群組，臉書上亦設立粉絲專頁，提供縣府與民眾雙向交流之管道，並可用於災情資訊之即時傳遞。</p> <p>2.該府業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函頒「災情查報通報實施計畫」，並檢附有相關消防、義消之教育訓練成果、照片，並附有書面佐證資料。</p> <p>3.建議可針對網路社群之情資蒐整部分，訂定單獨之作業規定，以完善整體情蒐體</p>

制、確立責任範圍。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經系統查核顯示，米塔颱風期間(108年9月30日)逾時成立應變中心，應予注意。
2.108年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經核均依規定簽名回傳及辦理，符合規定，並附有相關書面佐證資料，包含整備會議紀錄及輪值簽到表等。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1.該府與亞太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防災(防震、防颱、防火、防溺)廣播宣導合約書，協助辦理相關災害防救宣導及廣播事宜。
2.利用縣府 LED 宣導防災資訊，提高宣導效能與能見度，有書面資料可稽。
3.翻製客語版防震宣導影片，並於吉元有線電視上播放，兼顧多元族群防災資訊之需求。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資訊相關軟硬體設施維護紀錄完備，承辦人員熟稔資訊技術，資安事件處理妥適。
2.建議 Mail、DN 及 AD 等相關伺服器可回歸上級單位統一控管減低風險。
七、防災訊息發布
1.臉書建置「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粉絲專頁，並建置縣府 LINE 群帳號，即時更新防災訊息。
2.消防局網站設置防災專區網頁，發布相關防災應變消息，並同步於本府網站發布。
3.頒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發送流程及相關申請文件，並配合 109 年民安 6 號演習發送，有書面資料可稽。
4.訂有社群媒體監看與即時回復機制，可快速掌握相關災情與輿情訊息。
5.建議編組人員權責分工可更加明確，諸如設立不同組別，分別針對不同情資來源設立相對應之處理機制。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經核業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告利奇馬及米塔颱風警戒區。

機關別：國防部

先期整備事項
<p>一、缺點：</p> <p>(一)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共同研討、制定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惟開會通知單、會議決議內容等資料檢整未完善。</p> <p>(二)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未適時更新。</p> <p>(三)律定國軍部隊針對鄉民撤離、收容安置、撤離路線完成規劃，惟撤離路線應適時研討修正及更新。</p> <p>二、建議：</p> <p>(一)相關邀集國軍部隊參與之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p>

- (二)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建議律定配合定期會議或律定每季、半年更新。
- (三)建議撤離路線可配合相關會議研討修正，以符合現況。

機關別：教育部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優點：

- (一)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並管制接收率達 95.7%。
- (二)校校皆完成基礎防災校園建置，並規劃整體盤點全縣轄屬學校，以確保防災工作能量不中斷。
- (三)均能督促轄屬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並定期更新三級聯絡人資訊。

二、建議：

- (一)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
- (二)防災教育工作推動請全盤思考各學習階段，目前推動活動及課程大多以國小階段為主要推動對象。

三、創新作為：成立防災教育教具資源中心，提供其他學校防災教具租借及體驗課程，推廣效益大。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1.109 年 4 月 29 日府提送水利署，依規定更新各區保全計畫。
- 2.已依規定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
- 3.建議能辦理水災保全住戶電話抽測，確認住戶瞭解其疏散避難相關資訊。
- 4.保全對象災(前)中優先疏散撤離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重要政策，建議能依權責持續強化。
- 5.請參考「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易讀版」手冊，持續強化身心障礙者防災宣導。

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1.轄區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每月份製作維護保養紀錄。
- 2.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109 年度改以線上影片方式辦理教育訓練。
- 3.移動式抽水機妥善率佳，另固定於機房抽水機，未裝設 GPS 系統，無法於建置系統中確認啟動或抽水狀態，仍需另以電話確認是否運作抽水，仍建議縣府可再評估。

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1.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108 年度參與相關評鑑有 7 個社區，109 年度報名參與相關評鑑有 5 個社區。

<p>2.受疫情影響，教育訓練時間延後，109 年度受訓 20 處。演練時間也延後，10 個社區安排演練。</p> <p>3.目前防災社區與社區內弱勢團體定期進行關懷計有山腳、苑坑、水尾、南龍及港乾等社區。</p>
<p>四、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p>
<p>1.目前水位(雨量)站妥善率為 53%、cctv 站妥善率為 70%、淹水感測站妥善率為 100%，建議縣府加強維運。</p> <p>2.豪雨災害事件依規定配合中央單位應變小組各級開設時間，並依規定上傳災情至 EMIC 並確實填報。</p>
<p>五、防汛業務綜整作業</p>
<p>1.109 年度水災災害演練於 7 月 21 日於後龍溪河濱公園併同民安 6 號演練辦理。</p> <p>2.因受疫情影響，109 年苗栗縣水災災害防救整備會議於 7 月 8 日召開。</p>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p>一、災害預防</p> <p>(一)優點：</p> <p>1.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並適時更新。</p> <p>2.訂有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應變措施。</p> <p>3.督導轄內 3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中油、竹建瓦斯、裕苗天然氣)依相關規定訂定防救業務計畫。</p> <p>(二)優點：每年定期邀集專家及相關單位辦理 3 家(中油、竹建瓦斯、裕苗天然氣)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查核，最近 1 次係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辦理天然氣設備查核。</p> <p>(三)優點：</p> <p>1.已制定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另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緊急性挖掘等相關施工規範依該自治條例第 21~23 條規定辦理。</p> <p>2.轄內 3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標準作業程序。</p> <p>3.建置有道路申挖資訊公開平台供查詢申挖資訊，另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 5、8 條規定，對於擅自挖掘及未依核准期限施工定有相關罰則。</p> <p>(四)優點：</p> <p>1.苗栗縣辦理 109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計畫，事業單位配合參與公用管線災害緊急應變搶修過程。</p> <p>2.竹建瓦斯公司及裕苗公司有辦理 109 年度公防災演練。</p>
<p>二、災害整備</p> <p>(一)優點：</p> <p>1.已建置「苗栗縣政府公共管線及設施資訊平台」，可查詢公共設施管線，並提供道路挖掘單位進行圖資套繪。</p> <p>2.天然氣事業每年提報管線更新資料，定期更新管線圖資，提供予災防、道路管理</p>

<p>單位。</p> <p>(二)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建置轄內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整壓站、配氣站、減壓計量設備、加嗅設備、開關閥及減壓閥等附屬設施。 2.已建置該縣轄內台塑石化輸油管線之石油管線基本資料、整流站、測試站資料表。 3.已建置該縣轄內中油公司(新竹供油中心、台中供油中心、探採事業部)輸儲管線基本資料、整流站、測試站資料表。 <p>(三)優點：已建立轄內業者緊急事故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p>
<p>三、災害緊急應變</p> <p>(一)優點：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及定期檢視修正相關作業要點。另協助督導中油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或應變程序書。</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點：109年期間已對公用氣體管線及相關權責機關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另通報測試係以模擬通報地點現況測試各業者到場情形。 2.建議：建議增加通報測試之頻率，如每季至少1次，另通報測試應納入台塑公司。
<p>四、災後復原重建</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點：已蒐集災害案例及原因分析。 2.建議：建議蒐集中油公司近2年轄內發生管線災害及漏油事件案例及原因分析(如108年通霄鐵砧山礦場)。 <p>(二)優點：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21至23條有相關規定。另提供中油公司之緊急應變準備作業程序。</p> <p>(三)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建置該縣救災據點、醫療院所、民間救難團隊、收容場所等救災資源資料。 2.訂定該縣「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災情勘查及災害應變」流程。 3.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程序依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機關別：交通部

<p>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缺點：陸上交通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內容(表單)，請按現況與執行面檢視修正。 2.建議：可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作為(機制)檢討策進。
<p>二、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p> <p>優點：建置所屬與橫向單位緊急聯繫、工程重機械及災前進駐機具人力資料；另身障者避難巴士已造冊。</p>
<p>三、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點：訂定封橋封路作業程序(含泰安鄉清安到八卦力路段、頭屋鄉外環道易淹水及坍方落石路段)。

2.缺點：封橋封路作業程序，應按現況與執行面檢視修正。
3.建議：對抗災能力有疑慮之橋梁已進行檢測；惟部分評估內容建議宜再審慎，以回饋颱風期間防災管理作為或封橋機制。
四、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109年7月2日1完成年度災害防救演練；辦理學校防災演練及成立自主防災社區。
2.建議：(1)年度災害防救演練可試發CBS簡訊。(2)可與地方公所進行無腳本兵推。
五、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與縣市政府、國軍及公共事業等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
六、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1.優點：確實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建議：請持續滾動檢討海難防救災計畫內容，並定期更新緊急連絡電話表。
七、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優點：與相關單位辦理防救演習、教育訓練，並於緊急避難場所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八、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優點：積極與區域救援相關單位簽署災害防救支援協定。
九、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優點：1.苗栗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空難部分（109年草案）。 2.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3.苗栗縣災民收容所相關資料。
十、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優點：1.參加108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108年度交通動員準備方案暨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業務訪問。
十一、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優點：1.108年民防總隊工程搶修大隊、中隊常年訓練講習會。 2.109年民防總隊工程搶修大隊、中隊常年訓練講習會。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一)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1.查該縣確實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針對不同族群，規劃不同寢室區-包含男寢室、女寢室、家庭寢室、婦女及幼兒寢室、弱勢民眾寢室區，並提供各項生活照顧、醫療保健、休閒娛樂等措施。惟查後龍鄉之後龍國中無規劃盥洗室，另西湖鄉西湖國小藍球場無規劃盥洗室及廁所，且多數收容處所皆無規劃哺乳室，建議未來改善。
(二)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

<p>追蹤缺失改善情形？</p> <p>1.該縣未訂有相關法制化辦法或計畫。</p> <p>2.全縣共有 234 處收容所，每年 2 次發文至公所，請公所回報消防安檢及水電自我檢查情況。</p> <p>3.若有缺失會函請公所追蹤。惟尚無建立相關管制流程，建議可訂定相關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p>
<p>(三)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督導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p> <p>現場所附紙本資料部分漏未更新，例如仍顯示物資過期；另部分公所未附其物資自我檢核與盤點情形，建議改善。</p>
<p>(四)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1.定期調查及更新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相關資料，並已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2.救災團體按地緣性分 5 區各 4 組進行分工，具組織動員能力及區域聯防概念，頗具地方特色。</p>
<p>(五)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1.每年召開 1 次民間團體聯繫會議，邀請救災團體分享救災經驗；每年並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p>2.建議可增加民間團體聯繫會召開場次及參與演練之救災團體數。</p>
<p>(六)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該縣已將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資料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各項皆符合本指標規定。3.於重災系統登載之收容所資料與該府現場資料及社會處網站災防專區公告一致。</p>
<p>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p> <p>(一)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p>開設利奇馬颱風及米塔颱風，EMIC 通報表按時上傳填報並至歸零，資料正確無誤。</p>
<p>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p> <p>(一)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透過社會處網頁公告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此外，並</p>

<p>主動致電保全戶，調查並記錄斷電時之相關需求及其應變措施，值得嘉許。</p> <p>2.108年7月至109年6月期間僅108年8月有回報台電，不符評分規定。</p>
<p>(二)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1.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該名冊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核定及實際收容床位數、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含可緊急收容數)等。</p> <p>2.轄內機構已建立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地圖。</p> <p>3.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6項。</p> <p>4.轄內機構參加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77%。</p>
<p>(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p>
<p>1.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惟建議計畫內容應定期更新。</p> <p>2.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p> <p>3.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90%以上。</p>
<p>四、加分項目</p>
<p>(一)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90%。</p>
<p>(二)受評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於受評期間，完成機構防疫查核暨審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p>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p> <p>2.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結核病、愛滋病、COVID-19等傳染病防治作為。</p> <p>3.因應COVID-19疫情，開設應變中心。</p> <p>4.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p> <p>5.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p> <p>6.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p> <p>7.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p>

8.以多元溝通管道進行分眾衛生教育宣導。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1.積極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 2.辦理跨縣市聯合演練。
- 3.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懸浮微粒災害防救之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優點：

- 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業務設置科長 1 名、承辦人 1 名及派駐人員 2 名，共 4 名人力。
- 2.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 3.定期召開「動員、災防、戰綜三會報聯合運作」會議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藉由會議程序討論本縣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方針及提升災害防救作業能力。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一)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相關資料已更新。

(二)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有編列經費。

2.經費均依期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一)平時整備

1.發文及辦理督考。

2.(1)自主檢查均依期限完成。(2)收容處所有配合技師檢討環境安全。(3)器具物資清點造冊及公布。

3.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二)防災整備

1.(1)有建立相關 SOP，但仍為草案，建議盡速報核。(2)利用 APP 等管道傳遞訊息。

2.已建立人員編組。

3.(1)如期完成更新。(2)泰安鄉中興部落(土石流潛勢溪流苗 DF068)旁之避難處所位於地質敏感區，建議進行影響評估或尋找合適地點。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2.大致符合規劃。

3.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1.已建置巡查點與落實執行。
2.建制疏散避難地圖 QRcode，供民眾直接連接開啟 google map。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相關佐證資料可再予強化，並敘明寒害防救人力。
二、整備事項
1.針對易受寒害之水稻、草莓及梨等主要作物辦理勘災鑑定講習。
2.業與公所建立 Line 群組並宣導防災資訊。
3.已運用農業試驗所建置之災害預警平臺掌握防災資訊，並運用其栽培曆對農民宣導，建議可進一步宣導農民利用「農作物災害通報 APP」防範災害。
4.寒害潛勢地圖可進一步強化。
5.建議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
三、應變事項
1.98 年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建議適時檢討修訂。
2.建議針對寒害訂定災時新聞處理機制。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 6 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計畫書依規定每 2 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 108 年 2 月完成修訂。
3.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持續於疫情好發期間，透過縣府官網及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臉書發布防疫宣導新聞稿，加強飼主、民眾對於疫情之認識，強化溝通管道。
9.強民眾狂犬病防疫觀念，舉辦縣政府所轄 18 鄉鎮下鄉宣導注射活動及廣告宣導(包括電台、公車車體廣告)。並於 108 年 8 月至苑裡鎮挨家挨戶進行狂犬病疫苗宣導及注射活動。

10.於貓狸電台宣導世界狂犬病 928 活動及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宣傳強化民眾及飼養戶之防疫觀念。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 1.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 2.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 3.為因應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成立苗栗縣家禽流行性感冒應變小組，進行沙盤推演並明確分工，訂定禽傳禽及禽傳人情境因應作業手冊。
- 4.針對重大疫病之陽性場，開立移動管制書時，同時提供飼養環境改善規定，並在動物防疫機關監督下，執行清洗及消毒程序，在確認該場已改善飼養及防疫觀念後，才能審核復養。

(三)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 1.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6 月針對養畜禽場防疫訪視場次共 89 場次；另針對可能發生禽流感畜牧場，協助消毒場次共計 925 場。
- 2.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四)教育宣導

優點：

- 1.於辦理主動監測採樣時,教導飼主正確消毒防疫知識,發放宣導單,並辦理動物防疫檢疫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 2.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二、植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1.優點：

- (1)指派人員兼辦植物防疫業務，另聘用實習植醫協助辦理植物防疫業務。
- (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

- (1)建議依評核內容提供植物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 (2)執行監測調查後之資料，建議須加以統計分析。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三)教育宣導

-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 2.建議：請持續規劃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一)動物疫災：

- 1.為落實民眾全面為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提高狂犬病預防注射率，於苑裡鎮進行挨家挨戶勸導及施打狂犬病疫苗，建立防疫防線。
- 2.為響應 928 世界狂犬病日，縣政府特舉辦系列活動，包括下鄉巡迴注射、免費犬貓絕育三合一，及各式廣告宣傳，以達宣傳效果。

(二)植物疫災：

聘用實習植物醫師專職植物防疫工作，有助於植物防疫業務推動進行。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優點： 1.掌握公、私部門防災窗口聯絡資訊，並定期更新。 2.原民中心以無人機(UAV)與其他單位配合確認轄內各潛勢區域是否安全無虞。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缺點及建議：可召開相關會議或訂定機制追蹤上年度之訪評建議事項改善情形，無法立即改善之訪評建議事項，建議可透過中長期計畫之訂定，分年辦理並持續追蹤，以逐年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缺點及建議：請依原能會範例、轄區特性及建議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編列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並納入輻射災害應變相關資源。
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1.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2.建議：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以及時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給應變人員。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並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1.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受訓總人數超過 100 人。 2.缺點及建議：請依轄內輻災特性規劃辦理演練及宣導，建議可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共同辦理演練；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並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完備應變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一)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1.優點： (1)颱洪應變於二級開設後請協力團隊進駐，會提供情資研判分析，研判內容包含警戒區域、災點、孤島區域、提供風雨預報單。 (2)108年8月8日及9月30日分別成立利奇馬與米塔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請苗栗縣深耕協力團隊協助情資研判簡報，並配合中央氣象局視訊會議提供相關情蒐及應變處置參考。 (3)協力團隊提及地震情境會利用 storymap 的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則比較倚賴協力團隊協助規劃）。 2.缺點：呈現出歷次應變操作多是僅執行一次情資研判，應考慮定時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每次情資研判簡報納入參考。
(二)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1.缺點：以實務而言欠缺應變檢討啟動機制、無提供檢討紀錄。 2.建議：建議建立應變檢討相關機制。
二、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一)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1.優點：更新淹水潛勢圖、土石流潛勢圖、坡地災害潛勢圖、活動斷層及海嘯易淹地區潛勢圖。 2.建議：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淹水潛勢圖尚未更新到第三代淹水潛勢，後續可以再度更新。 (2)建議陳述各項圖資的公告、整合平台。
(二)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1.優點：蒐集 101 年迄今之災修工程資料加以套疊，也有套疊水保局的災害資料。 2.建議：未來可將淹水災點納入修正災害潛勢圖的參考。
(三)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
1.優點：災害潛勢圖套疊公有建物圖資約 2,900 筆數據（來源：國土測繪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分析淹水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坡地災害潛勢區內的公有建物，並提出清冊。 2.建議： (1)目前的清冊內容多元是優點，較無系統是可改善之處。可以針對公有建物類別歸納，另外可討論清冊內容是否要增加鄉鎮區域或地址，比較方便後續進行對策討論及分工。 (2)明年可以增補機構的資料套疊。 (3)目前的潛勢圖資色彩不易閱讀及辨識資訊，建議可以調整呈現方式。
(四)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1.優點：潛勢分析結果有用於民安六號腳本。

<p>2.建議：</p> <p>(1)可以針對前述落入潛勢區域內的公有建物排定優先處理順序，提出對策與後續作為。</p> <p>(2)建議參考 NCDR 「減災動資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 https://drrstat.ncdr.nat.gov.tw/evaluation/svi 找出苗栗的人口及社會結構特性，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一章，如身障人口、入住老福機構人口比率增加、和其他縣市比起，消防人數比率、醫療資源、志工人口比率較少等特性。計畫的後面章節在擬定策略時，可以特別強調哪些策略是呼應苗栗的這些特性。</p>
<p>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p>
<p>(一)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p>優點：利用不同管道發布警戒訊息。</p>
<p>(二)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p>優點：</p> <p>1.公所會於災害前利用簡訊通知村里幹事以電話聯絡保全戶及獨居老人。</p> <p>2.有針對社福機構、醫療機構建立 LINE 群組。</p>
<p>(三)對偏鄉民眾的資訊傳遞方法（若轄區內無偏鄉地區，請說明其他創新作法）</p>
<p>1.優點：縣政府主動定期測試偏鄉地區之無線電狀況。</p> <p>2.建議：109 年內政部消防署盤點易成孤島地區暨防救災整備情形一覽表中，苗栗縣有許多沒有盤點完成，可能是溝通或是對於執行工作理解的落差，未來可以修訂盤點表。</p>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一、減災、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p>
<p>1.優點：縣府能針對去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列案管理，並詳細督考各局處改進情況，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值得嘉許。</p>
<p>2.建議：</p> <p>(1)建議貴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除了「納入『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性別平等』等議題內容」外，在編修地區計畫時也應邀請上開團體之代表出席與會提供建議；另依 CRPD 第 21 條「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建議貴府於各種媒體上均須加強以無障礙形式傳播災防資訊。</p> <p>(2)期望未來能掌握、分析、規劃災防相關經費運用，並於災害防救會報向會報召集人(市長)報告，充分發揮災害防救辦公室幕僚及橫向聯繫角色。</p>
<p>二、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p>
<p>1.優點：透過多元媒體即時發布災害情報，提供民眾即時災情資訊。</p>
<p>2.建議：</p> <p>(1)建議檢視所訂之「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流程」，各局處分工有無異動，並就實際開設作業檢討運作機制及撰寫報告。</p> <p>(2)建議於災防網頁專區更新相關法規、作業規定及相關災防資訊供民眾參閱。</p>
<p>三、現地訪視－苗栗縣後龍鎮優點與建議</p>

1.優點：

- (1)公所備有防災宣導，可支援公所宣導防災相關資訊及辦理災害應變及救災演練。
- (2)公所災害應變開設時，除召開整備會議外，並會針對災情發展召開情資研判會議。

2.建議：

- (1)避難收容處所並無衛浴盥洗設施，建議採取與鄰近旅館開口契約、尋求國軍支援機動沐浴車、協調鄰近公有設施、熱心民眾等提供廁所盥洗因應。
- (2)鑑於後龍鎮為台灣西瓜與花生重鎮，建議強化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動植物疫災減災整備相關作為及地震、增加地震、海嘯等災害潛勢圖資。
- (3)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於今年度修正，建議更新網頁資料，將相關災害潛勢圖資加註更新日期，並將網站公告之避難收容清冊加註收容類型。